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林正慧、李佩蓁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李安瑜、王中奇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Cheng-hui Lin	Pei-chen Li	
Editors	Li-yung Lee	Feng-chiao Ho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An-yu Lee	Chung-chi Wang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十七世紀東亞的奴隸貿易：
以西班牙統治下的菲律賓與北臺為例／方真真 ………………………… 1

日本人家族的臺灣經驗：
以池ノ上嘉家族為例／王麒銘 ………………………………………… 47

日治時期臺灣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學校的物質文化史考察之一面向／許佩賢 …………………………… 99

「建設新臺灣」：
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洪廣冀、張家綸 …………………… 14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3 期，頁 1-46
民國 111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十七世紀東亞的奴隸貿易：以西班牙統治下的菲律賓與北臺為例*

方真真**

摘　要

十六世紀末西班牙人遠征菲島前，菲島已存在奴隸，等到占領該地後，皇室和教會人士多反對奴隸制，但因勞動人力不足，菲島奴隸持續存在，主要隨著軍事行動和貿易來到馬尼拉。從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四〇年代，西班牙人透過遠征俘虜並奴役馬京達瑙、蘇祿、特納提、Lutao、卡拉棉和巴丹群島的住民。其次，奴隸是項商品，除了透過中國商人和葡萄牙商人之手運販到菲島之外，穆斯林商人和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曾參與奴隸買賣，其中葡萄牙商人扮演主要角色。外國奴隸主要來自非洲、亞洲各地，有不少奴隸是受洗教徒，但西班牙化程度高的教徒奴隸在十七世紀的菲律賓社會似乎不多見。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有不少 Cafre 奴隸服役於帆船，從菲律賓前往當地，但也有奴隸服務於北臺灣長官和商人家中。有的奴隸因不適應北臺灣氣候而逃走。另有位孟加拉奴隸是外科醫生，也曾前往北臺灣。等到 1642 年荷蘭人打敗北臺灣的西班牙人以後，不少卡加揚人和邦板牙人也成為荷蘭人的奴隸。

在菲島擁有奴隸的多是有軍職或官職的西班牙人、宗教團體、葡萄牙人、華人及菲島原住民上層階級。有的奴隸會被主人出借、轉贈、轉售或轉嫁他人。購買奴隸須負擔運費及支付奴隸本身的價格。十七世紀之初一般奴隸運費從 12 比索降至 10 比索，孩童奴隸運費較低，有 8 比索，若外加食物須多付費用。十七世紀菲律賓的奴隸身價一般維持每位 50 比索，孩童奴隸價格較便宜，除了 1648 和 1649 年的市場價格不穩定之外，其中高價購買者多是華人。奴隸提供重要勞動力，常見的工作有服役於帆船，也有於陛下營地鑄造大砲、服務於主人家中或從事耕作。有的奴隸遭遇悲慘，可提起訴訟，請人辯護，但成功例子有限；也有主人善待奴隸。到了十七世紀末，隨著奴隸被解放，菲律賓的奴隸也逐漸消失。

關鍵詞：西屬菲律賓、北臺灣、奴隸、貿易、葡萄牙人、十七世紀西班牙文史料

---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152-002。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提供重要的修改意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3 月 2 日。

一、前言
二、菲律賓的奴隸來源
三、從菲律賓運出海外的奴隸
四、奴隸的買賣
五、奴隸的生活
六、結論

一、前言

十七世紀西屬菲律賓與臺灣的奴隸研究成果並不多見，尤其西班牙殖民北臺灣的奴隸議題更少有人提及。關於西屬菲律賓的奴隸探究，早期的研究者有 José S. Arcilla，但他在 1972 年的文章僅兩頁多的篇幅，討論菲律賓道明會倫理家 Juan de Paz 修士於 1687 年所記錄的 *Consultas y varios resoluciones*（諮詢與各項解決）中關於奴隸的倫理，文中談到 1685 年菲律賓仍有奴隸制，即便早在 1582 至 1586 年間馬尼拉主教會議的一項法令已譴責奴隸制，但這是一條無用的法條。更確切地說，菲島的西班牙人並未被允許擁有奴隸，除了戰爭所俘虜、來自馬京達瑙（Maguindanao）[1] 和蘇祿（Sulu）的穆斯林。即便政府沒有強制執行禁令，菲律賓人本身也不允許奴役基督徒。在菲律賓有三種奴隸來源：一是自己賣身或被父母所賣；二是戰爭所擄獲或奴役，特別是異教徒；三是犯罪而來。分配給奴隸的工作不需要一生的時間來執行，在檔案中所謂的奴隸如今可能更適合稱為「契約奴隸」，而菲律賓的奴隸制並沒有像美國留下永久的污名。[2] 但前文無法讓我們理解十七世紀菲島的奴隸全貌。William Henry Scott 於 1991 年出版的小書則從西班

---

1 Maguindanao 位於菲律賓群島南部棉蘭老（Mindanao）的西南部。

2 José S. Arcilla, "Slavery, Flogging and Other Moral Cases in 17th Century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Quezon City) 20: 3 (Third Quarter 1972), pp. 400-402.

牙和菲律賓雙邊觀點來說明西屬菲律賓的奴隸制，文中有較清楚的描述；[3] Peter Borschberg 評論此書寫道：「當時歐洲僱傭兵、住民，甚至教會透過中國商人和葡萄牙人非法獲得奴隸，而菲島首選奴隸來自印度、麻六甲、摩鹿加，但也有許多東亞奴隸，包含中國人和日本人改信基督教者，並不像美洲的情形，同時也有少數非洲奴隸被帶到菲島，事實上，基督徒和改信基督教者也可能被奴役」。[4]

在 1565 年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 遠征菲島前，菲島已存在奴隸，這方面的研究可見 1994 年 Henry M. Schwalbenberg 的文章。[5] 等到西班牙人占領該地後，即便西班牙皇室曾多次下令禁止蓄奴，菲島奴隸仍持續存在。1994 年 Particio Hidalgo Nuchera 的文章討論十六世紀西班牙征服菲島初期對奴隸制存廢的法令及各方意見，當時的奴隸主要有來自戰爭的棉蘭老（Mindanao）住民及透過買賣而來。[6]

之後有 Tatiana Seijas（2008）和 Ana Ruiz Gutiérrez（2015）的文章。Tatiana Seijas 主要分析西葡合併時期（1580-1640）葡萄牙人可以自由販售奴隸到馬尼拉，即便 1644 年西班牙官方禁止葡萄牙商人販賣奴隸到馬尼拉，然走私方式仍持續，文中以一位名叫 Catarina de San Juan 的女奴故事陳述，她從印度被葡萄牙人賣到馬尼拉，於 1610 年代前往墨西哥，從她在科欽（Cochin）[7] 和馬尼拉奴隸市場的經歷，說明葡萄牙商人作為菲律賓亞洲奴隸的主要供應者發揮了關鍵作用。[8] 在 2019 年 Lúcio de Sousa 的書中也有少數篇幅涉及葡萄牙人對馬尼拉的奴隸貿易，但多著墨於十六世紀末，[9] 作者指出十七世紀初透過麻六甲到馬尼拉的奴隸販賣有

---

3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Manila: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4 Peter Borschberg,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By William Henry Scott. Manila: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27: 2 (Sept. 1996), pp. 440-441.

5 Henry M. Schwalbenberg, "The Economics of Pre-Hispanic Visayan Slave Raiding," *Philippine Studies* 42: 3 (Third Quarter 1994), pp. 376-384.

6 Particio Hidalgo Nuchera, "Esclavitud o liberación? El fracaso de las actitudes esclavistas de los conquistadores de Filipinas," *Revista Complutense de Historia de América* (Madrid) 20 (Enero 1994), pp. 61-74.

7 Cochin 位於印度西南馬拉巴沿岸。

8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Itinerario* (Cambridge) 32: 1 (March 2008), pp. 19-38.

9 Lúcio de Sousa,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19), pp. 180-198, 414, 421-423.

非洲人，從澳門到馬尼拉的不僅有中國奴隸，也可見爪哇奴隸和特納提（Ternate）[10] 奴隸，另在菲律賓也有日本奴隸，但十七世紀二〇年代日本奴隸貿易已消失，中國奴隸成為澳門商人重要的來源。[11] 在西屬菲律賓除了前述奴隸人種之外，Ana Ruiz Gutiérrez 的文章特別提到 1688 年 1 月 11 日馬尼拉最高法院聽訟官 Don Salvador Gómez de Espinosa 的家中財產清單，在此清單中可見此人擁有 19 個奴隸，這 19 人中有男女老少，有的是一家人，包含中國人、Criollo / Criolla、[12] 望加錫人（Macazar）、[13] 武吉斯人（Buqui）、[14] 錫蘭人（Cíngala）、[15] Cafre、[16] 馬拉巴人（Malabar）。[17] 奴隸（esclavos）屬於菲律賓最下層社會階級，即 Juan de Plasencia 所說 *aliping sa guiguilir*，這些人沒有自己的住所、服役於主人家中。[18]

雖然 Juan Gil 的書主要說明十六、十七世紀馬尼拉的中國人，仍有近六頁多的篇幅在描述奴隸，尤其是中國奴隸。[19] 在《印地安斯法典彙編（*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中可見攜帶奴隸的相關規定，從馬尼拉航向新西班牙（今墨西哥）的大帆船上載有奴隸，除了菲律賓奴隸以外，其中有許多中國奴隸被販售到墨西哥，這些與馬尼拉大帆船奴隸有關的研究可見於 Josemaria

10 Ternate 即西班牙文的 Terrenate 或 Therrenate，屬於摩鹿加群島，位於帝汶島北方的一小島。

11 Lúcio de Sousa,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pp. 192, 194-195.

12 Criollo 陽性，Criolla 陰性，西班牙文 criollo 指的是出生於西班牙美洲的歐洲人後代或黑人。參見 Real Academia de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Tomo I* (Madrid: Espasa-Calpe, 1992), p. 596. 西班牙文 criollo 即葡文 crioulo，此詞有多種意思，如美洲混血兒、在巴西出生的黑人。在葡屬印度使用此詞有兩種意涵：一指養子；另一指從童年即在家長大的僕人。參見 Sebastião Rodolfo Dalgado,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Vol. I* (Coimbra: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19), p. 322. William Henry Scott 則解釋：在菲律賓，外國奴隸所生的孩子被稱為 criollos，如同在美洲那樣的稱呼。參見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29.

13 Macazar，位於南洋群島的族群。

14 Buqui 即 Bugis，位於南洋群島的族群，原居地為印尼的蘇拉威西島，後向東南亞其他島嶼和地區移居，以印尼的人數最多。

15 錫蘭（Ceylon）即今斯里蘭卡。

16 Cafre 指來自非洲沿岸的族群。

17 Malabar 是位於印度西南沿岸的族群。參見 Ana Ruiz Gutiérrez, “Esclavitud al margen de la ley: sometimiento de los naturales y sangleyes en Manila,” in Aurelia Martín Casares, ed., *Esclavitud, mestizaje y abolicionismo en los mundo hispánicos* (Granada: Universidad de Granada, 2015), pp. 253-254.

18 Ana Ruiz Gutiérrez, “Esclavitud al margen de la ley: sometimiento de los naturales y sangleyes en Manila,” p. 246.

19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Lisboa: CCCM, I.P., 2011), pp. 388-394.

Salutan Luengo、[20] Déborah Oropeza Kerese[21] 和 Tatiana Seijas[22] 的作品。

其次，十七世紀臺灣奴隸的研究少有專文，一般多討論臺灣烏鬼的相關問題，如黃典權、[23] 曹永和與包樂史、[24] 杜奉賢與徐安琨、[25] 鄭水萍、[26] 蔡慧崑[27] 等人的文章。這些文章談到臺灣文史紀錄中所謂的「烏鬼」，尤多指荷蘭人所豢養、奴役的黑人，然「烏鬼」所指涉卻不盡相同，有認為是非洲的黑奴，也可能是亞洲人，如曹永和、包樂史所說荷蘭人役使的奴隸來源，至少包括望加錫、峇里島、班達（Banda）等諸島嶼或印度的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馬拉巴等沿海地區的人，甚至也有購自緬甸 Arakan 等地，而小琉球的烏鬼洞傳說主角並非荷蘭人的黑奴，而是小琉球的原住民。[28] 不過，前述關於烏鬼的辯證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我們在目前已出版的十七世紀荷文史料可見臺灣的奴隸紀錄，[29] 但荷蘭殖民臺灣時期的奴隸也非本文所要探討的議題。一般人少知十七世紀西班牙文史料也有臺灣的奴隸記載，這些奴隸是由西屬菲律賓運往北臺灣。即便前述關於西屬菲律賓的奴隸研究已有一些成果，但還有更多面向仍有待釐清與填補，如奴隸的價格變化、擁有者、生活狀況等。究竟除了前述前人研究所提出的奴隸來源及族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族群也曾成為奴隸來到西屬菲律賓？我們已知有不少菲律賓

---

20 Josemaria Salutan Luengo, *A History of the Manila-Acapulco Slave Trade, 1565-1815* (Tubigon, Bohol: Mater Dei Publications, 1996).

21 Déborah Oropeza Keresey, “La Esclavitud Asiática en el Virreinato de la Nueva España, 1565-1673,” *Historia Mexicana* (Mexico City) 61: 1 (julio-septiembre 2011), pp. 5-57.

22 Tatiana Seijas, *Asian Slaves in Colonial Mexico: From Chinos to India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23 黃典權，〈臺灣文獻中烏鬼問題初探〉，《臺灣人文》（臺北）2（1978 年 1 月），頁 37-49。

24 曹永和、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85-237。

25 杜奉賢、徐安琨，〈烏鬼洞傳說的辨正〉，《人文資源研究學報》（屏東）4（2008 年 12 月），頁 77-96。

26 鄭水萍，〈臺灣苦力研究：黑奴、烏鬼、苦力制蛻變〉，《臺灣國家政策學刊》（臺南）5（2011 年 7 月），頁 21-47。

27 蔡慧崑，〈南臺灣烏鬼地名考論〉，《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臺中）24（2017 年 12 月），頁 34-58。

28 曹永和、包樂史，〈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頁 199-200、230。

29 在《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記》、《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英譯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otch Archival Sources*（中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等荷文史料彙編中都可找到與臺灣有關的奴隸紀錄。

奴隸和中國奴隸之後被轉運到美洲，但運往北臺灣的奴隸來自何處？當時的奴隸買賣情形又是如何？這些奴隸在西屬菲律賓與北臺灣的生活情形為何？故本文主要以十七世紀的西班牙文史料，[30] 並輔以前人研究成果來探討上述問題。

二、菲律賓的奴隸來源

（一）透過亞洲各地轉運而來的奴隸

1570年，Miguel López de Legazpi的船隊抵達明多洛島（Mindoro，位於呂宋島之西南）時，他拯救了許多之前因為船難被迫留滯在該島各地工作的中國奴隸。[31] 當時不僅明多洛島的摩爾人（moro，西班牙對穆斯林的稱呼）有中國奴隸，在馬尼拉也有華人奴隸，1572年有若干華人奴隸被解放並遣回中國。[32] 馬尼拉的華人奴隸可能是透過澳門葡萄牙人非法載運而來，從1571年的西班牙文文獻可知澳門葡萄牙人會前往附近小島選購奴隸。[33] 1580年，西班牙國王菲力普二世（Felipe II，1556-1598）自封為葡萄牙國王，開啟西葡合併，但澳門與馬尼拉的航線自始建便是非法的，直到1608年西班牙國王才有寬鬆的法令。[34] 實際上，早在十六世紀末已有奴隸運往菲律賓，馬尼拉最高法院知道有奴隸從麻六甲、澳門及其他中國和印度地區運到該地，在1585年6月20日及1586年6月26日反覆請示國王，釐清其入境是否已有繳稅，因此十六世紀從葡屬印度及澳門私下運奴隸到菲律賓已很常見。[35] 1610年，從澳門有聖馬可（S. Marcos）號和聖好運

---

30 本文運用的十七世紀西班牙文史料有未刊檔案Contaduría卷宗、Filipinas卷宗及Escribanía卷宗，已出版史料有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册（1626-16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另也參酌國外學者已發表著作中所使用的史料。

31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I》，頁117-118。

32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1963），頁27、48。

33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I》，頁129-130。

34 李慶，〈居澳葡人對馬尼拉華貨供給的「壟斷」與遠東海貿格局（1619-1634）〉，《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澳門）2016: 3（2016年7月），頁44。

35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89.

（San Buena Ventura）號等葡萄牙船載運奴隸到馬尼拉給不同的人，這些船隻的登記文件共有 10 份，內含攜帶奴隸的人、奴隸的名字、奴隸的運費及付款者。這些奴隸有男有女，其中有 3 位男奴有西文名字，各叫 Antonio、Mateo、Domingo，他們應是受洗過的中國教徒（見附表一）。

西葡合併後，也逐漸開啟了葡屬印度往返馬尼拉的航線。1618 年一艘來自科欽、名為聖母希望（Nuestra Señora de la Esperança）號的船隻，此船屬 Francisco Falcon 所有，共載值 550 比索（pesos）[36] 的 11 位奴隸。[37] 在 Tatiana Seijas 所使用的墨西哥檔案館（AGN）資料中，可見 1626 年一艘葡萄牙商船從孟加拉到馬尼拉運來 200 名奴隸。[38] 附表二有一位 24 歲名叫 Francisco 的男奴在 1660 年 3 月 13 日售出，此人是孟加拉人。[39] 1627 年也有一艘來自印度的船載有 218 位男奴和女奴，解放奴隸每位值 50 比索，此船隻所有人為 Manuel Viera Lobo，由 Heronimo Pinto 代為繳稅。[40] 上述 1618 年及 1627 年的船隻應屬葡萄牙船。1632 年 10 月 11 日的文件提到「一艘從科欽到馬尼拉的船隻載有 800 位奴隸」。[41] Souza 認為 1644 年以後葡萄牙人輸往西屬菲律賓的奴隸貿易已中止，但 Tatiana Seijas 並不贊同此說，她認為即便貿易減少，很明顯地葡萄牙船仍持續前往馬尼拉，且通常懸掛其他民族的旗幟，並列舉一艘葡萄牙船載有 200 位奴隸於 1690 年從麻六甲航向馬尼拉，然 Souza 則僅引用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截獲的葡萄牙船紀錄。Tatiana Seijas 認為西班牙官員對葡萄牙人的交易視而不見，因為殖民地仍仰賴奴隸勞動，對外來的供應需求日益加大，尤其是在十七世紀末西班牙皇室真正廢除菲律賓的土著奴隸制度之後。[42] 而筆者下面所舉的這份申報文件剛好可印證 Tatiana Seijas 所說的 1644 年以後仍有葡萄牙人載運奴隸到馬尼拉。1682 年 9 月

---

36 單數 peso，複數 pesos，貨幣單位，1 比索（peso）約等於 8 里耳。

37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Sevilla（以下簡稱 AGI）, Contaduría, 1210, fols. 9r-9v.

38 Tatiana Seijas, *Asian Slaves in Colonial Mexico: From Chinos to Indias*, p. 60.

39 AGI, Contaduría, 1234, fol. 171v.

40 AGI, Contaduría, 1211, fols. 50v-51r.

41 Pius Malekandathil, *Portuguese Cochin and the Maritime Trade of India, 1500-1663* (New Delhi: Manohar, 2001), p. 210.

42 Tatiana Seijas, *Asian Slaves in Colonial Mexico: From Chinos to Indias*, pp. 60-61. G. Souza 的說法可見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8.

16 日，一艘由 Manuel Madera 船長負責從印度 Madrastapatan[43] 抵達甲米地（Cavite）[44] 港的貨船申報文件，得知船長在報關時所列出的船貨清單中有「20 位販賣用的 Cafres 奴隸（veinte cafres esclavos para bender）」，[45] 從此船貨清單可見奴隸被歸為商品之一。

葡萄牙人除了從印度載運奴隸到馬尼拉灣以外，也從麻六甲運奴隸到馬尼拉。1630 年 6 月 12 日，有一艘葡萄牙船從麻六甲出航，要前往馬尼拉，途中遇船難，欲往雞籠避難，卻於 8 月 9 日抵達大員（今臺南安平），此船載有黑人婦女和孩童，共有 40 至 41 個奴隸，包含大人和小孩。[46] 前述的黑人婦女和孩童應該是非洲奴隸。十五世紀末起葡萄牙人從非洲到印度設立據點以後，便開始將非洲奴隸轉售到亞洲，甚至在十八世紀初期的菲律賓社會仍可見 Cafres（見圖一）。

圖一　Cafres

資料來源：1734 年由版畫家 Nicolás de la Cruz Bagay 及繪製者 Pedro Murillo Velarde 所描繪的一幅菲律賓地圖中的左邊第二張小插圖，現藏於馬德里國家圖書館。圖的左邊可見 4 位上身赤裸膚色黝黑的 Cafres。

---

43 Madrastapatan 位於印度東邊的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沿岸。

44 Cavite 位於今馬尼拉灣，在馬尼拉城的南方，《明史．呂宋傳》稱 Cavite 為「機易」。

45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s. 365r-366r.

4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 32-33。

此外，位於南洋群島的望加錫，也曾由摩爾人船主 Charama 於 1657 年 11 月 10 日載貨到馬尼拉，其所登記的貨品中有 4 位奴隸。[47] 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從望加錫運回奴隸，按荷文史料，荷蘭人曾在 1646 年 6 月 13 日的馬尼拉前面（海岸）奪得一艘西班牙船，此船從望加錫航來，他們在那艘奪得的船上也俘虜了 3 個西班牙人及 89 個伊斯蘭教徒，包括奴隸、女奴和小孩。[48] 前述兩份史料所說的奴隸應該是望加錫人。按前面 Ana Ruiz Gutiérrez 所言，馬尼拉最高法院聽訟官 Don Salvador Gómez de Espinosa 的家中也有望加錫奴隸。另還有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的武吉斯奴隸、錫蘭奴隸及馬拉巴奴隸。前述 Lúcio de Sousa 則提及菲律賓有爪哇奴隸。

（二）來自菲律賓群島的奴隸

1571 年西班牙人占領馬尼拉後，便於 1580 年起往南遠征，陸續在蘇祿群島的 Jolo、Taguima、三寶顏（Zambuanga）、TawiTawi 等地建立據點，直到十七世紀初這些菲律賓南方島嶼的穆斯林面對西班牙的擴張，雙方衝突不斷，後來西班牙官方採用耶穌會士的建議，以設立堅固據點的方式，逐步向伊斯蘭勢力範圍推進，於 1636 年 12 月重挫由馬京達瑙蘇丹之弟 Tagal 所率領的部隊，而菲律賓統治者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於 1637 年親自率領一支遠征軍，進攻棉蘭老一帶的穆斯林，取得勝利後並移兵蘇祿島，再破 Bungsu Raja 的大軍，至此，西班牙向南往摩鹿加群島的計畫獲得具體成果。但隨著 1640 年葡萄牙獨立，西班牙人往南拓展以聯結摩鹿加群島的計畫，便失去戰略上的意義，只成為抵抗穆斯林、傳教，以及宣洩宗教熱情的單純軍事行動。西班牙分別於 1645、1646 年與棉蘭老及蘇祿伊斯蘭領袖簽訂和約，暫時結束多年的軍事行動，但是宗教上的衝突所導致的叛亂，使得西班牙人得花更多的人力與物力，投入該地的殖民。1662 年面對鄭成功可能攻擊馬尼拉，西班牙人陸續自三寶顏及特納提殖民據點撤回駐軍，自此西班牙人企圖向菲島南方島嶼拓展的攻勢才稍有減緩，與摩鹿加群島的聯繫也自此中斷。[49] 伴隨著遠征行動，西班牙皇室特別於 1570 年和 1620 年針對

---

47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s. 24r-24v.

4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550。

49 李毓中，〈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收於曹永和先生

棉蘭老穆斯林頒布奴隸制許可。[50] 於是從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四〇年代，透過與菲島南方信仰伊斯蘭的島嶼之戰爭，西班牙人也俘虜不少當地住民並奴役他們，諸如 José S. Arcilla 所提的馬京達瑙奴隸和蘇祿奴隸，Lúcio de Sousa 所說的特納提奴隸，以及附表三在 1649 年 6 月 25 日被拍賣的一位 Lutao[51] 摩爾人奴隸。

同時期西班牙的軍事行動也擴及到呂宋島南方和北方的島嶼。按 1599 年及 1600 年的文件，西班牙在呂宋島南方的卡拉棉（Calamianes）[52] 已任命一名地方官（corregidor）。[53] 但據官方報導，1607 年卡拉棉群島仍待平定。[54] 奧古斯丁會會士於 1622 年進入該地傳教。[55] 1627 年 8 月 3 日，菲島統治者 Juan Niño de Tavora 派任 Luis Triscomia 少尉為卡拉棉群島省長（alcalde-mayor），擁有其管轄權並兼任軍事指揮官，因他在該群島已待了十七年多，其年薪因擔任兩個職務有 300 比索。[56] 1636 年摩爾人曾攻擊卡拉棉；[57] 菲律賓統治者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在 1637 年寫給菲利普四世的信中提到，當時摩爾人從卡拉棉擄走了該省省長 Don Diego de Alabez 和 3 位神職人員。[58] 至 1640 年代卡拉棉的騷亂仍未停止，當地居民被擄運到馬尼拉販售為奴。根據一份 1643 年的帳冊，卡拉棉省省長 Manuel Fernandez[59] 命令助理 Juan de las Cassas 運出卡拉棉的俘虜，1643 年

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36-39、45-46。

50 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ed.,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I* (Madrid: Imprenta Nacional d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1998), p. 204.

51 Lutao 指位於棉蘭老海岸的一族群。

52 Calamianes 係位於菲律賓明多洛（Mindoro）島與巴拉望（Paragua）島之間的一小群島。

53 E. H. Blair &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11*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4), pp. 92, 270.

54 Tatiana Seijas, "Slaving and the Global Reach of the Moro War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Jos Gommans and Ariel Lopez, eds., *Philippine Confluence: Iberian, Chinese and Islamic Currents, c. 1500-1800*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296.

55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1*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p. 16.

56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2*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p. 229.

57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35*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p. 87.

58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7*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pp. 346-347.

59 Manuel Fernandez 應為卡拉棉省省長 Don Diego de Alabez 的繼任者。

10 月 2 日出售來自卡拉棉的兩位女奴及兩位餵奶小孩奴隸，於 10 月 3 日由皇家法庭書記官 Andres de Galvez 繳交 165 比索入皇家保險箱，帳目交由皇家官員負責[60]（見附表二）。到了 1662 年底或 1663 年初，為了有足夠的軍力防禦國姓爺的入侵，卡拉棉的堡壘被廢除。[61]

西班牙人也曾於十七世紀前期遠征呂宋島北方的巴丹群島（Batanes），並奴役當地的住民。從附表二可知 1648 及 1649 年有許多奴隸來自巴丹群島，其中女奴的數量略多於男奴，而且有一份 1649 年的帳冊特別註明名叫 Moleo 和 Caname 的兩位奴隸是巴丹群島摩爾人，從此份文件也可得知西班牙人征服巴丹群島的原因：「巴丹群島人與我們（指西班牙人）為敵，（西班牙人）持續與他們作戰，宣布巴丹群島奴隸為陛下永遠的奴隸，因他們是我們敵人荷蘭人的間諜，進入本島（指菲島）察看本城（指馬尼拉）及其堡壘和其他地區的布局」。[62] 只是目前並不見此時期遠征巴丹群島的紀錄，一般為人所知的是 1686 年道明會 Mateo González 神父拜訪過巴丹群島，那裡共有 3 位傳教士（其中包含 Mateo González 神父和 Diego Piñero 神父）一起艱辛傳教，然 Mateo González 神父不幸於 1688 年 7 月 25 日病死當地，另一位傳教士也去世，只剩下 Diego Piñero 神父，於是他轉往馬尼拉，這也使得巴丹群島的傳教隨之中斷。[63] 另 1687 年 8 月 6 日 Dampier

---

60 原文如下：「En tres de octubre dicho año de seisscientos y quarenta y tres años, se les haçe cargo a los dichos officiales Reales, de çiento y sesenta y çinco pesos de oro comund, que Andres de Galvez, relator de la rreal audiencia, metió en la Real caja por el ualor de dos esclavas y dos niños de teta, que se le rremataron en almoneda Real de dos del dicho mes de octubre, las quales dichas esclavas tocaron a su magestad por su rreal quinto de los que truxo cautivos de Calamianes el ayudante Juan de las Cassas por horden del capitan Manuel Fernandez alcalde mayor y capitan aguerra de aquella pronvincia, consta del libro comund y general de la Real caja del año çitado de mill y seiscientos y quarenta y tres.」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23, fol. 184v.

61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41*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p. 184.

62 原文如下：「..., metió en la Real caxa por el valor de dos esclavos llamados Moleo y Caname a cient pesos cada uno, que se le rremataron en almoneda Real del dicho dia nueve de marҫo y son de los esclavos moros bantaneses, enemigos nuestros que por caussa que de ofiçio de la guerra se siguió contra ellos, fueron declarados por esclavos perpetuos de su Magestad por hacer entrado en estas yslas por espias del enemigo olandez para ver la disposición de esta ciudad y sus fuerzas y otras de estas yslas, ...」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82r-182v.

63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Los dominicos en el extremo oriente; relaciones publicadas con motivo del séptimo centenario de la confirmación de la Sagrada Orden de Predicadores* (Barcelona: Industrias gráficas Seix & Barral Herms., S.A., 1916), p. 102;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41*, p. 251. Diego Piñero 神父也是於 1686 年赴巴丹群島傳教，另一

船隻曾抵達巴丹群島。[64] 然而西班牙占領巴丹群島，得等到十八世紀（1783 年）菲律賓統治者 José Basco y Vargas 在位之時（1778-1787）。[65]

（三）特殊例子

前述提到基督徒和改信基督教者也可能被奴役。一般常見被奴役的基督徒是來自中國及日本的受洗教徒。在 Juan Gil 的書可見一些中國教徒奴隸，有的還是一家人，如中國奴隸夫婦 Tomás 和 Antonia，Lucrecia、Gabriel 和 José 是他們的兒女。[66] Lúcio de Sousa 的書中也有一些日本教徒奴隸，如 Jeronimo、Maria、Úrsula、Dominga。[67] 一般非教徒受洗後會採用西班牙名字，如前述附表一的男奴 Antonio、Mateo、Domingo 應是中國教徒。附表二可見 1650 年代有 3 位 Criollo 男奴，其中有不具年齡的 Juan，另有 28 歲的 Ventura 及 18 歲的 Francisco，這 3 人應為教徒。其次，1627 年有位名叫 Francisco 的 Cafre 男奴、1643 年有位名叫 Gonzalo Zarfate 的男奴、1649 年有位名叫 Felipe Franco 的 Cafre 男奴，以及 1660 年有位名叫 Francisco 的孟加拉男奴和名叫 Nicolas 的 Cafre 男奴，這些人也應是受洗的教徒（見附表二）。但此處筆者所要提出的特例並不是前述受洗教徒奴隸，而是西班牙文史料中特別指出的 *ladino*。

據 1685 年的文件，Diego de Palencia 指揮官有一位名叫 Dionicio Días Moreno 的奴隸，年 40 歲，是 *ladino*，西班牙語不錯，作證時以上帝之名和畫十字的手勢來立誓，[68] 很明顯地此人是個教徒。一般來說，學界所知的 *ladino*（單數）/*ladinos*（複數）有多種含義，若指稱語言是指猶太西班牙語或羅曼語（romance），若指

位傳教士指的是 Juan Ruiz 神父，於 1688 年赴巴丹群島傳教，死於同年。參見 Archivo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以下簡稱 APSR）, Ávila, Sección 5, Batanes, Tomo 2, Doc. 9.

64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39*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p. 10.

65 APSR, Ávila, Sección 4, Batanes, Tomo 1, Doc. 12;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50*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7), p. 56.

66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1.

67 Lúcio de Sousa,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pp. 414, 421, 423.

68 原文如下：「Rattificación a Dionicio Días Moreno, esclavo que fue del capitan Diego de Palencia, de hedad de 40 años-... Dionisio Días Moreno, ladino lo bastante en lengua castellana, esclavo que fue del capitan Diego de Palencia, al qual como tesigo en dicha sumaria le rresivió juramento que lo hizo por Dios Nuestro Señor y la señal de vna cruz en forma de derecho, ...」參見 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s. 438v-439r.

稱族群則指在中美洲西班牙化的土著或混血兒，尤其是以西班牙語為第一語言者；另有 *los negros ladinos* 一詞指的是在新世界基督化的黑人，且家中的語言、宗教和文化已西班牙化或葡萄牙化。[69] 其次，在西班牙文詞典中 *ladino* 指的是講西班牙語的混血兒，但 *esclavo ladino* 則指被奴役超過一年的奴隸。[70] 此外，在西班牙、La Española（位於加勒比海）和其他屬於西班牙帝國之地的文獻，基督教化的黑人被視為 *ladinos*，指的是這些黑人家中的語言、宗教和文化已西班牙化或葡萄牙化，因這些人可能出生或生長在西班牙或葡萄牙，或他們與上述文化有長期接觸。[71] 不過，筆者在與 Dionicio Días Moreno 文件有關的卷宗中找到許多 *ladino* 的紀錄，這些 *ladino* 多從澳門、東南亞及印度各地來馬尼拉貿易，除了極少數住在菲島的邦板牙（Pampanga）[72] 人和華人教徒之外，其共通處是西班牙語說得很好且西班牙化或葡萄牙化程度高，他們來自以下族群：（1）澳門土生土長的人有 Joseph Gómez、Manuel Gonzáles、Joan Bauptista Pereira、Luis Reygoto、Salvador Rodríguez 和 Matheo del Rossario；（2）孟加拉土生土長的人有 Pedro de Figueredo 和 Manuel Suares，前者在澳門葡萄牙船上工作，後者則住在澳門；（3）邦板牙人有身為西班牙地方官僕人兼抄寫員的 Alonso de Herrera、防禦菲島士兵 Juan de Manalo 和 Ambroçio Rafael；（4）華人教徒有 Bartholome Peñio、Reymundo 和住在 Minondo 村的 Dioniçio Conio；（5）望加錫摩爾人有 Magabilan、Charama 和 Caçer；（6）亞美尼亞人有 Balthasar Pablo 和 Phelipe Mattheo。[73] 可見 *ladino* 在菲律賓是指西班牙語不錯且西班牙化或葡萄牙化的人，這些人絕大多數是澳門土生土長（多是指出生在澳門的葡萄牙混血兒），此處我們只知 Dionicio Días Moreno 西班牙語說得不錯且是西班牙化程度高的教徒。

---

[69] "ladino," 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s://es.wikipedia.org/wiki/Ladino。

[70] Real Academia de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Tomo I*, p. 875; Real Academia de Española, ed.,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Tomo II* (Madrid: Espasa-Calpe, 1992), p. 1223; "ladino," 下載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s://lema.rae.es/damer/?key=ladino。

[71] "Los Primeros Negros en las Americas: La Presencia Africana en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firstblacks.org/spn/summaries/arrival-02-ladinos-and-bozales/。

[72] 西班牙文 Pampanga 或 Panpanga，即荷文 Papangers、Panpangers、Pampang、Pangpang，邦板牙（Pampanga）位於呂宋島，靠近馬尼拉灣北部。

[73]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s. 5v-6r, 8r-8v, 23r-23v, 24r-24v, 296r, 392v-393r, 397r, 398v-399r, 406r-406v, 408v-409r, 410r, 411v-412r, 413v, 434v; 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s. 120r-120v, 145r-146v, 150r-152v, 153r-154r, 243v-244v.

三、從菲律賓運出海外的奴隸

（一）透過馬尼拉大帆船轉運的奴隸

菲島住民從十六世紀起就已被販售為奴運往海外。早在 1572 年 Juan de Salcedo 航抵麻里荖（Bolinao）[74] 港口，就看見當時中國人將當地住民準備送往中國販售為奴隸。[75] 前述曾提及菲律賓奴隸和中國奴隸於十六、十七世紀曾透過馬尼拉大帆船轉運到美洲。西班牙皇室針對從菲律賓攜帶奴隸到新西班牙也有一些規定，諸如：行政首長最多只能攜帶 6 名奴隸，聽訟官 4 名，可尊敬的人、商人及皇家財政官員 2 名；[76] 其他旅客、船員只能帶 1 名奴隸。[77] 其中有許多奴隸被轉售到美洲，例如日本人 Tome Valdes，屬 António Arçola 船長所有，在 1590 年代初抵達馬尼拉之前曾住在長崎，之後於 1596 年航抵墨西哥，並在那又被轉售。[78]

但也有不少奴隸是伴隨西班牙主人往返美洲。例如 1580 年，菲律賓統治者 Gonzalo Ronquillo 曾從墨西哥攜帶 15 位奴隸到菲律賓。[79] 領航員 Pedro Granados 的奴隸 Ventura Granados 曾以見習水手和捻縫工之職服役於陛下，他以見習水手之職服役於聖母阿托查（Nuestra Señora de Atocha）號，此船於 1623 年 3 月 20 日從墨西哥的 Acapulco 出航，在 1624 年 4 月 17 日抵達甲米地，在抵達前曾停靠呂宋島東南沿海的 Mauban，此段期間的年薪為 48 比索，乃原住民見習水手在新西班牙船隊所應賺取的薪資，之後他於 1624 年 5 月 1 日至 1626 年 10 月 17 日期間在甲米地港為陛下的船隻做捻縫的工作，此時的日薪為 12 里耳，奴隸 Ventura

---

74 Bolinao 位於呂宋島中西部 Pangasinan 省沿海。

75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34。

76 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ed.,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II* (Madrid: Imprenta Nacional d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1998), p. 534.

77 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ed.,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II*, p. 534.

78 Lúcio de Sousa,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p. 414.

79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7. Gonzalo Ronquillo 於 1580 年 4 月抵達馬尼拉擔任菲島統治者，直到 1583 年 3 月 10 日為止。此處指的是 1580 年 4 月以前他從墨西哥太平洋沿岸的 Acapulco 上船航向菲律賓。

Granados 的薪資由其主人 Pedro Granados 來領取（見附表三）。[80] 從上面兩則資料揭示在菲律賓應有美洲原住民奴隸，且奴隸 Ventura Granados 的姓氏很明顯取自其奴隸主，主人將他出借給陛下。Manuel de Pastrana 死於 1625 或 1626 年返回馬尼拉的路途中，那時有 2 位中國女奴陪伴他，為了停靠拿出所需的許可證。[81] 然法規曾禁止女奴航渡太平洋到菲律賓，因在漫長與孤獨的航行中可能冒犯上帝。[82] 另 Diego González de Arcos 剛好在船隻前往 Acapulco、停靠在新西班牙的海岸時去世，那時他授予 Ignacio 自由函，信中寫道：「Ignacio 是生病的老華人，對他（指 Diego González de Arcos）照顧有加，其遺囑留下 200 比索給他（指 Ignacio），並由遺囑執行人在 1631 年 8 月 26 日的墨西哥執行此命令。」[83] 1661 年 5 月 18 日，Juana Lopez 支付 20 比索的通行證費用，她自己及其女奴於該年搭乘聖荷西（San Joseph）號大帆船，從菲島 Naga 港（位於呂宋南方 Camarines 省南端）出航，前往 Acapulco（見附表三）。[84] 但傳教士或皇家官員的奴隸旅行費用則由國王負擔，可免除所有關稅。[85]

（二）前往暹羅的奴隸個案

除了有不少奴隸主攜帶奴隸往返美洲之外，在 1626 年西班牙殖民北臺灣以後，也有不同族群的奴隸被運往當地工作，這部分筆者會在下面討論此議題，但帶往亞洲其他地區的奴隸目前僅見一例個案前往暹羅（今泰國）。1648 年 3 月 6 日，一艘停泊在甲米地將返回暹羅的船載有各式各樣的人，除了暹羅大使 Oglontep Bonabanit Bichitchat de Chacon，還有 Gaspar Mendes 和 Matheo Gomez 這兩位葡萄牙領航員，以及澳門混血兒 Antonio Ximenes、Antonio Mendes、Martín Nicolás、Miguel Antonio de Silva 及通事 Anttonio Raposso，前述這些人皆來自暹羅，另與日本女人 Marcela Sinona 結婚的 Joan de la Cruz 有行政首長的許可證，

---

80 AGI, Contaduría, 1211, fols. 238v-239r.

81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1.

82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19.

83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1.

84 AGI, Contaduría, 1235, fol. 31v.

85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7.

他們一同搭此船，還攜帶一位名叫 Pablo 的奴隸，他是馬尼拉的 Criollo。[86]

（三）運往北臺灣的奴隸

十七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從印度、麻六甲、澳門運奴隸到馬尼拉，此時正值西班牙在東亞的軍事探險與擴張，奴隸的販賣也與軍事行動有關，運至馬尼拉的奴隸主要提供西班牙皇家帆船作為搖槳船員之用，包含前往北臺灣的軍船。在 D. Jerónimo de Silva[87] 占領福爾摩沙島時，每兩位馬尼拉市民提供 1 位奴隸以服役帆船。[88] 1627 年聖菲力普（San Felipe）號帆船前往福爾摩沙島堡壘，不幸於同年 10 月 3 日在 Bojeador 岬角[89] 沉沒，船上有兩位划槳的男奴溺斃，其中一位名叫 Francisco，是 Cafre 奴隸。[90] 從這一年到 1640 年以前並無載運奴隸前往北臺灣的訊息。按 1632 年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 所言，北臺灣缺乏作為划槳帆船划槳手的黑人。[91] 前述黑人指的應是 Cafre 奴隸。事實上，1627 年以後至 1640 年以前每年都有船隻從菲律賓前往北臺灣，所以這不意味著此段期間沒有奴隸被運往北臺灣。

到了 1640 年有 6 名陛下奴隸被運往北臺灣，根據這年 Gonzalo Portillo 的報告，這 6 名陛下奴隸與 24 位卡加揚（Cagayán）[92] 人一起抵達福爾摩沙島。[93] 然荷蘭人從中國人口中得知這年西班牙有 400 個人駐守雞籠和淡水，包含 50 個西班牙人、30 個邦板牙人、200 個奴隸和 130 個中國人。[94] 可見奴隸在北臺灣的人數不少。按 1641 年 10 月 11 日 Don Gonzalo Portillo 寫給菲律賓統治者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的信：「D. Fernando de Ayala 將軍請求派一位奴隸給他，他指

86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s. 30r-31v.

87 D. Jerónimo de Silva 代理菲島統治者的時間分別在 1616 年 4 月 19 日至 1618 年 6 月 8 日，以及 1624 年 7 月至 1625 年 6 月，故此處應為誤抄，當時派兵占領北臺灣的是代理菲島統治者 Fernando de Silva，其代理時間為 1625 年 6 月至 1626 年 6 月 29 日。

8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334.

89 Bojeador 岬角位於呂宋島西北方。

90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頁 146-147、283-284。

91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79-189.

92 Cagayán 中文古稱「大港」，位於呂宋島最北部的一省分。

93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324.

9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474。

定的奴隸是在醫院服務的外科醫生，此人為所有病人服務且細心治療。」[95] 於是隔年 3 月 14 日，一艘名為聖尼古拉斯・托倫蒂諾（San Nicolás de Tolentino）號的陛下船隻，其運往北臺灣的援助就包含一位名叫 Francisco 的陛下奴隸，此人是孟加拉人，由馬尼拉城皇家醫院總管 Andrés de Aguiar 指揮官負責，以外科醫生身分前來。[96] 不過，不知何原因，這位名叫 Francisco 的孟加拉奴隸似乎沒待多久就返回，但很快地在同年 5 月 19 日再度搭乘 Jerónimo González de Palma 船長所負責的陛下舢舨（champán de su Majestad）前往北臺灣。[97] 前面兩位皆名為 Francisco 的 Cafre 奴隸和孟加拉奴隸應是受洗教徒。

在荷蘭人派軍前往北臺灣以前，大士官長 Rodrigo de Messa 曾於 1642 年前往福爾摩沙島要塞，他所搭乘的聖佛朗西斯哥號帆船載有 5 位陛下奴隸，他於同年 7 月 8 日結算帳目。[98] 1642 年 8 月 17 日，荷蘭派隊長 Hendrik Harrousse 率領一支 690 人的軍隊到北臺灣，其中有 369 位軍人、222 位水手，以及一些廣南人、中國人、爪哇人與奴隸，[99] 奴隸有 8 人搭乘 Waecken de Boeij 號。[100] 這時馬尼拉所派出救援為小船 1 艘、中國帆船 2 艘，搭乘者總共八、九十人，其中生於西班牙者有十四、五人，其中八、九人是宣教師，其他則是邦板牙混血兒、奴隸及中國人。[101] 沒多久西班牙人在 8 月 25 日投降。西班牙人投降時的奴隸人數比 1640 年時減少許多，當時荷蘭人捕獲的西班牙俘虜總共 446 人，包含西班牙人 115 名（含 2 名教士）、邦板牙人 62 名、卡加揚人 93 名、婦女 42 名、孩童 18 名、奴隸僕人總共 116 名，其中西班牙國王奴隸 6 名、臺灣最高長官之男女奴隸 12 名、商人之男女奴隸 11 名。[102] 從前述提到臺灣最高長官和商人之男女奴隸，其中女奴似少見 Cafre，這似乎隱含著有其他族群的奴隸在北臺灣。這些西班牙俘虜，尤其是有不少的卡加揚人和邦板牙人之後也成為荷蘭人的奴隸，另有不少西班牙俘虜被荷蘭人運往印尼巴達維亞（Batavia），包含西班牙神父 Teodoro de Quirós（也

---

[95]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334.

[96]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64-366.

[97]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63-364.

[98] AGI, Contaduría, 1222, fol. 154v.

[9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16。

[100] 王一剛，〈荷軍攻略基隆史料〉，《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9（1974 年 9 月），頁 75。

[101] 王一剛，〈荷軍攻略基隆史料〉，頁 73。

[102]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p. 397.

叫 de la Madre de Dios），按道明會的紀錄，此神父被運往巴達維亞後贏得總督的信賴，不僅讓福爾摩沙的所有俘虜獲得自由，也贖回許多教徒奴隸，[103] 而這些教徒奴隸不知是否也包含前述名叫 Francisco 的孟加拉奴隸。

總之，在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被運往當地的奴隸有 Cafre 奴隸及孟加拉奴隸，其中前者占多數，但似乎也有其他族群的奴隸前往北臺灣，只是目前並無資料可以證實。

四、奴隸的買賣

Déborah Oropeza Kerese 曾提到：「在菲律賓買一個男奴約 57 至 180 比索，價格比新西班牙低，亞洲奴隸在新西班牙約 200 至 420 比索。例如 1599 年在馬尼拉購買 Bartolomé 的價格是 100 比索，兩年後他以 420 比索被賣到 Acapulco。此價差可說明橫渡太平洋的奴隸運售之利益。」[104] 唯前述資訊缺乏史料來源，無法得知作者的數據是否可靠。但是從筆者所整理的西班牙文史料可以知道十七世紀購買一位奴隸的價格變化、當時擁有和買賣奴隸的人是誰。以下將分別論述：

（一）奴隸價格

1604 年來自澳門的葡萄牙船長 Marcos de la Cuerva 運衣服和奴隸到馬尼拉，奴隸中中國人可能是多數，但也有來自其他地方，從中可知這些奴隸主所付的金額：「葡萄牙人 Manuel de Costa 和教士 Cartegena 為 17 位奴隸的運費支付 204 比索；葡萄牙人 Manuel Fernandes 為 8 位自己的奴隸和 3 位 Sebastián de Costa 的奴隸支付 132 比索，每位 12 比索；Alonos de Vargas 為兩位小奴隸（esclavos pequeños）支付 16 比索，因為沒有提供食物，所以每位 8 比索；Guiral 發照員為 5 位大奴隸

---

103 Hilario Maria Ocio y Viana, *Reseña Biográfica de los Religiosos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desde su Fundación hasta Nuestros Diás*, *por un religioso de la misma provincia y mandad dar á luz de orden de Ntro. M. R. P. Provincial Fr. Santiago Payá, parte primera, comprende desde 1587 a 1650* (Manila: Establecimiento Tipográfico del Real Colegio de Santo Tomás, 1891), p. 382.

104 Déborah Oropeza Keresey, "La Esclavitud Asiática en el Virreinato de la Nueva España, 1565-1673," p. 17.

（esclavos grandes）的運費和食物支付 72 比索，每位 14 比索 2 多欂（tomines）[105] 一桶橄欖的運費另計；Juan Guerra de Cervantes 少尉、Manuel de Carvalho、Juan Illán、Juan Bautista de Noli 及 Cristóbal de Azqueta 指揮官為奴隸支付 12 比索；Francisco Leitão 為一位小女奴支付 10 比索；Francisco Castillo 少尉為 3 位奴隸支付 36 比索；Sebastián de Aguilar 為 4 位奴隸支付 60 比索及兩排細瓷器；最後，Sebastián Moreno 為另一位奴隸支付 8 比索。」[106] 從上可知不同年齡層的奴隸運費不同，年輕力壯的運費最高，孩童運費低，奴隸主須為每位奴隸支付 12 比索的運費，孩童則付 8 比索。其次，若外加食物，小孩得多付 2 比索，大人則多付 2 比索 2 多欂。到了 1610 年，從澳門運奴隸到馬尼拉，購買一般奴隸的人須支付 10 比索的運費，可見載運奴隸的費用已降低，卻也發生財政官員與他人勾結、未徵收應付的運費[107] （見附表一）。

購買奴隸的人除了須負擔運費，也得支付購買奴隸本身的價格，其隨著年代也有不同變化。前述 1618 年來自印度科欽的聖母希望號，載運 11 位值 550 比索，可見每個奴隸值 50 比索，這價格與 1627 及 1629 年相同，而且不分性別，男奴與女奴價格一樣（見附表三）。1627 年曾被借出、於前往福爾摩沙島的聖菲力普號帆船上工作的兩名奴隸，在途中遇險溺斃，之後其主人各於 1627 及 1629 年收到 50 比索的賠償（見附表三），此賠償金額也是每位奴隸的身價。到了 1642 年奴隸價格依然是每位 50 比索，就如同年 Rodrigo de Messa 大士官長所估價的 5 位奴隸，每位值 50 比索，這些人服役於聖佛朗西斯哥號，於 1642 年前往福爾摩沙島。[108] 不過，上述價值 50 比索的奴隸皆是成年人，襁褓中的孩童奴隸比較便

---

105 單數 tomín，複數 tomines。依金幣的價值，tomín 相當於⅛ Castilla 比索。1 tomín 等於 12 格拉諾(granos)。其幣值的換算與里耳一樣，1 比索（peso）等於 8 里耳（reales），也等於 8 tomines。

106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0.

107 AGI, Contaduría, 1215, fols. 39r-39v.

108 原文如下：「En ocho de jullio de mill y seisçientos y quarenta y dos años, se les haze cargo de çiento y quinçe pesos dos tomines y ocho granos de oro comúnd que el sargento mayor Rodrigo de Messa metió en la Real caxa, los ochenta y tres pesos dos tomines y ocho granos que le tocaron pagar por la terçia parte de duçientos y cinquenta pesos del valor de çinco esclavos de su magestad, que faltaron de la galera San Francisco adonde fue capitan el dicho sargento mayor Rodrigo de Messa tasados a çinquentta pesos cada vno y se le rresultaron en los libros de la factoria en la conttaduría de Hazienda y al piloto Martín Rodrigues y Diego de Novas, patron y comitre de dicha galera, y los treinta y dos pesos rrestantes por el valor de otros tantos çestos de arroz limpio de veinte y dos gantas y media çesto que el dicho sargento mayor Rodrigo de Messa rreziuio en Panay el año

宜，按 1643 年 10 月 3 月皇家官員所收到一筆關於奴隸的款項，當時兩位女奴和兩位還在餵奶的小孩價格總共 165 比索，而兩位女奴的價格應有 100 比索，另兩位餵奶的小孩則為 65 比索，[109] 也就是說，每位餵奶的小孩奴隸值 32 比索 4 多臂。在附表二可見 1644 年奴隸的價值仍是每位 50 比索。

但是 1648 年和 1649 年奴隸的市場價格並不穩定，附表二共有 17 個案例，那時一位男奴價格可高達 100 比索，低至 45 比索；女奴高價達 70 比索，也有 68 比索、60 比索、50 比索、40 比索，價格不一。少男和少女奴隸相對較便宜。而高價購買奴隸者多是華人。從下面例子可見奴隸價格的波動：1648 年 6 月 17 日，Gregorio de Dicastillo 助理繳納了 205 比索，此乃 3 位未成年男奴及 1 位未成年女奴的價值，這些人都是巴丹群島人，[110] 亦即每位約 51 比索 2 多臂。但 Blas de Rosales 指揮官在兩日後（即 19 日）以高價支付了 68 比索，此乃 1 位巴丹群島少女奴隸價值，她屬於陛下永遠的奴隸；[111] 同年 7 月 21 日，Juan de Açeuedo 則支付 35 比索買了 1 位少女奴隸；[112] Agustín de Sosa 在 1649 年 5 月 12 日，以更低的低價 90 比索買了 3 位少男奴隸，[113] 亦即每位 30 比索。以奴隸的族群來看，似乎看不出有不同族群的價差，舉例來說：Francisco Zeruigon 士官長在 1648 年 6 月 16 日以 70 比索購得 1 位女奴，此人並非巴丹群島人，隔日，Blas de Rosales 也以同樣的價格購得 1 位巴丹群島女奴；[114] 1649 年 1 月 19 日，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以 100 比索購得 1 位非洲 Cafre 奴隸，同年 3 月 9 日他購買 2 位巴丹群島奴隸，價格一樣是 1 位 100 比索。[115] 1650 年起奴隸價格回穩，又回到以往 1 位

---

de mill y seiscientos y veinte y quatro, yendo al pressidio de Ysla Hermossa, constó de dicha rresulta de los libros de fatoria en la Real conttaduría de hazienda, como parece de partida de dicho libro general arriua çitado del año mill y seiscientos y quarenta y dos.」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22, fol. 154v.

109 原文如下：「En tres de octubre dicho año de seisscientos y quarenta y tres años se les haçe cargo a los dichos officiales Reales de çiento y sesenta y çinco pesos de oro comund que Andres de Galvez, relator de la rreal audiencia, metió en la Real caja por el ualor de dos esclavas y dos niños de teta...」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23, fol. 184v.

110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 178r.

111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 178v.

112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s. 179r-179v.

113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 173v.

114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s. 177v, 178r.

115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81r, 182r.

值 50 比索（見附表二）。到了 1666 年奴隸價格又提高，例如 1666 年 7 月 30 日，耶穌會神父 Antonio de Torres 在望加錫以 85 比索購買了一位約 16 歲、名叫 Ana 的帝汶女奴，並於隔年賣給住在 Tondo 管轄區的混血華人 Thomas Tuazon。[116]

按 1687 年的一份道德審判，可知一般人對奴隸制的不義視而不見，卻會爭論奴隸的公正價格：「對我而言，讓一位 12 歲男孩成為永生的奴隸，8 兩（taels，1 兩等於 10 里耳）太少了。在馬尼拉，一位 3 或 4 歲的男童約值 30 比索⋯⋯。等到他 18 或 20 歲之前，一位 12 歲男孩的服務價值不大。還須考慮到他可能死亡或生病的風險，這對買他的人毫無用處⋯⋯如果買一位 3 或 4 歲的孩子（按中國的慣例），這年齡無法讓孩子工作，而主人要花費撫養他，他可以當奴隸直到 20 歲為止。從那時起，每年必須付 1 兩的服務費。因此，若一個人已付 5 兩，那麼奴隸在他滿 26 歲生日時就可以考慮不負義務。」[117] 原本西班牙皇室敕令規定任何人不能擁有奴隸，但最終為了避免經濟混亂，宣布可擁有奴隸，若奴隸超過 10 歲繼續服務於主人，直到滿 20 歲就須解放，超過 20 歲的奴隸還可服務 5 年，之後也應給其自由。[118] 所以從敕令和前述道德審判文件可知，奴隸滿 20 歲就可獲得自由，之後的服役可獲得微薄的服務費且僅到 26 歲以前，此時所存在的奴隸制就如 José S. Arcilla 所言是「契約奴隸」。然而，法規是一回事，現實生活又是另一回事，從附表二和附表三可見還是存在一些超過 26 歲的奴隸。再則從上述可知 1687 年一個孩童奴隸值 30 比索，比 1640 年代的價格還低。

值得注意的是，1626 至 1642 年間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北臺灣並無奴隸市場，奴隸的買賣與價格的高低都在馬尼拉奴隸市場進行，成交後，有的奴隸被運往北臺灣服役，不同於從馬尼拉運售到美洲的奴隸，在當地奴隸市場價格可以再提高，按前述 Déborah Oropeza Kerese 所言最高價格可比馬尼拉高 4 倍。1626 年 10 月 16 日，菲利普三世（Felipe III）在馬德里頒布命令：「從菲律賓攜帶奴隸前往新西班牙得登記並繳納權利金，得為每位奴隸付 400 里耳（reales）。」[119] 按

---

116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p. 32-33.

117 José S. Arcilla, “Slavery, Flogging and Other Moral Cases in 17th Century Philippines,” p. 401.

118 Antonio M. Molina, *Historia de Filipinas, Tomo I* (Madrid: Ediciones Cultura Hispanica del Instituto de Cooperación Iberoamericana, 1984), p. 88.

119 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ed.,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I*, p. 540.

8 里耳等於 1 比索，亦即每位奴隸須繳 50 比索的權利金，故運售到墨西哥的價格更高。以出生在柯欽的 Anton Chino（也叫 António Chino）為例，他在柯欽做生意時被葡萄牙人拐騙，到麻六甲時以 155 里耳（即 19 比索 3 里耳）被賣給 António Gomes 船長，這位主人將他帶到教堂受洗成為教徒，以主人的名字命名為 Anton Chino 或 António Chino，於 1615 至 1620 年住在麻六甲；之後到了望加錫和摩鹿加群島，以 50 比索賣給另一位名叫 Francisco Farinhas 的葡萄牙人，他被這位新主人帶往馬尼拉賣給名叫 Miguel 的捻縫工，接著被帶往墨西哥以 150 比索賣給 Fanvexa，不久被帶到 Veracruz，[120] 以 250 比索再度被轉賣給名叫 Jacinto de Silva 的葡萄牙船長，自 1634 至 1650 年與其住在 Cuinacan，[121] 除了服務於主人，還幫人占卜，因巫術與占卜而被墨西哥宗教法庭調查。[122] 由上可見 Anton Chino 被轉賣多次，身價也隨之翻倍成長，從最初的 19 比索多到 50 比索，又到 150 比索，後達 250 比索。

（二）買賣奴隸的人

奴隸的來源有戰爭，如馬京達瑙、蘇祿、特納提、卡拉棉和巴丹群島等地的族群，因與西班牙作戰，戰敗後被奴役；也有船難被捉而成為奴隸。然多數奴隸是透過買賣，而被賣者多半是貧窮飢餓之人，就如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 所說：「自占領此地（指雞籠）後已有 7 年的時間，菲律賓原住民與自己的子女、妻子分離，導致最後等到他們再見到妻小時，妻小早已因饑餓而被販賣為奴」。[123]

菲律賓的奴隸之販售主要透過中國和葡萄牙商人之手，而後者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尤其在西葡合併時期的 1580 至 1640 年間主導外國奴隸的運售。從附表一可知 1610 年攜帶奴隸到馬尼拉販售的葡萄牙人有 Pedro de Santoyo、Juan de Vega Carrillo、Manuel de Chauez、Pablo Garrucho de la Vega 及 Juan Xuarez Gallenato。

---

120 Veracruz 位於墨西哥東部，面向墨西哥灣，西班牙殖民美洲後，從西班牙前往美洲的船隻皆停靠此港。

121 應是指 Culiacán，靠近墨西哥西北沿海。

122 Maria de Deus Beites Manso and Lúcio de Sousa, "Anton Chino: A diáspora de um escravo de Cochim pelo mundo luso-espanhol dos séculos XVI e XVII,"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Estudios Latinoamericanos de Kyoto* (Kyoto) 14 (Dec. 2014), pp. 123-125.

123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78.

M. Rivadeneira 神父提到，澳門的葡萄牙人分配超過一千名中國奴隸到印度。[124] 此外，從前述也可知望加錫的穆斯林商人和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有經營望加錫奴隸的買賣。不過，販售到菲律賓的奴隸有的也會被主人再轉賣，如 Juan Fernández Aparicio 指揮官在統治者 Don Juan de Silva 在位時[125] 買了 4 位服役帆船的華人奴隸，其中兩位已歸入帆船，其文件放在特納提要塞[126] （見附表三），後來他將這 4 位華人異教徒奴隸販售給皇家財政部。[127] 從附表一「付款者」、附表二「奴隸主／付款者」、附表三「奴隸主／購買者」等欄位，可知在菲律賓擁有奴隸的多是有軍職、官職的西班牙人。前述 Ana Ruiz Gutiérrez 提及 1688 年 1 月 11 日馬尼拉最高法院聽訟官 Don Salvador Gómez de Espinosa 的家中有 19 個奴隸。道明會神父 Aduarte 曾提到，Diego de Chaves 指揮官買了 1 位受洗的中國男人，而 Aduarte 本身在 1596 年曾攜帶超過三百名奴隸從麻六甲搭船出航。[128] 耶穌會似乎擁有最多的奴隸，即便有宗教人士抗議蓄奴妨礙傳教事業。[129] 因此不僅職位及薪資高的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島擁有多名奴隸，宗教團體亦然。

這些處於馬尼拉上層社會的西班牙人死後，其奴隸由兒女或另一半繼承，例如 Geronimo de Alcaraz 和皇家醫院總管 Pedro de Angulo Palaçios 的奴隸皆由其子繼承、保證人 Pedro de Chava 死後則由妻子 Doña Ana de Uera 繼承（見附表一）；指揮官 Jacinto Martinez 死後，其奴隸由妻子 Doña Michaela de los Reyes 繼承（見附表三）。有人會將奴隸轉贈給修院或他人，例如前述 Pedro de Angulo Palaçios 之子 Pedro Luis de Angulo 將所繼承的 2 位奴隸轉贈給修道院；[130] Miguel de Moxica 將原先購買的 2 位奴隸轉贈給道明會修道院；[131] Doña Catalina de Vaeça 將 1 位女奴轉贈指揮官 Hernan Garçía[132] （見附表一）。但也有將奴隸轉嫁他人的例子，

---

124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0.

125 Don Juan de Silva 於 1609 年 4 月至 1616 年 4 月 19 日擔任菲律賓統治者。

126 AGI, Contaduría,1213, fols. 709v-710r.

127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1.

128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89. 此處指的是 Diego Aduarte（也寫成 Diego de Aduarte）神父，他於 1594 年從西班牙經墨西哥抵達菲律賓，並曾於 1632 年短暫停留北臺灣。

129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p. 27.

130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 153v.

131 AGI, Contaduría, 1219, fol. 1079r.

132 AGI, Contaduría, 1219, fol. 1079v.

如經辦員 Francisco Franco de Ávila 因未支付 1610 年所登記購買的奴隸運費，此款項因而轉嫁給保證人 Pedro de Chava，但他已去世，而由其妻 Doña Ana de Uera 繼承，接著 Doña Ana de Uera 歿，由 Don Antonio de Vera 繼承，然後 Don Antonio de Vera 歿，由其妻 Doña Magdalena Ruiz de Gaona 繼承，最後寡婦 Doña Magdalena Ruiz de Gaona 於 1639 年 10 月 25 日繳納了 Francisco Franco de Ávila 所積欠的 110 比索 5 多曙 9 格拉諾[133]（見附表一）。

有許多奴隸是由馬尼拉的西班牙政府所購買，隸屬陛下所有，用來為皇家服務，含菲律賓皇家工程或其他海外要塞及服役於帆船（見附表三）。其次，從附表二、附表三也可見有多位女性擁有奴隸，諸如馬尼拉城市民 Doña Antonia Ladrón de Guevara、Doña Michaela de los Reyes、Doña María de Zubiaga 及 Juana Lopez 等人，其奴隸有的是繼承過世丈夫而來。另有華人也擁有奴隸，如華人異教徒 Tionbi、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和 Bartolomé Peno（見附表二）。當然，住在菲律賓的葡萄牙人也擁有奴隸，如附表三所列葡萄牙人 Diego Díaz。

事實上，菲律賓原住民的首領早已擁有奴隸。1592 年，西班牙政府為了解決缺乏漕手之問題，乃命令各地西人莊園主（encomiendero）收買土酋們之奴隸以充漕手，並約定此項經費將由國庫補償，且此等奴隸將不被鏈繫或待如罪犯。[134] 1682 年，29 名邦板牙地主聲稱，如果他們的奴隸被解放，將無法支付貢賦。[135] 菲律賓原住民擁有外國黑奴，其上層階級也有本土奴隸，包含菲律賓原住民婦女的女奴可能是由父親家帶來的結婚禮物。[136] 從附表三也可見某些菲律賓原住民擁有奴隸，例如 Baltasar Tahan 是靠近馬尼拉邦板牙省 Macaueue 村的原住民，他曾借給陛下 1 名男奴，以服務皇家帆船；[137] 另 Don Pedro Palingayan 和妻子 Doña Magdalena de Yganey 擁有 6 名奴隸，其妻是 Sariua 的合法女兒，Sariua 是卡加揚省 Pata 村的住民及村長；[138] Don Gaspar Sosocan 和 Don Francisco Ogbo 是富貴的

133 AGI, Contaduría, 1219, fols. 590r-591r.

134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 110-111。

135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2.

136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p. 29-30.

137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頁 146。

138 AGI, Contaduría, 1225A, fols. 40r-40v.

人（los orancayas）[139] 和將領，也是三寶顏一帶原住民貴族和統治階層，擁有 Subanos[140] 奴隸，他們被耶穌會 Andres de Ledesma 神父及其本島總代理人歸屬於三寶顏 Lutao 艦隊，他們去世後，其妻 Doña Anama Hinay 和 Doña Ana Gagui 繳納 30 比索的稅，以繼承所擁有的奴隸；[141] 班乃島（Panay）[142] 省原住民 Don Nicólas Panganguinan 有 10 位奴隸；[143] 邦板牙省 Guagua 村首領 Doña María Sinantan 繳納 24 比索的稅，以繼承其父 Alonso Carlos 所擁有的 6 位奴隸；[144] Caraga[145] 省 Butuan 村的原住民首領 Don Esteuan Pangasi 擁有 8 位奴隸。[146]

五、奴隸的生活

以下討論在西屬菲律賓和被載往北臺灣的奴隸之生活及工作處境如何：

（一）在菲律賓的日子

Tatiana Seijas 曾引用十六世紀末的西班牙檔案，談及菲律賓的西班牙人需要奴隸從事挑水和砍柴，以提供勞動力，或作為帆船的捻縫工和木匠以節省工資。[147] 1582 年時，華人為了避免被迫前往遠征艦隊，人人都推諉他人，當時華人有奴隸者以其代替服役帆船，無奴隸可代替之人則以 10 比索之金額請人頂代。[148] 可見當時華人有奴隸者則以之代替服役帆船。到了 1592 年，因缺乏漕手之橈船防守

---

139 菲律賓群島南方島嶼原住民有貴族階級，其中一個頭銜稱 Orancaya，指的是富貴的人（hombre rico），這是最大的頭銜，相當於他們王國的貴族，如同西班牙所稱的 Ricos-Homes，…Orancayas 或 Ricos-Homes 成為封臣的統治者並管理一些村莊。參見 Francisco Combés, *Historia de las Islas de Mindanao, Iolo, y svs Adyacentes: Progressos de la Religion, y Armas Catolicas* (Madrid: Por los herederos de Pablo de Val., 1667), pp. 59-60.

140 Subanos 是位於菲律賓西南棉蘭老三寶顏地區的部落。

141 AGI, Contaduría, 1229, fols. 71r-71v.

142 Panay 是位於菲律賓中部 Visayas 群島西部的一島嶼。

143 AGI, Contaduría, 1237, fol. 195v.

144 AGI, Contaduría, 1237, fol. 1282v.

145 Caraga 位於菲律賓群島南部棉蘭老的東北部。

146 AGI, Contaduría, 1239, fols. 16r-16v.

147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p. 25.

148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 61。

菲島，以抗拒日軍之南侵，命令各地西人莊園主（encomiendero）收買土酋們之奴隸以充漕手。[149] 從附表三「工作性質」可知奴隸最常見的工作還是服役於帆船，除了看守菲島，有的則前往特納提和福爾摩沙島等要塞服役。按照 1629 年 3 月 30 日付款單，奴隸通常是買來用於作帆船上的船員。[150]

奴隸在帆船作搖槳的水手，這工作既辛苦又危險，航行途中這些奴隸在船艙搖槳，若遇船難，容易溺斃，從附表三可見有 3 位奴隸死於帆船，其中 2 位（一位名叫 Francisco，一位未具名）溺斃於同一艘聖菲力普號，另一位名叫 Juan，死於聖母化身（Nuestra Señora de la Encarnazión）號。在帆船上需要有人監督這些奴隸，以免他們逃跑。1649 年 2 月 4 日，San Raymundo 號帆船監督人 Antonio Duarte 因讓 3 位陛下奴隸逃跑而被判罰款 25 比索。[151] 有的奴隸或許有幸可以付款或讓其他奴隸來替代而不再服役於帆船，例如 1640 年 9 月 27 日，混血華人 Andres Lijon 支付了 50 比索，菲島統治者才命令讓他從帆船囚犯中自由，並購買一位奴隸於帆船服役；[152] 1645 年 5 月 20 日，菲島統治者允許 Andres Malavar 以另一位奴隸替代他服役本島皇家帆船；[153] 1652 年 4 月 10 日，帆船中一位被強迫的華人為了自由，依菲島統治者之令交還陛下奴隸 Lucas，讓他代為受鞭刑（見附表三）。[154] 當然也有奴隸像 Antonio de la Xara 一樣獲得自由，可離開帆船（見附表三），[155] 此人應已在帆船辛苦工作 10 年，因按菲律賓道明會倫理家 Juan de Paz 修士於 1687 年所記載：「若被俘虜，首先男人、女人、小孩被判為奴，且在帆船辛苦工作 10 年，之後可獲得自由。」[156] 此外，奴隸也未必只能擔任搖槳的工作，有的可從見習水手轉為捻縫工，如前述 Ventura Granados（見附表三）。除了服役帆船，從附表三可見有奴隸服役陛下營地鑄造大砲，也有的服務於主人家中。例如馬尼拉著名的宅第就有華人奴隸服務。[157] 此外，有許多奴隸從事耕作，

---

149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 110。

150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頁 146-147。

151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47v-148r.

152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 138r.

153 AGI, Contaduría, 1225A, fol. 39v.

154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 145v.

155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 292r.

156 José S. Arcilla, "Slavery, Flogging and Other Moral Cases in 17th Century Philippines," p. 402.

157 Juan Gil,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p. 391.

以供應各省米糧和其他食品。[158] 班乃島省原住民 Don Nicólas Panganguinan 有 10 位奴隸服務於該省原住民的播種地[159]（見附表三）。

奴隸的遭遇多半很悲慘，尤其是女奴易遭男性性虐待，Catarina de San Juan 女奴曾有過此遭遇。[160] 另有件案例發生在 1635 年，炮手 Francisco de Naua 因與其一位女奴有非法關係，該女奴因而被帶走、轉賣，此事讓炮手崩潰發狂，於是在 8 月 19 日該女奴於街道跟在新女主人 Doña Maria de Francia（Don Pedro de Corcuera 的妻子）馬車後、毫無防備時，炮手靠近並將她刺死，隨後逃到聖奧古丁修道院；菲島統治者 Don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因而派姪子 Don Pedro de Corcuera 捉拿炮手，他擅自闖入教堂搜索，引爆了大主教和菲島統治者之間的衝突。[161] 而 Manuel Nuñez de Lisboa 曾殺死其妻 Doña Francisca de Villegas 及其一位女奴[162]（見附表三）。日本奴隸 Jeronimo 在主人家所遭受的暴力對待也算是一個特別例子，當時 Jeronimo 感到很不舒服，有人將他送往原住民的醫院，其死因很可疑，因為自 1596 年起其主人已謀殺了 3 位奴隸，其中兩位各叫 Francisco 和 Lucelas，死於嚴重的體罰，第 3 位 Pedro de Makassar 被虐待而死。[163] 但也有主人很善待奴隸，愛其如子，[164] 例如前述 Diego González de Arcos 死前授予其奴隸 Ignacio 自由並在遺囑留下 200 比索給他。

附表三可見有的奴隸會被主人出借或轉售，尤其是不少陛下奴隸被馬尼拉政府出售，而出借者也須繳納一半的租金給政府，如 Don Esteuan Pangasi 借給 Don Pedro Calayo 8 位奴隸，每位出借的奴隸須繳納 4 比索的稅給政府，此乃出借的租金一半的稅金，也就是說 Don Pedro Calayo 向 Don Esteuan Pangasi 借 1 位奴隸須繳給他 8 比索的租金。[165] 有的奴隸雖受幫助逃走，但逃走也面臨許多風險或困境，例如 1655 年 Alonso del Valle 曾控告 Juan de Talavera 讓他一位女奴從家中

---

158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p. 44-45.

159 AGI, Contaduría, 1237, fol. 195v.

160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p. 25.

161 AGI, Escribanía, 409C, N.17, fols. 319v-321r;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5*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pp. 163-208.

162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s. 92r-92v.

163 Lúcio de Sousa,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p. 414.

164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45.

165 AGI, Contaduría, 1239, fols. 16r-16v.

逃走，將其帶去播種，該女奴在外逗留很長的時間，沿途做了小偷，卻沒受到應有的處罰，直到 1664 年 3 月 3 日 Juan de Talavera 才被判罰[166]（見附表三）。Diego de Palencia 的奴隸 Dionicio Días Moreno 雖曾於 1685 年 4 月 7 日被以證人傳喚，其處境似乎較好，或許與身為通西班牙語、西班牙化程度高的教徒有關。[167] 也有奴隸被他人威脅的例子，如華人異教徒 Hanio 曾持續威脅 Juan Gomez de Payba 所擁有的女奴教徒，Hanio 於 1653 年 10 月 15 日被訴訟判罰繳 50 比索，而他在 1656 年 12 月 9 日只繳了其中 1/3 的款項[168]（見附表三）。奴隸若遇訴訟，可請人辯護，例如 Juan de Santibarez 身為奴隸辯護者，曾於 1643 至 1646 年間為 21 位奴隸辯護，須為每位繳納 3 里耳的稅，總共 63 里耳，而這部分金額由他向奴隸收取，他還收取另一部分金額作為酬金，[169] Juan de Santibarez 身為奴隸辯護者，是試圖讓奴隸自由的人，他從 1647 至 1650 年卸下奴隸辯護者的職務，期間為奴隸爭取自由。[170] 不過，Tatiana Seijas 列舉數個案例，認為奴隸為自由而訴訟在墨西哥法庭比在菲律賓成功。[171]

（二）在北臺灣的日子

從菲律賓運往北臺灣的奴隸多服役於帆船，僅一例是外科醫生，他們在北臺灣生活處境的描述並不多，尤其是外科醫生孟加拉奴隸，僅知他很細心治療病人，並沒有其日常生活的紀錄。服役於前往北臺灣帆船的奴隸多屬於陛下所有，僅有 2 例是被主人（一是菲律賓原住民 Baltasar Tahan，另一是葡萄牙人 Diego Díaz）出借給陛下，這些出借的奴隸從一上船前往北臺灣途中、到回程出借期滿，都須受到船上監督人 Gaspar Thomas 的監管，不幸的是這兩位被出借的奴隸皆於途中溺斃（見附表三）。同樣地，所有服役於帆船、隸屬陛下的奴隸都會受到監督，以免他們逃脫。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提及 1642 年 8 月西班牙人投降時的奴隸包含屬於臺灣最高長官之男女奴隸 12 名、商人之男女奴隸 11 名，可見在西班牙殖民

[166]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 643v.
[167] 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s. 438v-439r.
[168]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s. 76r-76v.
[169] AGI, Contaduría, 1226, fols. 26v, 93v-94r.
[170] AGI, Contaduría, 1233, fols. 38v-39r.
[171]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pp. 28-29.

北臺灣期間，駐北臺灣的長官和赴北臺灣貿易的商人皆有奴隸服務其生活起居，尤其是服務於北臺灣最高長官住所的奴隸人數最多。

然而北臺灣的氣候讓運往當地的奴隸極度不適應，按 1632 年 Diego de Aduarte 神父的報告：「在那裡的奴隸也需要粗呢料，需要的數量亦超過現已運去的數量，因為這些可憐的人來自於熱帶地區，更感覺到那裡的寒冷。」[172] 有奴隸因而逃往南臺灣，再從荷蘭人手中逃出。按《熱蘭遮城日誌》：「1631 年 8 月 1 日夜間，那 6 個最近從淡水逃來的黑人，雖然跟別人隔離，卻偕同 5 個公司的奴隸和那個中尉的僕役，搭一艘 tingan 船逃走了。」[173] 前述黑人應指 Cafre 奴隸。雖然沒有更多例子可以說明北臺灣奴隸的遭遇，但前述奴隸在西屬菲律賓的某些情形或許也會在北臺灣發生，諸如女奴易遭男主人性虐待、威脅，或男奴受到暴力對待，只是北臺灣不像菲律賓和墨西哥設有法庭，這群人在當地更難有訴訟管道。

1642 年 8 月荷蘭人打敗北臺灣的西班牙人以後，不少的西班牙俘虜，尤其是卡加揚人和邦板牙人，之後也成為荷蘭人的奴隸。這群人在北臺灣主要為荷蘭人採收煤炭，許多人試圖逃回馬尼拉，幸運者可以逃離，諸如下面三則資料：（1）按《熱蘭遮城日誌》於 1642 年 11 月 6-7 日的記載：「有 12 個奴隸，即那些卡加揚人（是於奪取雞籠以後擄得的）逃走了。」[174] （2）按《熱蘭遮城日誌》於 1648 年 3 月 24-26 日的記載：「昨夜有幾個在 Hoorn 的公司奴隸邦板牙人逃走了，我們相信他們是往南邊逃走，想要從那裡搭船逃往馬尼拉。」[175] （3）按《熱蘭遮城日誌》於 1648 年 10 月 11-12 日的記載：「昨夜此地有 9 個公司的奴隸邦板牙人，5 個從醫院、4 個從冶鐵廠逃走，深信他們是要想找一艘船逃回馬尼拉」。[176]

但不幸者被捉回則會受重罰或吊死，就如《熱蘭遮城日誌》所言：「在（1643）5 月 23 日那封信裡說，有 6 個卡加揚奴隸（於戰地指揮官的時候逃走的）已經由金包里的人（他們一直供應糧食並隱藏他們）交給我們了，為要作為其他人的儆戒，把他們當中的 3 個人吊死，而其他 3 個人則予以烙印做記號。又說，他們認

[172]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96；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II》，頁 110、125。

[1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頁 52。

[1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42。

[1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25。

[17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頁 96。

為不應該再去蒐集更多的煤炭，因為據說那是來回要 4 哩路的流血工作，完全只能叫奴隸去做的工作……又說，最近又捉回 4 個卡加揚奴隸（於戰地指揮官在淡水時逃走的），用抽籤吊死他們當中的一個人，也吊死一個以前已被原諒，卻又打破箱子、從中偷了 60 里耳和一條金戒指的人。剩下的人，按照告示的規定，用鐵鍊把他們兩個兩個鍊在一起。那些奴隸（因為沒有其他事情可讓他們做），每天派他們去採收大批煤炭。」[177] 若比較前述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在北臺灣對待奴隸的方式，後者顯然比前者還殘酷，此應該與西班牙皇室和天主教教會人士大多反對蓄奴有關，也較善待奴隸。

六、結論

早在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 遠征菲島以前，透過與不同族群的作戰，菲律賓人早已有蓄奴之習慣。西班牙人占領菲島後，皇室和教會人士多反對奴隸制，然面臨勞動人力的不足，奴隸主要隨著軍事行動和貿易來到馬尼拉。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四〇年代，透過與菲島南方信仰伊斯蘭的島嶼之戰爭，西班牙人俘虜不少馬京達瑙、蘇祿、特納提和 Lutao 等地的住民並奴役他們。同時期西班牙的軍事行動也擴及到呂宋島南方和北方的島嶼，從新史料可發現十七世紀四〇年代卡拉棉和巴丹群島的住民被擄運到馬尼拉販售為奴。

奴隸屬船貨的商品之一。從十六世紀末起至十七世紀末許多外國奴隸透過中國和葡萄牙商人之手運販到菲律賓，尤其是後者扮演主要關鍵角色。他們從澳門、麻六甲以及印度的科欽、Madrastapatan 和孟加拉等地將外國奴隸販售到菲律賓。望加錫的穆斯林商人和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曾運販奴隸到馬尼拉，但少為人所提及。這些外國奴隸有來自非洲的 Cafres，南亞的馬拉巴人、錫蘭人和孟加拉人等族群，東南亞的爪哇人、望加錫人和武吉斯人等族群，另有中國人和日本人，其中有不少奴隸是教徒。這些奴隸結婚後所生的後代也成為奴隸，即 Criollo／Criolla。進口的奴隸主要在馬尼拉及其周邊地區工作，很少出現在邦板牙以外的

17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頁 149-150。

省份。[178] 就馬尼拉而言，亞洲奴隸似乎比非洲奴隸更受歡迎。[179]

此外，十六世紀末起隨著西班牙人征服菲島，從美洲派往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應曾將美洲印地安奴隸攜往當地。相較於來自戰爭的菲律賓本土奴隸和來自非洲及亞洲的外國奴隸，像 Dionicio Días Moreno 這樣西班牙化程度高的教徒奴隸在十七世紀的菲律賓社會似乎仍不多見。有的外國奴隸和菲律賓奴隸會陪主人往返美洲和亞洲其他地區，有的則被主人出借、轉贈或轉售他人，甚至遠售到美洲。在菲律賓擁有奴隸者多是有軍職、官職的西班牙人，他們死後，其奴隸由兒女或另一半繼承，有的會轉贈給修院或他人，有的奴隸主因欠款而將款項及奴隸轉嫁給他人。職位及薪資高的西班牙殖民者和宗教團體擁有的奴隸數最多。另住在菲律賓的葡萄牙人和一些華人也擁有奴隸。而菲律賓原住民的上層階級早已擁有本土奴隸，其婦女則有女奴或繼承父親、丈夫留下的奴隸，有的菲律賓原住民還擁有外國黑奴。

在菲律賓購買進口奴隸，除了須負擔運費，也得支付購買奴隸本身的價格。十七世紀之初，不同年齡層的奴隸運費不同，年輕力壯的奴隸最高，孩童奴隸低，原本須為每位奴隸支付 12 比索，孩童奴隸則付 8 比索；若外加食物，小孩得多付 2 比索，大人則多付 2 比索 2 多嶜。但實施沒幾年，購買一般奴隸者所須支付的運費便降至 10 比索。至於購買奴隸本身的價格則隨著年代有不同的變化，從 1618 至 1644 年奴隸的價格維持每位 50 比索，孩童奴隸比較便宜，每位 32 比索 4 多嶜。到了 1648 年和 1649 年奴隸的市場價格不穩定，價格不一，男奴每位可高達 100 比索，低至 45 比索，女奴高價達 70 比索，也有 68 比索、60 比索、50 比索、40 比索等，少男和少女奴隸相對較便宜，而高價購買者多是華人。1650 年起奴隸的價格回穩至 50 比索，而 1666 年又提高，但在 1687 年一位孩童奴隸值 30 比索，比 1640 年代還低，似乎回歸到 1649 年價格動盪的時代。

在 1626 至 1642 年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因北臺灣無奴隸市場，運到當地的奴隸，其買賣僅在馬尼拉奴隸市場進行交易，不像運到美洲的奴隸極可能面臨二次或多次的轉售。對奴隸販子而言，奴隸貿易潛藏著龐大商業利益，尤其是轉賣美洲價值更高達數倍。但對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宗教團體及菲律賓原住民上層

---

178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34.

179 Tatiana Seijas,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p. 22.

階級而言，奴隸為他們提供了重要勞動力。有許多奴隸是馬尼拉的西班牙政府所購買，隸屬陛下所有，用來為皇家服務，含菲律賓皇家工程或其他海外要塞及服役於帆船。奴隸最常見的工作是服役於帆船，在其中作搖槳的水手或捻縫工，除了看守菲島，有的則前往特納提和福爾摩沙島等要塞服役。搖槳的工作辛苦又危險，須工作 10 年才可獲得自由，除非能支付大筆金錢，才可提早獲得自由，因而有的奴隸代人受鞭刑，以獲取大筆金錢。除了服役帆船，有的奴隸服役陛下營地鑄造大砲，也有的服務於主人家中。另有許多奴隸從事播種、耕作，以供應各省米糧和其他食品。有的奴隸遭遇很悲慘，女奴易遭男性性虐待或威脅，也有男奴受主人暴力虐待。但也有主人很善待奴隸。奴隸若遇到訴訟，可請人辯護，但成功例子有限。

在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有為數不少的 Cafre 奴隸和 1 位孟加拉奴隸被運往當地。除了知道孟加拉奴隸是外科醫生之外，無從得知他在北臺灣的生活。Cafre 奴隸主要服役於帆船，但也有奴隸服務於北臺灣長官和商人家中。這些奴隸有許多是受洗教徒。然北臺灣的氣候對這群來自熱帶非洲的奴隸而言很難適應，有人因欠缺禦寒衣物而逃走。到了 1642 年 8 月荷蘭人打敗北臺灣的西班牙人以後，不少西班牙俘虜，尤其是卡加揚人和邦板牙人，之後也成為荷蘭人的奴隸。這群人在北臺灣主要為荷蘭人採收大批煤炭，許多人試圖逃回馬尼拉，幸運者可以逃離，不幸者被捉回則受重罰或吊死。

我們在 1680 年代末期以後的馬尼拉海關和會計室檔案已找不到奴隸販賣的訊息。這應與 1686 年 5 月 1 日國王所頒布的一項法令有關：「不會徹底解放奴隸，但不會創造新的奴隸」，此法令於 1692 年 8 月 8 日宣布，債務奴隸將保留目前的狀態，但不能轉讓，他們在該法令宣布之後出生的孩子、孫子或後代都不能被當作奴隸。於是菲律賓的奴隸制似乎隨著 1692 年那些奴隸逐漸凋零而結束。[180]

---

[180] William Henry Scott,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p. 61.

附表一　1610 年來自澳門的奴隸

船名	攜帶者	奴隸人數/名字	奴隸運費	付款者
S. Marcos＆San Buena Ventura			被指控沒徵收應付的運費	不同人
	Pedro de Santoyo	2 位奴隸	20p.	Miguel de Moxica→遺囑執行人道明會修道院
S. Marcos	Juan de Vega Carrillo	1 位女奴	10p.	Doña Catalina de Vaeça→遺囑執行人 Hernan Garçía 指揮官
S. Marcos	Juan de Vega Carrillo	1 位男奴	應繳 10p.，先繳 2p. 4t. 7g.	Geronimo de Alcaraz→兒子和繼承人 Geronimo de Alcaraz
	Manuel de Chauez	1 位男奴/Antonio	10p.	已故 Alonso de Esteves 指揮官
	Pablo Garrucho de la Vega	1 位男奴/Mateo	10p.	已故 Pedro de Heredia 指揮官
	Juan Xuarez Gallenato	1 位男奴/Domingo	應繳 10p.，先繳 1/3，即 3p. 2t. 8g.	Doña Beatriz Osorio→丈夫和繼承人 Juan de Alcaraso 將軍→已故遺囑執行人 Francisco de Zarate 指揮官→女兒
	Santoyo	1 位女奴	應繳 10p.	已故 Francisco Lopez Toledo 將軍
S. Marcos	Pedro de Santoyo	2 位奴隸		皇家醫院總管 Pedro de Angulo Palaçios→兒子和繼承人 Pedro Luis de Angulo→繼承人修道院
S. Marcos & San Buena Ventura			共 110p. 5t. 9g.	經辦員 Francisco Franco de Ávila→保證人 Pedro de Chava→Doña Ana de Uera→Don Antonio de Vera→Doña Magdalena Ruiz de Gaona

備註：p.指比索（peso），t.指多幣（tomín），g.指格拉諾（grano）。1 比索=8 多幣（tomines）=8 里耳（reales），12 格拉諾=1 多幣。

資料來源：AGI, Contaduría, 1215, fols. 39r-39v; AGI, Contaduría, 1219, fols. 590r-591r, 1079r, 1079v, 1080v, 1081r;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 153v.

附表二　奴隸的族群、主人、價格

奴隸名字/數目	奴隸族群	奴隸主/付款者	價格	繳納時間
4 位奴隸	華人	Juan Fernández Aparicio 指揮官	200p.	服役 Juan de Silva 在位期間
11 位奴隸			550p.	1618 抵達& 1620/1/14 繳納
218 位男奴和女奴			每位 50p.	1627/8/30
1 位男奴		奴隸主 Baltasar Tahan 原住民	50p.	1627
Francisco 男奴	cafre	奴隸主葡萄牙人 Diego Díaz	50p.	1627
1 位男奴		馬尼拉政府	50p.	1640/9/27
5 位奴隸		Rodrigo de Messa 大士官長	每位 50p.	1642/7/8
Gonzalo Zarfate 男奴		原奴隸主本城市民 Doña Antonia Ladrón de Guevara→馬尼拉政府	50p.	1643
2 位女奴+ 2 位餵奶小孩	Calamianes 俘虜		165p.	1643/10/3
2 位奴隸		陛下奴隸→Don Joseph de Salaçar Maldonado	100p.	1644/7/16
1 位女奴		Francisco Zeruigon 士官長	70p.	1648/6/16
1 位女奴	巴丹群島	Blas de Rosales 指揮官	70p.	1648/6/17
3 位少男奴隸+ 1 位少女奴隸	巴丹群島	Gregorio de Dicastillo 助理	205p.	1648/6/17
1 位少女奴隸	巴丹群島	Blas de Rosales 指揮官	68p.	1648/6/19&6/26
1 位女奴		Juan de Castro	60p.	1648/6/19
1 位女奴		Anttonio de Gusmán 助理	50p.	1648/6/19
1 位女奴	巴丹群島	Juan de Açeuedo	40p.	1648/6/22
1 位女奴	巴丹群島	Joseph Balderas 士官長	40p.	1648/6/22
1 位少女奴隸	巴丹群島	Juan de Açeuedo	35p.	1648/7/21
Felipe Franco	黑人 cafre	原奴隸主華人異教徒 Tionbi→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100p.	1649/1/19
2 位奴隸（Moleo & Caname）	巴丹群島摩爾人	陛下奴隸→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200p. 每位 100p.	1649/3/9
3 位少男奴隸（Lumayunon/7 歲& Maroab/5 歲 & Solilon/5 歲）		陛下奴隸→Agustín de Sosa	90p.	1649/5/12
Mancob 男奴/26 歲		陛下奴隸→Nicólas de Luzurriaga 出納官	70p.	1649/5/14
2 位奴隸（Samayon/30 歲 & Osdon/29 歲）		陛下奴隸→Juan de Açeuedo Verruçio	90p.	1649/5/20
Caruga 男奴		陛下奴隸→華人教徒 Bartolomé	70p.	1649/5/27

/30 歲		Peno		
3 位奴隸		陛下奴隸→Lucas Betus	225p.	1649/6/28
1 位男奴	Lutao 摩爾人	陛下奴隸→Juan de Orgas 少尉	55p.	1649/9/6
Juan 男奴	criollo		50p.	1650/10/24
2 位奴隸（Ventura/28 歲&Francisco/18 歲）	criollo	發照員 Balthazar Fernandez Gomez &大士官長 Joseph de Zamora→陛下奴隸（Don Matheo Arzeo y Guzman 會計官）	100p.	1658/11/28 及 12/31 出售文件
Francisco 男奴 /24 歲	孟加拉人	指揮官 Jacinto Martinez→妻子 Doña Michaela de los Reyes 繼承→陛下奴隸（Don Matheo Arzeo y Guzman 會計官依統治者之口諭購買）	50p.	1660/3/7-11 出售文件
Nicolas 男奴	cafre	原奴隸主 Diego Nuñez de Parexa 和其妻 Doña María de Zubiaga→購買人 Geronimo de Figueroa	50p.	1660/5/26

備註：p. 指比索（peso），1 比索=8 多幣（tomines）=8 里耳（reales）。

資料來源：AGI, Contaduría, 1210, fols. 9r-9v; AGI, Contaduría, 1211, fols. 50v-51r; AGI, Contaduría, 1213, fols. 709v-710r;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 138r; AGI, Contaduría, 1222, fol. 154v; AGI, Contaduría, 1224, fol. 201v;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s. 177v-178v, 179r-179v, 324r;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73v-174v, 181r, 182r; AGI, Contaduría, 1229, fols. 187r-187v; AGI, Contaduría, 1234, fols. 31v-32r, 171v; AGI, Contaduría, 1235, fols. 177r-177v;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頁 146-147、283-284。

附表三　奴隸的工作與處境

奴隸名字/數目	奴隸主/購買者	工作性質	備註
4 位華人奴隸	Juan Fernández Aparicio 指揮官	服役於帆船（其中 2 位服役特納提要塞）	菲島統治者 Don Juan de Silva 在位時，Juan Fernández Aparicio 指揮官相信這些奴隸不會從帆船逃跑
原住民 Ventura Granados	Pedro Granados 領航員	見習水手兼捻縫工	1623/3/20 從新西班牙 Acapulco 啟航→Mauban→1624/4/7 抵達甲米地（見習水手） 1624/5/1-1626/10/17（在甲米地當捻縫工）
1 位男奴	Baltasar Tahan 原住民（住 Macaueue 村）	服役於帆船	借給陛下當作看守本島皇家帆船的船員，在聖菲力普帆船上交給船主兼監督人 Gaspar Thomas，在前往福爾摩沙島堡壘時，遇險溺斃，於 1629/3/30 付 50p.賠給其主人
Francisco，Cafre 奴隸	Diego Díaz 葡萄牙人	服役於帆船	借給陛下在皇家帆船划槳，服務長達 4 個月之久，在聖菲力普號交給監督人 Gaspar Thomas，跟隨艦隊前往福爾摩沙島堡壘，於 1627/10/3 在 Bojeador 岬角沉沒海裡，遇險溺斃，付 50p.賠給其主人
1 位男奴		服役於帆船	1640/9/27 混血華人 Andres Lijon 付 50p.，菲島統治者命令讓他從帆船囚犯中自由，並購買 1 位奴隸來服役於帆船
購買 Cafres 奴隸或其他好的民族	Andres Lopez 將軍	服役於帆船	1640/10/22 交 1,000p.購買奴隸的帳目
購買 Cafres 奴隸或其他好的民族	Andres Lopez de Acaldegui 將軍（受政府之命）	服役於帆船	1640/10/22 交 1,000p.購買奴隸的帳目
Gonzalo Zarfate	原奴隸主是本城市民 Doña Antonia Ladrón de Guevara，依政府之令付她 50p.	服役於帆船	Doña Antonia Ladrón de Guevara 的奴隸 Gonzalo Zarfate 與馬尼拉城市民的其他奴隸在 1643 年到特納提堡壘服役皇家帆船
2 位奴隸	陛下奴隸→Don Joseph de Salaçar Maldonado	陛下營地鑄造大砲	1644/7/16 付款
Andres Malavar	陛下奴隸	服役於帆船	1645/5/20 菲島統治者允許以另外 1 位奴隸替代他來服役本島皇家帆船
6 位奴隸	Don Pedro Palingayan	服務個人家中	1645/5/23 繳稅以保有其奴隸和妻子的稅收（Don Pedro Palingayan 是 Doña Magdalena de Yganey 的丈夫，其妻子是 Sariua 合法女兒，Sariua 是卡加揚省 Pata 村的住民及村長）
Felipe Franco 黑	原奴隸主華人異教徒		1649/1/19 由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將

人 cafre	Tionbi → 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奴隸款項繳入，在 1/20 拍賣結帳日仍屬於 Tionbi。奴隸主華人異教徒 Tionbi 是 5 位於 1648/10/31 被判刑的華人之一，他曾在卡拉棉要塞以工兵為陛下服務 6 年，不支薪，因作偽證且被查封的財產被公開拍賣及其所有繳入皇家保險箱
3 位奴隸	陛下奴隸	服役於帆船	1649/2/4 San Raymundo 號帆船監督人 Antonio Duarte 因讓 3 位陛下奴隸逃跑而被判罰繳 25p.
4 位奴隸	陛下奴隸	捻縫工	1649/2/9 付給（每位）2p.薪資
2 位奴隸（Moleo&Caname）/batanes 摩爾人	陛下永遠的奴隸→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1649/3/9 由華人教徒 Pablo Yansan 將奴隸價格款項繳入。巴丹群島人是西班牙敵人，透過戰爭獲得，因是荷蘭人的間諜，進入島嶼察看本城及其堡壘和其他地區的布局
3 位少男奴隸（Lumayunon/7 歲&Maroab/5 歲&Solilon/5 歲）	陛下奴隸→Agustín de Sosa		1649/5/12 由 Agustín de Sosa 將 3 位少男奴隸款項繳入。此 3 位包含在 7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他們由 Caraga 大市長寄送到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5/11 拍賣
Mancob 男奴/26 歲	陛下奴隸→Nicólas de Luzurriaga 出納官		1649/5/12 由 Nicólas de Luzurriaga 將奴隸款項繳入。此位包含在 7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他由 Caraga 大市長寄送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5/11 拍賣
2 位奴隸（Samayon/30 歲 & Osdon/29 歲）	陛下奴隸→Juan de Açeuedo Verruçio		1649/5/20 由 Juan de Açeuedo Verruçio 將 2 位奴隸款項繳入。此 2 位包含在 7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由 Caraga 大市長寄送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5/14 拍賣
Caruga 男奴/30 歲	陛下奴隸→華人教徒 Bartolomé Peno		1649/5/27 由華人教徒 Bartolomé Peno 將奴隸款項繳入。此位包含在 7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由 Caraga 大市長寄送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5/11 拍賣
3 位奴隸	陛下奴隸→Lucas Betus		1649/6/28 由 Lucas Betus 將 3 位奴隸款項繳入。此 3 位包含在 12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由三寶顏要塞大士官長 Pedro Duran de Monforte 寄送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6/25 拍賣
1 位男奴/Lutao 摩爾人	陛下奴隸→Juan de Orgas 少尉		1649/9/6 由 Juan de Orgas 少尉將奴隸款項繳入。此位包含在 12 位屬於陛下的奴隸之中，由三寶顏要塞大士官長 Pedro Duran de Monforte 寄送本城並依政府之令販售，於 1649/6/25 拍賣
Subano 奴隸	Don Gaspar Sosocan		1650/10/6 寡婦 Doña Anama Hinay 和

	和 Don Francisco Ogbo→他們的妻子 Doña Anama Hinay 和 Doña Ana Gagui		寡婦 Doña Ana Gagui 繳納 30p.賦稅，以保有他們丈夫所擁有的奴隸，其去世的丈夫各是原住民貴族和將領 Don Gaspar Sosocan 和 Don Francisco Ogbo
Juan, criollo	Geronimo de Fuentes Cortes	服役於帆船	死於防衛本島的 Nuestra Señora de la Encarnazión 號帆船，1650/10/24 付 50p.給其主人
3 位奴隸	陛下奴隸	捻縫工	1651/4/18 付給（每位）2p.薪資
Lucas	陛下奴隸	服役於皇家帆船	1652/4/10 帆船中 1 位被強迫的華人為了其自由，依菲島統治者之令交還奴隸 Lucas，讓他代為受鞭刑
Antonio de la Xara	陛下奴隸	服役於皇家帆船	1653/2/4 給予自由，可離開帆船
女奴教徒	奴隸主 Juan Gomez de Payba 指揮官		華人異教徒 Hanio 於 1653/10/15 訴訟判刑，罰繳 50p.，歸因於他持續威脅 Juan Gomez de Payba 所屬的女奴教徒，他於 1656/12/9 繳了 1/3 的錢，即 16p. 5t. 4g.
1 位女奴	奴隸主 Manuel Nuñez de Lisboa & Doña Francisca de Villegas	服務主人家	Manuel Nuñez de Lisboa 被告殺死妻子 Doña Francisca de Villegas 及其 1 位女奴，被判罰 4,000p.，因無法繳付而被沒收房子，這間石造房子從 1655/1/9 租給 Diego de Palençia 1 年，Diego de Palençia 於 1656/5/30 繳 83p.租金，另已繳 17p.給奧古斯丁修會神父 Juan de Piña，此金額包含在 34p.的賦稅，他總共已繳了 100p.
2 位奴隸（Ventura/28 歲 &Francisco/18 歲），criollo	發照員 Balthazar Fernandez Gomez &大士官長 Joseph de Zamora→陛下奴隸（Don Matheo Arzeo y Guzman 會計官依統治者之口諭購買）	皇家鑄造房→服役於皇家帆船	1658/11/28 及 12/31 出售文件，其奴役收據放在 Nuestra Señora de la Encarnación 帆船檢閱，於該年前往特納提堡壘援助，這兩位奴隸也在船上，交給帆船監督人 Juan Rodrigues Siçiliano，此奴隸由皇家鑄造房借出，以裝備服役此帆船，並註記已由陛下帳目購買，向 Juan Rodrigues Siçiliano 要求帳目
18 位奴隸	陛下奴隸		Negros 島地方官 D. Antonio Blazquez de Avila 被判罰帶走共 18 位陛下奴隸，於 1659/5/10 繳納
Francisco 男奴/24 歲&孟加拉人	指揮官 Jacinto Martinez→妻子 Doña Michaela de los Reyes 繼承→陛下奴隸（Don Matheo Arzeo y Guzman 會計官依統治者之口諭購買）	皇家鑄造房→服役於皇家帆船	1660/3/7-11 出售文件，其奴役收據放在 Nuestra Señora de la Encarnación 帆船檢閱，此船於 1658 年前往特納提堡壘援助，此奴隸也在船上，交給帆船監督人 Juan Rodrigues Siçiliano，此奴隸由皇家鑄造房借出，以裝備服役此帆船，並註記已由陛下帳目購買，向 Juan Rodrigues Siçiliano 要求帳目

1 位女奴	奴隸主 Juana Lopez	服務主人	1661/5/18 Juana Lopez 付 20p.的通行證費用為自己及其女奴於該年搭 San Joseph 號大帆船從菲島 Naga 港出航，前往 Acapulco
1 位女奴	奴隸主 Alonso del Valle	服務主人家→播種	1655 年 Alonso del Valle 控告 Juan de Talavera 讓他 1 位女奴從其家中逃走，將其帶去播種，那女奴在外很久時間沿途做了小偷，卻沒得到應有處罰，直到 1664/3/3 才被判罰
10 位奴隸	Don Nicólas Panganguinan（Panay 省原住民）	播種	Panay 省原住民 Don Nicólas Panganguinan 於 1666/2/17 繳 30p.以保留 10 位奴隸服役權利，以便服務播種地
6 位奴隸	Alonso Carlos →女兒 Doña María Sinantan（Pampanga 省 Guagua 村首領）		Doña María Sinantan 於 1670/11/18 繳納 24p.以保有稅收及 6 位奴隸，因其父 Don Alonso Carlos 死於荷蘭人入侵 Abucay 的戰爭
8 位奴隸	Don Esteuan Pangasi（Caraga 省 Butuan 村原住民及首領）	服務主人	Don Esteuan Pangasi 借 Don Pedro Calayo 8 位奴隸，Don Esteuan Pangasi 的兒子於 1673/2/27 繳納 32p.，每位奴隸 4p.，此乃出借的租金一半的稅金

備註：p.指的是比索（peso），t.指的是多皭（tomín），g.指的是格拉諾（grano）。1 比索=8 多皭（tomines）=8 里耳（reales），12 格拉諾=1 多皭。

資料來源：AGI, Contaduría, 1211, fols. 238v-239r; AGI, Contaduría, 1213, fols. 709v-710r;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s. 138r, 414r-414v, 777r; AGI, Contaduría, 1224, fol. 201v; AGI, Contaduría, 1225A, fols. 39v, 40r-40v;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 324r;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47v-148r, 173v-174v, 181r, 182r, 265r-266r; AGI, Contaduría, 1229, fols. 71r-71v, 187r-187v; AGI, Contaduría, 1230, fols. 223v-224v;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s. 145v, 261v;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s. 76r-76v, 92r-92v; AGI, Contaduría, 1233, fol. 514r; AGI, Contaduría, 1234, fol. 171v; AGI, Contaduría, 1235, fols. 31v, 177r-177v;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 643v; AGI, Contaduría, 1237, fols. 195v, 1282v; AGI, Contaduría, 1239, fols. 16r-16v;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頁 146-147、283-284。

附圖　十七世紀印度洋與西太平洋地圖

引用書目

AGI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Sevilla)

AGI, Contaduría, 1210, fols. 9r-9v.

AGI, Contaduría, 1211, fols. 50v-51r, 238v-239r.

AGI, Contaduría, 1213, fols. 709v-710r.

AGI, Contaduría, 1215, fols. 39r-39v.

AGI, Contaduría, 1219, fols. 590r-591r, 1079r-1079v, 1080v-1081r.

AGI, Contaduría, 1220, fols. 138r, 153v, 414r-414v, 777r.

AGI, Contaduría, 1222, fol. 154v.

AGI, Contaduría, 1223, fol. 184v.

AGI, Contaduría, 1224, fol. 201v.

AGI, Contaduría, 1225A, fols. 39v-40v.

AGI, Contaduría, 1226, fols. 26v, 93v-94r.

AGI, Contaduría, 1227, fols. 177v-179v, 324r.

AGI, Contaduría, 1228, fols. 147v-148r, 173v-174v, 181r, 182r-182v, 265r-266r.

AGI, Contaduría, 1229, fols. 71r-71v, 187r-187v.

AGI, Contaduría, 1230, fols. 223v-224v.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s. 145v, 261v, 292r.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s. 76r-76v, 92r-92v.

AGI, Contaduría, 1233, fols. 38v-39r, 514r.

AGI, Contaduría, 1234, fols. 31v-32r, 171v.

AGI, Contaduría, 1235, fols. 31v, 177r-177v.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 643v.

AGI, Contaduría, 1237, fols. 195v, 1282v.

AGI, Contaduría, 1239, fols. 16r-16v.

AGI, Escribania, 409C, N.17, fols. 319v-321r.

AGI, Filipinas, 64, Vol. 1, fols. 5v-6r, 8r-8v, 23r-23v, 24r-24v, 30r-31v, 296r, 365r-366r, 392v-393r, 397r, 398v-399r, 406r-406v, 408v-409r, 410r, 411v-412r, 413v, 434v.

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s. 120r-120v, 145r-146v, 150r-152v, 153r-154r, 243v-244v, 438v-439r.

Archivo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Ávila, Sección 4, Batanes, Tomo 1, Doc. 12.

Archivo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Ávila, Sección 5, Batanes, Tomo 2, Doc. 9.

“ladino,” 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s://es.wikipedia.org/wiki/Ladino；https://lema.rae.es/damer/?key=ladino。

“Los Primeros Negros en las Americas: La Presencia Africana en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網址：http://firstblacks.org/ spn/summaries/arrival-02-ladinos-and-bozales/。

方真真（主譯）

2017 《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王一剛

1974 〈荷軍攻略基隆史料〉，《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9: 73-84。

江樹生（譯註）

1999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29-1641）》。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毓中

2001 〈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31-48。臺北：樂學書局。

李毓中（主編、譯註）

2008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3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I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　慶

2016 〈居澳葡人對馬尼拉華貨供給的「壟斷」與遠東海貿格局（1619-1634）〉，《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澳門）2016(3): 43-52。

杜奉賢、徐安琨

2008 〈烏鬼洞傳說的辨正〉，《人文資源研究學報》（屏東）4: 77-96。

陳荊和

1963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

黃典權

1978 〈臺灣文獻中烏鬼問題初探〉，《臺灣人文》（臺北）2: 37-49。

曹永和、包樂史（Blussé, Leonard）

2000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85-23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水萍

2011 〈臺灣苦力研究：黑奴、烏鬼、苦力制蛻變〉，《臺灣國家政策學刊》（臺南）5: 21-47。

蔡慧崑

2017 〈南臺灣烏鬼地名考論〉，《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臺中）24: 34-58。

Arcilla, José S.

1972 "Slavery, Flogging and Other Moral Cases in 17th Century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Quezon City) 20(3): 399-416.

Beites Manso, Maria de Deus and Lúcio de Sousa

2014 "Anton Chino: A diáspora de um escravo de Cochim pelo mundo luso-espanhol dos séculos XVI e XVII."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Estudios Latinoamericanos de Kyoto* (Kyoto) 14: 121-132.

Blair, E. H. and J. A. Robertson (eds.)

1904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11*.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1-22*.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5*.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5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27*.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35*.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39*.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6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41*.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7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50*. Cleveland, Ohio: A.H. Clark.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Pol Heyns 韓家寶,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dueta Nisce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Borschberg, Peter

1996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By William Henry Scott. Manila: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27(2): 440-441.

Combés, Francisco

1667 *Historia de las Islas de Mindanao, Iolo, y svs Adyacentes: Progressos de la Religion, y Armas Catolicas*. Madrid: Por los herederos de Pablo de Val.

Dalgado, Sebastião Rodolfo

1919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Vol. I*. Coimbra: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ed.)

1998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I-III*. Madrid: Imprenta Nacional de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Gil, Juan

2011 *Los Chinos en Manila: Siglos XVI y XVII*. Lisboa: CCCM, I.P.

Hidalgo Nuchera, Particio

1994 "Esclavitud o liberación? El fracaso de las actitudes esclavistas de los conquistadores de Filipinas." *Revista Complutense de Historia de América* (Madrid) 20: 61-74.

Malekandathil, Pius

2001 *Portuguese Cochin and the Maritime Trade of India, 1500-1663*. New Delhi: Manohar.

Molina, Antonio M.

1984 *Historia de Filipinas, Tomo I*. Madrid: Ediciones Cultura Hispanica del Instituto de Cooperación Iberoamericana.

Ocio y Viana, Hilario Maria

1891 *Reseña Biográfica de los Religiosos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desde su Fundación hasta Nuestros Diás*, *por un religioso de la misma provincia y mandad dar á luz de orden de Ntro. M. R. P. Provincial Fr. Santiago Payá, parte primera, comprende desde 1587 a 1650*. Manila: Establecimiento Tipográfico del Real Colegio de Santo Tomás.

Oropeza Keresey, Déborah

2011 "La Esclavitud Asiática en el Virreinato de la Nueva España, 1565-1673." *Historia Mexicana* (Mexico City) 61(1): 5-57.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1916 *Los dominicos en el extremo oriente; relaciones publicadas con motivo del séptimo centenario de la confirmación de la Sagrada Orden de Predicadores*. Barcelona: Industrias gráficas Seix & Barral Herms., S.A..

Real Academia de Española (ed.)

1992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Tomo I-II*. Madrid: Espasa-Calpe.

Ruiz Gutiérrez, Ana

2015 "Esclavitud al margen de la ley: sometimiento de los naturales y sangleyes en Manila." In Aurelia Martín Casares, ed., *Esclavitud, mestizaje y abolicionismo en los mundo hispánicos*, pp. 245-261. Granada: Universidad de Granada.

Salutan Luengo, Josemaria

1996 *A History of the Manila-Acapulco Slave Trade, 1565-1815*. Tubigon, Bohol: Mater Dei Publications.

Schwalbenberg, Henry M.

1994 "The Economics of Pre-Hispanic Visayan Slave Raiding." *Philippine Studies* (Quezon City) 42(3): 376-384.

Scott, William Henry

1991 *Slavery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Manila: De La Salle University Press.

Seijas, Tatiana

2008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to Spanish Manila: 1580-1640." *Itinerario* (Cambridge) 32(1): 19-38.

2014 *Asian Slaves in Colonial Mexico: From Chinos to India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Slaving and the Global Reach of the Moro War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Jos Gommans and Ariel Lopez, eds., *Philippine Confluence: Iberian, Chinese and Islamic Currents, c. 1500-1800*, pp. 287-310.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Sousa, Lúcio de

2019 *The Portuguese Slave Trade in Early Modern Japan: Merchants, Jesuits and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Slaves*. Leiden; Boston: Brill.

Souza, George Bryan

1986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3, pp. 1-46, Sept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Slave Trade in 17th-century East Asia: Case Study of the Philippines and Northern Taiwan under Spanish Colonial Rule

Chen-chen Fang

ABSTRACT

Slavery existed in the Philippines long before the first Spanish expedition arrived. During the Spanish colonial rule, most of the royal family members and the religious orders were against slavery. However, owing to shortage of labor, slavery remained in the Philippines and most of the slaves in Manila came with military operations and trade. From the end of the 16th century to the 1640s, the Spanish expeditions captured and enslaved people in Maguindanao, Sulu, Terenate, Lutao, Calamianes and Batanes. These slaves were sold to foreign lands by Chinese and Portuguese traders. Muslim merchants and the Spanish in Manila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slave trade, though with the Portuguese playing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On the other hand, foreign slaves came mainly from Africa and Asia. Although many of them were converted to Catholicism, there seemed to be no *Ladinos* in the 17th-century Filipino society. Many kaffir/cafre slaves were sent to northern Taiwan, some laboring in the galleys during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era and some serving in the homes of the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of northern Taiwan. Those who could not adapt to the weather tried to escape. There was even a Bengali slave, who used to be a surgeon, sent to northern Taiwan. After the defeat of the Spanish by the Dutch, many Cagayanos and Pampangos became Dutch slaves.

In the Philippines, most of the slave owners were Spanish militar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religious groups, Portuguese, *Sangleys* and the Filipino upper class. Some slaves were on loan, given away, resold by their owners or transferred to their guarantors. To buy a slave, it was necessary to pay both the price and the freight fare. In the early 17th century, a buyer paid 12 pesos for the freight of a slave; this was later lowered to 10 pesos. The freight for a child slave cost only 8 pesos. If the traders fed them, the buyers would have to pay more. Generally, a slave was worth 50 pesos in the

17th-century Philippines and child slaves were cheaper. However, between 1648 and 1649, the prices of the slave market strongly fluctuated. Buyers who paid the highest prices were the *Sangleys*. The slaves were an important workforce, serving in the galleys, royal artillery, house of the owners, or the fields. Slaves who were mistreated could file a law suit against their owners and hire lawyers to represent them. Yet, winning cases were few. There were also owners who treated their slaves well. At the end of the 17th century, slaves started to be emancipated in the Philippines and slavery was eventually abolished.

Keywords: Spanish Philippines, Northern Taiwan, Slaves, Trade, Portuguese,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3 期，頁 47-97
民國 111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本人家族的臺灣經驗：

以池ノ上嘉家族為例*

王麒銘**

摘　要

日治初期來到臺灣的日本人，或稍晚於日本統治上軌道後而來臺尋求發展的日本人，其第二代可能在臺灣出生成長；若該日本人家族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後才離開臺灣，則與臺灣的關係長達三、四十年以上。本文考察的池ノ上嘉家族正提供一個案例。

池ノ上嘉（1883-1946）於 1912 年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0 年辭職後進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1940 年轉而參與開洋興業株式會社。池ノ上嘉從公職轉到公司經營，其活動的具體內容為何，本文首先探討其人脈關係及經濟實力。其次，池ノ上嘉的 4 子與 2 女之中有 5 人為「灣生」，均接受良好的教育，成為日後發展的重要憑藉。探討池ノ上家第二代的求學歷程，有助於豐富臺灣教育史的研究。再者，了解池ノ上家族的戰爭經驗，以及戰後從臺灣返回日本重新建立生活基礎的過程，更可以深化吾人對戰時下的臺灣，以及戰後臺日關係史的認識。

關鍵詞：池ノ上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大成火災、臺北高等學校

---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0 年 10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四）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黃智慧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及審查人惠賜諸多修訂建議。筆者更要向池ノ上宏先生致上最深的謝意。儘管素未謀面，他細心地透過電子郵件回覆多項提問，使筆者對其家族史有深入的了解。撰寫期間得到鍾淑敏、蔡錦堂、津田勤子等師長的關心與協助，謹此申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從專賣局職員到成為會社高層
三、池ノ上家第二代的教育歷程
四、戰爭前後的池ノ上家
五、結論

一、前言

本文考察池ノ上嘉（1883-1946，いけのうえ くわえ）及其家族的臺灣經驗，藉以探討攸關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與教育史的課題。同時，透過本個案，分析有臺灣經驗的日本人，於二次大戰後如何維繫臺灣記憶及保持與臺灣的關係。

日治時期臺灣與日本同屬一國，國境內的往來頻繁。1895 年以後前往臺灣的日本人，主要是任職於臺灣總督府（簡稱總督府）與其下各級官廳、教育機構及警察、軍事等相關單位者，以及來臺經商、就職、就學、依親等的日本人，凡此都是可能長期居留在臺灣者。來臺的日本人，有的理想滿懷，有的抱持投機一試的心態；其中，有人持續在臺灣尋求發展，亦有人面臨失敗而返回日本內地，甚至再前往海外他處謀生。此外，也有日本人為了視察、出差、觀光等目的而來到臺灣；到了戰爭時期，更有因軍事動員等緣故而來臺或途經本地者，不過這些屬於短期停留，並非以居留為目的。南進臺灣的日本人，或舉家遷臺，或之後再將家人接來，當然亦有許多人在此成家，日本人的家族史也是構成臺灣史的一部分。日治初期即來臺者，與日本統治更上軌道後而來到臺灣的日本人，其第二代有的在臺灣出生成長，若該家族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後才離開，則與臺灣的關係長達三、四十年以上。池ノ上嘉家族自 1912 至 1946 年在臺灣生活近四十年，親友圈中有不少臺灣關係者，是值得研究的對象。

向來有關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研究，概可分為個別人物研究與集體研究，

以下僅舉出學界的研究成果略作回顧，不包括有關「灣生」（在臺灣出生的日本人），以及一般書刊對在臺日本人個別家族史的介紹。個別人物研究方面，知名或中堅的總督府官僚、企業家、商人、銀行家、學者、教授及教師、技術專家、作家等，較受到青睞。此外，有研究者追尋日本女性在臺灣時期的身影，[1] 或針對在地方建設與發展上留下業績的日本人群像、[2] 在地方投資多項事業的日本人、[3] 在基層執勤的警察[4] 等加以考察，為她／他們的臺灣經驗定位。其中，能讓人聯想其家族者，厥為八田與一（1886-1942）；八田在水利工程等領域的業績，以及他去世之後家人的故事，每年在媒體與相關紀念活動中不斷被複述，成為當代臺、日兩國許多人的共同記憶。而在集體研究方面，臺灣各地的移民村、日本人社區，以及有共同背景的日本人，例如日本國內某校畢業生與臺灣、某地出身者與臺灣等，亦是學者致力探討的課題。再者，以日本人在臺灣的關係網絡為主題，試著從親／姻緣、地緣、學緣、職／業緣等面向進行探討的研究，一方面梳理日本人來臺之前既有的淵源，同時釐清在臺灣衍生的新關係等，則提供另一個觀察角度。[5] 要之，研究者基於各自的關心，開發多元的議題，重現日本人在臺灣的歷史，藉此可以深描臺灣近代史的多重面貌。[6] 如上所述，儘管已有若干的研究關注在臺日本人，家族史的成果仍然不多，原因在於資料不易入手，以及如何由小見大，均是考驗研究者的難題。以下先介紹近年有關在臺日本人家族史研究的現況，接

1　這方面的成果參見吳佩珍，《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2（2013 年 12 月），頁 251-302；洪郁如，〈戰爭記憶與殖民地經驗：開原綠的臺灣日記〉，《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24（2014 年 12 月），頁 47-83。該文附上相關照片的日文版，收於洪郁如，《誰の日本時代：ジェンダー・階層・帝国の台湾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21），頁 181-217。

2　王御風、吳孟青、杉森藍、許聖迪、黃于津，《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我己文創有限公司，2017）。

3　吳玲青，〈殖民地臺灣熱帶園藝的地方實踐：增澤深治與二水「萬樹園」〉，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頁 383-397。

4　郭婷玉，〈日常與監控：1910 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臺北）68（2021 年 6 月），頁 43-94。與該文同樣運用吉岡喜三郎（1882-1967）日記，考察 1910 年代後期吉岡在打狗支廳任職時的警察工作與生活之新近成果，詳閱陳凱雯，《港口、政策與人群移動：觀看近代臺灣史的微視角》（新北：采薈軒文創美學有限公司，2021），頁 93-125。

5　趙祐志，《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3）。

6　關於在臺日本人的研究回顧參見顏杏如，〈在台日本人：日本帝国下の人口移動と文化変容〉，收於若林正丈、家永真幸編，《台湾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20），頁 61-73。

著說明本研究的意義。

正如許雪姬對臺灣家族史方法論所指出的，研究者必須掌握私人資料及利用公家資料等加以印證。[7] 此一原則亦適用於研究在臺日本人的家族史。近年來有研究生嘗試以此為課題，誠是可喜的現象。黑羽夏彥聚焦於出身山梨縣的秋山善一和秋山珩三兄弟，探討他們於日治初期來臺後的任職和經商活動，以及與本地基督徒的互動。[8] 林祐里研究 1920 年代自沖繩移居臺灣的川平家族，娓娓道來川平家族在臺期間及 1946 年被遣返以後的故事。[9] 詹雅晴描述來自沖繩的南風原朝保醫師在臺近三十年的生活，對其醫業與社團活動有清楚的說明，同時追蹤南風原家女性的生命軌跡。[10] 田中美帆研究在臺北出生的竹內昭太郎（1927-2021），分析竹內父親來臺就讀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後任職總督府專賣局，以及母親一家從島根縣遷居臺灣的緣由；接著分析竹內於日治末期就讀臺北高等學校（簡稱臺北高校或臺高，位在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時期的「學徒兵」經驗，以及戰後他擔任出入國管理局官僚時所接觸的臺灣人相關案件等。[11] 學位論文以外，尚有數篇佳作值得介紹。例如鄧慧恩詳述 1895 年隨軍來臺的木村謹吾醫師所從事的盲啞教育、其子木村高明接續投入的過程，更述及木村家被遣返回日本後的情形。[12] 又如葉碧苓完成著名的記者和文藝愛好者尾崎秀真傳記，介紹其在臺長達 45 年的生涯，書中對他的 2 位夫人與 4 子 2 女（其中一女實際上是孫女）皆有所著墨，帶領讀者認識尾崎家族及其人際網絡。[13] 上述個案的累積，有助於

---

7 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215。

8 黑羽夏彥，〈日治初期日本基督教徒在臺活動與人際關係之研究：秋山善一、秋山珩三兄弟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9 林祐里，〈「灣生」川平朝清與其家族探討：臺灣、琉球與日本的邂逅〉（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有關川平家族，尤其是川平朝申（1908-1998）的研究，學界已累積數篇，於此不贅。

10 詹雅晴，〈帝國邊陲的沖繩家族：南風原一家的移動與其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11 田中美帆，〈移動與境界：臺北高校生·入管官僚竹內昭太郎的記憶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12 鄧慧恩，〈木村家族與日治時期臺灣北部的盲啞教育〉，《臺灣風物》（臺北）69: 1（2019 年 3 月），頁 13-63。

13 葉碧苓，《全方位的文化人：尾崎秀真（1874-1949）研究》（臺北：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出版部，2020），頁 17-22。

建構日本人家族在臺灣的歷史，惟迄今從教育史的角度對在臺日本人家族進行探究者較為欠缺。本文有鑑於此，以池ノ上嘉家族為例，闡明日治中期臺灣建立較為完備的教育體系後，在臺日本人如何培育第二代接受高等教育，對家族的發展又帶來何種影響。

池ノ上嘉於 1912 年來臺任職於總督府專賣局，1920 年代辭職後進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簡稱大成火災），曾任臺灣總支配人（支配人相當於經理，本文以下沿用日式名詞）；1940 年參與開洋興業株式會社（簡稱開洋興業），任監查役（相當於監察人）。就池ノ上嘉的經歷而言，屬於辭職後轉入商界發展者，在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的人脈頗廣。有研究者利用 1910 至 1940 年代的人名錄，整理五百位辭職的在臺日本人官吏轉入臺灣商界發展的名單，並考察其人事特徵，惜該研究未將他列入名單中。[14] 原因可能在於池ノ上嘉甚少出現在人名錄上，這似乎反映他是行事低調的人，而且綜觀日治時期臺灣的報紙和雜誌，也罕見他被採訪或主動發言登上版面。[15] 媒體曝光度不高，也可以視為他是個性嚴謹的人，其處世作風令人聯想日治時期擅長品評人物的橋本白水所寫的短評。大成火災創立於 1920 年 1 月，是本社設在臺北的產物保險公司，[16] 橋本在敘述該公司創立十週年時，指出該會社的營業佳績除了益子逞輔（1885-1979，茨城縣人）與板橋林家林熊光（1897-1971）等人的努力之外，池ノ上嘉功不可沒，將他列入「隠れたる功労者」（幕後功勞者）。[17] 對於這樣一位缺少資料的人物，幸而其孫池ノ上宏先生（ひろむ，以下敬稱省略）費心整理資料，更專程來臺調查蒐集文獻，終於為先人寫就一部傳記作品。[18]

---

14 趙祐志，《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下）》，頁 309-334。

15 以學界常使用的「臺灣人物誌」資料庫為例，檢索結果僅 1 筆，出自谷元二編的《大眾人事錄》（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0 年第 13 版），內容記載其自家與大成火災的住址和電話、出生年與地點、興趣（讀書）。檢索自「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16 連克、曾耀鋒，〈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臺灣史研究》（臺北）23:3（2016 年 9 月），頁 43-84；連克，《從代理人到保險公司：臺灣商人的產物保險經營 1862-1947》（臺北：國史館、政大出版社，2017）。

17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138。

18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植民地台湾」に命を削った二人の祖父》（埼玉：池ノ上宏，2019）。〔按：以下引用簡稱《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本書內容簡介可參見蔡蕙頻，〈《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植民地台湾」に命を削った二人の祖父》書介〉，

在此有必要簡介池ノ上宏的基本資訊。他的父親是池ノ上嘉的長男池ノ上容（おさむ，1910-2003），母親是池田幸甚（1880-1924，新潟縣人）與夫人池田鋹（舊姓稻葉）的四女池田正子（1918-1991）。正子畢業於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高等女學校，與池ノ上容在東京相識、結婚（1938 年，地點在學士會館）；池ノ上容於 1939 至 1941 年間任職於蒙古聯合自治政府（1939 年成立，首都在張家口），在其下之大同都市建設局任職，接著到臺灣任職。池ノ上宏於 1942 年 1 月在臺北大正町出生，[19] 日本戰敗時年僅 4 歲，1946 年隨家人被遣返回日本。[20] 池ノ上宏雖然是「灣生」，但其臺灣經驗不到 5 年，他在書中也表示比起「灣生」的身分，戰後被遣返回日本、定居在東京都文京區大塚坂下町（外婆家，池ノ上容一家住在同地的別棟）的記憶，才是他的認同所在。[21]

池ノ上宏於退休後完成的書，聚焦於與臺灣有關的兩位祖父：池ノ上嘉與池田幸甚；前者在臺三十多年，於戰後離臺之後驟逝；後者在臺僅十餘年，在官僚生涯高峰時驟逝。池田的事蹟較為史學界所知，他於 1907 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翌年任職總督府，1914 年 11 月任專賣局事務官，1921 年 10 月擔任局長，1924 年 8 月病逝於福岡九州帝國大學病院，享年 45 歲。根據鍾淑敏的研究，池田在專賣局任職不過數年，卻是總督府專賣史及對岸政策上的重要人物。[22] 雖然池ノ上嘉與池田幸甚都在日本去世，正如《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副標題所示，兩人的人生精華歲月在臺灣。池ノ上宏的書對了解池ノ上嘉與池田幸甚的生平極有助益，不僅介紹珍貴的史料，也提供家族故事，例如朱昭陽（1903-

《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7（2021 年 6 月），頁 163-166。

19 大正町的範圍約現今臺北市中山北路以東、新生北路以西、南京東路以南、市民大道以北，町內以日本人居民為主。有關該町的研究可參見津田勤子，〈日治時期臺北市大正町日人居民及其空間記憶〉，《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6（2021 年 6 月），頁 155-194。

20 池ノ上宏 1964 年畢業於東京水產大學增殖學科，1966 年畢業於千葉大學文理學部數學科，旋任東京水產大學助手，1970 至 1976 年間在科威特國立科學研究所任研究員，1979 至 2007 年間任株式會社國際水產技術開發的代表取締役（取締役相當於董事），辭職後至 2012 年任該社顧問，長年活躍於水產技術界等相關領域。參見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版權頁。

21 池ノ上宏回覆筆者的電子郵件（2021 年 6 月、10 月，簡稱「池ノ上宏信件」）。本文以下提及池ノ上家族的卒年，部分來自《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內容及寫信請教而得，不另特別加註。津田勤子訪問、記錄，〈池ノ上宏（いけのうえ ひろむ）氏聞き取り〉（未刊稿），2019 年 6 月 21 日於臺北市天津飯店。又，關於池ノ上嘉的孫輩，為尊重個人資訊，本文僅介紹池ノ上宏一人。

22 鍾淑敏，〈殖民地官僚試論：以池田幸甚為例〉，《臺灣學研究》（新北）10（2010 年 12 月），頁 25-44。

2002）成為池田家養子的過程，可與其他資料互證，深具參考價值。[23] 惟該書除前言與結語以外，五章中有四章與池田相關，即第二章「池田幸甚的生涯」、第三章「池田幸甚經歷的明治末期臺灣」、第四章「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時代池田幸甚的活動」、第五章「中國與池田幸甚」；僅第一章用來介紹「池ノ上嘉的生涯」。本文在此基礎之上，深入探討下列問題。

首先，池ノ上嘉為何來臺？他從公職轉到公司經營，其活動的具體內容為何？釐清這些問題為本文第一個目的。其次，他的 4 子與 2 女均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池ノ上嘉夫婦何以能栽培子女成材？描述第二代的求學歷程，有助於豐富臺灣教育史的研究，為本文第二個目的。到了戰爭時期，第二代有遠赴中國者，也有戰死在中國者，池ノ上家族的戰爭經驗為何，以及戰後「引揚」（意為離開某地，常指二次大戰後從海外返日）、在日本重新建立生活的過程，乃至戰後與臺灣的關係，則是本文嘗試探究的第三個問題。

本文利用總督府檔案、專賣局檔案、池田幸甚文書、同時代的出版品，以及池ノ上宏提供的資料，主要是家族關係圖、〈池ノ上嘉備忘錄〉（應為戰後被遣返前後所寫，直到去世前不久停筆）、照片等。[24] 此外，筆者也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史組的臺北高校資料室之典藏，並參考相關研究進行論述，冀能適切地詮釋池ノ上嘉家族的臺灣經驗。

---

23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30。此事並非首聞，據廖史豪回憶，戰後初期在東京成立的臺灣同鄉會上，朱昭陽當選會長（也有別人當選之說），但有人批評朱「當日本官，做日本人池田之養子，如今豈能當會長」，於是由高天成（1904-1964）出任會長。參見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23。關於朱「做日本人池田之養子」的經緯，池ノ上宏的書披露其細節，但也只有簡短的敘述，即 1938 年 9 月朱成為池田幸甚夫人池田鋭的養子，旋即於 12 月分家，另立池田家。朱昭陽與家人改姓池田，例如其次子朱耀源（1937 年在廣島出生）的日本名為池田光基。參見朱耀源，《漢堡・米漿・味噌湯：我的人生故事》（臺北：華漾出版社，2009），頁 126。

24 〈池ノ上嘉備忘錄〉（池ノ上宏提供）有 12 頁（未編頁碼），為池ノ上嘉用鉛筆所寫，記載內容始於明治 42 年（1909）1 月，但該年只記了 1、5、9 月總共數行而已；接著記載明治 44 年（1911），缺少有關大正時期的記載，昭和時期則從昭和 7 年（1932）開始，寫到昭和 21 年（1946）5 月 5 日為止。每年的份量大抵只有數行，字跡不易辨識，內容大多為有關家人的動態。

二、從專賣局職員到成為會社高層

池ノ上嘉家族的臺灣經驗要從池ノ上嘉的來臺論起。本節首先敘述他來臺前的求學歷程，以及完成學業後的經歷，進而分析其任職專賣局期間的工作情形，以及辭去公職之後成為公司經營高層的經過。

（一）求學任職與來臺經過

池ノ上嘉生於 1883 年 4 月，本籍為鹿兒島縣揖宿郡今和泉村，出生地為沖繩縣首里。父親名為池ノ上為義，於同年 1 月去世，享年 39 歲，池ノ上嘉為遺腹子。池ノ上家究竟是為義這代或更早即移住沖繩，並無資料可證。池ノ上嘉出生時，母親キセ（舊姓隈元，同樣出身今和泉村）在沖繩監獄工作，[25] 喪夫的她獨力撫養長男吉彥與次子嘉。附帶一提，池ノ上嘉幼名「為良」，後來改名為「加」，可能是中學畢業出社會後改名為「嘉」。[26] 在母親含辛茹苦的養育下，池ノ上嘉於 1900 年 4 月從沖繩縣中學校（今首里高等學校）畢業。[27] 該校創立於 1880 年，在草創期能念到畢業的學生極少，池ノ上嘉是第十二屆，有 26 位畢業生。[28] 在他畢業之前，1888 年第一屆以來的畢業生，每屆僅個位數或十餘人。他的同學有些人後來追求更高的學歷，也有幾位在百年校史中留名。[29] 這些同學長期在沖繩當地耕耘，或如東恩納寬惇（1882-1963，東京帝大史學科畢業的歷史學者）雖在

---

[25] 明治政府廢藩置縣以後，在沖繩強化警力，同時也建造新的監獄。本來監獄係暫時利用那霸港舊藩倉庫，此處空氣流通不佳，建物老朽，空間狹隘，故於 1882 年 6 月另外擇地建成新的監獄。參見我部政男，《明治国家と沖縄》（東京：三一書房，1979），頁 98-99。池ノ上嘉的母親應是在此新監獄工作。

[26]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1、70。補充說明，池ノ上嘉的兄長吉彥於 1906 年去世，之後家督（一家之主）為其子吉勝；1928 年吉勝去世，家督改為吉勝的母親（フジヘ）；到了 1931 年，池ノ上家的户主又改由池ノ上嘉擔任。

[27] 沖繩縣中學校原名首里中學校，其後改稱沖繩尋常中學校（1886）、沖繩縣尋常中學校（1887）、沖繩縣中學校（1899）、沖繩縣立中學校（1901）、沖繩縣立第一中學校（1911）。參見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編，《沖繩大百科事典（上卷）》（那霸：沖繩タイムス社，1983），頁 508-509；我部政男、宮城保編，《明治・大正・昭和沖繩縣學校寫真帖》（沖繩：那霸出版社，1987），頁 24。

[28] 〈彙報：本縣中學校第十二回卒業證書授與式〉，《琉球教育》（首里）52（1900 年 4 月），頁 66-67。

[29] 他們分別是嘉數弘榮（曾任沖繩師範學校教諭）、小嶺幸慶（1920 年代當選那霸市長）、崎濱秀主（曾任那霸市立商業學校長）、島袋慶福（歷任多所小學校長）、東恩納寬惇、與那霸政敷（曾任母校教諭）。參見首里高校創立百周年記念事業期成会編，《養秀百年》（那霸：該会，1980），頁 14-27。

東京任教，同時鑽研琉球與沖繩研究，[30] 相較之下，池ノ上嘉的人生則顯得曲折，臺灣才是他人生的重心所在。

池ノ上嘉從沖繩縣中學校畢業後，先在首里的尋常高等小學校任代用教員，但為求更好的發展，於是前往東京就讀東京郵便電信學校。[31] 該校成立於 1871 年，原名修技教場，其後幾經改名，1890 年起稱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位在芝公園內。[32] 該校規定入學須年滿 18 歲，低於 25 歲，品行方正，並通過考試。[33] 學科分行政與技術兩科，前者主要教授郵便電信的監理，後者教授電信電話相關的學藝技術。修業年限 2 年，依規定畢業後有服務遞信省 5 年的義務。該校畢業生不必經過文官普通考試及事務練習，可直接被任用為從事郵便電信的判任官，但如欲擔任其他類的判任官，則須再經過考試。[34] 由此以言，該校招收已具備一定學識程度的學生，提供安定的學習環境，學生畢業後可進入遞信省工作。換言之，在保證就業的條件下，學生不必擔心前途，此種制度對養成國家所需的人才而言頗能發揮效用。池ノ上嘉就讀時，該校已成立約三十年，校方彙整統計畢業生已達 2,257 人，出路最多是電信（1,714 人），其次是郵便（161 人）。[35]

池ノ上嘉於 1903 年 3 月自東京郵便電信學校行政科畢業後，先在東京的通信管理局工作半年，10 月轉到鹿兒島郵便局上班，可能此時開始與母親一起生活（キセ辭去監獄工作的時間不詳），至於已結婚的兄長一家則住在沖繩。日俄戰爭期間，他進入軍隊約一年（配屬步兵第二十三聯隊，在熊本，未前往戰地），期滿離開軍隊後，1906 年 2 月回歸鹿兒島郵便局，任職至 1908 年 6 月，7 月以後改到奄美大島的名瀨郵便局工作。1909 年 1 月，經人介紹而與鹿兒島市山之口町出身的前田ヨシ（1888-1968）相親，1910 年 1 月結婚，12 月池ノ上嘉夫婦迎接長男池ノ上容的誕生。1911 年 3 月他的工作地點轉到八幡郵便局，7 月再轉往熊本遞信管理局任職。儘管不斷調動單位，基本上仍在九州地區任職。[36] 晉升為人父

30　日本歷史学会編，《日本史研究者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頁 270。
31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2、71。
32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編，《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東京：該校，1893），頁 1-52。
33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編，《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東京：該校，1903），頁 46-48。
34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編，《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1903），頁 43-45、48-49。
35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編，《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1903），頁 140。
36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2-13、71。

後，他所承擔的責任更加重大，在這種情形下，1912 年其人生有了大方向的轉變。

年近三十的池ノ上嘉何以選擇南進臺灣？關於他的動機，可考慮的論點包括：第一，地緣關係，亦即鹿兒島縣出身者在臺已有相當人數。第二，學緣關係，亦即沖繩縣立中學校或東京郵便電信學校關係者的提攜，但他來臺後並非任職郵政方面工作，故後者的因素可不予考慮。第三，人脈關係，亦即專賣局中有他熟識的人。此外，在臺灣有外地加給，待遇的提升無疑也是渡臺者的考量要因。

首就地緣關係而言，九州地區與沖繩有許多人遠赴海外，風氣頗盛。[37] 臺灣成為日本版圖以後，上述兩地出身者占在臺日本人的最多數；鹿兒島縣人約 1910 年代以後位居多數。丸山芳登（曾任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總督府技師）計算人口統計資料後指出，1905 年在臺的日本人，本籍為東京、大阪者居多（未指出具體數字），到了 1930 年以後，九州、中國地方（鳥取、島根、岡山、廣島、山口等縣）出身者居多，最多的是鹿兒島，熊本次之，第三名是福岡，最少的則是青森縣。[38] 有關鹿兒島縣人在臺灣的活動情形，目前僅見 1933 年發行的《高雄州下鹿兒島縣人芳名錄》，編輯兼發行人為關豬之助，他有意編纂臺灣鹿兒島縣人芳名錄，首先完成高雄州的部分，全臺的同鄉名錄似未見問世。[39] 雖無全面性的同鄉錄可用，根據王麗蕉利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簡稱職員錄系統）所做分析發現，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人公職人力中，人數最多的前三名是鹿兒島、熊本、福岡，前十名中九州地區上榜的尚有佐賀、大分、長崎；若將對象集中在初等教育機關任職者，超過三千人次的府縣依序是鹿兒島、熊本、福岡、佐賀、大分、宮崎、沖繩，都來自九州。[40] 而在渡臺的眾多鹿兒島縣人之中，池ノ上嘉的長輩有幾位於日治初期即有臺灣經驗，分別是舅舅隈元禎三、[41] 姨丈脇田靜吾

37　有關鹿兒島縣人前往海外的研究，可參見原口邦紘，〈移民研究と史料：鹿児島県の場合〉，《JICA 横浜海外移住資料館研究紀要》（橫濱）4（2010 年 3 月），頁 39-52。而對沖繩人為何前往海外的説明，新近的論著可參見松田ヒロ子，《沖縄の植民地的近代：台湾へ渡った人びとの帝国主義的キャリア》（京都：世界思想社，2021），頁 31-67。

38　丸山芳登編，《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横浜：丸山芳登，1957），頁 19-20。

39　關猪之助編纂，《高雄州下鹿兒島縣人芳名錄》（高雄：鹿兒島縣人芳名錄發行事務所，1933）。

40　王麗蕉，〈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7: 3（2020 年 9 月），頁 167-212。

41　隈元禎三 1895 年 10 月渡臺，從代理警部做起，曾任臺南縣辨務署長等職，1900 年 3 月被命休職。參見「元臺南縣弁務署長隈元禎三恩給」（1901 年 12 月 1 日），〈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恩賞〉，《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725001。

（キセ妹妹ナツ的先生）、[42] 姨丈永井德照（キセ妹妹トク的先生，長年在臺）。[43] 地緣關係對他思考未來的方向產生作用，有極高的可能性。

次就學緣關係而言，根據沖繩縣立圖書館典藏的《沖繩縣立第一中學校同窗會報》（1923 年），[44] 進而檢視總督府檔案等資料可知，至 1910 年第二十二屆為止該校畢業生與臺灣有關者約六十人。早期畢業生中任職總督府者，依畢業屆次包括石原榮輔（第二屆）、[45] 伊地柴本（第三屆）、[46] 若山忠治郎（第三屆）、[47] 奧川鐘太郎（第六屆）、[48] 小橋川朝松（第八屆）、[49] 田中豐彥（第十屆）、[50] 野原春太郎（第十屆）、[51] 東恩納盛亮（第十屆）[52] 等人。此外，曾就讀該校第八

為避免繁瑣，本節引用總督府檔案時，部分僅顯示典藏號。有關隈元禎三的生涯，另可參見池ノ上宏、德田順作，《日本統治下の台湾に渡った今和泉村の村びと》（埼玉：池ノ上宏；指宿：德田順作，2022），頁 129-156。

42 脇田靜吾 1896 年 5 月任臺中縣看守長，翌年 5 月任埔里社監獄署長、看守長時被命非職（不任現職之意），其後以生病為由請辭，1900 年 2 月獲准（00009392059、00009401080）。

43 永井德照 1896 年 5 月從臺北縣巡查做起，歷任新竹縣警部等職，1901 年 6 月任專賣局書記，1904 年 3 月轉任大藏省神户樟腦事務局；1906 年退休後經商，至 1940 年前後概有以下頭銜：永照堂主（藥品等之批發商，後改名為永井裕商會）、臺北鐵道取締役、東洋木材取締役、臺灣勸業無盡取締役、大正醬油監查役、大正醬油取締役、日東鑛業社長、薩南木材社長；1946 年離臺，1951 年去世。參見 00009398036、00112577003；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48-49；太田肥洲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631；谷サカヨ，《大眾人事錄：外地、満・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3 年第 14 版），頁 50；〈永井家、隈元家、園田家、池ノ上家、岩崎家関係図〉（池ノ上宏提供）。

44 筆者雖然未實際翻閱該資料，但在網路上可見有人整理會報中的早期畢業生名單，內容包括第一屆至 1910 年第二十二屆。第一到十八屆參見〈1923 年 2 月　沖縄県立第一中学校同窓会『同窓会報第一号』①〉，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ryubun21.net/index.php?itemid=5681；第十九到二十二屆參見〈1923 年 2 月　沖繩県立第一中学校同窓会『同窓会報　第一号』②〉，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ryubun21.net/index.php?itemid=5936。

45 石原榮輔 1896 年受僱於臺北監獄署，翌年任臺北縣監獄書記，其後擔任縣辨務署主記，1905 年底在深坑廳屬任內辭職（00001133031、00009262040）。

46 伊地柴本 1898 至 1903 年任土地調查雇員、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手（00000343056、00004352003）。

47 若山忠治郎 1896 至 1907 年任國語學校乙種講習員、民政局屬、府屬（00000198010、00001273016）。

48 奧川鐘太郎 1905 年起任府屬數年，後為菸草專賣指定經銷人，亦曾任新竹州協議會員，日治末期仍在臺。參見 00001124041；「奧川鐘太郎等人退職名簿」（1945 年 1 月 1 日），〈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退職者名簿〉，《臺灣鹽業》（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340002-013；〈煙草賣捌人指定〉，《府報》第 721 號（1915 年 4 月 1 日），頁 3-4；「職員錄系統」查詢結果。

49 小橋川朝松 1899 年任府屬，從事地方警務至 1905 年，1907 至 1919 年任職樺太廳，1921 至 1933 年任職總督府專賣局（00000452019、00112475063、00112610028）。

50 田中豐彥 1900 年起短暫任臺南郵便電信局建築課臨時雇員、臺北監獄醫務所臨時雇員、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雇員，翌年因「品行不善，勤務成績不良」被解僱（00004323012、00004332124）。

51 野原春太郎 1902 至 1903 年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手（00004335028、00004352016）。

52 東恩納盛亮 1900 年從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留校任教諭後，任教多間公學校；1913 年因病辭職，但

屆的照屋宏（1875-1939），因故退學，其後就讀第一高等學校、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部，1903 年大學畢業後任職總督府鐵道部，比池ノ上嘉來臺早約十年。[53] 上述幾位是池ノ上嘉的學長，就他們的經歷觀察，大多於日治初期來臺，基本上是低層職員或教員，任職民間者僅少數。而同屆畢業的山田朝常則略晚來臺，任職總督府官房統計課。[54] 低他一屆的學弟則有 6 人來臺，包括名嘉山安忠（1882-1939，詳後）、大山辰二、[55] 城間宏惠、[56] 照屋久八、[57] 勝屋米雄、[58] 山城正鳴。[59] 中學校友與池ノ上嘉的來臺雖無直接相關，他們在日本對臺灣的統治還未上軌道的時代渡臺，反映臺灣確實是沖繩地區人士的出路。

如上所述，由地緣關係及時代潮流的角度理解池ノ上嘉願意南進臺灣較為合理。而居中為他牽線的人，應是姨丈永井德照。永井曾在臺灣擔任警部、專賣局書記等職，1906 年後長年經商。從檔案可以確知，1912 年 3 月下旬，永井從鹿兒島發電報到增澤有專賣局長官邸，表示擬讓池ノ上嘉搭 4 月初的船隻渡臺，但專賣局見他尚未來臺，局長乃發電報給永井，詢問是否已出發，若尚未動身則請轉達其儘速啟程。池ノ上嘉於 4 月 8 日從熊本出發，12 日抵臺。[60] 由檔案中的

半年後又回臺任教；1925 年臺灣教育會表彰為教育功勞者；1927 年因病辭職；1935 年合祀於芝山巖。參見 00000571022、00002200035、00002315008、00010215020；〈二月一日芝山巖に　合祀さる る人々〉，《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31 日，第 7 版。

53 照屋宏任官至技師，1929 年辭職，後曾當選那霸市長。關於其事蹟可參見又吉盛清，《大日本帝国植民地下の琉球沖縄と台湾：これからの東アジアを平和的に生きる道》（東京：同時代社，2018），頁 235-249。

54 山田朝常 1914 年來臺前為那霸港務所書記，同年進入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該課於 1918 年改為調查課，山田從雇成為府屬（00002888064X002）。

55 大山辰二 1906 年從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其後來臺，名嘉山安忠開業時採用為醫員（00005264012）。

56 城間宏惠 1907 年從長崎醫專畢業，翌年 1 月任臺北醫院醫務囑託至 1910 年 9 月，接著在臺北開業至 1911 年 3 月，4 至 11 月受殖產局囑託，服務於吉野村移民指導所。後任職於基隆醫院，1913 年 9 月辭職，再服務於花蓮港廳。1915 年回沖繩行醫，1918 年底任總督府醫院醫官補，服務於澎湖醫院；1920 年 8 月被免官。參見 00001885025、00001894029、00002197067、00002895085；〈敘任及辭令〉，《府報》第 2191 號（1920 年 8 月 29 日），頁 100。

57 照屋久八 1903 年從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任教公學校至 1920 年代（00000874025、00002311018、職員錄系統）。

58 勝屋米雄 1901 年 7 月起任職於總督府，先後在通信局、遞信局任職，1923 年 1 月離職（00003462014X001、00010329002）。

59 山城正鳴 1905 年從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任教各公學校至 1920 年代（00001094016、職員錄系統）。

60 「遞信管理局書記池ノ上嘉任書記」，〈明治四十五年自一月至七月人事書類（專賣局）〔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識別號：TMB_13_07_07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4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短短數語可推知，池ノ上嘉曾向姨丈請益、獲得鼓勵，以及永井為外甥的轉職盡力幫忙。

來臺前的池ノ上嘉有穩定的工作，雖稱不上中產，一家三代應可過著安穩的日子，然而他志不在此，盼能在新天地有所作為。他出身日本列島最南端的鹿兒島，中學時期又在沖繩度過，這兩地渡臺的人數頗多，且親戚、中學學長等人都有幾位於日治初期赴臺，置身在這樣的環境裡，不難想像對他思考生涯規劃產生影響。

（二）轉職與成為會社高層

池ノ上嘉來臺時，當時專賣局的編制包括局長 1 人（山脇春樹）、事務官 6 人、技師 5 人、翻譯官 1 人、書記 84 人、技手 36 人、通譯 6 人，合計 139 人，並得於經費內追加技師及技手；局內分成庶務課、製造課、腦務課、鹽務課、煙草課。庶務課長是煙草課長高雄晉兼任，該課執掌的事務有兩項：第一，職員進退、機密、統計及其他非他課所管事項；第二，會計及各種收入相關事項。池ノ上嘉擔任庶務課書記（共 16 人），職責是秉承上官指揮、從事庶務會計。根據每年出版的總督府職員錄，書記、技手及通譯的人數雖略有變動，但專賣局通常仍維持約 130 人的規模。[61] 1914 年 6 月，局長從山脇換成賀來佐賀太郎，11 月池田幸甚被任命為該局事務官，庶務課長從高雄晉換成池田，於此池田與池ノ上成為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從池田的手記可知，池ノ上嘉曾被派到專賣局在各地的支局檢查帳簿和金櫃，以及查定要給小職工（小使）等的年末賞與金，也曾夜訪池田討論庶務課員借款整理相關事宜。[62]

池ノ上嘉任職專賣局期間，公餘在家時勤於讀書、充實自我，然因子女陸續出生，分身乏術，無法達成更上一層樓的目標，終究未能實現透過公職考試晉升的夢想，但這並非徒勞無功，無形中讓他累積學力和見識。[63] 此一時期還值得注

6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3），頁 95-96；《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4），頁 101-102；《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5），頁 100-101；《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6），頁 103-104；《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7），頁 106-107；《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8），頁 109-110；《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9），頁 123-124。

62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4。

63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72。

意的是，他曾學習新的外語。一次大戰期間日本興起南進熱潮，為從事南洋的調查研究及開發，政界與實業界的要人發起成立團體，於 1915 年 1 月成立南洋協會。南洋協會有鑑於日本人前往南洋發展須先學會相關語言，於是開辦荷蘭語與馬來語講習會。該會的臺灣支部亦推廣外國語的學習（馬來語、法語等）。以馬來語講習會而言，1916 年 10 月舉辦第一回，聘請東京外國語學校馬來語科出身的上原訓藏擔任講師，第三回以後則由總督府工業學校教諭越智有擔任。[64] 池ノ上嘉參加的第一回，有 15 位日本人與 2 位臺灣人修畢；在 3 個月的講習期間，每週上課 3 次，每次 2 小時，學費 3 圓。[65] 經過密集的上課，12 月舉行結業式，支部幹事東鄉實代替支部長下村宏（總督府民政長官）對結業生授予證書，講習生則由池ノ上嘉代表發言。[66] 學習馬來語與池ノ上嘉的業務似無直接相關，惟由此一例可見他努力吸收新知，這種積極進取的精神應會被人肯定，而以身作則的向學心，對子女當有耳濡目染的作用。

在賀來局長與池田課長之下，池ノ上嘉始終擔任書記，直到 1920 年辦理離職。在總督府檔案中涉及「恩給」（退休金）的資料被列為永久保存，池ノ上嘉的離職與領取恩給之經過，可歸納如下：1920 年 4 月，池ノ上嘉以生病不堪負荷職務為由提出辭呈，並附上名嘉山安忠開立的診斷證明；醫師指出罹患腳氣病的原因雖然不詳，病因出在身心過勞和「濕潤的土地」，建議辭職以便靜養及接受治療，待病情稍有好轉後改住到「高燥溫和」的地方調養身體。池ノ上嘉因任公職滿 15 年以上，可依規定申請恩給，同年 7 月向總督府提出恩給請求書（包括履歷書、醫師診斷書、戶籍謄本），由賀來局長上呈總督。同年 8 月，總督府以該案經查符合官吏恩給法第二條，再經照會陸軍省人事局恩賞課，確認他曾任志願兵，在內地服戰役相關勤務，陸軍省認定為有功勞者。於是總督向內閣總理大臣上申本案，相關資料於 8 月底送達內閣恩給局，惟翌月該局回覆總督府官房表示計算

64 堀口昌雄編，《南洋協會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25），頁 113-114、220-228。

65 横井香織，《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東京：岩田書院，2018），頁 80-83。據該書統計，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舉辦的馬來語講習會，自 1916 年 10 月至 1924 年 6 月共 11 期，累計 224 名講習生修畢。

66 〈馬來語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目前可見結業時的合照，惜未附上名字。參見《臺灣日日寫真畫報》（臺北）第 1 年第 7 號（1917 年 1 月），頁 9。

有誤，故重新調整恩給金額。[67] 同年 12 月，總督府將恩給證書送至臺北州廳，由該廳轉交住在臺北市的池ノ上嘉。[68] 這些經過層層計算而得出的金額數字，反映近代日本的行政制度對離職者所能領走的恩給，做到精算的程度。

上文提及為池ノ上嘉開診斷證明的醫師是名嘉山安忠，兩人為舊識。名嘉山於 1901 年從沖繩縣立中學校畢業，1905 年從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先到東京的鈴木胃腸病院任醫員，1907 年 6 月辭職，不久後來臺任職於臺北醫院小兒科，身分為醫務囑託（相當於約聘人員），協助稻垣長次郎從事腳氣病相關研究；12 月向總督府申請醫業免許證（許可證書），旋獲同意。1908 年 4 月任臺北醫院病棟主任，10 月解除該院的囑託，12 月開業，專門是小兒科；1910 年 7 月開設醫院。[69] 名嘉山逐漸累積聲望，在社會活動方面曾擔任各家會社與各校的醫師，以及臺北的沖繩縣人會會長（前任為照屋宏）。[70] 池ノ上嘉回憶，名嘉山是中學晚一屆的學弟，雖無同窗情誼，但認識之後友情加深，1901 年在沖繩分別後，彼此即沒有交集，在臺北才又重逢。池ノ上嘉認為名嘉山為人聰明，個性溫和，極易相處，故全家的健康都交由他照顧，「多年以來沒有人生過大病而需要住院。」[71] 他鄉遇故知以後，雙方家庭的交往頗深。1920 年時的池ノ上嘉正值壯年，以腳氣病為由辭職。約 1910 年代以前，不少日本醫師認為此病乃細菌傳染所致，常指示患者

---

67 原先根據總督府的計算，池ノ上嘉自任遞信省通信書記以來，曾任志願兵 1 年，到他來臺任職以前，在遞信省工作 8 年；任職總督府的時間為 8 年又 10 天，臺灣在勤時間經過加算共計 21 年；其退官時的年薪為 720 圓，換算後，其恩給金額為 198 圓，每年分 4 次發放。經恩給局重新計算，改為每年 215 圓。

68 「恩給證書下付（池ノ上嘉）」（00003010013）。

69 名嘉山的學經歷等資訊，綜合自以下資料：「【名】嘉山安志〔忠〕醫業免許證下附ノ件」（00001372001）；「私立病院開設報告ノ件（臺北廳）」（00005264012）；成瀨麟、土屋周太郎編，《大日本人物誌》（東京：八紘社，1913），頁 48（な之部）；名嘉山徹，〈名嘉山安忠年譜〉，收於平井二郎編，《名嘉山安忠歌集》（臺北：あらたま發行所，1940），頁 135-140。本書由名嘉山夫人トミ（也寫成富子，鹿兒島縣人，舊姓前田）贈送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現典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附帶一提，由書中內容可知，名嘉山的長女嘉子之夫婿為島內満男（時任臺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講師），後來是頗有成績的農業專家；嘉子與島內於 1933 年 1 月結婚，數日後名嘉山的次女幸子去世。

70 與儀清，《臺灣の寶庫と沖繩縣》（那霸：與儀清，1932），頁 16、78、116-117。

71 兩人的友誼因名嘉山早逝而中斷。1939 年 3 月，名嘉山臥病僅一週即去世（同月其長男從京都帝大畢業）。29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登其訃聞，親友代表 7 人之一為池ノ上嘉。30 日葬禮在樺山町淨土宗別院（今善導寺）舉行。參見上引〈名嘉山安忠年譜〉，頁 140；池ノ上不鳴，〈名嘉山安忠君の追憶〉，《あらたま》（臺北）18:9（1939 年 9 月），頁 22-24。由內容判斷池ノ上不鳴即池ノ上嘉，不鳴當為其筆名。

轉地療養；然而隨著 1910 年代科學知識進展，醫界逐漸了解改善飲食、攝取維生素 B1 才是解決之道。[72] 名嘉山面對腳氣病，仍建議患者轉地療養，或與其學術見解有關。照理說池ノ上嘉應無需轉地療養，事實上他並未遵照醫囑，而是轉換跑道進入公司任職。雖無證據顯示，恐也極難證明診斷書係名嘉山出於好意協助而開立，但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如上所述，池ノ上嘉後來感謝由於名嘉山的照顧，全家人都維持健康，若曾因病而兩度辭職（後述），則沒有不寫下來的道理。在現存的總督府檔案中，與辭職有關的人事資料中常可見此類證明書，其真實性存疑，實不宜逕自視之為離職的真正原因。

1920 年 5 月，池ノ上嘉在益子逞輔的提攜下成為大成火災的社員。[73] 他後來受訪時表示，最初並不認識益子，受到賞識應是益子與池田幸甚為舊識之故。[74] 益子的基本學經歷簡介如下：1908 年從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經入伍後，1911 年起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至 1916 年 6 月退社，同年底受專賣局委託關於專賣調查事務，翌年 4 月解除囑託。[75] 益子為專賣局做事，可能與池田有所接觸，間接認識池ノ上嘉，看中他的能力而加以延攬。即使池ノ上嘉已離開專賣局，從池田的資料可知，1921 年 11 月益子拜訪池田並討論池ノ上嘉的事，惟談話內容不詳。[76] 此一時間點頗耐人尋味。蓋同年 7 月賀來佐賀太郎擔任總務長官，專賣局高層人事發生變化，10 月池田接任局長。考慮到日後池ノ上嘉在池田的要求下回局任職，或許池田此時即希望他回來輔佐。

1923 年 4 月，池ノ上嘉再回專賣局庶務課任職，仍擔任書記。此一時期專賣局的規模較 1910 年代倍增有餘，反映該局業務的擴張。[77] 同年 6 月，身體狀態不佳的池田幸甚被命出差日本國內，用意在於讓他到東京帝大附屬病院接受治

72　范燕秋，〈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401-432。

73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5。

74　〈支配人訪問記〉，《臺灣實業界》（臺北）第 1 年第 8 號（1927 年 11 月），頁 22。

75　「益子逞輔」（1917 年 1 月 1 日），〈大正六年元在官職者履歷書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92023。

76　原文為：「益子君来訪池ノ上君身上ニ付相談。」又，另有一處（時間無法確定）寫著：「益子君来訪池ノ上氏身上ニ干スル件談合。」參見《池田幸甚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IKE_02。

7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23），頁 128-129。

療，隨行者有池ノ上嘉等 3 人。7 月初池田夫人鋧帶著 5 名女兒上京，直到 8 月中旬池田夫人一行由專賣局書記出澤鬼久太陪同返臺。[78] 8 月 31 日，池田獨自前往平塚（位在東京附近的神奈川縣）的友人家中，翌日發生關東大地震，其友人家在不到 20 秒內倒塌，池田逃過一劫，隨身物品仍完好，然因交通不便，9 月 14 日才能搭貨車回東京，之前放在旅館內的物品除了鞋帽以外，幸因平田末治（詳後）的搶救而得安然無事。19 日池田、池ノ上及平田從東京出發，22 日自神戶搭船返臺。同年底，池田被命休職，病情加劇後又再往福岡就診，家人也隨之離臺。1924 年 6 月，池ノ上嘉寫信給池田夫人，報告經援池田家的計畫，亦即賀來長官、三村三平（前總督府官員，時任臺灣製腦會社專務取締役）、藤野幹（前總督府官員，時任明治製糖專務）、益子逞輔、鎌田正威（專賣局事務官）、花香伯貢（專賣局腦務監督官）、村上勝太（專賣局囑託）、出澤鬼久太、池ノ上嘉等人每月出資匯款；出澤書記也寫信報告池田太太，7 月以後每月將匯 400 圓給池田家。8 月池田病逝於福岡，池田夫人與子女在福岡待到 10 月，期間村上寫信表示三村與賀來長官已談妥要募集教育資金，金額約在 1.5 至 2 萬圓。不久後池田夫人與子女轉往東京生活，池田家與臺灣的關係日漸疏離。[79] 由上可見專賣局人員在池田幸甚過世前後，對池田及其家屬給予許多幫助，池ノ上嘉也基於感念長官而熱心協助。

重回專賣局的池ノ上嘉並未長期任職，1924 年 4 月又以疾病不堪職務為由辭職，再度請求恩給。這次又由名嘉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說明池ノ上嘉經過充分療養後，1923 年已近乎痊癒，不料 1924 年 4 月工作時突感「心悸亢進，胸內苦悶」，急需施以治療，故建議有必要離職，轉往氣候溫和之地養病。其辭職相關資料經總督府查核後，符合恩給法之規定，於是向內閣恩給局上申。這次加上 1923 年 4 月到翌年 4 月的年資，累計達 22 年又 1 個月。他辭職時的年俸為 1,620 圓，經過計算，普通恩給可領 616 圓，每年分 4 次發放，即每期 154 圓。[80] 池ノ

78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06-114。

79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15-129。池ノ上嘉信中提及的「花香」，本書註為「花香壽」，應為花香伯貢之誤植。又，信中提及益子逞輔以池田家的土地（可能指臺北的住家）為擔保借了 8 千圓，內情雖不詳，是個值得留意的線索。

80　「池ノ上嘉普通恩給証書下付」（00003762002）；「書記池ノ上嘉昇給、賞與、依願免職」（1924 年 4 月 1 日），〈大正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人事書類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典藏號：00112439021。

圖一　1923 年池田幸甚家族合照

說明：池田幸甚與夫人鋹育有 5 女 1 子：清子（1907 年生）、秀子（1913 年生）、治子（1915 年生）、正子（1918 年生）、喜子（1921 年生），除了清子生於東京以外，妹妹們皆生於臺北；1924 年初幸光（男）亦誕生於臺北。左起治子、清子、鋹手抱喜子、正子、池田、秀子。本相片由池ノ上宏提供及解說。

上嘉辭職後再度進入大成火災，日後獲得提拔而晉升經營高層。昭和初期 1926 年一本在臺灣出版、彙整出身鹿兒島等地的人名錄，誤植他為大成火災社長，[81] 但他後來確實成為該公司的高層。工作方面，隨著升職，除了公司業務以外，池ノ上嘉也有機會在外演講等。例如 1934 年 9 月，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舉辦第一回農業倉庫講習會，共 11 天，修畢者有 100 人；池ノ上嘉的題目是有關農業倉庫的保險實務（2 小時），講述何謂保險，以及關於損害保險、火災保險的介紹，內容全文刊登於雜誌《臺灣之產業組合》。[82]

池ノ上嘉似乎與林熊光頗有關係，儘管無法得知兩人的交情如何建立，可以

81　福田廣次編，《臺灣商店日三州名刊錄》（臺北：臺灣薩隅日三州所，1926），頁 138。該書後附的廣告名片頁也同樣誤植。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本書，可惜缺少封面，據內文推斷書名應為《臺灣在住三州出身者名鑑》。

82　〈大成功を收めたる講習會經過報告〉，《臺灣之產業組合》（臺北）95（1934 年 11 月），頁 4-5。

確定的是，1925 年林熊光擔任大成火災的常務取締役以後，池ノ上嘉即久任該會社在臺灣的總支配人，到 1933 年林熊光就任社長，池ノ上嘉先是兼任日本總支配人和東京支店支配人，進而於 1937 年升任取締役；1938 年底林熊光辭社長職，1939 年他也辭職（詳後）。[83] 姑且不論公司內部的人事問題等細節，無庸置疑的，大成火災時期的池ノ上嘉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可以扶養母親、妻、子女，並栽培第二代接受良好的教育。[84] 下節將針對池ノ上家第二代，特別是其中有 3 位就讀臺北高校的意義進行探討。

三、池ノ上家第二代的教育歷程

日治時期來臺的鹿兒島縣人頗多，已如前述，但在時人眼中似乎沒有特別傑出的人物。例如，1926 年 8 月甫任臺灣軍司令官的田中國重（1870-1941），在寫給上原勇作（1856-1933）元帥的信中提到：「地理關係上，薩摩芋多數散布各地，但似乎少見有成功者。」[85] 這裡的「薩摩芋」意指鹿兒島縣人，田中應該是以有無位居要職等標準來審視「成功者」。若要了解來臺的鹿兒島縣人在官廳和民間活躍的情形，泉風浪的著作提供一份可觀的名單，惟僅止於介紹職稱和姓名。[86] 1940 年出版的《九州文化大觀》，在介紹鹿兒島縣的「縣外名士」時，舉出在臺灣發展的幾位，他們幾乎都有擔任官員、總督府技師或地方議員等的經歷，理由不外乎對「島

83　連克、曾耀鋒，〈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頁 67。

84　池ノ上宏在其著書中（頁 23）說明池ノ上嘉兩度任職專賣局的薪水與年末賞與的金額概況。簡言之，池ノ上嘉初任書記時月薪 40 圓，第一次進入大成火災時的月薪百圓，高於任書記的 65 圓；1923 年離職時會社月薪已調為 150 圓；回任專賣局時月薪 115 圓，再次離開公職時月薪已調為 135 圓；至於再任職大成火災以後的薪資則無相關資料。但在說明第一次進入會社後的月薪百圓時，指出這筆錢包含住居費等，故不能說實質收入增加許多。不過根據益子寫給專賣局的文件，月薪百元以外，會社提供每月津貼 50 圓及宿舍費 35 圓，到 1923 年 4 月退社時，月薪 150 圓以外，提供每月津貼 75 圓及宿舍費 50 圓。亦即住居費等並不算在月薪內，惟由此可見任職會社確實為池ノ上嘉帶來較佳的收入。參見「池ノ上嘉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大正十二年自四月至六月人事書類（專賣局）〔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識別號：TMB_13_08_14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8 月 29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85　上原勇作関係文書研究会編，《上原勇作関係文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6），頁 276。〔按：原文為日文，由筆者自行中譯〕。

86　泉風浪，《人と閥》（臺北：南瀛新報社，1932），頁 193-210。

治」頗有功績。[87] 池ノ上嘉曾在專賣局任職，位階較低，對「島治」沒有顯而易見的事功，未被列入「縣外名士」也不足為奇。然而，如果不以來臺第一代的表現作為定義成功與否的判準，換個角度看他對子女的教育，則可謂極其成功。

1912年池ノ上嘉任職專賣局時，並未舉家遷臺，他先與母親渡臺，等生活穩定後才接妻子過來。[88] 池ノ上嘉夫婦有4子2女，除了長子池ノ上容於1910年在鹿兒島市出生以外，另5位都在臺灣出生，依序是池ノ上典（つかさ，1913年2月）、池ノ上和（すなお）與池ノ上章（あきら，1915年5月，雙胞胎）、長女池ノ上節子（1920年10月）、次女池ノ上幸子（1923年10月）。為具體探討池

圖二　1928年池ノ上嘉家族合照

說明：前排左起為池ノ上嘉、長女節子、母親キセ、次女幸子、妻ヨシ，後排左起為三男和、長男容、四男章、次男典；長男與次男就讀臺北高校，身穿制服，頭戴白線帽；三男與四男就讀臺北一中。本相片由池ノ上宏提供及解說。

[87] 他們是尾辻國吉、山本哲志、中馬中、川村直岡、筱原國憲、藤田淳教、市來吉至、池田斌、加治木藤之助、筱原武男、入佐藤次郎、銀屋慶之助。參見長里清編，《九州文化大觀》（東京：日本文化研究會，1940），頁1-6（鹿兒島縣部分）。

[88]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13。

ノ上家第二代的教育歷程，以下聚焦於就讀臺北高校的長子、次子與三子，以及就讀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簡稱臺北醫專）的四子。

創立於 1922 年的臺北高校，設有 4 年制的尋常科（每屆一班 40 人），招收小學校與公學校畢業生，再於 1925 年設立 3 年制的高等科（每屆又分文理兩科，各有甲乙兩類，每班 40 人）。自 1928 至 1946 年，高等科畢業的臺灣人約有 630 位，日本人則多達約兩千人，畢業生日後多進入各帝大或醫科大學等就讀，接著成為官僚、教授、醫師、企業經營者等，在各領域扮演菁英角色。[89] 池ノ上嘉有 3 位兒子畢業於臺北高校，1 位兒子畢業於臺北醫專，他們的求學歷程及大學畢業後的工作情形如下。

池ノ上容、典、和、章四兄弟都從當時臺北市升學率最好的小學校畢業。該校創立於 1913 年，原名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依中文習慣簡稱附小），1927 年改稱臺灣總督府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日治末期以後屢次易名，現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 該校附屬於師範學校，所收學生並非全都是菁英家庭的子女，也有公務員、公學校老師、上班族等人的小孩在學。該校招收各種出身背景的孩童，施以高品質的教育，期能培養未來的菁英。[91] 規模不大的這間小學，全校學生數約五百人，一到六年級學生彼此容易認識。該校的特色，正如畢業校友岸田實在一場座談會中所說的，乃是「少數精銳」集於一校，在良好師資的教導下成長。[92] 該校學生的父親有不少人是總督府官僚、任教高等教育機

89　關於臺北高校的歷史及其特色，詳閱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Airiti Press，2012）；蔡錦堂，〈新竹中學校出身的臺北高等學校生初探〉，《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0（2017 年 12 月），頁 123-150。

90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百周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總策畫，《揮百年風華　灑世紀璀璨》（臺北：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14），頁 6-7。

91　為更了解附小的特質，筆者曾請教附小第三十六屆的光田明正先生（1936 年出生，本姓黃），其父母親為臺灣人，於日治時期至日本內地接受高等教育，相當重視子女教育；戰後 1950 年代黃家離臺赴日，1959 年歸化。光田先生從東京大學經濟學部畢業之後進入文部省任職，曾任學術國際局審議官，以及長崎外國語大學首任校長等職。筆者多年來從光田教授獲得許多啟發，謹此致上由衷的謝意。

92　台北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第十一期生，《吾校》（東京：岸田實，1970），頁 6-17。本書為 1924 年畢業的第十一期生畢業 45 年記念文集。發行人岸田實畢業後就讀臺北高校、東京帝大；戰前曾任總督府地方理事官，戰後曾任國會圖書館館長等職。岸田的夫人友子（舊姓森）也是該校畢業生（第十七期 1929 年畢業）。無論是否為青梅竹馬，附小的日本人畢業生中有不少人與校友結婚，這可以視為出身擁有相近的教育水準、資產條件的男女雙方家庭之間的聯姻（新人的父母可能是舊識），略可窺見中上階層的在臺日本人之親族網絡非常密切。

關者，以及醫師等社會聲望較高的知名人士。日本人家中有兩位以上從該校畢業的例子頗多，甚至有一家多達 7 人的情形。[93] 相對的，能進這間名門小學的臺灣人極其少數，約僅數十人而已。[94] 到 1946 年為止，該校約有 2,500 位畢業生，若加上 1945 年接收當時一到五年級在校生，則校友多達約 3,200 人。[95] 由以上的簡介可知，學童們概出身廣義的中上階層家庭，素質也高，從小就讀該校等於提早認識未來各界的菁英。池ノ上嘉的兒子都從這間必須經過考試才能就讀的升學名校畢業，可以說在學歷競爭的世界中已贏在起跑點上。

長子池ノ上容是附小第十屆 1923 年的畢業生，同屆男同學共 45 人（含曾在學而後轉出者，非最終畢業人數，以下同樣），經比對資料，其中 11 人後來就讀臺北高校；有的直接考入臺高尋常科，有的先就讀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簡稱臺北一中，今建國中學）後再進入臺高；他們從高校畢業的時間不一，最順利的就像池ノ上容一樣，小學畢業後從臺高尋常科念起，1930 年便能從高校畢業（理科乙類）。[96] 他接著就讀東京帝大農學部林學科，畢業後進入內務省從事與國立公園有關的工作。當時日本正著手設置國立公園，就在他大學畢業的 1933 年，5 月《官報》公布內務省增設職員，聘請技師、屬、技手等從事國立公園相關事務，

93 大里武八郎（曾任臺北地方法院長等職）的長男新太郎（後就讀臺北高校、東北帝大），以及 4 位女兒都是附小畢業。大里的長女與根井洸（總督府官僚）的兩位兒子也就讀附小，次子為前臺灣協會理事長根井洌。

94 1939 年第二十七屆畢業的林彥卿（醫師）曾以其手足為例，說明附小擇優錄取，通過考試後還有抽籤，故入學考試競爭激烈；他在著作中也介紹幾位臺灣人校友，例如蓬萊婦產科張文佯醫師的 3 位子女（張美惠、張寬敏、張寬容）等人，並提到第一位入學的臺灣人是 1927 年從他校轉入的許伯埏（許丙長子，1929 年第十七屆畢業）。參見林彥卿，《非情山地》（臺北：林彥卿，2002），頁 81-89。而根據同窗會名簿，最早畢業的臺灣人是第十六屆的周植金和許碧霞（許丙長女），最後畢業的 1946 年第三十四屆則可見辜濂松之名。又，《非情山地》書中提到的簡舜章，為簡敦治醫師之子，1935 年從附小畢業後就讀臺北一中、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戰後初期畢業，在基隆開業，與基隆顏家顏滄波（臺高、臺北帝大畢業）為姻親，2021 年以百歲高齡去世。戰前曾就讀附小的臺灣人，如今僅極少數仍健在。

95 岸田實，〈序〉，收於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編，《台湾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の沿革（年表）》（東京：大礒幸雄公認会計士事務所，1990），未編頁碼；向山寛夫，〈母校の沿革など〉，收於榕蔭会昭和 2 年卒業第 14 期生会編，《あひるの行列：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卒業五〇周年記念文集》（東京：該会，1979），頁 79。

96 〈彙報　學事〉，《府報》第 911 號（1930 年 3 月 16 日），頁 49；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編，《榕蔭会会員名簿》（藤沢：台北第一師範學校附属小學校同窓会·榕蔭会，1998 年第 11 版），頁 31-32。池ノ上容以外，後來從臺高畢業的有田宮良策、若森倫次郎、芦田昇（舊姓天尾）、小島長男（舊姓大島）、衣笠俊男、渡邊久雄、瀨户口宏邦、武井昌一、荒木宣夫、村上義朗。

編制屬於該省衛生局；不久之後，池ノ上容被任命為內務省衛生局囑託。[97] 他屢被派往各地進行調查，和同仁的活動及調查成果、參加座談會等行程，常被刊登於《國立公園》雜誌，此外在《造園研究》等刊物也有他的文章。

次子池ノ上典是附小第十二屆 1925 年的畢業生，接著就讀臺高尋常科，1932 年從高校畢業（理科甲類）。[98] 他為了考大學（推測是東京帝大）而上京，但未能考取，於是就讀東京工業大學窯業學科，1937 年畢業。大學畢業前他已確定可望進入旭硝子（玻璃製造公司）任職，但因為身體檢查結果不合格，未能如願，1936 年 12 月終於確定將來的出路，故畢業後即任職於黑崎窯業。[99]

三子池ノ上和是附小第十五屆 1927 年 9 月的畢業生，在小學畢業典禮時曾獲頒獎，並代表畢業生致答詞，品學兼優。[100] 他與雙胞胎弟弟理當同屆，卻較早進入小學就讀，原因在於附小增設唯一的實驗性班級，招收本應於 1922 年 4 月入學的學童，提前於 1921 年 10 月入學；提早於秋天入學的做法，在當時的日本仍屬罕見。該班收男女學童各 15 名，且不再多收，除去轉學離開者，最後有 9 位男童和 7 位女童畢業。儘管學校有意讓該班學生以 5 年半畢業，最終學生還是必須讀滿 6 年，甚至於 1927 年 9 月畢業後，為銜接下一階段，又在學半年。該班男同學全數考上臺高尋常科或臺北一中，女同學都考上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一高女，今北一女中）。[101] 附小的畢業生考入臺高尋常科和臺北一中等校的成績絕佳，當時有目共睹。[102] 不過，池ノ上和小學校畢業後並未就讀臺高尋常科

97　〈雜報　国立公園事務職員の設置〉，《國立公園》（東京）5: 6（1933 年 6 月），頁 28；〈雜報：国立公園事務職員任命〉，《國立公園》5: 7（1933 年 7 月），頁 27。

98　〈彙報　學事〉，《府報》第 628 號（1929 年 3 月 29 日），頁 90-91；〈彙報　學事〉，《府報》第 1472 號（1932 年 3 月 12 日），頁 26；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編，《榕蔭会会員名簿》，頁 38-39。其附小同屆男同學共 41 人，其中 13 人後來就讀臺高；池ノ上典以外，後來從臺高畢業的有高井五郎、河瀨健一、小川次郎、門多魁、加根魯三雄、浮田祐吉、大竹邦彥、大橋洵、岡千里、中野俊賢、中山謙吉，以及因故未能畢業的高桑（舊姓下川）末秀。

99　〈池ノ上嘉備忘錄〉；東京工業大學編，《東京工業大學卒業者名簿》（東京：該校，1942），頁 13。

100　〈附屬小卒業式〉，《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

101　吉岡英一，《断片集》（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1987），頁 3-6、10。

102　以屆數相近的第十四屆 1927 年畢業的向山寛夫為例，該屆有 37 名男同學，3 名考進臺高尋常科，28 名考進臺北一中（包括向山），其餘 6 名分別考進臺北二中、基隆中學校、臺北商業學校、臺北工業學校、臺北第一師範學校、私立臺北商工學校，全部升學，沒有人在小學畢業後進入職場。參見向山寛夫，《向山寛夫自伝：我あり人あり喜寿を迎えて》（東京：中央経済研究所，1991），頁 34-35。

（可能未考取），而是臺北一中，[103] 接著進入臺高高等科，是家中第三位就讀臺北高校者，1935 年畢業（理科甲類），惟 1937 年才進臺北帝大理農學部農藝化學科，1940 年畢業。[104] 何以未應屆就讀帝大，可能與他高校畢業後曾前往東京有關。根據 1936 年底調查完成的臺北一中畢業生名簿，當時他住東京澀谷區，[105] 或因報考東京帝大失利而就讀臺北帝大。大學畢業後，他任職於三井物產。

池ノ上容、典、和在臺高都是唸理科。至於池ノ上嘉的四子池ノ上章，是附小第十六屆 1928 年的畢業生，[106] 之後就讀臺北一中及臺北醫專，1937 年從醫專畢業，相當於臺北帝大附屬醫專第一屆，[107] 不久後擔任海軍的軍醫少尉。[108] 值得一提的是，上文述及的名嘉山安忠醫師，其 3 子 3 女全都從附小畢業，長女嘉子與池ノ上容同屆，其後畢業於一高女，[109] 其他人的就讀學年大抵也相近。[110] 其長子安孝於 1930 年從臺北一中畢業，1935 年從臺北高校畢業，與池ノ上和同屆，後來就讀京都帝大法科。因此，池ノ上嘉和名嘉山安忠不僅是好友，他們的第二代也有同學或同校情誼。

池ノ上家四兄弟全都接受菁英教育，兩位妹妹也接受完整的高等教育。節子與幸子是否曾報考附小，無由得知，兩人先後就讀南門尋常小學校（今南門國小）與一高女，節子之後就讀實踐女子大學，幸子則就讀日本女子大學。[111] 顯然池ノ

103　台湾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学校同窓会，《麗正会名簿》（東京：該会，1991），頁 51。

104　〈彙報　宗教及學事〉，《府報》第 2341 號（1935 年 3 月 17 日），頁 35；〈彙報　宗教及學事〉，《府報》第 2976 號（1937 年 5 月 11 日），頁 21；〈彙報　宗教及學事〉，《府報》第 3856 號（1940 年 4 月 10 日），頁 49。其附小同班同學中有 3 人後來從臺高畢業，分別是稻田孝、吉岡英一、村上恭平。

105　村山勇編，《卒業生名簿》（臺北：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麗正會，1937），頁 105。

106　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榕蔭会会員名簿》，頁 48-49。

107　〈彙報　宗教及學事〉，《府報》第 1769 號（1933 年 3 月 26 日），頁 89；〈彙報　宗教及學事〉，《府報》第 2950 號（1937 年 4 月 9 日），頁 43；菅野尚夫編，《會員名簿》（臺北：南溟會，1941），頁 35-38；台湾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学校同窓会，《麗正会名簿》，頁 49。

108　〈通信欄〉，《南溟會會報》（臺北）11: 1（1939 年 3 月），頁 7；大礒友明編，《三州人會誌》（臺北：醫專三州人會，1939），頁 52；村山勇編，《會員名簿》（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麗正會，1939），頁 109。

109　名嘉山的長女嘉子為 1923 年第十屆畢業生，1927 年從一高女畢業。參見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編，《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要覽》（臺北：該校，1929），頁 243。

110　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榕蔭会会員名簿》，頁 33-34、43、54、62、72。名嘉山的長男安孝 1924 年第十一期畢業，次女幸子 1926 年第十三期畢業，次男徹 1929 年第十七期畢業，三男繁 1931 年第十九期畢業，三女昌子 1933 年第二十一期畢業。徹與繁後來從臺北一中畢業。

111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29-30。該書提到節子與幸子從南門小學校畢業，不過根據重新打字的畢業生名錄，僅見 1936 年第二十六屆畢業的幸子之名，未能在前幾屆看到節子

上家的第二代都有良好的學歷與教養，其中尤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 3 位子弟就讀臺北高校的意義。

臺北高校有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即兄弟先後入學的情形相當明顯，池ノ上家有三兄弟就讀該校，其中兩人從尋常科念起。[112] 據既有研究可知，該校的日本人學生多出身中上階層，臺灣人學生的家長則有頗多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師範）學校或醫學校（醫專），概為中等或小康家庭以上。[113] 由於缺乏該校學生最基本的學籍資料，沒有完整的名單可供查詢，僅能就閱見所及推知，家中有兩位以上就讀臺北高校的例子，在日本人方面較為常見，就初步了解約有一百多人，應不到兩百人。至於該校畢業生中的臺灣人兄弟總數約在 50 人左右，家中有三位兄弟以上就讀該校者已知約有 30 人。[114] 對臺灣人而言，要考進該校已經很不容易，遑論兄弟相繼入學。關於這點，從當時的報紙報導，[115] 以及家長的回憶，[116] 就可以了解其難度及時人的評價。要之，日治中期臺灣人在受完初等教育後，就讀中學校的風氣並不興盛，能進而支持多名子弟從高校到大學畢業的家庭，更是為數不多，是以臺灣人進入臺灣的高教機關者，遠少於日本人。

家中有 4 位就讀臺高的日本人家庭，茲舉數例如下：矢野良一・矢野次郎・矢野三郎・矢野良男（父親是臺灣畜產株式會社高層的矢野政良），以及津野田嘉

之名。參見陳櫻桃、鄭志祥、鄭鳳綿主編，《酷樣年代　風華再起：臺北市南門國小百週年慶特刊》（臺北：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2005），頁 300。

112 此一現象是否為臺北高校的特色，其他舊制高校是否可見類似情形，筆者仍無法斷言，有待探討。

113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頁 237-244。

114 就閱見所及，包括朱華陽・朱彩陽・朱明陽（兄長朱昭陽、父親朱四海）、黃際沐・黃際鑫・黃際鍊（父親黃福成）、葉炳賢・葉炳哲・葉炳遠（父親葉有全）、潘迺興・潘迺均・潘迺禎（父親潘光楷）、李子賢・李思賢・李舉賢（父親李良弼）、陳麗水・陳麗生・陳麗澤（父親陳讚煌）、顏滄波・顏滄浪・顏朝邦（父親顏國年）、林金生・林新澤・林本仁（父親林開泰）、陳秩宗・陳炯宗・陳圻宗（父親陳錦標），以及家族中有多達 5 位子弟就讀臺北高校的陳（穎川）增福家族，他們是陳定燦、陳定松、陳定雄、陳定芳、陳定光。有關臺灣人校友的人際網絡，筆者曾寫信請教臺北高校畢業的黃伯超教授（曾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等職），感謝黃教授回覆賜知。

115 報載「故稻江妙生醫院主葉有全氏，不幸於十年前去世，遺下五男一女。當時長者年僅十三，皆依寡母周氏教養」，長男葉炳輝、次男葉炳祥就讀醫專，三男葉炳賢、四男葉炳哲及五男葉炳遠就讀臺北高校，後兩人更是從太平公學校畢業後考進臺高從尋常科念起，一家有此良好的表現，故報紙評謂：「兄弟三人均應募高校，一試及第，誠難得也。」參見〈葉家兄弟　高校三及第　為本島人中罕見〉，《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116 陳錦標回憶，「臺籍之中學畢業生之能進入臺北高等學校就讀者，實寥寥無幾，長、次、三，三子在新竹中學校畢業後均先後很順利考進此學校，因之一時名震新竹州學界及學童家庭，為各界之所羨望」。參見陳錦標，《陳錦標回憶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113。

彥・津野田豐彥・津野田泰彥・津野田京輔（臺中醫院長津野田誠吾）。家中有 3 位就讀該校的日本人家庭，包括荒井涉・荒井澄夫・荒井淳（實業界的荒井賢次郎）、倉岡圭二郎・倉岡周南夫・倉岡正八郎（臺北醫院長倉岡彥助）、池ノ上容・池ノ上典・池ノ上和（大成火災高層池ノ上嘉）、大澤滋・大澤菊男・大澤敏夫（報界的大澤貞吉）、金子正久・金子光久・金子三郎（辯護士金子光太郎）、橫川敏雄・橫川宗雄・橫川清（臺北帝大教授橫川定）、內保一郎・內保三郎・內保四郎（齒科醫內保傳次）、小園江三郎・小園江五郎・小園江秀雄（貿易商及專賣局經銷商小園江隆哉）、木村英一・木村英世・木村英俊（地方公醫木村源喜）、山口正晴・山口進・山口尚（父親姓名與身分待查）、安房哲・安房淳夫・安房明（父親姓名與身分待查）……等。此一名單係比對各種名簿、參考既有研究及回憶錄等資料所得的初步結果（排序依家中就讀臺高的兄長屆次先後），應不止於以上所列舉者。[117] 僅就以上所列的名單而言，他們的父親未必都是高學歷菁英，如專賣局經銷商小園江隆哉也培養 3 位子弟就讀臺高。[118] 如所周知，1920 年代高校與帝大在臺灣設立後，日本人子弟在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比臺灣人更具優勢，總督府官僚、教授及實業家等人的子弟有優越的條件進入高教機關就讀，而出身相對平凡的池ノ上嘉，當他在事業上力爭上游的同時，兒子們也在學業上光耀門楣，一代之間成為高學歷家庭。池ノ上家第二代 6 人之中，有 4 人的最終學歷是在東京完成，可以認為除了資賦優異以外，父母重視教育，加以兄長經驗的往下傳承，而能屢放異采。

四、戰爭前後的池ノ上家

池ノ上嘉的奮鬥史是池ノ上家族臺灣經驗的第一部曲，其子女均接受高等教

---

117 此外，從姓氏可以推斷極有可能是兄弟的日本人（例如氏家春水、氏家秋果、氏家冬深），不在少數，惟有待相關資料印證。

118 小園江隆哉，《回顧六十年》（臺北：小園江隆哉，1942），頁 178-179。小園江隆哉膝下有 4 男 3 女（皆出生於福州），其中 1 女因病早逝。小園江於 1920 年代移居臺灣之後，其子女先後就讀臺灣的中高等教育設施。其中，長男於中學第四學年時參加臺北高校入學考試通過，但體格檢查結果被判定為不合格，而無法入學，中學畢業後就讀臺北高商；次子（三郎）、三子（五郎）、四子（秀雄）則全都於中學第四學年時考入臺高高等科，之後分別就讀神户商科大學、京都帝大法學部、京都帝大經濟學部。

育的成績為第二部曲，第三部曲則由兩段經驗所構成，包括戰時到戰後初期池ノ上家經歷的苦難與變故，以及池ノ上家離開臺灣以後與臺灣的關係。本節首先分析池ノ上嘉的離職與轉職，進而考察池ノ上家的戰爭經驗，以及戰後池ノ上家與臺灣的關係如何維繫。

（一）池ノ上嘉離開大成火災與轉任新職

池ノ上嘉任職大成火災以後，與家人在臺北享有安定的生活，子女先後進入臺灣的中高等教育機關，第二代也已有人從大學畢業進入職場。而在人際網絡方面，雖然不清楚他與鹿兒島縣或沖繩縣人士的往來情況（例如在臺同鄉會、同學會等），偶爾接待則不難想見。例如，他在中學校時的同學、後來任教東京府立高等學校的東恩納寬惇，於 1933 年考察東南亞等地時，途中曾兩度來到臺北，就住在摯友池ノ上嘉的家中。[119]

池ノ上嘉於 1935 年 6 月上京，至 1938 年底在內地任職，當時住在澀谷區眾樂町。[120] 這段期間他在臺、日兩地活動的情形，根據參與大成火災的林獻堂（1881-1956）之日記等資料可得見一斑。例如 1935 年 10 月 9 日，林獻堂人在臺北，上午前往大成火災訪問林熊光，「不遇，與池上支配人坐談數十分間。」[121] 1937 年 2 月池ノ上嘉擔任取締役，在此之前他需兼顧東京與臺北兩邊的業務，因為東京支店副支配人高野孫一[122] 升任該支店支配人，使池ノ上嘉得以將重點置於臺北本社。[123] 又如 1937 年 3 月 5 日，益子逞輔與池ノ上嘉前往霧峰拜訪林獻堂，「雜談時局約一時間。」[124] 再如 1938 年 3 月 7 日，林獻堂人在東京，其日記寫著：

---

119 東恩納寬惇，《東恩納寬惇全集 3》（東京：第一書房，1993 年再版），頁 598、631。

120 〈人事　池ノ上嘉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11 日，第 2 版；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18-19。

12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57。〔按：本文引用林獻堂日記時，部分參酌註解者修訂過的文字，原文如有漏字等情形，則不予呈現〕。

122 高野生於 1884 年，岡山縣人；1910 年從中央大學英語科畢業，旋進入大倉組任職，1928 年進入大成火災，曾任該社大阪支店長。參見中西利八編，《財界二千五百人集》（東京：財界二千五百人集編纂部，1934），頁 589。

123 〈大成火災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27 日，第 3 版；〈大成火災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7 日，第 3 版。

12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

「大成火災保險會社支配人使呂漱石來，言本社有重要之書類欲蓋印，請余電命家人帶印往臺北本社云。余即修書與內子，並使成章代修書與猶龍，言帶印往臺北，若有不便，可以電話與池上嘉交涉，使一社員帶書類來霧峰蓋印。二書皆赴明日航空郵便。」[125] 林獻堂寫信給夫人楊水心，並請溫成章也寫信給林的次子，傳達要林猶龍帶印章到臺北，以便在會社重要的文件上蓋印，否則請池ノ上嘉派人南下到霧峰處理此事。由上可見池ノ上嘉的日常業務與交遊之一端。

1939 年 8 月池ノ上嘉辭職，原因與公司高層間的人事對立有關。1939 年 2 月 2 日，林獻堂上午往訪總督小林躋造等人，午後先到民報社見羅萬俥，接著出席大成火災的重役會，其在日記中寫道：「出席者專務益子逞輔、陳啟貞、陳振能、蔡法平、池ノ上，監查役吳澄琪。本期結算純益金三十二萬餘円、配當五分，皆從原案可決。次益子提出前社長林熊光辭退，欲選門野〔按：門野重九郎〕為社長；余謂門野有病不能任事，當選赤司〔按：赤司初太郎〕為宜；益子言前月重役會已決定矣；視其決議錄果然。」接著議論關於以高野孫一支配人為取締役案，林獻堂又加以反對，他寫道：「余又反對其不可，因去年排斥社長之首謀者，而使其為重役，是獎勵亂暴之行為也；爭論頗久，啟貞提議再問赤司之意見，然後決定。五時餘招柏壽、萬俥、呈祿、煌、炘、聰明、瑞騰往北投八勝園晚餐。十時餘歸來，接赤司初太郎之電報，贊成高野為取締役，余之反對皆為無效矣。」[126] 同年 7 月 10 日，大成火災的重役會在東京澀谷的赤司宅邸召開，參加者有林獻堂、李延禧、益子逞輔、顏欽賢。席間，「益子專務乃說明池ノ上嘉取締役兼支配人辭職，欲用大阪支配人橋本〔按：橋本關一〕為臺灣支配人，欲選在臺灣之藤江〔按：藤江醇三郎〕為取締役，八月在臺灣開臨時總會，原案可決。」[127] 翌月，池ノ上嘉的辭職獲得通過；[128] 15 日當時人在輕井澤的林獻堂收到大成火災的電

史研究所，2004），頁 86。

12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62。

12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54。相關報導參見〈大成火災の新社長〉，《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4 日，第 2 版。

12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 261。

128 〈大成火災の臨時總會　取締役池上嘉氏辭任、補缺に藤江氏〉、〈東西南北〉，《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1 日，第 2 版。

報，內容係有關池ノ上嘉取締役辭任登記委任狀蓋印事宜，「即命成章以電話告之曰印在霧峰，可使人往蓋也。」[129] 28日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行的大成火災臨時股東總會上，藤江醇三郎當選取締役，橋本關一則就任成為臺北本社的支配人。[130]

池ノ上嘉之進入大成火災係受到益子逞輔的拔擢，而離開會社則是因為益子與林熊光的關係生變之故，至此與會社的關係劃下休止符，總計在大成火災服務約 18 年。翌年他在平田末治的邀請下，成為開洋興業的監查役。以下先簡介平田的經歷，接著利用有限的資料說明池ノ上嘉參與開洋興業的情形。

平田末治（1893 年生，秋田縣人）於 1916 年來臺，先入基隆金瓜石株式會社田中礦山工作，翌年離職，轉往打狗（高雄）從事プラタス島（Pratas，東沙）海人草採集及沉船解體業，不久後發現パラセル（Paracel，西沙）群島富含磷礦（鳥糞），即著手磷礦生意，並經營土木建築等行業，1920 年代起又任協議會員等職；他擁有組合長、理事等多種頭銜，活躍於地方事務。1936 年 5 月，平田設立開洋興業株式會社，就任常務取締役。[131] 開洋興業從事漁業、海產物製造販賣、鳥糞的採掘販賣等業務；本店設於高雄市，資本總額 10 萬圓（分 2 千股），每年 5 月召開總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人事方面，取締役任期 3 年，監查役任期 2 年。該會社最初的陣容如下：槙哲（取締役社長）、平田末治（常務取締役）、伊藤文吉、森矗昶、島田利吉（取締役）、安部信治、勝又獎（監查役）。[132] 此外，平田為開發西沙群島的磷礦，另於 1938 年 8 月設立開洋燐礦，[133] 到 1940 年初退任社長，經營權交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礦業。[134] 1940 年 10 月，池

---

12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 298。

130 〈大成火災總會　藤江醇三郎氏　取締役に就任〉，《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131 「平田末治（囑託；一時手當；勤務）」(00010240007)；「平田末治（東沙リーフニ於ケル海人草漁場調查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00010252053)；「製造煙草直接消費者ヘ賣渡ニ關スル決議書（昭和十三年度分一括）（皇軍慰問用、西沙群島開洋礦業從業者用、艦隊慰問用）」，〈昭和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煙草永久保存第七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典藏號：00101339006；「平田末治囑託」，〈昭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人事書類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典藏號：00112503091。

132 〈定款　開洋興業株式会社〉，明治 39 年（1906）8 月，《海軍省公文備考》（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C05035339800，引自「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133 千種康允，《臺灣縱橫觀》（東京：經濟市場社，1939），頁 375。

134 〈開洋燐礦が本格採堀〔掘〕〉，《高雄新報》，1940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有關平田發現西沙群島之磷礦，及其在該地從事的採掘活動，詳見朱德蘭，《臺灣沖繩交流史論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161-193。此外，從廣域的角度探討日本對亞洲各地磷礦資源的經營情形，詳閱

ノ上嘉在平田的邀請下，擔任開洋興業監查役。[135] 此外，1944 年 5 月，有限會社丸二組造船鐵工所的高層人事異動，平田末治成為取締役兼代表取締役，池ノ上嘉則成為監查役。同月，池ノ上嘉再任開洋興業監查役。[136] 要之，池ノ上嘉卸下忙碌的大成火災取締役工作後，轉而在他社擔任監查役，直到戰爭末期都在臺灣。

（二）池ノ上家族的戰爭經驗與離臺

1937 年 7 月日本與中國爆發戰爭，1941 年 12 月日美開戰，初期日軍占上風，待日軍在太平洋各地轉居劣勢，臺灣也面臨盟軍飛機空襲與可能登陸的威脅，島上人們都被迫過著緊張嚴肅的生活，池ノ上家族亦不例外。對年近六旬的池ノ上嘉而言，最大的變化應是兒子們受召出征與一子戰死。

池ノ上家的大哥池ノ上容，1938 年任厚生省體力局囑託（配置於施設課），他與池田正子結婚後，前往山西省的大同都市建設局任職，擔任土木科長。[137] 1939 年 3 月池ノ上容出發之前，父親與二弟池ノ上典到門司送行；池ノ上容在中國期間，與正子曾到內蒙各地觀光。[138] 1941 年池ノ上容返臺後，則在臺灣神宮造營奉贊會工作。[139] 同年的臺北高校同窗會名簿顯示，池ノ上容任職於臺灣神社

張素玢，〈獵島行動：西太平洋島嶼的鳥糞採礦與國際勢力的角逐〉，收於《近代臺灣與東南亞》論文集編輯出版委員會主編，《近代臺灣與東南亞》（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19），頁 185-215；湯熙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347-366。

135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27。該書介紹池ノ上嘉擔任監查役時的名片。而在千草默仙編輯的《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中，開洋興業監查役最初是安部信治、勝又獎，之後改為黑田秀博與安部信治，未見池ノ上嘉的名字，應為作業疏失。參見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 年第 6 版），頁 216；《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38 年第 7 版），頁 263；《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39 年第 8 版），頁 186；《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0 年第 9 版），頁 252；《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1 年第 10 版），頁 235；《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2 年第 11 版），頁 147；《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1943 年第 12 版），頁 138。

136 〈商業登記〉，《官報》第 685 號（1944 年 6 月 25 日），頁 120；〈商業登記〉，《官報》第 749 號（1944 年 8 月 28 日），頁 126。

137 鈴木清幹編，《蒙疆年鑑》（張家口：蒙疆新聞社，1941），頁 3（人名錄之部）。

138 〈池ノ上嘉備忘錄〉；池ノ上宏信件。

139 1936 年總督府計畫改建及擴張臺灣神社的社殿，同時規劃神社整體空間的改造，以此作為紀念「皇紀二千六百年」（即昭和 15 年，1940 年）的一環；翌年編列連續四年度的相關預算，並設置臺灣神社臨時造營事務局（由文教局長擔任事務局長），開始著手造營事業，但因受戰爭影響，面臨物資調度等困難，工程未能如期展開。另一方面，總督府也組織「官幣大社臺灣神社御造營奉贊會」，募集資金以興建神社外苑及附屬設施；該會由總督任總裁，總務長官任會長，文教局長任副會長，全島各州廳設有

造營事務局，住在臺北市大正町；池ノ上典任職於黑崎窯業，住在八幡；池ノ上和任職於三井物產大阪支店，住在大阪。[140] 同一年，池ノ上典結婚，對象是池ノ上嘉的鹿兒島故鄉關係者，即有村善吉的女兒トヨ。此門婚事應為池ノ上嘉的安排。[141]

到了 1943 年 1 月，池ノ上嘉的三子池ノ上和出征，4 月戰死於中國，7 月雙胞胎弟弟池ノ上章才知道死訊，淚泣一週不已。[142] 戰爭時期報紙在公開出征軍人的死訊時，常見的用語是「散華」（指年輕軍人為國捐軀）等詞彙，用以紀念戰死者，將此視為無上的榮譽；有時記者會訪問家人的感想，或報導官方派員進行慰問，以及骨灰送回家人手中的情景。[143] 報載時任步兵少尉、身為隊長的池ノ上和率軍作戰，戰死於中國山西省馬頭山附近；報紙介紹池ノ上家的成員，有高齡的祖母、雙親、出征中的池ノ上容〔按：1942 年 7 月受到召集〕，以及「產業戰士」池ノ上典、出征中的弟弟池ノ上章，另有兩位妹妹。池ノ上和為國犧牲，另有兩位兄弟出征中，故以「軍國一家」形容。並訪問母親ヨシ，她向記者表示：兒子喜歡運動，從小即很有活力，這麼早就戰死，內心感到非常遺憾，沒能為國做更多的奉獻，據說他光榮地戰死，聞之安心。[144] 家人戰死異國，池ノ上家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值得一提的是，臺北帝大理農學部教授佐藤正一為紀念池ノ上和，特地將他的畢業論文其中一部分刊登於學報。[145]

池ノ上典擔任「產業戰士」，應與其窯業工作的專長有關。所謂「產業戰士」，是戰爭時期（尤其 1940 年代）常被使用的詞語，意指在工廠作業的勞工，雖然不在前線，因為從事軍需生產，等於是在後方增強國力，故有此稱。擁有高學歷的池ノ上典，畢竟不是一般的勞工，惟由此可見在時代風潮下媒體用語的特色。至

支部，由各州知事及廳長任支部長。詳閱蔡錦堂，《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149-150。

140 山地清編，《會員名簿》（臺北：臺高同窗會，1941），頁 58、77、110。

141 〈永井家、隈元家、園田家、池ノ上家、岩崎家関係図〉。有村善吉的另一位女兒良子，則於 1945 年與池ノ上章結婚。換言之，兄弟同時也是連襟。

142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31。

143 周婉窈，〈美與死：日本領臺末期的戰爭語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85-99。

144 〈山西戰線に散華　運動好きの　池上和少尉〉，《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25 日，第 3 版。

145 池ノ上和，〈水牛肉蛋白質の營養化學的研究〉，《熱帶農學會誌》（臺北）15: 3（1943），頁 70-77。由此文可知池ノ上和去世後被追封為中尉。

於池ノ上章則是擔任海軍軍醫，轉戰各地。戰爭時期池ノ上家兄弟的足跡，有的在日本國內，有的在中國北方與內陸，有的在南方海面上，戰爭使人們的移動範圍異常地遙遠，對骨肉離散造成莫大的衝擊。

池ノ上家的另一個變故是，當年隨池ノ上嘉來臺的老母親キセ在臺過世。1941 年 6 月，池ノ上家在蓬萊閣（位在大稻埕一帶，今南京西路圓環附近）[146] 慶祝キセ的 88 歲生日（米壽），池ノ上典與幸子都回臺為她祝壽，一家難得團聚。到了戰爭末期，美軍空襲臺灣日益頻繁，據池ノ上嘉的記載，1944 年 10 月的大空襲讓全家從凌晨 3 點半進入待避壕，直到下午 5 點才結束，連日的長時間避難導致キセ的身體衰弱，雖延醫看診，但病情沒有起色，於該年 12 月逝世，享壽 89 歲。[147]

1945 年戰局益加嚴峻，池ノ上嘉的備忘錄記載，5 月 31 日上午去北投與平田末治協議事情，這天臺北遭受大空襲，他寫下「瞬間成為廢墟」。[148] 8 月日本戰敗，9 月解除召集的池ノ上容與疏散至臺南的家人（妻正子、長子宏、次子清），[149] 回到臺北佐久間町一丁目一番地池ノ上嘉的住家（今郵政博物館一帶）。此時的家族成員有 7 人，即池ノ上嘉夫婦、長子一家、次女幸子。池ノ上嘉開始整理私有財產清冊等，1946 年 1 月其家宅被接收。[150] 不久後全家面臨被遣返的命運。

二次大戰結束後，在臺灣的日本人約 32 萬餘人（軍人除外）。據調查，其中約有 14 萬餘人，相當於四成以上願意留在臺灣。蓋戰後初期的日本，飽受戰時空襲的結果，滿目瘡痍，加以各種物資均告欠缺，人民生活不見得比在臺灣容易，且戰後日本淪於被占領的狀態，歸國未必是個好選擇。不過大約 1945 年底或 1946 年初，鑑於臺灣的情勢逐漸惡化，日本人不禁開始轉念，終於放棄留在臺灣的想法。從臺灣返回日本的日本人，依規定僅能攜走少量的簡易行李，現金也不得超

---

146 蓬萊閣開業於 1927 年，是日治中後期臺北具代表性的高級餐館之一，營業至 1955 年。詳閱陳玉箴，《「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77-85。

147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33-34。

148 〈池ノ上嘉備忘錄〉。

149 根據池ノ上宏信件，戰爭末期正子帶家人南下，可能是因為三姊治子與先生金成元彥（任職明治製糖）、長男行彥住在麻豆的明糖社宅，因而前往臺南。金成的學經歷是 1919 年自東北帝國大學畢業（法學士），任職明治製糖會社，戰後被總爺糖廠留用後才返回日本。參見淺野良編，《會員氏名錄》（東京：學士會，1943），頁 125；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1990），頁 840。

150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58。

過千圓。相關的回憶文字顯示，日本人對此感到無奈，只得擺攤求售自家物品，或交予臺灣人保管。[151] 池ノ上家族應有類似的遭遇。

如前所述，日本人家族有的在臺灣居留時間長達三、四十年。戰後日本人離臺前，臺灣的報紙雜誌有不少關於在臺日本人的報導與論述，其中一則相當有意思。1946 年 2 月 28 日，《人民導報》的社論題為〈寄回國的日本僑民〉，略謂：「從最近起，留在臺灣的日僑將一批批的回到日本去。日本帝國主義用武力奪取臺灣奪去了五十一年。大部分的日本人在臺灣都有深長的歷史。單位數字差不多用『十』來計算。有的十年、二十年，日子長一點的，根本就上四十年了。在同一的地方過著這樣長久的生活，臺灣的氣候又是這麼溫暖，臺灣的風光又這麼綺麗，今天要離開了，誰都有些依戀。」這篇社論將日本人清楚劃分成「軍閥官僚和財閥」以及一般人，意在批判前者帶給日本人民痛苦，不僅使許多人「帶著辛酸和眼淚回去日本」，更給中國人及全人類帶來痛苦。並認為「日本人能夠帶回自己的衣物、飯具，已幸福多了。」同時，呼籲「回去吧！有理智的日本人，把日本軍閥殘餘的勢力清出去，把民主日本建立起來！……到了世界是人類的一個大家庭，那麼你們再回來臺灣吧，那時我們一定歡迎你們！熱烈的歡迎你們！以天下一家親的資格來歡迎你們！」[152] 1912 年來臺的池ノ上嘉，可說是資深的在臺日本人，然而他離開臺灣之後不復有機會再來，只有長子等人再度來臺。以下說明池ノ上嘉離臺與突然過世的過程。

1946 年池ノ上嘉與家人返回日本，長女一家稍晚才回國。[153] 離臺之前，池ノ上嘉進行母親キセ與三子池ノ上和的分骨，並處理意外發生的險遭留用事件。事件起因於池ノ上嘉收到臺北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站長游彌堅）的通知單，內容謂：「查該日僑業經核定暫時留臺工作請不必作歸國準備。」他隨即向古亭區長提出請求，開立證明他已於當年 1 月辭去開洋興業監查役，現為無職狀態，藉此擺

151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3（2003 年 9 月），頁 201-227；吳文星，〈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3（2005 年 6 月），頁 269-285。

152　〈寄回國的日本僑民〉，《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28 日，第 1 版。〔按：引用原文時，標點符號經過調整〕。

153　節子於 1944 年結婚。她的先生是長信彥，1922 年自東京帝大畢業（法學士），任職臺灣銀行。參見淺野良編，《會員氏名錄》，頁 279。根據池ノ上宏信件，戰後長信彥被留用，1946 年底回國；日後在東京的纖維相關會社工作到退休。

脫被留用的可能。一行出發前還須通過健康檢查與持有檢疫證明書等，此時他與長子都有疾病在身。[154] 池ノ上家族與絕大多數在臺日人是第一批被遣返者。據時人回憶，1946 年 3 月第一批引揚者之中，包含戰時出征軍人的遺族。[155] 或可推想他們受到安排，得以提早離開臺灣應與三子池ノ上和戰死有關。3 月 26 日，池ノ上嘉等人乘車至基隆候船，翌日乘船出發，31 日抵達和歌山縣的田邊港，下船上岸則是 4 月 6 日。[156] 田邊港是從臺灣被遣返回日本者上岸的主要港口之一。[157]

厚生省田邊引揚援護局於 1946 年 2 月 20 日開始運作，24 日即有來自基隆的第一艘引揚船入港，最後入港的則是 6 月下旬來自西里伯斯島（今名蘇拉威西島）的巴里巴里。總計有 63 艘的引揚船，來自基隆的有 27 艘（2 月 2 艘、3 月 21 艘、4 月 4 艘），占總數的四成，其餘則來自中國的華中和華南以及南方海域各地。從臺灣抵達田邊港的引揚者有 9 萬 3,599 人，其中 7 萬 5,904 人為陸海軍以外的一般日本人，[158] 其中包括池ノ上嘉及其家人。池ノ上家族下船後，接受預防接種等之後，4 月 8 日搭火車離開，經過京都、門司，終於抵達位在八幡的池ノ上典家。15 日池ノ上嘉夫婦離開八幡，翌日回到故鄉鹿兒島。[159] 對池ノ上嘉而言，自 3 月前後開始準備被遣返，在一個半月內歷經舟車勞頓的迢迢歸鄉路，應是頗重的負荷。

戰爭末期鹿兒島受創甚鉅，戰後鹿兒島港被指定為引揚港之一，主要接受從中國回國的人士；由於戰前縣民赴海外謀生者甚多，引揚者約占縣民人口的一成。[160]

---

154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60。

155 瀬辺恵鎧，〈戦没した三人の同僚〉，收於蕉葉會編，《台北高等學校：1922 年-1946 年》（東京：蕉葉會，1970），頁 261。

156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65-66。有關日本人離臺之前在基隆的情景，簡明的敘述可參見戴維理（Evan Dawley）著、堯嘉寧譯，《成為臺灣人：殖民城市基隆下的民族形成（1880s-1950s）》（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255-256。

157 田邊以外尚有大竹、鹿兒島、宇品、佐世保；部分則是從名古屋、浦賀、博多（福岡）上岸。參見河原功，〈『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解題〉，收於河原功解題，《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2011），頁 5。有關田邊一地的引揚情形，詳閱田邊市教育委員會編，《引揚港田辺：海外引揚五十年》（田邊：田邊市，1996）。

158 加藤聖文監修·編集，《海外引揚関係史料集成（国内篇　第 5 巻）》（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頁 1、19-22。

159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66-67。

160 鹿児島市編，《鹿児島のおいたち》（鹿児島：該市，1955），頁 617。根據厚生省的調查資料（1961 年底時），日本全國的復員（軍事方面）與引揚者多達近 629 萬人，其中鹿兒島的部分，有軍人約 6.8 萬人、軍屬 7 千餘人、一般在留邦人（在外民間日本人）17 萬餘人，合計約 24.6 萬人。戰後初期鹿兒島

鹿兒島縣民一方面要著手重建家園，又要接納來自縣外及海外的鄉親等，各種棘手的工作紛至沓來。而為有效處理從海外各地被遣返者的相關事宜，1946 年 1 月鹿兒島引揚援護局開始從事各項業務，運作至翌年初結束。期間該局之內設有臺灣引揚者鹿兒島連絡相談所，負責人為市來吉至（前總督府官僚），旨在照顧縣內的臺灣引揚者，功能包括互相聯絡、介紹工作等。[161] 一般而言，戰後初期日本人對從海外歸來者，絕大多數抱持負面的態度，故從海外回到日本者面臨諸多難題。[162] 限於資料對該所沒有更多的資訊，但可推測池ノ上嘉似乎沒有得到幫助。

從池ノ上嘉寫給仍在八幡的長子與次子的信可知，他先暫住在友人西良啟的家中，[163] 苦惱於住處與糧食問題，只能到外地去進行以物易物，而農民卻不要金錢，只有拿有用的東西來換才肯交易，偏偏從海外歸國者所持有的東西甚少，且未必了解當地情況，苦不堪言，因此考慮也許再回八幡。[164] 5 月初池ノ上嘉又寫信給長子和次子，談及次女幸子的婚事，對方是園田勝彥（1919 年出生於臺南）。園田家是今和泉村的同鄉，勝彥的祖父園田豐彥亦有豐富的臺灣經驗，[165] 豐彥的長女ツヤ與池ノ上嘉姨丈永井德照之弟永井太郎結婚（永井婚後改姓園田），勝彥是ツヤ與太郎的次子。[166] 豈知池ノ上嘉於同月 13 日在今和泉村去世，其遺體

縣的人口約 160 萬人，引揚者約占全縣人口的一成。參見鹿児島県編，《鹿児島県史》，第 5 巻下（鹿児島：該県，1980），頁 1496。

161 加藤聖文監修・編集，《海外引揚関係史料集成（国内篇　第 11 巻）》（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頁 3-11、218。

162 關於此點，華樂瑞（Lori Watt）有專章討論，參見華樂瑞（Lori Watt）著、黃煜文譯，《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65-106。

163 西良啟於 1915 年前往臺灣，工作是新營郡後壁庄烏樹林製糖會社員。參見福田廣次編，《臺灣商店日三州名刊錄》，頁 139。池ノ上宏的書則指出，西良啟似乎曾是明治製菓株式會社在臺北開設的喫茶店之店主，大約與池ノ上嘉同時被遣返回日本，1950 年代曾任當地的村長〔按：村並非村落，而是地方的行政區劃單位，町村相當於鄉鎮。〕參見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69。有關西良啟的生涯，另可參見池ノ上宏、德田順作，《日本統治下の台湾に渡った今和泉村の村びと》，頁 101-128。

164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67-69。

165 園田豐彥舊姓松元，1870 年出生，北海道札幌人，1891 年擔任今和泉村役場書記，1893 年與園田ヒロ結婚，入籍園田家。1897 年 1 月渡臺，2 月任臺中縣雇員，1899 年 5 月任該縣監獄書記，至 1909 年 10 月以生病為由辭職（時任臺北監獄監吏）。復於 1912 年 4 月起，任宜蘭廳屬；1920 年 9 月改任臺北州屬，到 1921 年底以生病為由辭職。參見「園田豐彥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北廳）」（00001601016）、「園田豊彥（任宜蘭廳屬）」（00002065053）；「恩給證書下付（園田豐彥）」（00003267012）；池ノ上宏信件。

166 園田太郎比池ノ上嘉年長十餘歲，論輩分則是上一輩，因此園田勝彥與幸子結婚，等於是和晚輩結婚。

由隈元家（池ノ上嘉母親出身家庭）的親戚，也就是池ノ上嘉的表弟以火車護送至鹿兒島，長男池ノ上容在車站領取遺體後，將骨灰埋葬在鹿兒島的墓地，三位兒子等人都參加了喪禮。[167] 池ノ上嘉的死亡通知寄送對象，包括在臺灣時與他關係密切的益子逞輔（地址在目黑）、林熊光（輕井澤）、平田末治（東京赤坂）。6 月幸子與園田勝彥結婚，了卻池ノ上嘉一樁心事。[168] 池ノ上家也迎來了新成員，池ノ上容的三子池ノ上晉在同年 9 月誕生。[169] 池ノ上嘉夫人ヨシ在先生去世後前往東京，與長男一家住在文京區大塚，於 1968 年 8 月去世。值得補充說明的是，池田錁也住在這裡，曾有臺灣人來訪，代其聯繫朱昭陽兄弟。[170] 池田錁在女兒、兒子、媳婦、孫子們的陪伴下，度過幸福的晚年，於 1962 年去世。[171]

（三）返日後的池ノ上家與臺灣

二次大戰結束、在臺日本人回國之後，紛紛成立各種臺灣關係團體；有的以在臺時居住的地域（例如各州廳）為主，有的以在臺時任職的單位或軍隊為主，而為數最多的當屬以母校畢業生為主體的各種同學會。池ノ上家第二代離臺後仍與臺灣保持關係，方式之一即是參加同學會等組織，另一方式則是訪問臺灣，舊地重遊並進行交流。試以池ノ上容、典、章兄弟為例加以說明。

池ノ上容於 1947 年擔任東大附屬演習林的囑託，1948 年起任職於厚生省公眾保健局國立公園部（後改為厚生省大臣官房國立公園部），1962 年起擔任財團

167 池ノ上宏信件。

168 補充一提，池ノ上嘉離臺前曾與平田末治聯繫；其備忘錄記載 3 月 22 日平田來訪，攜走行李。池ノ上嘉抵達日本、返回鹿兒島途中，也在熊本與平田面談。另外，池ノ上容抵達八幡後，妻正子與二子前往東京文京區的池田家，池ノ上容則繼續留在當地養病。參見〈池ノ上嘉備忘錄〉；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28、70。

169 池ノ上容夫婦育有 4 子，第四子池ノ上功於 1951 年 12 月出生。參見武內甲子雄編，《人事與信錄》，上卷（東京：人事與信所，1981 年第 31 版），頁い 188；池ノ上宏信件。

170 1950 年代初期，陳奇祿（時任教臺灣大學）赴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進修，在回國的船上認識一名日本教授，這位日本教授的友人來接船，此人即池田幸光。池田邀陳到家裡居住，池田的母親告訴陳：先生曾擔任總督府專賣局局長。後來陳奇祿曾為池田幸光轉信給臺北延平中學的校長朱昭陽兄弟。這段故事未被寫入口述訪談中，係訪談錄執筆者在後記中加以補述。參見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文，《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295。

171 根據池ノ上宏信件可知，在臺灣出生的池田幸光，日後就讀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接著進入東京帝大經濟學部，畢業前被海軍召集，本來預定使用特攻潛水艦出擊，事未成而日本宣告戰敗；戰後初期領取美國提供的獎學金赴美留學 1 年，歸國後從東大畢業，成為每日新聞社（英文報）的記者，再轉任職於アラビア石油（Arabian Oil Company），辭職前當到專務，轉而從事非洲的礦產開採；2009 年去世。

法人國民休暇村協會（1961 年成立，今一般財團法人休暇村協會的前身）之常務理事，亦曾任千葉大學園藝學部教授（1967-1976），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是國立公園、觀光行政、環境保護、造園等方面知名的學者專家，曾獲得日本造園學會賞、勳三等旭日中綬章、環境保全功勞賞、日本造園學會上原敬二賞。[172] 在同窗會方面，他曾參加附小的同學會「榕蔭會」所舉辦的活動，[173] 也參加臺北高校日籍校友回到日本後所組成的「蕉葉會」。[174] 蕉葉會定期舉辦新年會與總會，此外也有各屆或各班同學自行集會的活動，池ノ上容曾參加這類活動。例如他曾參加 1967 年 1 月假虎之門共濟會館舉辦的蕉葉會新年會，翌年 5 月他出席在同一地點舉辦的總會。又如 1970 年 2 月蕉葉會員為將赴德國擔任駐德大使的甲斐文比古，在皇居前 Palace Hotel 舉辦祝賀暨歡送會，池ノ上容也出席，為臺高同屆的甲斐送行；他也參加了 1972 年 11 月在澀谷舉辦的歡迎甲斐歸國的聚會。1974 年底「中村輝夫」（日本名「スニヨン」，中文名「李光輝」）在印尼摩羅泰島被發現後，蕉葉會呼籲成員伸出援手，他為此捐了 2 千圓。再如 1980 年 5 月他參加同屆同學林田健男（1910-1991，本名林鼎乾，曾任教東京大學醫學部）就任杏林大學副校長的祝賀會。[175] 為有成就的昔日同窗喝采，與蕉葉會成員重溫情誼、互相砥礪，可以說是池ノ上容的樂事之一。

2003 年蕉葉會為紀念臺北高校創立 80 週年，編輯出版《獅子頭山讚歌：自治と自由の鐘が鳴る》，收錄校友們的感想，但或許由於編輯體例之故，每人所寫

---

172 熊谷洋一、油井正昭，〈池ノ上容氏に聞く〉，《造園雜誌》（東京）56:4（1993 年 3 月），頁 367-372；油井正昭，〈名誉会員　池ノ上容先生を偲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東京）67:1（2003 年 8 月），頁 88。

173 例如他參加 1973 年 11 月在東京赤坂舉辦的第十九回榕蔭会，適逢會長由第三屆校友井上一男（醫師）交棒給岸田實。翌年 2 月井上前會長去世；9 月在東京中野舉辦的總會，他也出席。又，1977 年第二十三回的榕蔭会，他與弟弟池ノ上章參加，是池ノ上章少數參加活動的例子。其他年度的參加情形則不贅述。參見〈第十九回榕蔭会開催〉，《臺灣協會報》第 232 號，1974 年 1 月，第 3 版；〈榕蔭会総会〉，《臺灣協會報》第 241 號，1974 年 10 月，第 2 版；〈榕蔭会総会〉，《臺灣協會報》第 277 號，1977 年 10 月，第 3 版。

174 有關蕉葉會之詳細，參見王麒銘，〈戰後臺北高等學校「蕉葉會」之成立及其活動〉，《國史館館刊》70（2021 年 12 月），頁 135-180。

175 〈蕉葉会（新年互礼会）〉，《臺灣協會報》第 149 號，1967 年 2 月，第 2 版；〈蕉葉会の総会〉，《臺灣協會報》第 165 號，1968 年 6 月，第 4 版；〈甲斐駐独大使　祝賀並びに歓送会開催〉，《臺灣協會報》第 187 號，1970 年 4 月，第 3 版；〈甲斐文比古氏帰朝歓迎会〉，《臺灣協會報》第 219 號，1972 年 12 月，第 2 版；〈中村輝夫さんえ〔へ〕の見舞金拠出者芳名〉，《臺灣協會報》第 219 號，1975 年 2 月，第 1 版；〈林田健男氏杏林大学副学長就任祝賀会〉，《臺灣協會報》第 309 號，1980 年 6 月，第 2 版。

只有短短半頁。池ノ上容回憶就讀高校 7 年期間，曾登新高山（今玉山）及遍遊大屯、七星等全島各地的群山，為將來從事國立公園相關的工作打下基礎。他撰寫此文時年約 90 歲，仍擔任國立公園協會名譽會長，而在其參與有關國立公園及自然保護的國際機構或組織中，臺灣的國家公園問題最令他有特別的感觸。蓋 1930 年代總督府已指定要設立國立公園，到了戰後政府制定「國家公園法」（1972 年），[176] 據此成立國家公園並進行管理，1993 年登載於聯合國的國立公園與保護地區的名單上。因為日本與臺灣沒有邦交，日方遂由國立公園協會作為窗口，雙方定期舉行會議。也因此故，戰後他曾來臺灣訪問 3 次。例如 1985 年 1 月，池ノ上容與久保幹雄（國立公園協會常務理事）應邀擔任國家公園短期顧問，實際走訪陽明山和墾丁國家公園等地，並在內政部營建署發表專題演講。[177] 在這篇短文的最後，他寫道：「狀況雖然困難，祈願有豐美的成長。」[178] 池ノ上容的這個願望，看起來是祝福臺灣的國家公園事業爾後能順利發展，但執筆時思緒回到幼少年時期度過青春、中年時期因公訪問的臺灣，或許也可將該文解說為其內心深處對臺灣的祝福吧！池ノ上容於 2003 年 4 月去世，享壽 92 歲，是池ノ上兄弟中最長壽者。

池ノ上典或因距離東京遙遠，較不容易參加母校臺北高校同窗會蕉葉會的大型活動，但必要時也會出席。例如同屆畢業的劉闊才（1911-1993，時任立法院副院長）於斷交後的 1973 年 6 月訪日時，蕉葉會成員在東京舉辦歡迎會，池ノ上典出席了這次小規模的聚會（主賓共 20 人）。[179] 他比較常參與以臺高同屆畢業

176　1981 年營建署成立，負責原屬民政司的國家公園業務。以 1980 年代而言，1984 年臺灣設立第一個墾丁國家公園，翌年設立玉山和陽明山國家公園，1986 年設立太魯閣國家公園。2021 年現在臺灣國內共有 9 處國家公園。關於戰後臺灣的國家公園設置歷程，參見曾華壁，《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81-194。

177　〈日籍專家昨天指出　臺灣國家公園兩種類型　慎重制訂經營管理政策〉，《民生報》，1985 年 1 月 27 日，第 4 版；〈六十年後重遊墾丁陽明山　池上容訝異發展太快了　對我國家公園觀感　鼓勵多於苛責〉，《民生報》，1985 年 1 月 30 日，第 4 版。此外，臺灣相關單位派員赴日考察時，例如 1986 年 6 月胡俊雄（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林義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課長）及劉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曾前往日本國立公園協會拜訪，由時任副會長的池ノ上容接待。參見胡俊雄、林義野、劉川，《赴日本考察野鳥園設施暨國家公園建設報告》（無出版項，1987），頁 3。

178　池ノ上容，〈台湾の国家（立）公園〉，收於山口房雄編，《獅子頭山讃歌：自治と自由の鐘が鳴る》（東京：旧制臺北高等學校記念文集刊行委員会，2003），頁 190。

179　〈劉濶才先生歓迎会〉，《臺灣協會報》第 226 號，1973 年 7 月，第 3 版。

生為主的「昭七會」（昭和 7 年畢業之意）。[180] 而在訪問臺灣方面，池ノ上典也曾來過臺灣從事技術指導。例如 1958 年 1 月，當時擔任黑崎窯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的他，曾出差臺灣進行耐火物技術指導。[181] 又如 1972 年 8 月，與黑崎窯業有技術合作關係的大華企業公司舉辦耐火磚用戶技術研討會，地點在國賓大飯店，池ノ上典發表專題演講；與會者有臺灣的鋼鐵、水泥、玻璃等業界代表約百餘人。[182] 他長年在黑崎窯業任職，戰後歷任研究部長、研究所長、取締役、常務、東京支社長、專務、常任顧問等職。[183] 其專業研究的成果數度獲得肯定，曾獲恩賜發明賞（1959 年）等，在日本由臺灣關係者所辦的報紙還對此事加以報導，並訪問池ノ上典。[184] 1969 年他獲頒紫綬褒章；1984 年 12 月去世。[185]

池ノ上章於 1937 年從大學畢業後，擔任海軍軍醫長達 10 年，轉戰華北、華中、華南、馬來方面等地，終戰時的軍階是海軍少佐（即少校）；1947 年起在長崎的國立川棚病院外科任職（該院前身是戰爭末期設立的川棚海軍共濟病院，戰後初期歸厚生省所管），旋遭到「公職追放」（公職解除，為占領軍對日本中央與地方公職、經濟界及言論界等禁止其從事政治活動的措施），於是開業行醫。[186] 他長期在長崎開業，與臺灣的關係一樣是透過同窗會與訪臺而維繫著。在同窗會

---

180 例如 1967 年 10 月他參加在東京中野某料亭舉辦的同屆畢業生聚會，1973 年 8 月偕夫人參加在岐阜縣舉辦的同期生聚會，1975 年 8 月在別府舉辦的聚會則由他與九州地區的同學費時半年籌備，1981 年 9 月偕夫人參加在伊豆半島南端的國民休暇村舉辦的同期生聚會。參見〈卒業してから三十五年〉，《臺灣協會報》第 158 號，1967 年 11 月，第 4 版；〈蕉葉会　昭七会開催〉，《臺灣協會報》第 229 號，1973 年 10 月，第 5 版；〈台北高校昭七会〉，《臺灣協會報》第 254 號，1975 年 11 月，第 4 版；〈蕉葉会・昭七会〉，《臺灣協會報》第 325 號，1981 年 10 月，第 3 版。

181 ゆまに書房編集部編，《産業別「会社年表」総覧　第 12 巻：窯業・土石製品製造業》（東京：ゆまに書房，2000），頁 650。

182 〈大華企業續辦耐火磚研討會　介紹鹽基性磚　池上講解特性〉，《經濟日報》，1972 年 8 月 11 日，第 6 版。

183 〈恩賜発明賞にきまった池ノ上典〉，《朝日新聞》，1959 年 3 月 30 日，第 3 版。

184 恩賜發明賞以外，1964 年獲日本金屬學會谷川・ハリス賞（與八幡製鐵的大庭宏、黑崎窯業的宮武和海共同獲得），1968 年獲窯業協會賞，1975 年獲耐火物技術協會賞的功勞賞。補充一提的是，其兄池ノ上容於 1953 年獲日本造園學會賞（論文調查部門）。參見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編，《科学賞事典》（東京：該社，1986），頁 297、339、570、702、941；〈二世が恩賜発明賞〉，《愛光新聞》第 56 號，1959 年 5 月，第 3 版。

185 武內甲子雄編，《人事與信錄》，上卷，頁い 188；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編，《ジャパン　Who was Who：物故者事典 1983-1987》（東京：該社，1988），頁 41。

186 池ノ上宏，《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頁 29；〈卒後 50 年の記念品を拝受して〉，《南溟會報》（東京）71（1987 年 9 月），頁 11。

方面，臺北醫專與臺北帝大附屬醫專的校友組成「南溟會」，戰後自 1950 年 6 月開始發行會報，從中可見他繳納會費，也曾與會員捐款慰問健康惡化的堀內次雄（1873-1955，前醫專校長），贈與羽毛棉被 1 只與 1 萬圓。[187] 此外，與池ノ上章同屆的日本人醫專生組成「丑醫會」（因畢業的 1937 年之干支為丁丑），該會於戰前即成立，戰後恢復活動後，約一年舉辦一次旅行，並歡迎攜眷參加。到了 1977 年，他們為紀念畢業 40 週年，於是計畫訪臺與同屆畢業的臺灣人進行交流（該屆臺灣人於畢業前組成「綠杏會」）。日本方面負責訪臺事宜的是奴田原正一，臺灣方面則由董大成（1916-2008，時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負責聯絡等準備事宜。池ノ上章夫婦也參加了這次訪臺旅行。[188] 長年從事醫療工作的他，於 1999 年 1 月去世。而假如其雙胞胎兄弟池ノ上和未戰死於中國，[189] 戰後他應該與同學們一樣，或在大學任教，或在研究單位、公司任職。[190]

此外，池ノ上嘉的長女節子則透過體育活動，與臺灣有所交流，值得一述。愛好籃球運動的臺灣關係者，戰後在日本成立「臺灣篭友會」（篭球亦可寫作籠球，即籃球）。節子過去在臺灣時打籃球，戰後她曾參加臺灣篭友會相關活動。該會第一到第四回的大會在東京舉辦，1982 年在大阪舉行第五回大會，來自全國的參加者近 70 名，包括節子等一高女的 16 人。1989 年的第九回大會首度移師臺北舉行，為籌備這項跨國活動，日本方面有 4 位負責人，其中一位即是節子。[191]

限於篇幅與能力，本文無法全面描述池ノ上家第二代與臺灣的關係，但由上

---

187 〈堀内先生病気御見舞〉，《南溟會報》10（1955 年 6 月），頁 36-37。這次捐款者共有 30 人，金額少則百圓，多則千圓（8 人）；池ノ上章捐了 1 千圓。堀內於 1955 年 5 月去世，享壽 82 歲。

188 一行於 1977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訪臺，參加者共 27 人，前兩天分別從日本各地飛往臺灣集合；先到烏來觀光，之後的行程主要包括：受昔日恩師杜聰明招待晚宴，訪問母校與醫院，參觀故宮博物院、私立臺北醫學院（創辦人胡水旺為醫專同屆校友），受臺灣校友招待晚宴，搭機前往花蓮及太魯閣觀光（當日來回），以晚宴回請臺灣校友等。參見〈卒后四十周年記念　同期生総会の為の訪台紀行〉，《南溟會報》52（1978 年 3 月），頁 11-13。

189 池ノ上和在臺北帝大農藝化學科的同學有 6 人，另一位戰死者也是臺北高校畢業的本間正三。本間在臺北帝大擔任講師，1943 年 1 月入伍，8 月戰死於緬甸，與池ノ上和戰死的時間接近。參見〈壯烈ビルマに戰死〉，《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9 月 29 日，第 3 版。

190 池ノ上和的大學同學是：顏滄濤（任教臺大）、松尾英俊（農林省農業技術研究所）、李龍修（中臺橡膠公司）、林秉溱（臺灣油脂公司）、白木善三郎（高砂香料工業株式會社）。參見藤岡保夫編，《臺大同窗會會員名簿》（廣島：藤岡保夫，1961），頁 28。

191 〈台湾篭友会第五回大会〉，《臺灣協會報》第 341 號，1983 年 2 月，第 3 版；〈第九回台湾篭友会大会〉，《臺灣協會報》第 426 號，1990 年 3 月，第 3 版。

述內容可知，戰後在臺日本人懷著沉重與不安的心情踏上返鄉之路，池ノ上家的第二代日後憑藉著早年父母的苦心栽培，以及自身的努力而能立足日本，在各領域有出色的成績，同時透過參加相關活動，藉以維繫臺灣記憶，並與臺灣關係者間聯絡情誼，可以說他／她們的臺灣記憶不僅是基於戰前多年的臺灣經驗，到了戰後也不斷增添新的元素，不是只有回味往事而已。

五、結論

在近代日本與海外的關係史上，臺灣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臺灣不僅是日本統治殖民地的開始，也吸引日本人南進新領土。前往臺灣即是本文主角池ノ上嘉人生的轉捩點。原本從事郵政工作的他，因長輩與總督府專賣局的關係，於 1912 年來臺任職專賣局；雖然日後未能在公務體系有所發展，但其能力獲得上司等人肯定，貴人青睞更是他轉職的契機。他把握機遇，逐步在保險業界出人頭地，當到大成火災的取締役，至 1939 年辭職；其一生在臺灣的時間比在日本內地還久，臺灣歲月中又有過半為大成火災打拼事業版圖。持平而言，固然善盡職分是他提升社會地位的主因，但不可忽略會社出資者益子逞輔的提攜，以及板橋林家林熊光的支持和器重也是重要的一股力量。

池ノ上嘉從公家機關轉入民間會社任職，得以擁有較佳的經濟力，能夠安居樂業，並讓子女多人都接受良好的教育。池ノ上嘉本身因為接受中等教育及專門的教育，而有較為寬廣的出路，自然會重視子女的教育；加以 1920 年代臺灣在內地延長主義之下，高等教育機關陸續成立，日本人子弟在臺灣也可以完成大學學業，有志者亦能赴日本內地求學。池ノ上嘉夫婦栽培 6 名子女接受完整的教育，第二代的男性皆取得帝大或工業大學的學歷，沒有人就讀高等商業學校或商科大學，間接可見池ノ上夫婦的心願是高學歷菁英家庭，衡諸當時在臺日本人子弟的教育水準，可以說達成一般家庭難以企及的目標。

1937 年日本與中國爆發戰爭後，戰爭漸次帶來嚴酷的考驗，在身、心、命三方面造成無數家庭陷入苦境，付出慘重的損失作為代價，池ノ上家亦不例外。到了 1945 年日本戰敗，臺灣被新的外來政權接收統治，緊接而來的是日本人被強

制遣返。池ノ上嘉失去其半生在臺所得資產，權益受損，遭受重大的打擊。1946 年他與家人好不容易返回故鄉，卻面臨居住及糧食等嚴厲的現實問題，在困厄中去世，享壽 64 歲。雖然他無法頤養天年，或許足堪安慰的是，長男池ノ上容後來成為國立公園行政等方面的權威，次男池ノ上典在黑崎窯業逐次晉升，四子池ノ上章長年在長崎開業行醫，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發揮專長，有所成就，繼續栽培下一代。而隨著戰後日本逐漸穩定，池ノ上家第二代與日本的臺灣關係者之間，或透過同窗會等方式維繫情誼，或受邀訪臺，與臺灣有著深厚的感情。

家族史研究的可貴之處，在於書寫一人而及於數人，同時也具備書寫一家而及於數家的特性，能反映時代乃至跨時代的變遷及其特色；即使研究者關注的對象並非顯赫之家，在史學研究上所能帶來的貢獻，卻不一定渺小。從本個案可知，研究在臺日本人的家族史及其臺灣經驗，必須探討渡臺的時代背景、家庭經濟情況、子女教育歷程、戰爭擴大的影響等；此外，與內地親族之間的關係，以及戰後與臺灣之間斷而後續、隱而後顯的關係等，也是值得留意的視角。雖然與池ノ上嘉有關的文獻數量不多，但他所留下的資料使得其孫池ノ上宏能訴說家族歷史，為臺灣史研究中尚待拓展的領域提供寶貴事例。與池ノ上嘉家族一樣，第一代來臺，第二代在臺成長，1940 年前後第三代誕生的在臺日本人家族，可謂所在多有，值得繼續深究。

引用書目

《人民導報》

《民生報》

《官報》

《府報》

《南溟會報》

《南溟會會報》

《琉球教育》

《高雄新報》

《國立公園》

《朝日新聞》

《愛光新聞》

《經濟日報》

《臺灣之產業組合》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寫真畫報》

《臺灣協會報》

《臺灣實業界》

〈永井家、隈元家、園田家、池ノ上家、岩崎家関係図〉（池ノ上宏提供）。

〈池ノ上嘉備忘錄〉（池ノ上宏提供）。

《海軍省公文備考》，檔號：C05035339800。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池田幸甚文書》，識別號：IKE_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98010、00000343056、00000452019、00000571022、00000725001、00000874025、00001094016、00001124041、00001133031、00001273016、00001372001、00001601016、00001885025、00001894029、00002065053、00002197067、00002200035、00002311018、00002315008、00002888064X002、00002895085、00003010013、00003267012、00003462014X001、00003762002、00004323012、00004332124、00004335028、00004352003、00004352016、00005264012、00009262040、00009392059、00009398036、00009401080、00010215020、00010240007、00010252053、00010329002、00112475063、00112577003、0011261002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典藏號：00101339006、00112439021、00112503091、0011259202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鹽業》，典藏號：006-340002-01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池ノ上宏先生致筆者電子郵件，2021 年 6 月、10 月。

津田勤子訪問、記錄，〈池ノ上宏（いけのうえ ひろむ）氏聞き取り〉（未刊稿），2019 年 6 月 21 日於臺北市天津飯店。

胡俊雄、林義野、劉川，《赴日本考察野鳥園設施暨國家公園建設報告》（1987）。
〈1923 年 2 月　沖縄県立第一中学校同窓会『同窓会報　第一号』①〉，「琉文」，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ryubun21.net/index.php?itemid=5681。
〈1923 年 2 月　沖縄県立第一中学校同窓会『同窓会報　第一号』②〉，「琉文」，下載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ryubun21.net/index.php?itemid=5936。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址：https://www.jacar.go.j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
ゆまに書房編集部（編）
　2000　《産業別「会社年表」総覧　第 12 巻：窯業・土石製品製造業》。東京：ゆまに書房。
又吉盛清
　2018　《大日本帝国植民地下の琉球沖縄と台湾：これからの東アジアを平和的に生きる道》。東京：同時代社。
上原勇作関係文書研究会（編）
　1976　《上原勇作関係文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丸山芳登（編）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横浜：丸山芳登。
千草默仙（編）
　1937-1943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第 6-12 版。
千種康允
　1939　《臺灣縱横觀》。東京：經濟市場社。
大礒友明（編）
　1939　《三州人會誌》。臺北：醫專三州人會。
小園江隆哉
　1942　《回顧六十年》。臺北：小園江隆哉。
山口房雄（編）
　2003　《獅子頭山讃歌：自治と自由の鐘が鳴る》。東京：旧制臺北高等學校記念文集刊行委員会。
山地清（編）
　1941　《會員名簿》。臺北：臺高同窗會。
中西利八（編）
　1934　《財界二千五百人集》。東京：財界二千五百人集編纂部。
內藤素生（編纂）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太田肥洲（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編）
　1986　《科学賞事典》。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

1988　《ジャパン　Who was Who：物故者事典 1983-1987》。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
日本歴史学会（編）
1999　《日本史研究者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王御風、吳孟青、杉森藍、許聖迪、黃于津
2017　《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我己文創有限公司。
王麒銘
2021　〈戰後臺北高等學校「蕉葉會」之成立及其活動〉，《國史館館刊》（臺北）70: 135-180。
王麗蕉
202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7(3): 167-212。
加藤聖文（監修・編集）
2002　《海外引揚関係史料集成（国内篇　第 5、11 巻）》。東京：ゆまに書房。
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編）
1990　《台湾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の沿革（年表）》。東京：大礒幸雄公認会計士事務所。
1998　《榕蔭会会員名簿》。藤沢：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同窓会・榕蔭会，第 11 版。
台北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第十一期生
1970　《吾校》。東京：岸田實。
台湾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学校同窓会
1991　《麗正会名簿》。東京：台湾台北州立台北第一中学校同窓会。
平井二郎（編）
1940　《名嘉山安忠歌集》。臺北：あらたま發行所。
田中美帆
2021　〈移動與境界：臺北高校生・入管官僚竹內昭太郎的記憶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田邊市教育委員會（編）
1996　《引揚港田辺：海外引揚五十年》。田邊：田邊市。
吉岡英一
1987　《断片集》。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向山寛夫
1991　《向山寛夫自伝：我あり人あり喜寿を迎えて》。東京：中央経済研究所。
成瀨麟、土屋周太郎（編）
1913　《大日本人物誌》。東京：八紘社。
朱德蘭
2016　《臺灣沖繩交流史論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耀源
2009　《漢堡・米漿・味噌湯：我的人生故事》。臺北：華漾出版社。
池ノ上不鳴
1939　〈名嘉山安忠君の追憶〉，《あらたま》（臺北）18(9): 22-24。

池ノ上宏

2019 《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植民地台湾」に命を削った二人の祖父》。埼玉:池ノ上宏。

池ノ上宏、德田順作

202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に渡った今和泉村の村びと》。埼玉:池ノ上宏;指宿:德田順作。

池ノ上和

1943 〈水牛肉蛋白質の營養化學的研究〉,《熱帶農學會誌》(臺北) 15(3): 70-77。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臺北:國史館。

吳文星

2005 〈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 33: 269-285。

吳佩珍

2013 《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玲青

2021 〈殖民地臺灣熱帶園藝的地方實踐:增澤深治與二水「萬樹園」〉,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頁 383-397。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我部政男

1979 《明治国家と沖縄》。東京:三一書房。

我部政男、宮城保(編)

1987 《明治・大正・昭和沖繩縣學校寫真帖》。沖繩:那覇出版社。

村山勇(編)

1937 《卒業生名簿》。臺北: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麗正會。

1939 《會員名簿》。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麗正會。

沖縄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編)

1983 《沖縄大百科事典(上巻)》。那覇:沖縄タイムス社。

谷サカヨ

1943 《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第 14 版。

谷元二(編)

1940 《大眾人事錄》。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第 13 版。

周婉窈

1997 〈美與死:日本領臺末期的戰爭語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85-9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東京工業大學(編)

1942 《東京工業大學卒業者名簿》。東京:東京工業大學。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編)

1893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東京: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1903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一覽》。東京: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東恩納寛惇

1993　《東恩納寛惇全集 3》。東京：第一書房，再版。

松田ヒロ子

2021　《沖縄の植民地的近代：台湾へ渡った人びとの帝国主義的キャリア》。京都：世界思想社。

林彥卿

2002　《非情山地》。臺北：林彥卿。

林祐里

2019　〈「灣生」川平朝清與其家族探討：臺灣、琉球與日本的邂逅〉。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九三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武內甲子雄（編）

1981　《人事興信錄》，上卷。東京：人事興信所，第 31 版。

河原功（解題）

2011　《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第 1 巻）》。東京：不二出版。

油井正昭

2003　〈名誉会員　池ノ上容先生を偲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東京）67(1): 88。

長里清（編）

1940　《九州文化大觀》。東京：日本文化研究會。

泉風浪

1932　《人と閥》。臺北：南瀛新報社。

津田勤子

2021　〈日治時期臺北市大正町日人居民及其空間記憶〉，《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6: 155-194。

洪郁如

2014　〈戰爭記憶與殖民地經驗：開原綠的臺灣日記〉，《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24: 47-83。

2021　《誰の日本時代：ジェンダー・階層・帝国の台湾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范燕秋

2017　〈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與飲食營養：以營養缺乏症「腳氣病」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1-43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首里高校創立百周年記念事業期成会（編）

1980　《養秀百年》。那覇：創立百周年記念事業期成会。

原口邦紘

2010　〈移民研究と史料：鹿児島県の場合〉，《JICA 横浜海外移住資料館研究紀要》（横濱）4: 39-52。

徐聖凱

2012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Airiti Press。

堀口昌雄（編）

1925 《南洋協會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素玢

2019 〈獵島行動：西太平洋島嶼的鳥糞採礦與國際勢力的角逐〉，收於《近代臺灣與東南亞》論文集編輯出版委員會主編，《近代臺灣與東南亞》，頁 185-215。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淺野良（編）

1943 《會員氏名錄》。東京：學士會。

許雪姬

1995 〈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頁 211-240。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連　克

2017 《從代理人到保險公司：臺灣商人的產物保險經營 1862-1947》。臺北：國史館、政大出版社。

連　克、曾耀鋒

2016 〈經營理念與派別之爭：日治時期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經營始末〉，《臺灣史研究》（臺北）23(3): 43-84。

郭婷玉

2021 〈日常與監控：1910 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臺北）68: 43-94。

陳玉箴

2020 《「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文）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陳凱雯

2021 《港口、政策與人群移動：觀看近代臺灣史的微視角》。新北：采薈軒文創美學有限公司。

陳錦標

1999 《陳錦標回憶錄》。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陳櫻桃、鄭志祥、鄭鳳綿（主編）

2005 《酷樣年代　風華再起：臺北市南門國小百週年慶特刊》。臺北：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鹿児島市（編）

1955 《鹿児島のおいたち》。鹿児島：鹿児島市。

鹿児島県（編）

1980 《鹿児島県史》，第 5 巻下。鹿児島：鹿児島県。

曾華璧

2011 《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湯熙勇
2021　〈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6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菅野尚夫（編）
1941　《會員名簿》。臺北：南溟會。

華樂瑞（Watt, Lori）（著）、黃煜文（譯）
2018　《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遣返與重整》。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黑羽夏彥
2018　〈日治初期日本基督教徒在臺活動與人際關係之研究：秋山善一、秋山珩三兄弟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葉碧苓
2020　《全方位的文化人：尾崎秀真（1874-1949）研究》。臺北：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出版部。

詹雅晴
2019　〈帝國邊陲的沖繩家族：南風原一家的移動與其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鈴木清幹（編）
1941　《蒙疆年鑑》。張家口：蒙疆新聞社。

榕蔭会昭和 2 年卒業第 14 期生会（編）
1979　《あひるの行列：台北第一師範学校附属小学校卒業五〇周年記念文集》。東京：榕蔭会昭和 2 年卒業第 14 期生会。

熊谷洋一、油井正昭
1993　〈池ノ上容氏に聞く〉,《造園雑誌》（東京）56(4): 367-372。

福田廣次（編）
1926　《臺灣商店日三州名刊錄》。臺北：臺灣薩隅日三州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百周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總策畫）
2014　《揮百年風華　灑世紀璀璨》。臺北：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編）
1929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要覽》。臺北：臺北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

臺灣總督府（編）
1913-1923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與儀清
1932　《臺灣の寶庫と沖繩縣》。那霸：與儀清。

趙祐志
2013　《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絡（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橫井香織
2018　《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東京：岩田書院。

歐素瑛
2003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3: 201-227。

蔡蕙頻

2021 〈《台湾における日本統治の私的探求：「植民地台湾」に命を削った二人の祖父》書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7: 163-166。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2017 〈新竹中學校出身的臺北高等學校生初探〉，《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0: 123-150。

鄧慧恩

2019 〈木村家族與日治時期臺灣北部的盲啞教育〉，《臺灣風物》（臺北）69(1): 13-63。

橋本白水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戴維理（Dawley, Evan）（著）、堯嘉寧（譯）

2021 《成為臺灣人：殖民城市基隆下的民族形成（1880s-1950s）》。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鍾淑敏

2010 〈殖民地官僚試論：以池田幸甚為例〉，《臺灣學研究》（新北）10: 25-44。

顏杏如

2013 〈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2: 251-302。

顏杏如

2020 〈在台日本人：日本帝国下の人口移動と文化変容〉，收於若林正丈、家永真幸編，《台湾研究入門》，頁 61-73。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瀬辺恵鎧

1970 〈戦没した三人の同僚〉，收於蕉葉會編，《台北高等學校：1922 年-1946 年》，頁 256-261。東京：蕉葉會。

藤岡保夫（編）

1961 《臺大同窗會會員名簿》。廣島：藤岡保夫。

關猪之助（編纂）

1933 《高雄州下鹿兒島縣人芳名錄》。高雄：鹿兒島縣人芳名錄發行事務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3, pp. 47-97, Sept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Experiences of Japanese Families in Taiwan:
Case Study of Ikenoue Kuwae Family

Chi-ming Wang

ABSTRACT

Migrants from Japan who moved to Taiwan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zation or came to seek opportunities under more stable colonial rule might have offspring born or grown up in Taiwan. Those who remained until Japan surrendered in 1945, ending World War II (WWII), would have three to four decades of experiences in Taiwan. This study traces the history of the Ikenoue Kuwae family as an example.

Ikenoue Kuwae (1883-1946) moved to Taiwan in 1912 and held a position in the Taiwan Governor General Monopoly Bureau. After resigning in 1920, he worked at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In 1940, he joined the Kaiyokogyo Company.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changes in his job description from a public officer to a private company employee, with focus on his personal connections and financial strength. Among the four sons and two daughter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Ikenoue family, five were born in Taiwan. They all received higher education, which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ir future development. By detailing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Ikenoue family, this study enriches the research on Taiwan's education history. Furthermore, the history of the Ikenoue family during the war and after their return to Japan to rebuild their lives after WWII can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during and after WWII.

Keywords: Ikenoue kuwae, Taiwan Governor General Monopoly Bureau,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Taihoku Higher School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3 期，頁 99-147
民國 111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學校的物質文化史考察之一面向*

許佩賢**

摘　要

二宮尊德（幼名金次郎）是戰前受過日本教育者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除了因為二宮是修身書中的常客之外，一度出現在校園中的二宮金次郎銅像可能也是重要的印象來源。

1920 年代中期起，日本本國因為地方商人要推銷自家產品，開始製作「負薪讀書」少年造型的二宮塑像，受到各地小學校歡迎。臺灣的學校則是到 1935 年以後，在鄉土教育運動與部落振興運動的背景下，開始設置二宮銅像，鼓勵兒童、學生勤勉向學、刻苦耐勞。

1940 年，為了慶祝日本皇紀紀元二千六百年，各地學校紛紛以設置忠臣偉人像、奉安殿、校園神社，作為紀念活動，臺灣的校園銅像也在這一年大幅增加。隨著日本戰局緊張，起初期待教化學生自我修養、貢獻地域的二宮銅像，一方面被利用來加強人心的動員，最後連銅像本身也成為戰時物資被徵用。

當代透過二宮銅像的記憶串起過往歷史的故事時有所聞，可能是因為二宮銅像表現的「勤勉苦讀」之價值觀，與傳統臺灣漢人社會尊崇學問的集體心性有共通之處，因此，即使橫跨三個世代，仍然可以引起臺灣社會的共鳴。已經消失的二宮銅像，事實上也是臺灣歷史記憶的一部分，訴說著近百年臺灣學校的歷史。

關鍵詞：二宮尊德、二宮金次郎、銅像、皇紀二千六百年、荒井商店

---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教育的「道具」：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物質文化史研究〉（MOST109-2410-H-003 -100 -MY3）成果的一部分，原以〈日治時期學校的物質文化史研究初探：以校園中的二宮金次郎銅像為例〉為題，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之「府城深耕五十年、成就世界續百年：成功大學 2019 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演講廳，2019 年 5 月 17-18 日），感謝當時評論人植野弘子教授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另，本文在（日本）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訪問期間修改完成，感謝日文研提供良好研究環境及圖書館，本文才得以修改得更完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外國人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7 月 18 日。

一、前言
二、公學校教科書中的二宮金次郎
三、校園中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四、二宮銅像的實體及象徵意義
五、結論

一、前言

2021 年 5 月，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小學——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舉行了創校 126 週年校慶紀念活動之一的捐贈儀式，捐贈物是一座「負薪讀書」造型的二宮尊德（金次郎）銅像，捐贈者是士林當地名家出身的校友郭敏光醫師，他將祖父、也是第一屆校友郭坤木的名字同列為捐贈者，一起題刻在銅像基座上。祖孫聯名捐贈，不只是因為孫子感念祖父之心意，也是因為八十多年前，祖父就曾經捐贈一座二宮銅像給學校。校長在捐贈儀式的致詞中表示，希望學校兒童都能學習二宮尊德勤勉向學的精神。[1]

在當代臺灣，可能有一些受過日本時代教育的老人家認識二宮尊德，也對「負薪讀書」造型的少年金次郎銅像有印象，但一般臺灣人即使曾從長輩口中聽過一些，基本上對二宮不會有什麼認知。只不過，因為背著薪柴、手不釋卷的少年造型，似乎可以連結到傳統臺灣社會肯認讀書價值的集體心性，因此，當代人即使對二宮尊德或二宮銅像本身的歷史、脈絡未必有充分認識，透過「勤勉向學」這個概念，仍然可以跨越時空，在這尊銅像中找到共鳴。

1936 年 6 月，當時擔任彰化銀行板橋支店長的郭坤木，捐了一座二宮金次郎

1　〈士林國小 12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二宮尊德銅像揭幕及介紹〉（2021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士林國小 Youtube 網頁」，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MMb-Od5Dgk。附帶一提，郭坤木（1888-1947）為 1950 年白色恐怖受難者郭琇琮醫師（1918-1950）的父親。

銅像給士林公學校，慶祝母校創校 40 週年校慶。當時，臺灣各地有不少學校都在校園中設立二宮銅像，約略同一時期，也有不少學校在校園中設立象徵「忠君愛國」的楠木正成銅像。事實上，3 年後（1939 年），士林公學校也設置了楠木銅像，兩座銅像同時矗立在校園中，似乎在向學生傳遞著什麼訊息。不久後，隨著戰局發展，金屬類物資稀缺，全臺各地的二宮銅像及楠木銅像都被「徵召」，成為戰略物資，消失於校園中，僅留下基座。日本戰敗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象徵中華民國「政統」或「道統」的銅像重新出現在臺灣校園中。士林國小原二宮銅像的基座，現在仍在校園中，上面樹立著孔子塑像。2021 年，當初捐贈二宮銅像的校友之孫，再次捐贈一座新的二宮銅像，現在展示在學校的圖書館。

兩座二宮銅像跨越了三個世代，重新連結起來。不過，這個跨越 85 年的故事有很多失落的環節有待釐清。為什麼一位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籍地方菁英，會在 1936 年捐贈二宮金次郎的銅像給母校，其背後有些什麼樣的動力在作用？二宮銅像在當時及其後普及的實際狀況如何？二宮銅像與楠木銅像都是同時設置嗎？當時的學校教職員、地方民眾或是學生，如何看待這些校園銅像？本文擬以二宮金次郎銅像為中心，探究其在臺灣校園中出現及消失的歷史過程及意義。

二宮尊德（1787-1856）為江戶後期的農政家，幼名金次郎。十幾歲時父母相繼過世，他白天努力工作，晚上勤勉讀書，長大後復興家業，並且在農村推廣低利借貸的方式，幫助農民生計，並鼓吹至誠、勤勞、分度、推讓等行為，主張不追求私利、盡力服務社會，認為這樣最後也會有益於個人。其思想及修養方式，後來被統稱為「報德仕法」。明治以後，各地皆有報德社之類的組織，推廣報德仕法。另一方面，二宮幼時的故事也被收入日本小學校的修身書中，是修身書最常出現的人物，因此在戰前的日本幾乎無人不知。[2]

周婉窈曾於 2000 年前後對受過日本教育的長者做過問卷調查，其中有一題是「修身書中最有印象的人物」，結果第一名是二宮尊德，其次是明治天皇、楠

---

2 分度是指只使用自己生活所需的部分，才會有剩餘產生；推讓是將分度產生的剩餘讓給其他需要的人。海野福寿著，児玉幸多、林屋辰三郎、永原慶二編集，《日本の歴史（18）　日清・日露戦争》（東京：集英社，1992），頁 219-220。簡單的傳記可參考大藤修著、日本歴史学会編集，《二宮尊德（人物叢書）》（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

木正成、乃木希典、菅原道真。[3] 可見不只是在日本，二宮在戰前臺灣也是最廣為人知的歷史人物。

與二宮銅像經常成對出現在校園中的楠木正成銅像，大約也是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普及。楠木正成（1294?-1336）是日本南北朝時期的武將，效忠南朝天皇，死於戰場。明治以後以南朝為正統，因此楠木被當作忠君愛國的代表，在皇宮前立有巨大銅像之外，小、公學校修身、歷史、國語、唱歌等不同科目都會以楠木的故事為教材。[4]

楠木與二宮兩人塑像約略同一時期被樹立在校園，其教育乃至政治意圖也有某種關聯性，但仍然有其相異之處。為求更深入的討論，本文將以二宮銅像為中心，只在有關聯的地方舉出楠木銅像的情況以相互參照。

過去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校園銅像主要有李品寬和鈴木惠可的研究，兩者的論文分別考察整個日治時期的塑像文化及雕刻史的問題，校園銅像則是其整體關懷的一小部分。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將二宮、楠木等校園銅像的出現放在 1935 年以後教化類雕塑人像的熱潮中來解讀，文中初步整理了教化類雕塑人像一覽表，同時也整理了 1940 年因應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活動而設置的校園銅像一覽，並且留意到戰爭末期銅像因金屬回收令而「應召」回收的結局，提供了關於二宮銅像的認識基礎。[5] 該文可說是校園銅像的先驅研究，也做了基礎資料的整理，不過並沒有進一步探討校園銅像的相關問題。

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更深入而細緻地處理日治時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各種雕刻，包括紀念碑、塑像、壁畫等，探討範圍涵蓋銅像的相關法令、設置空間、雕刻家以及臺灣社會如何接受銅像等廣泛的課題，關於校園的二宮銅像及楠木銅像，也有比較多篇幅探討。關於基本的銅像設置報導、數量年代別的統計、金屬回收的施行等，有比李品寬更仔細的調查、分析，對於全臺各地銅像的設置及撤去也有更完整的探討。鈴木指出臺灣校園銅像設置

---

3 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349。

4 楠木正成一般被稱為楠公，有時也稱大楠公，以與其子楠木正行（?-1348）小楠公區別。楠木正成與正行父子兩人都被明治政府塑造為忠君的象徵，其故事經常出現在小學教科書中，也有少部分學校設有楠木正行的銅像。本文如無特別說明，楠木銅像乃指楠木正成銅像。

5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的背景是 1930 年代興起的部落振興運動，不過兩者具體的關聯及二宮銅像的實際狀況仍有許多不明的地方。[6] 本文將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上，具體探究二宮金次郎銅像在臺灣校園出現的背景及過程、在臺灣流通的情形、戰時消失的狀況，並且思考銅像此一物件在日治時期校園中出現的物質文化史意義。[7]

二、公學校教科書中的二宮金次郎

如前所述，無論是在日本或臺灣，二宮都是戰前初等學校修身教科書中最常出現的人物，修身書內容必然大大形塑當時兒童對二宮的認識，也因此會連帶影響銅像出現後兒童對二宮銅像的接受方式。以下先介紹公學校修身教科書中的二宮教材，也探討教材內容與銅像形象的異同。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教科書，是由臺灣總督府統一編纂發行，其教材內容固然有一些是總督府編修官員根據臺灣特殊的教育需求而編寫，但也有不少是援用或修改自日本內地的國定教科書。一般說來，時代越往後，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教材逐漸接近。二宮的教材雖然同樣出現在日本及臺灣的修身書中，但其中仍有一些異同之處，必須仔細分析比較。

戰前的修身書採取所謂的「德目主義」，即先決定教授的德目，例如勤勉、誠實、孝順，再選定適合的人物故事來說明。除了國民學校時期（1941-1945）的教科書之外，無論在日本或臺灣，二宮尊德都是橫跨數個德目的故事主角。從日本教科書編纂委員內部的討論可知，二宮之所以被選到教科書中，是因為他出身於農家，和最大多數國民一樣，不像楠木正成等出身武士階級，有機會直接為天皇服務；像二宮這樣出身窮困農家的人，因為自己的努力而得到成功，更能喚起兒童共鳴，因此編纂國定教科書時，被選做國民的模範人物代表。[8]

6　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21）。感謝鈴木惠可博士惠借此論文。

7　如後文所述，二宮塑像在臺灣實際上也有少數的石像，楠木塑像則是有少數木像，不過基本上仍以銅像為主，本文除了討論塑像材質的部分，會特別標註石像或木像，其餘地方行文原則上以「銅像」一詞概稱。此外，由於校園設置的銅像，多為二宮少年時的形像，因此本文中原則上使用「二宮金次郎銅像」一詞或簡稱二宮銅像。

8　這是根據當時教科書編纂委員、東大教授井上哲次郎的回憶。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東京：新宿書房，1989），頁 39-40。

不過，日本的教科書強調的並不是二宮長大後的農村改良事業，而是著重在他幼時孝順母親、勤勉工作、友愛兄弟等。本來，國家統一編纂的教科書，就是要傳遞國家認可的意識形態，就算取材自真有其人其事的事蹟，在教材化的階段，一定會依照統治的意圖而增、刪內容，強調某些特定的部分，刪除不符合自己意圖的部分，以達成教科書的目的。[9] 二宮教材也是一樣，看教科書中二宮教材的德目，就知道教育官員希望兒童認同二宮、向他學習的重點，並不是改良農村經濟，而是孝順、勤勉、友愛等。

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間，由臺灣總督府發行，在公學校所使用的修身教科書，共經過 5 次修訂改版，這 5 次改訂時間分別約略晚於 5 期日本國內國定教科書的發行。如果比照國定教科書的名稱與分期，我們或許可以將之稱為（總督）府定修身書一至五期。表一是五期府定修身書與國定修身書中二宮教材的德目變化：

表一　日本與臺灣修身書中的二宮教材德目一覽

教科書 分期	日本國定修身書 《尋常小學修身書》	臺灣總督府定修身書 《公學校修身書》
第一期	1904- 孝行、學問、勤勉、自營（3 年級）	1910- （目前只留下卷二，類似教師用書）
第二期	1910- 親恩、孝行、學問、友愛兄弟、勤儉、努力工作、親戚（卷二）	1914- 忠實、親戚、勤儉、至誠、公共心（卷四）
第三期	1918- 孝行、學問、努力工作（卷三）	1928- 孝行、忠實、勤勉、至誠（卷四）
第四期	1934- 孝行、學問、努力工作（卷三）	1941- （只出版卷一、卷二）
第五期	1941- 一粒米（《初等科修身　一》）	1942- 一粒米（《初等科修身　一》）

說　明：

1. 國定教科書二宮教材的整理，出自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40。
2. 第五期國民學校時期的修身書，第一、二冊改為《よいこども（好兒童）》上、下，三年級以後改為《初等科修身》一到四。
3. 標註灰底表示臺灣與日本內地修身書相同課名；雙橫底線表示臺灣第二期及第三期的相同課名，單橫底線則是略有出入但大致相同的課名。
4. 表中各年代為各該期教科書起始年。

[9] 中村紀久二，《教科書の社会史：明治維新から敗戦まで》（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 188-189。

第一期府定修身書，目前只留下卷二，而第四期只出版到卷二，因此略過不談。以下先介紹府定第二期修身書的二宮教材內容，再與第三期修身書及國定教科書比較，最後介紹第五期修身書的二宮教材。[10]

第二期（1914）公學校修身書卷四是四年級使用的課本，有忠實、親戚、勤儉、至誠、公共心等五個德目（五課），是以二宮為主角的課文，文中以「二宮先生」作為主詞來描述故事。第 11 課「忠實」的重點，在描繪二宮先生小時候每日幫父母的忙。12 歲時，代替父親去幫忙村裡的事，當別人在休息時，他不休息、一直工作；晚上回到家則熬夜做草鞋，第二天當成禮物，送給大家。[11]

第二期府定教科書，包括國語讀本也是一樣，應該是考慮到非母語的臺灣兒童之日文程度，課文的長度都很短，如果只看課文，無法了解課文想表達的意思，例如為什麼要做草鞋送大家，故事的推展可能還是要靠教師在課堂上講授。事實上，教師用書每一課都有「教學目的」、「說話要領」、「注意事項」及「提問」。其中，「說話要領」是讓教師可以在課堂上說明課文的補充內容。本課的說話要領補充道，因為二宮覺得自己年紀小，無法完成像其他大人的工作，對不起大家，因此在大家休息時，他仍繼續工作，並且晚上回家做草鞋送大家。透過這樣的補充說明，學生才能了解故事的內容。[12]

第 12 課「親戚」，寫到二宮 14 歲時父親過世，16 歲時母親過世，他把 2 個弟弟送到親戚家，自己則去投靠伯父。課文最後說，如果沒有親戚，二宮和弟弟生活上都會有困難。教師用書的說話要領中，提示教師提醒學生「平常沒事的時候，就要和親戚互相來往」等。不過，教科書的編輯者顯然也考慮到臺灣與日本

10　嚴格說來，很難說是五期教科書。因為第一期的《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如其名稱，是一份教授資料，類似後來的教師用書，這時候，總督府並沒有發行相應的兒童用書；第四期的《公學校修身書》才發行至卷二，就因改制國民學校，編纂新的教科用書而沒有繼續發行，所以，只有 1914、1928 及 1942 三個版本是完整出版的修身教科書；也因此，周婉窈的研究便將修身書分為三期。見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頁 295-374。如果只討論修身科，以完整教科書的出版為分期標準，沒有什麼問題。不過，一般討論教科書分期，通常不是針對某一特定科目，而是全科考量，而大部分教科書改版多是從國語科教科書開始改，因此各期教科書通常以該期國語讀本改版開始為分期的起點。臺灣總督府發行的教科書幾次大改版，還是可以看到跟隨國定教科書的步調；為了方便與國定教科書比較，本文還是參酌國定教科書的分期方式，將臺灣總督府出版的修身書分為五期。

1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臺北：該府，1915 年第 2 版），頁 12-14。

1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臺北：該府，1915 年第 2 版），頁 57-61。

的家族制度不同，擔心臺灣兒童無法了解這個故事想表達的意義，在教師用書的注意事項中提醒教師：「臺灣經常同門或同族同住，與內地不同，因此，教授本課時，要說明內地的家族制度，讓學生了解彼此的異同」。[13]

第 13 課「勤儉」，描寫二宮在伯父家日夜工作，有空時便開墾荒地及讀書。到 20 歲時，回到自己的家，因為很勤儉，且努力工作，因此逐漸富有起來。根據教師用書，本課的目的是讓兒童了解勤勞與儉約互相配合的重要性。[14]

第 14 課「至誠」，內容描述二宮受命去治理櫻町，櫻町是個非常不好的村落，二宮以至誠的心，親切照顧村民，村子終於變好，因此村民十分尊敬二宮。如果只看課文，並不會知道櫻町為什麼是不好的村落，為什麼可以變好。教師用書的說話要領中，讓教師補充服部家藩主因負債而快破產，二宮花了 3 年時間，才解決了服部家的問題。之後其他很多地方都來邀請二宮幫忙，於是他到了下野國的櫻町（今栃木縣真岡市）去幫忙。櫻町風俗不好，人口減少，人們的收入也減少，二宮每日一早穿著草鞋，帶著便當出門，一家一家去巡視，調查荒蕪的土地，分配負責人，自己率先風雨無阻地工作，勤勞、儉約地生活，過了十年，終於感動櫻町的人民，一起努力工作。[15]

第 15 課「公共心」，內容只有兩小段：「託二宮先生的福而變好的村子，除了櫻町之外還有很多。有許多人都因受先生教誨而從壞人變成好人，因先生幫忙而得救的人數也數不清。後來二宮被當成神來祭拜，各地建立了報德神社，先生真是國民的好典範。」這樣的課文看起來和「公共心」沒有什麼關係，也是要靠教師的補充。在說話要領中，提示地方上的公共設施，只要是為了整個街庄，人民都應該全力以赴，支付相應的費用，不能只想到眼前的得失，說公共事業的壞話，或破壞公共事業等。[16]

---

1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頁 14-15；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頁 61-64。

1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頁 15-16；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頁 64-68。

1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頁 17-18；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頁 68-73。

16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頁 18-19；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頁 73-77。

1928 年開始出版的第三期修身書，主角名字第一次出現時使用「二宮尊德」，其後都簡稱「尊德」。與第二期相比，總課數從 5 課減為 4 課，內容新增一課「孝行（孝順）」，刪減了「親戚」和「公共心」兩課。被刪除的兩課，前者可能是因為臺灣總督府的教科書編纂者認為不太適合臺灣的家族情況，後者則將大意融入其他課文。新增的「孝行」一課，在國定教科書中也有一樣的德目及內容相近的課文，主要是描述尊德父親過世後，因家中貧困，不得不將最小的弟弟送人，母親為此很傷心；為了安慰母親，尊德說自己會努力工作，請媽媽把弟弟接回家。[17]

其他三課與第二期的德目大抵相同（「勤儉」一課在第三期課名改為「勤勉」），內容也沒有太大差別。不過因第三期各課的篇幅都增加，所以在課文的描述上比較完整，例如二宮到櫻町為服部家工作的情節都寫到課文中。

整體而言，府定第二期到第三期修身書的二宮教材，內容雖然略有增刪，主要重點的變化不大，與國定修身書相比，有兩個值得注目的地方。

第一，國定修身書雖然德目有若干變化，但一直都有「學問」這一課。從第三期國定修身書來看，這一課描述的是二宮寄住在伯父家，白天去開墾荒地，晚上回家用自己種植油菜得到的菜油挑燈讀書的故事。[18] 此事雖然在公學校教科書也有簡單提及，但是國定教科書的重點是「學問」，因此課文著重描繪二宮認識到學問的重要性而勤勉讀書。課文用不小的篇幅描繪二宮的想法，說，如果自己沒有學問，一輩子都將是無學之人，無法興盛家業，因而努力讀書。

讀書求學問，以此作為未來成功的基礎，即是所謂的「立身出世主義」。[19] 然而，這顯然不是公學校教授的重點，如同過去關於公學校教科書的研究所指出，公學校雖然也強調努力工作，但努力的目標並不是出人頭地，而是鼓勵兒童承繼父業。[20]

---

1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臺北：該府，1929），頁 23-30。另，周婉窈的論文有第三期府定修身書部分課文的中譯及分析，見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頁 333-335。

18 文部省編纂，《尋常小學修身書　兒童用　卷三》（東京：該省，1936），頁 21-24。

19 「立身出世」為日文，意思近似出人頭地；「立身出世主義」的意思是宣傳透過努力便可以出人頭地的思想，一般被認為是戰前日本男子教育的核心精神。可參考竹內洋，《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97）。

20 可參考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113-123。鶴見比對國定教科書與公學校教科書內容，兩者描寫同樣人物的重點不同，而指出國定教科書強調努力工作可以出人頭地，而公學校教科書則著重在子承父業。

第二，國定修身書的二宮教材，最後只講到「二十歲的時候，金次郎回到荒蕪的家，拼命工作，買回很多田地，興盛家業。他也為社會大眾服務，一直受到尊敬，成為了不起的人。」[21] 也就是說，國定修身書並沒有提到之後二宮到服部家整理家政，以及到櫻町改善風俗等他成人以後從事農村指導的事業，反而是公學校教科書的二宮教材稍微介紹了一些所謂的「報德仕法」，例如「至誠」及「公共心」。

日本社會學者見田宗介將國定教科書這種把二宮當成努力模範，卻不提他的農村改良事業的做法，稱做「金次郎主義」。也就是說，利用二宮的故事，喚起人們向上流動的企圖心。因為這種努力向上的意圖如果不能順利達成，就有可能轉成破壞體制的力量，因此，一方面開發人民努力向上的能量，一方面將之導往安全的方向，使其能配合國家的發展，又不致於危害體制，二宮金次郎是達成這種國家要求最好的道具。[22] 雖然公學校教科書有提到二宮成人以後的農村事業，但重點並不是在介紹農村改良的方法，而是強調他感化人民的精神，將「公共心」連結到守規矩、納稅等服從國家制定的規範，不但不違背「金次郎主義」的核心主張，甚至能強化「金次郎主義」的效果。

1941 年，在戰時動員的要求下，日本將全國的小、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宣稱初等教育的教育目標是「鍊成少國民」，教科安排和教科書的名稱也全面改換。1942 年，臺灣總督府發行國民學校一、二年級使用的修身科教材《よいこども（好兒童）》；1943 年，發行三至六年級使用的《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四。二宮教材改為與國定教科書相同，放到三年級教授，即《初等科修身　一》之中，內容也與國定修身書幾乎相同，只剩下一課，課名為「一粒米」（第 11 課）。

這一課的主角是「金次郎」，沒有提到二宮的姓。課文中描述金次郎幫助媽媽，照顧年幼的弟弟，為了家裡努力工作，後來媽媽過世，一家離散，金次郎到伯父家寄住。在伯父家，金次郎白天種田，晚上做草鞋等，他告訴自己：「興家盛國，不能鬆懈，一定要努力工作。」金次郎在荒地種油菜花，取得菜油，晚上工作結束後用來讀書。有一次大水之後，金次郎撿拾人家不要的秧苗，插在大水過

21 文部省編纂，《尋常小學修身書　兒童用　卷三》，頁 24。
22 見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46-49。

後的耕地上。到了秋天，結成稻穗，收穫了一袋米。他想到：「即使是一粒米，如果好好耕作，就會生產出很多米；同樣的土地，只要好好照顧，就會成為很好的田地；如果偷懶，就會長出雜草，土地荒蕪。」於是就更加努力工作。[23]

這個故事到此結束，整個故事基本上是之前教科書二宮教材的濃縮版，但此課課文並沒有說金次郎是誰，也沒有德目或格言的訓示，有可能是配合戰時增產的需求，課文的重點變成努力耕作、增加生產。[24]

由上述整理可知，雖然日本內地的國定修身書和臺灣的公學校修身書都有好幾課二宮教材，但 1943 年以前，兩地教材想彰顯的「德目」略有出入。公學校修身書基本上是配合總督府的教育目標，不鼓勵學生深耕學問、向上流動，但兩者同樣鼓勵勤勉、孝順、認真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兩地的修身書都沒有提到二宮尊德「負薪讀書」的事，也沒有負薪讀書的插畫。第三期國定修身書只有提到二宮白天很早就到山裡砍柴拾薪拿去賣；公學校修身書則是在教師用書的說話要領中，提到相關內容，讓教師在課堂上補充。[25]

國定修身書與府定修身書的教師用書中，都有說明二宮教材的來源是《報德記》。《報德記》為二宮死後不久，他的弟子兼女婿富田高慶所撰，內容有許多是傳聞或美化的故事，未必真確，但在明治以後，因為明治天皇喜歡二宮的故事，因此政府數次刊行《報德記》。二宮到山中砍柴、伐薪，途中將《大學》一書放在懷中，邊走邊讀的故事，便是出自《報德記》。只是在教材化的階段，教科書的編纂者可能也認為這個插曲未必可信，而沒有收入教科書中。[26]

反而是臺灣 1910 年代的公學校漢文教科書，出現過「負薪讀書」一詞。第一期總督府定的《臺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卷五，有「二宮尊德」一課，其內容如下：

---

23 臺灣總督府，《初等科修身　一》（臺北：該府，1943），頁 39-44。

24 本期公學校教科書的教師用書未留存，無法確認內容；不過，課文幾乎一樣的國定教科書之教師用書中，有說明二宮尊德的生平故事。文部省編纂，《初等科修身　教師用　一》（東京：該省，1943），頁 99-115。

25 「五、しごとにはげめ」（努力工作），文部省編纂，《尋常小學修身書　兒童用　卷三》，頁 20；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臺北：該府，1929），頁 88。

26 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20-23。

> 二宮尊德，十四歲喪父，家有母及幼弟，四壁蕭然。尊德每晨早起，往山採薪，歸家則編製草鞋，夜半猶未就寢。日以草鞋換米鹽，奉母養弟。年稍長，深知學問有益，雖在艱難苦楚之間，亦留心學問，倣古人負薪讀書，分陰是惜。及成人，竟能以勤儉起家。且漸為世所信用，與官家整理財政，凡有裨益于世者，無不力行，人皆稱為尊德先生，甚尊敬而頌其德，至今不替。如先生者，真可為國民模範也。[27]

然不久後發行第二期漢文讀本（1919年），便刪除了「負薪讀書」的文句。[28] 也就是說，負薪讀書的插曲與形象，並不是來自教科書。不過，教科書中頻繁出現的二宮教材，應該還是讓兒童留下深刻的印象。[29]

三、校園中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報德記》中雖然有二宮背著薪柴讀《大學》的文字，但真正將這個場景以圖畫具象化的，可能是1891年出版的少年讀物《二宮尊德翁》（幸田露伴撰）之插圖，其後被當時許多商家用在廣告紙上，而廣為人知。1910年雕刻家岡崎雪聲（1855-1921）製作了負薪讀書的金次郎小型銅像（約46公分），受到明治天皇喜愛，買了放在自己桌上賞玩。明治天皇過世後，1921年公開展示在新落成的明治神宮寶物殿，一般民眾都可以看到。後來的校園二宮銅像，很可能就是以明治神宮寶物殿的銅像為原型製作。[30]

---

2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　卷五》（臺北：該府，1914年第11版），第19課「二宮尊德」，頁14-15。〔按：底線處為筆者所加〕。

2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用漢文讀本　卷五》（臺北：該府，1919），第25課「二宮尊德」，頁24-25。

29 除了修身書之外，臺灣與日本的唱歌課本都有「二宮金次郎」的歌曲，歌曲分為三段，每一段都以「模範是二宮金次郎」做結尾。不同科目之間互相配合，想必更強化了二宮在兒童心中的印象。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唱歌集》（臺北：該府，1915），頁58-59。

30 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24-32、76-80；田崎公司，〈二宮金次郎像に関する一考察：明治天皇御用品から谷岡記念館まで〉，《大阪商業大学商業史博物館紀要》（東大阪）1（2001年3月），頁49-60。

（一）日本本國校園的二宮像

根據井上章一的調查，日本最早的校園二宮像，1924 年出現於愛知縣的一所小學校。該像為水泥雕塑，是由當地熱心報德運動的議員所捐贈。[31] 1928 年在名古屋御大典（天皇即位典禮）奉祝博覽會上，有當地的石材商出品一尊二宮負薪讀書的石像，意外大獲好評，立刻被買走。當地石材業者嗅到商機，便靠著博覽會宣傳，傾力向全國各地小學校宣傳推銷，而得到大量訂單。[32]

愛知縣雖然也有製作二宮銅像，但是最知名的二宮銅像產地則是富山縣的高岡市。據迄今仍在營業的平和合金製造廠後代回憶，他們大約自 1928、1929 年左右開始製作二宮銅像，生意非常好，當時很多工廠都有在製作二宮銅像，不過他們家的銅像特別精緻，價格也較高。大約 1932、1933 年左右，廠主認為二宮銅像賣得很好，接下來應該可以推銷楠木銅像，但可能因為價格較高，不容易推銷出去，大概只賣出二宮像的十分之一。[33]

日本各地的情況稍有不同，如前述，愛知縣因為有石材產業，基本上以石像為主，1924 年首次出現，1933 年以後急增，1935-1936 年達到頂點。而大阪府最早是 1930 年設置，一開始是銅像，後來也出現石像、水泥像、陶像等；1936 年急增，1940 年為頂峰，預估約有 60%的學校有設置。[34]

日本本國二宮銅像流行起來的另一個背景，很可能與 1930 年代所謂的「新興報德運動」以及日本政府推動的農村經濟更生運動有關。

1929 年世界經濟大恐慌波及日本，位於靜岡縣的大日本報德社以報德仕法成功復興該地農村，其後開始積極推廣到各地，當時稱為「新興報德運動」。新興報德運動的特色是，直接結合行政與報德，將報德方法積極導入教育機關及各種農商工團體，組成結社，強調以「天皇崇拜」為軸心的「日本精神」與報德的連

---

31 這座水泥二宮像位於愛知縣豐橋市的前芝小學校，他也是一手拿著書，但背後背的並不是薪柴，而是繩編的便當袋。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33-36。

32 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50-57。

33 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58-64。

34 籠谷次郎，〈二宮金次郎像と楠木正成・正行像：大阪府小学校における設置状況の考察〉，《社会科学》（京都）58（1997 年 2 月），頁 1-35。

結。[35]

1933 年起，大日本報德社開始頻繁舉辦長期講習會，推廣新興報德運動，有許多小學校校長、教師參加後，回到學校便組成學校報德社，推廣報德教育。報德教育的內容主要是鼓勵兒童勤勞、節約，強調勞作、實習增產，在班級或學校內舉行常會，讓兒童參與，練習自治。其活動方式及內容，與同時期日本政府推動的農村經濟更生運動可以互相呼應。[36]

在世界大恐慌之後隨之而來的所謂「昭和恐慌」時期，農村凋敝更為嚴重。為了提升農家、農村經濟能力，1932 年日本政府在農林省中設置經濟更生部，發布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計畫。該計畫的目標不只是要將農村組織化，獎勵農村工業、積極指導農產物的販賣統制，以提升農村經濟力；同時，也強調精神教化，重視農村中堅人物的指導角色，宣揚全村的一體感，由村民互相協力，來完成農村復興的目標，也就是經濟重建與精神重建雙管齊下。[37] 農村經濟更生運動的口號是「自力更生」，其精神與報德思想有共通之處，許多報德社的人投入農村復興運動，藉以宣傳報德運動，並寄贈二宮像給地方上的小學校；而主管農村經濟重建的農林官僚有不少本身即是報德主義信徒，也樂於轉用地方自力更生的能量。[38]

綜上所述，日本本國的二宮塑像開始流行，基本上是因為地方的商人為了推銷自家產品而造成，其背後一定程度結合了國定教科書宣揚的「金次郎主義」。無論是推銷商品的商人，還是購買商品的學校，很可能都預想國家會支持而積極行動；再加上社會上流行的新興報德運動與政府推行的農村經濟更生運動，各方

---

35 大日本報德社前身為 1875 年於今日靜岡縣濱松市成立的遠江國報德社，為二宮尊德門生岡田佐平治（1812-1878）所設立，其後由佐平治的長男良一郎繼承（1839-1915），於 1911 年改名為大日本報德社。良一郎的長男良平（1864-1934）曾任文部大臣；次男喜德郎（1867-1944，被一木家收養），曾任文相、宮內相、樞密院議長等職，兩人先後接任大日本報德社社長，因此該社在政界有一定的影響力。見八木繁樹，《報德運動一〇〇年のあゆみ》（東京：龍渓書舎，1979）；見城悌治，〈「大東亜共栄圏」と近代報徳思想〉，《千葉大学人文研究》（千葉）35（2006 年），頁 65-91。

36 須田将司，《昭和前期の報徳運動と報徳教育：「長所美点」をめぐる「対話」の教育史》（埼玉：明誠書林，2021）；須田将司，《昭和前期地域教育の再編と教員：「常会」の形成と展開》（仙台：東北大学出版会，2008）。

37 今田幸枝，〈農村経済更生運動の政策意図と農村における展開〉，《歴史研究》（柏原）28（1991 年 2 月），頁 1-36。

38 井上章一，《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頁 50-57、65-66；伊勢弘志，《近代日本の陸軍と国民統制：山縣有朋の人脈と宇垣一成》（東京：校倉書房，2014），頁 295-296。

面的動力造就了二宮銅像的熱潮。

那麼，臺灣校園的二宮銅像出現的時間、背景及普及的過程如何呢？國家或地方民眾各自扮演的角色又是如何呢？

（二）臺灣校園出現二宮銅像

以目前可見的資料來看，臺灣校園內最早出現的二宮金次郎銅像，是 1935 年 11 月臺北州中和庄漳和公學校（今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雖然比日本內地第一座校園二宮塑像晚了十年左右，但與二宮像普及的 1933 年左右，在時間上的差距不是那麼大，兩者之間應該有著共通的背景。[39]

根據日治時期法規，要在公共區域建立塑像，必須事先申請。塑像的行政用語是「形像」，臺灣總督府於 1907 年以府令 75 號發布「關於設立紀念碑或形像之件」，其中規定要在社寺、廟宇、公園或其他公眾往來出入處設置紀念碑或形像時，必須提出紀念碑或形像設置的場所、位置圖、形像的物質、製作方法及設計圖面、設置事由、費用支出方法、管理維持方法及工程期等，必須事先得到臺灣總督的許可。[40]

在臺灣的校園中設置人物塑像，最早可見的是 1921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在講堂設置前校長山口秀高及高木友枝的大理石胸像。[41] 學校為了紀念校長或老師的塑像，可能因為經費有限，大多是半身的胸像，而且在 1935 年以前也不常見。在山口、高木兩位醫學校長之後，到 1935 年以前，只有 1930 年臺北高等學校長三澤糾及 1932 年第一師範學校長志保田鉎吉兩個事例。[42]

---

39 〈漳和公學校玄關前　二宮尊德翁像除幕　像負薪讀書寄附者林石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40 〈府令第七十五號〉，《府報》第 2277 號（1907 年 9 月 17 日），頁 41。從府報中沒有看到這個條文後續改訂或廢止，應該是持續有效。關於臺灣銅像設置法規與日本內地法規的比較，鈴木惠可有詳細的整理。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88-93。

41 〈高木、山口兩博士紀念胸像除幕式　昨日の醫專で盛會を極む〉，《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2 月 13 日，第 7 版。

42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頁 65-66。根據李品寬的整理，學校師長型的塑像還有臺南師範學校長田中友二郎（1936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長堀內次雄（1936 年 3 月）、嘉義東門公學校長岸達躬（1937 年 3 月）、宜蘭公學校長小池忠晃及中田哲夫（1937 年 3 月）、臺北第二中學校長河瀨半四郎（1938 年 1 月）、草屯公學校長常田袈裟吉（1938 年 2 月）、

除了 1935 年以後大量設置的二宮及楠木銅像，臺灣校園中最有名的銅像，應該是 1936 年設置於苗栗公館公學校的詹德坤像。1935 年臺灣中部發生大地震，就讀公學校三年級的詹德坤在地震中受傷，最後唱著日本國歌死去的故事，流傳一時。翌年，地方人士發起募捐，在公館公學校設置了詹德坤的銅像。如鈴木惠可所指出，這個銅像是日本領臺以來的銅像政治中，第一個在公共場所設置、且是唯一的臺灣人之銅像，而且是公學校兒童，象徵著日本宣示臺灣教化的成功。[43]

上述設在校園的銅像，都沒有看到依「設立紀念碑或形像之件」提出申請的文件。從目前留存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來看，在校園內設置銅像，事先提出申請的案例，只有 1932 年臺北第一師範學校申請於校內設置前校長志保田鉎吉胸像的紀錄。在這個案例中，提出申請的原因是因為要免費使用官有地，而不是因為「設立紀念碑或形像之件」的規定。[44] 由此可知，在校園中設立塑像，並沒有受到此條府令規範。

根據當時報紙報導，漳和公學校的二宮銅像是當地米穀商謙泰商行老板林石泰自己先前從日本內地買來，捐贈給漳和公學校。[45] 林石泰出生於 1904 年，曾任職義和洋行支配人（總經理），約在 1934 年左右辭職，獨自創立謙泰商行，經營米穀移出及肥料雜穀販賣等，後來也主導創立殖產組合、中和商工會，出任會長，應該可以算是當地重要的實業家。[46] 他的教育經驗不詳，如果他念公學校，有可能在公學校漢文讀本或第二期修身書中讀過二宮尊德。1934 年的報紙曾報導他「接濟佃人，竝一般農戶，使之協力更生，大為不景氣之農村所歡迎。」[47] 他本人

嘉義農林學校教諭中林孝一（1938 年 9 月）、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幣原坦（1938 年 12 月）、新竹高等女學校長塚本清吉（1941 年 1 月）及高雄平和國民學校長齋藤牧次郎（1941 年 11 月）等人。

43 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18-121。

44 〈官有地無料使用許可ノ件〉（19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7396032。

45 〈漳和公學校玄關前　二宮尊德翁像除幕　像負薪讀書寄附者林石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46 〈中和庄泰和　殖產組合成　辦事在謙泰商行〉，《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5 日，第 8 版；〈中和商工會　創立總會　會長林石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等。報載謙泰商行設於中和庄枋寮，但對外營業都是登記在臺北市太平町 3 丁目 133 番地，見《臺灣米報》（臺北）57（1935 年 1 月），頁 29。

47 〈中和庄有志　殖產組合　三日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2 日，夕刊第 4 版。林石泰出生年出自《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昭和 8 年石崎第 27 冊第 1301-1350 號，

抱持什麼樣的想法捐贈銅像並沒有直接的史料，不過從這個報導的描述來看，他對於二宮尊德分度、推讓的農村改良方式應該有所共鳴。

此座銅像被立於學校玄關，也就是進校門後，還沒有到主校舍之間的位置，學生一進入校門後就會看到。學校特地選在 1935 年 10 月 30 日教育勅語煥發記念日設立，11 月 3 日明治節時舉行除幕式。[48] 從設立日及除幕日的選定，可以看到學校教職員苦心安排，在與國家慶典有關的節日揭幕，希望強化銅像的教育象徵意義。

1935 年 12 月漳和公學校出版的鄉土教育報告書中，翻開第一頁就是校園二宮銅像的照片，旁邊的圖說寫著「勤儉力行靈肉一如之姿　農聖　二宮尊德先生之像」。[49] 「勤儉力行」是報德仕法的核心思想之一；「靈肉一如」是 1930 年代鄉土教育運動的標語之一，主要是檢討過去教育太過重視知識的學習，流於空論，而開始鼓勵身體實踐、勞動身體的教育。當時各學校皆開始強化農業實習的課程，設置農業實習地。漳和公學校也是年年擴增實習地，至 1935 年已經有 5,600 平方公尺的農業實習地。學校標舉的教育目標是希望學生畢業後，都能夠活用鄉土教育研究、調查的經驗，以合理的方式增加生產，以便能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50]

漳和公學校不只設置了二宮銅像，也在校內組織「報德自治會」，目標是培養學生自治協同、勞動服務的精神。[51] 雖然不清楚報德自治會在校內實際運作的情形，但是，從上述線索，可以看到漳和公學校的二宮銅像背後，隱約有日本內地的農村經濟更生運動、新興報德運動及報德教育的影子。

臺灣第二座設置的二宮銅像，1936 年 2 月設於臺南州新豐郡的歸仁農村青年學校。該校早在 1935 年 2 月就已研議要設置二宮銅像，來鼓吹二宮的精神，不過後來沒有立刻實行。[52] 從時間點來看，歸仁農村青年學校可能才是第一個計

頁 14，第 1302 號。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index.htm。

48 帶刀千太郎，《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臺北：漳和公學校，1935），頁 43-44。

49 帶刀千太郎，《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頁首照片無頁碼；〈漳和公學校玄關前　二宮尊德翁像除幕　像負薪讀書寄附者林石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50 帶刀千太郎，《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頁 50、55。

51 帶刀千太郎，《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頁 44-45。

52 〈新豐歸仁農校　建立神社　十八日鎮座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尊德翁の立像　除幕式行はる　歸仁農村青年學校で〉，《まこと》232（1936 年 3 月 1 日），頁

圖一　漳和公學校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資料來源：帶刀千太郎，《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

劃設置二宮銅像的學校。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設置二宮銅像的目的在於校方認為宗旨是培養農村青年必要之日本精神及體力，希望學生以日本農村青年的模範二宮尊德為目標努力，強調二宮「耕種土地先耕心、興家興國」之精神，以樹立健全農村發展之根基。[53]

8。歸仁農村青年學校原名歸仁農業補習學校，成立於 1929 年，設置於歸仁公學校內；1935 年 5 月，改名為歸仁農村青年學校，並設置研究科，招收公學校高等科及農業補習學校本科畢業生。雖然校名為青年學校，然與 1939 年以後開放給臺灣人青年就讀、有軍事訓練意義的青年學校不同，這是屬於學校教育體系的實業補習學校。1936 年 9 月改組為各庄組合立新豐青年學校；1940 年改稱新豐國民農學校，1941 年改稱新豐專修農業學校，為今日國立新豐高中前身。

53 1936 年 2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歸仁公學校將於 2 月 18 日舉行二宮胸像除幕式；約略同時，《まこと》雜誌上報導 2 月 18 日於歸仁農業補習學校改制的歸仁農村青年學校舉行二宮銅像除

圖二　新豐青年學校（原歸仁農村青年學校）的二宮金次郎銅像

資料來源：新豐郡，《新豐郡要覽（昭和十一年版）》（臺南：新豐郡，1936），無頁碼。

歸仁農村青年學校本來就是以農業研究為設立宗旨，強調二宮尊德振興農村的精神或方法十分合理，但從這則報導中可看到，設置二宮銅像更直接的契機可能是當時新豐郡守大田周夫就是報德會的研究者。1935 年他到日本內地農村視察，發現各地因報德會的結成，在涵養農業精神、強化統制各項農業經營等方面有很好的成果，因此希望能落實在歸仁農村青年學校，而有設置二宮銅像的提案。[54]

歸仁農村青年學校設置二宮銅像一事，在《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中也有報導。報導中提及歸仁庄數年來即信奉二宮教訓，致力於自力更生，與郡當局

幕式。其後也有報導分別提及歸仁公學校及歸仁農業補習學校 2 月 18 日舉行校內神社鎮座式。由這些報導推測，1936 年 2 月鎮座的校內神社及二宮銅像應該都是在歸仁公學校校園內，胸像的報導可能為誤報，實際上是全身的銅像，即後來由歸仁農村青年學校改制的新豐青年學校之銅像。〈『土地を耕すには先づ心から耕せ』　尊德翁のこの精神を以て　農業研究生を指導養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9 日，第 3 版；〈尊德翁の胸像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10 日，第 5 版；〈新豐歸仁農校　建立神社　十八日鎮座式〉，《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校內神社鎮座祭（臺南州歸仁公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尊德翁の立像　除幕式行はる　歸仁農村青年學校で〉，《まこと》232，頁 8。

54 〈『土地を耕すには先づ心から耕せ』　尊德翁のこの精神を以て　農業研究生を指導養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9 日，第 3 版。

者協議後，決定在農村青年學校內設置二宮銅像，深化勤勉貯蓄之美風。從「與郡當局者協議」的文字，也可以窺見大田周夫郡守可能扮演幕後推手的角色。[55]

1936 年以後，從報紙等零星的報導可以看到臺灣各地陸續有一些學校設置二宮或楠木銅像，目前可確認設置年代的二宮銅像，1936 年有另外 7 座、1937 年 3 座，1938 年 6 座，1939 年 4 座。[56] 另一方面，楠木銅像也約略在同一時期開始出現。以目前可見的資料，臺灣第一座楠木銅像是 1936 年 11 月於屏東市海豐公學校設立，[57] 其後數年也陸續在各地零星出現。[58]

這些銅像有些是地方人士因個人的信念而發動捐贈或設置，如前述漳和公學校是由地方上的臺籍實業家可能因與二宮農村復興理念有共鳴而捐贈；歸仁農村學校是當地日本人郡守熱心報德會活動，便以配合學校教育目標為名目，在學校設立。1936 年桃園小學校的二宮銅像是由當地桃園街協議員丸山繁三之夫人ツル子寄贈；當時報紙的報導中提到，丸山夫人素來就期待小學校兒童能學習二宮之精神，因此寄贈銅像。個人捐贈或發動設立銅像的事例中，臺、日籍人都有，可以推知到 193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人對二宮尊德的性行有一定的認同，或是可以理解、甚至操作二宮銅像的文化象徵意義。

此外，有些學校以創校週年紀念為名目而設立銅像，例如前述 1936 年臺北的士林公學校為慶祝 40 週年校慶，由第一屆校友郭坤木捐贈二宮銅像；1939 年南投的竹山公學校也是為了慶祝創校 40 週年，而由校友捐贈二宮銅像。[59] 這種情形，僅從有限的資料，難以判斷是校友或地方人士主動說要捐贈，還是學校方

55　〈農村打開は　尊德主義で　歸仁庄に銅像建設〉，《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1936 年 2 月 23 日，第 5 版。不過，此報導最後說，「本島島民建設銅像蓋以該庄為嚆矢」，鈴木惠可將這句話解釋為因為漳和公學校的銅像是向日本內地購買，而歸仁的銅像才是由臺灣島民自發建置，記者是在強調「本島島民」的建置。不過，漳和公學校的銅像是臺灣人捐贈，歸仁的銅像實際出資者及購買管道不太清楚，很難說後者才是臺灣人自發建置。筆者推測，因為兩銅像設置時間距離很近，《大阪朝日新聞》的記者可能沒有留意到臺北的漳和公學校已經先行設置二宮銅像，而以為歸仁庄的銅像是臺灣第一座二宮銅像。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23、397。

56　二宮銅像數字根據本文文末附表統計，與其他前人研究的統計數目略有出入。

57　〈大楠公の銅像成り　盛大除幕式　きのふ屏東市海豐公で〉，《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1 月 4 日，第 5 版。

58　根據鈴木惠可的整理，楠木銅像 1936 年有 3 座，1937 年 5 座，1938 年 2 座，1939 年 3 座。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23。

59　〈銅像やピアノを母校に寄附　竹山公記念事業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29 日，第 5 版。

面先提出，而由校友買單。可以確認的是，1930 年代後期，配合學校教育活動或慶祝活動，在校園中設置二宮銅像，已經不是少見的事例。

雖然，各校設置二宮銅像皆有各自的原因，但銅像集中出現在 1935 年以後，其背後仍可以看到一些共同的政治、社會脈絡。鈴木惠可指出，從國歌少年的銅像到二宮、楠木銅像的建置，其背後正是以國語普及、生活改善為主軸的部落振興運動。而且，與 1930 年代以前設在主要都市公共空間的大型銅像不同，1930 年代中期以後，轉變成在各地域、學校這種小型公共空間，透過地方民眾或學生捐款來建造銅像，也與部落振興運動鼓勵自發改造鄉土的精神有一致性。[60]

所謂的部落振興運動，與前述日本內地的農村經濟更生運動，在時期上十分接近，做法上也有不少類似之處。臺灣約自 1932、1933 年左右，各地開始出現以行政體系最末端的村落（當稱為部落，在街庄底下，並非正式行政單位）為單位的社會教化團體，起初各地名稱不一，有振興會、同榮會、更生會等，約自 1934 年以後，逐漸統一使用「部落振興會」一詞。部落振興會多以尊皇敬神、產業振興、改善生活、加強公民修養等為綱領；另外加上殖民地臺灣的特殊項目——普及國語（指日本語）。[61]

部落振興運動中的產業振興與自我修養，與二宮農村復興的報德仕法有共通之處；部落振興會與街庄行政的關係十分密切，與同時期日本內地新興報德運動的模式也有相近之處。事實上，確實有部落振興會在集會場上設置二宮銅像的事例，[62] 或是如前述漳和公學校在校內設置報德自治會的事例。不過，以目前可見的資料來看，報德運動及報德教育在臺灣的活動還不是十分清楚，難以直接斷定其與校園銅像建置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部落振興運動雖然留下不少史料，但整體看來，當時農村面對的課題很多，透過銅像建置以強化精神涵養，雖然是其中一個項目，但絕不是部落振興的優先課題。從以上各種線索來看，可以推論二宮銅像建置的背景，確實與同時期的部落振興運動、報德運動及報德教育有一定的關聯性，也可能有互相啟發或加乘的作用，但實際的因果連動關係如何，還有待進

60 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29-130。

61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頁 369-388。

62 見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臺中：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940）。

一步探討。對臺灣二宮銅像建置最直接的推力，其實是 1940 年日本的大型國家祭典——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活動。

（三）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活動與校園銅像的建立

雖然自 1936 年以後各地皆有一些零星設置銅像的報導，但最大規模的設置緣由，當屬 1940 年的皇紀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活動。其中，可能也有部分學校，本來就因為幾週年校慶或別的原因提出設置計畫，因剛好在 1940 年前後，便掛上紀念紀元二千六百年的名目。不過，無論如何，1940 年前後，以紀念紀元二千六百年為名目而設立的校園銅像相當多。[63]

所謂的皇紀紀元是明治維新之後，明治政府宣布將神武天皇即位之年定為皇紀紀元元年，1940 年正好是皇紀二千六百年。為了慶祝紀元二千六百年，日本本國中央政府從數年前即開始討論籌劃相關紀念活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是萬國博覽會的舉辦及橿原神宮境域的維護擴張。自 1937 年中日戰爭開始後，除了前線的戰事之外，整個日本帝國後方也在物資、人力、人心各方面全力總動員，皇紀二千六百年自然是強化效忠皇室精神動員的良好素材，日本各級政府不會放棄這個大好機會。[64]

為了執行活動，1937 年 4 月設立財團法人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會，負責執行橿原神宮境域及參道擴張維護、宮崎神宮境域擴張維護、神武天皇聖蹟調查保存彰顯、御陵參拜道路改良、國史館建置、日本文化大觀編纂出版等所謂六大事業，經費來自國庫補助金及國民捐款，各項活動由奉祝會直接執行或委託政府或公共團體執行，大部分活動都在 1940 年當年完成。另外一項重要活動——萬國博覽會的舉辦，雖然已經展開諸多前置作業，但最後還是因為戰爭局勢而決定延期（事

---

63 關於日本的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活動之全貌，可參考古川隆久，《皇紀・万博・オリンピック：皇室ブランドと経済発展》（東京：中央公論社，1998）；關於臺灣的紀念活動，可參考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007 年 12 月），頁 51-88。

64 古川隆久指出，1930 年代初期即開始討論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事業，最早被提出的是萬國博覽會、東京奧運及橿原神宮境域擴張三項計畫，特別是萬國博覽會的舉辦，主要是考量經濟效用，想要吸引外國觀光客，而不是精神或思想上的因素；其後，橿原神宮境域擴張計畫得到奈良縣的積極支持，以此為契機，才成為國家級大規模的奉祝事業。也就是說，不能只從精神動員的角度來看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事業，也要將經濟因素納入考量，才能比較全面的認識該事業。古川隆久，〈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事業をめぐる政治過程〉，《史學雜誌》（東京）103: 9（1994 年 9 月），頁 1573-1608。

實上最後變成停辦，直至 1970 年才舉辦大阪萬國博覽會）。[65]

除了上述國家層級的大型活動之外，全國各地也配合舉辦了各種儀式性活動（日文稱為「奉祝記念行事」，多為一次性的活動）及各項建設（日文稱為「奉祝記念事業」，有些橫跨數年籌備，大多會留下實體設施；也有些是各單位原本每年例行活動，但冠上紀念紀元二千六百年的名目）。包括內、外地在內，中央官廳加上全國各地提報的記念事業多達 1 萬 5 千餘件，總金額約 1 億 6 千餘萬圓；其中外地（包括朝鮮、臺灣、樺太、南洋）的奉祝記念事業項目有 3,200 餘件，總金額為 1,064 萬餘圓。[66]

記念事業的內容包羅萬象，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與地方行政建設相關者：如公會堂、集會所的建置等；(2)與教育事業相關者：如奉安殿建置、忠臣偉人像建置、校地校舍維護、圖書館或記念文庫設立、青年團成立等；(3)與產業相關者：如產業報國田的設置、植樹造林事業等；(4)與軍事、警防相關者：如忠靈碑或忠靈塔之建置、獻納武器等；(5)與社寺相關者：如神社、神祠建造，境域擴張，大麻奉齋所設置等。[67]

上述統計數字，並不是所有事業的總數，而是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事務局於 1940 年底各種紀念活動大致告一段落，準備編纂報告書時，由上而下透過行政組織發出調查票，再由行政末端的市町村、市街庄層層往上回報集計，所得到回報者數。臺灣的五州三廳中，臺中州只有回報 1 個項目，臺東廳及澎湖廳則完全沒有回報的項目，顯然是未及提出；其他州廳雖然回報的項目不少，但也未能確認是否完整。[68] 祝典事務局於 1943 年發行了《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共 13 冊，詳細記錄了整個活動的籌備、執行到收尾的過程，也一一列出了 1 萬 5 千餘件的記念事業項目、執行單位、執行年度、經費及簡單的說明，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份

---

65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 冊》（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請求番號：紀 00007100，「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頁 1-11。〔按：以下省略該史料館藏地、下載日期及網址〕。

66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 冊》，頁 11-15。

67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10 冊》，請求番號：紀 00010100，頁 455-460。

68 臺北州 63 項，新竹州 135 項，臺中州 1 項，臺南州 110 項，高雄州 133 項，花蓮港廳 22 項，計 464 項事業，其中有不少個單位提出數項者。

紀錄中考察臺灣校園中以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為名而建置銅像的概況。[69]

無論是內地或外地，教育類的奉祝記念事業中，都有不少校園銅像建置的項目。在日本內地，共有 87 件楠木像建置，二宮像則有 249 件，也有少數其他塑像（12 件）；而外地則有 72 件楠木像建置、83 件二宮像建置以及 12 件其他塑像，其中臺灣有楠木像建置 61 件、二宮像建置 49 件，其他 3 件。[70] 僅就《祝典記錄》來看，在日本內地，二宮銅像比楠木銅像多很多，而臺灣似乎是楠木銅像的數字稍高。雖然印象中，二宮銅像與楠木銅像是成對出現，但事實上，只有其中一座銅像的學校更多。目前可以確認有二宮銅像的 88 所學校（含社教團體）中，只有 30 校是兩座銅像都有，而且兩座銅像未必同時建造，建置原因也未必相同。當然，每一所學校決定要設什麼銅像，或兩座銅像同時都設，應該都有各自不同的因素，難以簡單歸納，在此僅能提出大概的觀察。（見本文文末附表）

雖然資料並不全面，但從《祝典記錄》還是可以了解過去僅從報紙等零星史料無法確認的事，例如塑像的材質。1940 年時，雖然戰爭已經開始數年，但還可以製作銅像，尤其是與教育有關的銅像沒有在第一階段即刻被限制或回收，因此，整體而言，臺灣的塑像還是以銅像為主。這 49 座二宮塑像中，除 36 座銅像之外，也有為數不少的石像（13 座）。如果只看當時報紙，因為報紙不曾出現過二宮石像的報導，所以過去無法確認是否有銅以外其他材質的塑像，透過此紀錄，而得以確認戰前二宮石像的存在。[71] 石像的雕塑技術門檻比銅像低，可能在地的石匠

69　這 13 冊《祝典記錄》，內容涵蓋自 1930 年代前半開始籌劃紀念活動，到 1940 年代前半活動結束的龐大材料，有將近 2 萬頁，1943 年完成後，僅製作了 12 套。2002 年ゆまに書房複刻出版，目前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數位檔案館可以看到原始檔案全文（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古川隆久，〈『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解題〉，收於《（近代未刊史料叢書 2）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　別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頁 182-198。

70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 冊》，頁 319、456、557-598。除了《祝典記錄》中蒐集的 49 所學校之外，從報紙等其他史料可以看到且可確認也是以紀念紀元二千六百年的名目設立的二宮像，所以實際上不只此數。另，蔡錦堂認為《祝典記錄》中列出的學校，只是「計畫」，不能確認最後完成的有多少。不過，如前文所述，從《祝典記錄》的編纂過程可知，記錄中列出的項目，其實是整個慶典活動結束後，受到上級指示，由下而上的回報、集計的結果，而且大部分的事業項目都有提報事業進行年度，只有少數幾個學校的計畫是到 1941 年才結束，絕大部分學校都是 1940 年就完成計畫。因此，筆者比較傾向認為這些記念事業的銅像，應該都有完成。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頁 78。

71　2021 年 9 月，新北市發現一座二宮石像，雖然無法確認該雕像的由來，但戰前確實存在。相關報導見「福和濕地藏國寶？二宮尊德像待修復」（2021 年 9 月 6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Z7_YYpMZg0。另，本文完稿後，承本刊主編提示，臺南

就可以雕刻，所需經費也比較低。日本內地有銅像被徵召後，以石像代替的事例，但臺灣沒有看到這種情況。

四、二宮銅像的實體及象徵意義

1930 年代後期因特殊的時空背景而開始流行的二宮金次郎銅像，其實具有多種面貌。作為一種雕刻，它可以說是一種工藝品、美術品；因為有一定程度的市場需求，它自然也是一種流行商品；承載著地域指導者地域振興或教育相關人士強化鄉土教育的期待，而設在校園中，可以說是一種統治或教育的道具。此外，在過去近百年的臺灣歷史中，國民的模範人物隨著改朝換代而更替，在銅像更替的過程中，銅像、甚至是被留下的銅像基座，也承載著不同的歷史記憶。

作為工藝品、美術品的二宮銅像，目前沒有實物，留存的圖像也大多模糊不清，暫時難以討論。因此，以下擬探討銅像的購買管道、大小與價格等，以了解作為商品的二宮銅像；其次，探討立於校園中的二宮銅像，如何發揮其作為教育道具的效果。

（一）作為商品的二宮銅像

以目前可見的資料，臺灣的二宮銅像並沒有在本地鑄造的紀錄，因此，要在臺灣取得銅像，只能自己直接向日本內地商家訂購或是向臺灣的進口代理店購買。

1935 年林石泰寄贈給漳和公學校的二宮像即是自日本本國購買；1939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校友、開業醫鄭義生決定寄贈母校二宮銅像，也是直接向日本本國的商店預定，當時需要 1 個月左右的時間才能完成。[72] 雖然資料本身並不齊全，但可想而知，如果臺灣的代理店能幫忙代為訂購或備有現貨，對學校來說應該是

市南安國民小學也留有一座石造或水泥造的二宮金次郎像，在日治時期史料中未能確認該塑像的建造時間或緣由，暫且記錄於此，留待日後進一步考察。

72 〈漳和公學校玄關前　二宮尊德翁像除幕　像負薪讀書寄附者林石泰氏〉，《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二宮尊德先生の　盛大な銅像除幕式　13 日桃園小で擧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4 日，第 5 版；〈母校に二宮翁の銅像寄附〉，《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12 日，第 7 版。

比較方便的選擇。

在臺灣可以購買銅像的商店，以目前可見的資料，只有臺北市的荒井商店。1936年士林公學校、桃園小學校，1937年老松公學校，都是向荒井商店購買。[73]

荒井商店設立者荒井慶雄，1885年生，兵庫縣人，1931年渡臺，於臺北市京町2丁目39番地（約在今臺北市博愛路90號，博愛路、武昌街口）設立合資會社荒井商店，營業項目有金屬器製作販賣、軍需及警察用品、旗、時鐘、刀劍類及徽章等。[74] 荒井商店本來以販售獎杯、旗類、制服附件等商品為主，約在1936年左右於臺北市末廣町（今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一帶）新設工廠，開始自製各種金屬工藝品及紀念品，例如他們曾經製作總督府及公會堂模型的文鎮，據說大獲好評。廣告中宣稱他們可以委託日本內地有名的雕刻家北村西望、津田信夫、株木秀明以及臺灣本地知名的雕刻家鮫島臺器製作商品，由此推測，雖然有新設工廠，可以生產金屬類工藝品，但可能沒有自製銅像，在臺灣販售的銅像應該還是從日本本國進口成品。[75]

從現存資料來看，1934年3月起，荒井商店便開始在《臺灣日日新報》附屬的《臺日畫報》上刊登廣告，起初的廣告只是獎杯、刀劍、肩章、徽章、旗類等，1935年8月首次出現荒井商店販賣銅像的廣告，廣告文寫著「是學校、家庭絕好的教材，精神作興的好材料」，圖像是乃木希典和兒玉源太郎的軍裝銅像。[76] 同年9月的廣告是楠木正成銅像，廣告文寫著「青銅作品　教育資料銅像、美術鑄造百般」。[77] 1935年10月出現二宮銅像的廣告，圖像標題寫著「勤儉力行二宮先生像」，也有「青銅作品　教育資料銅像、美術鑄造百般」的文句，同時也說明店內備有各種尺寸：「立像從八寸到五尺一寸都有」。[78] 1936年6月《臺灣教

---

73 關於荒井商店販售銅像及在《臺日畫報》上刊登廣告，鈴木惠可的論文有簡單介紹。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130。

74 〈荒井慶雄〉，收於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484。

75 〈金屬工藝の百貨　製作工場を卒先して　設けた荒井商店の誇〉，《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4月17日，第6版。

76 《臺日グラフ》6: 8（1935年8月15日），收於陳怡宏編輯，《現存臺日畫報復刻（第十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頁79。

77 《臺日グラフ》6: 9（1935年9月15日），收於陳怡宏編輯，《現存臺日畫報復刻（第十冊）》，頁119。

78 《臺日グラフ》6: 10（1935年10月15日），收於陳怡宏編輯，《現存臺日畫報復刻（第十冊）》，頁159。

育》上也有荒井商店楠木銅像及二宮銅像圖像的廣告，上面寫著「各銅像皆有各種尺寸現貨」。[79]

1935 年 10 月第一次出現二宮銅像的廣告；同年 11 月，臺灣第一座二宮銅像就出現，雖然漳和公學校的銅像是從日本購買，但這兩個時間點上的接近應該不是巧合，而是在鄉土教育運動及部落振興運動的背景下，商人很敏感地發現二宮銅像可以配合當時的教化政策，嗅到商機而開始宣傳商品。

1937 年 3 月《臺日畫報》的廣告上，可以看到荒井商店位於臺北京町的大樓，夜晚亮著霓虹燈，兩邊掛著寫著營業項目的大看板。大門一進去，隱約可以看到入口處即陳列著楠木及二宮銅像。之前的店頭擺飾只是獎杯、旗幟類，應該是在 1937 年年初換上了二宮及楠木像的擺飾。在熱鬧的京町通十字路口，荒井商店的店頭裝飾，應該對校園銅像設置有很大的宣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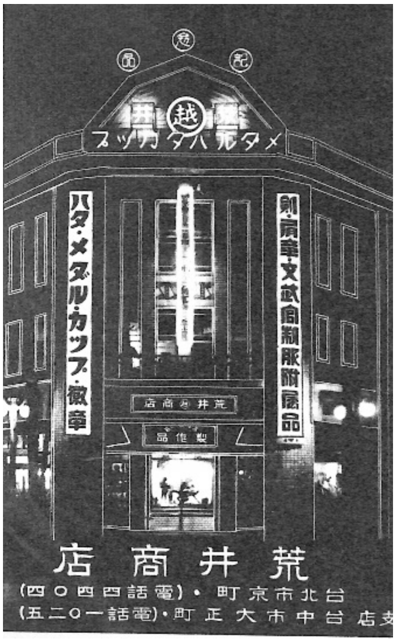

圖三　荒井商店店頭展示著二宮及楠木銅像

資料來源：《臺日グラフ》8: 3（1937 年 3 月 15 日），收於陳怡宏編輯，《現存臺日畫報復刻（第十一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9），頁 119。

---

79 〈廣告〉，《臺灣教育》407（1936 年 6 月），頁首無頁碼。

1937年前後，荒井商店在臺中、臺南也設有分店，可見其生意越做越大。[80] 臺中州北斗郡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位於今彰化縣田尾鄉）於1940年2月，決定在部落集會所前設置二宮金次郎銅像。2月3日早上開會時，會場有人提出這個意見，得到滿場一致贊同，而且立刻得到近千圓的捐款。2月4日，部落振興會代表4人一起到臺中市區購買銅像，還在臺中公園拍照留念。他們當天就順利買到銅像，第二天（2月5日）起「開始施工，部落民皆歡喜誠心認真的勞動服務……。」[81] 幾天後，2月9日，便全部完工，舉行揭幕儀式。

由這段敘述推知，臺中的商店就有現貨，所以去店頭購買，立刻可以買到，可能當日或翌日就送到現場，可以立即著手施工。這裡雖然沒有明言到臺中的哪裡購買銅像，不過很可能就是荒井商店臺中支店。

荒井商店究竟從日本的什麼地方、什麼工廠訂購銅像，目前並沒有看到直接的史料。1939年12月，澎湖廳在澎湖神社及廳內21所學校一舉設置了22座楠木銅像。澎湖廳向總督府提出的報告書中說明，這些銅像都是在京都製造，並附上臺北市老松公學校向荒井商店訂購的楠木銅像照片作為範例，由此推測澎湖廳這次採購的22座楠木銅像也是向荒井商店訂購，而該店則是向京都的工廠訂製。[82]

1944年出版的一份資料中，如下介紹荒井商店，此時已經是荒井慶雄的長子荒井保接手，店名為「合資會社丸越荒井商店」：

> 該店的營業項目有金屬器具百貨、刀劍、肩章、徽章、金屬裝飾品等，和軍部、總督府、各公司學校團體等都有生意來往。……刀劍、肩章帶、皮釦類等，幾乎由該店獨占。……（荒井保）只要一知道有什麼團體結成或集會舉辦，他就如疾風迅雷般立刻製作設計圖案，薄利推銷……，因此，幾乎所有的訂單都殺到該店。[83]

---

80 臺中的分店本來在大正町，後來搬到榮町3丁目（皆位於今臺中市中區），臺南的分店在錦町3丁目（位於今臺南市中西區）。見《臺日グラフ》8: 3（1937年3月15日），頁119；《臺中州教育》7: 4-7: 7之卷末廣告欄（1939年5月-1939年12月），無頁碼。

81 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139。

82 〈花蓮港廳教育費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1939年12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884012，頁525-542。

83 山川隣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東京電報通信社，1944），頁418。〔按：原文為日文，筆者譯〕。

到了 1944 年，因金屬回收政策，無法再販售銅像，可能連金屬類獎杯、獎牌等都採用替代品。不過從這段介紹，也可以看到荒井商店高明靈活的行銷手法。

至於銅像的大小及價格如何呢？二宮與楠木銅像出現的時代，正好是中日戰爭開戰前後，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之間。戰爭必然會影響銅的價格，隨著時間推進，也有物價波動的情形；此外，銅像大小必然也會影響價格。以下暫且先不論這些因素，僅就目前可見之史料，整理此時期臺灣可見之二宮銅像的大小及建造價格。

荒井商店的二宮銅像廣告中表示，立像有 8 寸到 5 尺 1 寸，也就是 24 公分到約 153 公分。24 公分的立像，應該不是立在校園，而是放在室內桌上或和室房間的壁架（床之間），作為擺飾品裝飾；153 公分的二宮銅像，已經相當於小、公學校高年級的學童身高。也就是說，此時的銅像大致可以分成室內擺飾品及設置在室外的銅像兩種，各自再細分各式不同的尺寸。

家住阿里山的記者陳月霞回憶，幼時家中有一個大約 4 吋的金屬製「神像」，腳穿草鞋，背著木材，雙手捧書，專注閱讀。她從小受長輩指示，拿香跟著膜拜，卻一直不知道這尊「神像」的來源。後來才知道原來這個神像就是二宮金次郎，是她的父親於 1937、1938 年前後就讀南投皮子寮公學校四年級時，參加詩文比賽得獎的獎品，偶然被家中長輩放上神桌，從此就變成家中早晚祭拜的「神像」。[84] 4 吋大約只有 12 公分，如果這位記者記憶無誤，也許有更小的二宮銅像。無論如何，1930 年代後期，除了各地公學校陸續建造矗立校園的二宮銅像之外，也有以小型「負薪讀書」二宮銅像來鼓勵兒童努力向學的事例。[85]

---

84 陳月霞，〈二宮金次郎〉，《生態臺灣》（臺中）3（2004 年 4 月），頁 28-29；原刊於《中國時報》，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37 版人間副刊。作者描繪該塑像在幾次搬家後，祖母偶然將其置於家中神龕，遂成為家中祭拜的神像，1976 年住家發生火災，二宮像也隨之消失，她的父母還說，明明是生鐵製品，應該不會燒毀，但卻遍尋不著。由作者另一篇報導可知，她的父親生於 1926 年，1941 年進入阿里山林場工作，推測他公學校四年級時，約是 1937-1938 年之間。陳月霞，〈父親〉，《中國時報》，2005 年 1 月 9 日，第 E7 版。

85 除了立體的銅像之外，也有做成銅牌式樣的。臺灣歷史博物館藏有一面長約 15 公分、寬 22.6 公分的銅牌，刻有負薪讀書的二宮像，並寫有「二宮尊德の像」、「昭和十年」（1935）、「臺中市村上公學校敬贈」等字樣，應該也是學校鼓勵學業表現優良的學生之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0410，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index.aspx）。此外，該館另外藏有一座 110 公分高的木製二宮尊德負薪讀書塑像，底座寫有「勤學報國」、「大正九年草屯公學校」、「街長渥美寬藏贈」字樣，不太確定該塑像的來歷或擺設地點等資訊，只能推測可能是街長送給草屯公學校或是草屯公學校學生，鼓勵他們「勤學報國」之用（登錄號：2018.011.0004）。在這麼早的時期（1920 年）即出現的二宮塑像，而且是木質塑像，其物質文化史的意義與 1930 年代中期以後大量出

目前可以確認大小的二宮銅像有 90（歸仁農村青年學校）、100（士林公學校、宜蘭農林學校）、105（楠梓公學校）、123（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35（埔里小學校）、140（新竹第二公學校）公分等幾種尺寸。這些設在室外的銅像大小，基本的設想可能是與小、公學校兒童身高相近，以增加兒童的親近感。

不過，與增加兒童親近感呈現矛盾的設計是，設在戶外的銅像一定都有台座。從現存照片來看，台座高度大多比銅像本身還高。目前可以確認銅像及台座兩者高度的案例如下：歸仁農村青年學校，銅像 90 公分、台座 180 公分；士林公學校銅像 100 公分、台座 150 公分；三十張犁部落銅像 123 公分、台座 177 公分。加上台座以後，原本可親近的兒童、少年造型之二宮，瞬間變成必須仰望的存在。透過仰角的視線培養兒童對銅像的敬意，必然也在教育關係者的考量之中。

接著，概觀銅像的價格。銅像的價格當然和尺寸有直接關聯；不同時期購買、是否透過在臺灣的代理店等，都可能有所影響。《祝典記錄》中有很詳細的銅像建置記念事業的金額，從最低的 197 圓，到最高 1,650 圓，有很大的差距。因為該金額不只是銅像本身的價格，可能包括台座及附帶工程的價格，有部分則是二座銅像的建置費合併登錄，因此不太容易看出銅像本身的價格。

以目前的資料來看，能夠確認銅像本身價格的事例，只有 3 例。1936 年，士林公學校向荒井商店購買的 100 公分銅像是 170 圓；1939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直接向日本內地訂購的 140 公分銅像是 320 圓；1940 年，臺中三十張犁部落在臺中購買的 123 公分銅像是 420 圓。因為時間、大小、購買方式都不同，不易比較，只能看出大概的趨勢是，1936 年的銅像雖然較小，不過價格相對來說也比較低，到 1940 年，可能銅價有所上漲，因此價格偏高。附帶一提，1939 年澎湖廳訂購的 22 座楠木銅像中，位於澎湖神社的大型楠木銅像，高 180 公分，價格是 1,239 圓（含七生報國牌及說明牌），各學校的小型銅像，高 90 公分，每座是 255 圓。大小約略相同的銅像來比較的話，楠木銅像的價格比二宮銅像高一些。

現的二宮銅像應該有不同的脈絡，不過目前缺乏更多線索，有待日後另行探究。此外，臺灣歷史博物館還藏有另一座年代不詳的木製二宮像，高僅 8.5 公分（登錄號：T2018.001.0046）。

（二）銅像教化作用極大化的操作

銅像建造經費大多來自各種形式的捐款，在可確認經費來源的事例中，約有一半來自地方人士、學校職員、家長會、同窗會的捐款；另一半，則是全部或部分來自兒童的定期集資。

1936 年 3 月龍山公學校為了設置二宮銅像，學校自前一年 11 月起訂定防止買零食週及克己週，將節省下來的金錢加上畢業生的捐款而成。[86] 1938 年佳里公學校籌劃設置二宮像及楠木像，預定資金 1,000 圓，自 1938 年 7 月起 30 個月，每個月每位兒童節約 3 錢的零用錢捐給學校。[87] 新竹湖口的新湖口公學校，也是自 1937 年 4 月至 1940 年，職員每月 10 錢、兒童每月 2 錢集資，最後醵資 952 圓，在校內同時建造了二宮銅像和楠木銅像。[88] 新竹關西的石光公學校，自 1938 年 6 月至 1940 年 12 月之間，每位兒童每個月集資 2 錢，最後籌集了 710 圓。[89] 為了提高教化效果，校長或老師必然會在這兩、三年中，不斷利用朝會或各種場合訓話或宣揚設置銅像的目的，而在長達兩、三年的過程中，兒童們會因為不能自由使用零用錢、買零食，而不斷想起二宮和楠木吧。

即使是澎湖廳統一建置的楠木銅像，雖然有廳的補助，但其總建置費 8,694 圓中三分之二以上的錢（6,896 圓），也是來自各學校學生捐款。此時澎湖廳唯一一所中等學校是馬公水產學校，學生每人每月捐款 15 錢，各小、公學校學生每人每月捐款 3 錢，時間由 1938 年 5 月起到 1940 年底，共計 32 個月；其餘不足額，由一般捐款（1,008 圓）及廳費補助（790 圓）補齊。[90] 對教育關係者而言，不只是期待銅像本身的教化效果，連製作銅像的過程都是重要的教化機會。透過兒童每個月拿出切身相關的零用錢，加強兒童在心理上、情感上與銅像的連結，更可強化銅像建置後的教化效果。

銅像落成的揭幕式，也是對學校兒童和地方民眾很好的教化機會。揭幕式除

86 〈二宮翁の銅像　龍山公に建立〉，《まこと》234（1936 年 3 月 21 日），頁 4。

87 〈大楠公と尊德翁の銅像を建立　北門郡佳里公で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7 月 4 日，第 8 版。

88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 册》，頁 566。

89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 册》，頁 567。

90 〈花蓮港廳教育費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1939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0884012，頁 525-542。

了學校相關人士之外，通常會邀請地方官員及一般民眾參加，採用神道教的儀式，請神官修祓、降神、獻饌、祝詞，最後奉奠玉串。[91] 學校原本就是地方社會的教化中心，銅像揭幕式也被利用作為地方的教化活動。

二宮銅像設立的位置，經常是在一進校門的地方（玄關），與 1928 年以後陸續設置的奉安殿或是同樣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陸續設置的校內神社（祠）經常成對出現在校園的玄關。[92] 學生一進學校，便向二宮銅像和奉安殿或校內神社行禮，才進入校內，成為學生上學的固定儀式。二宮金次郎銅像本來象徵的是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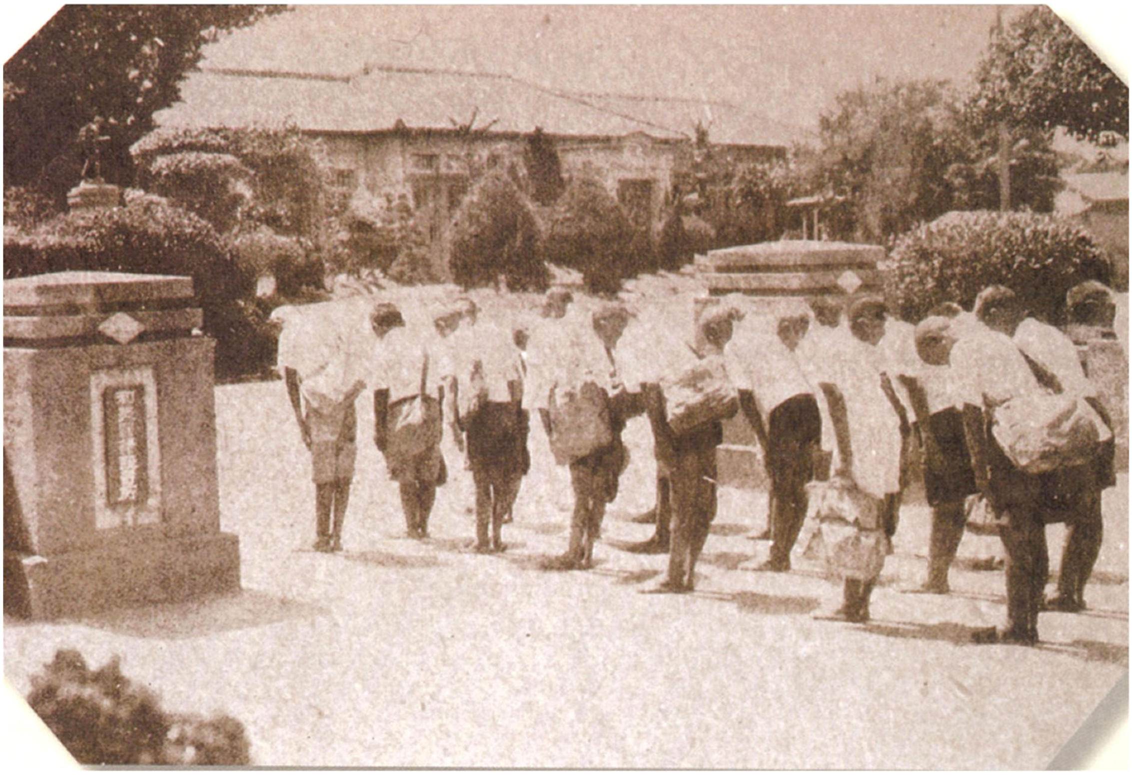

圖四　和美國民學校學生進校門前向二宮金次郎銅像行禮

資料來源：陳一仁編著，《彰化縣老照片特輯 4：百年樹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3），頁 119。
原出處：和美國民學校 1942 年畢業紀念冊。

---

91 〈彰化一公に銅像〉，《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4 日，第 5 版。

92 關於奉安殿可參考賴怡慈，〈日治時期臺灣奉安設備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修養、振興農村，但在校園中與其他配套的道具、儀式加乘的結果，已經超出農業振興的範疇，而得以被利用來加強學生的愛國精神。

整體而言，銅像的樹立從決定建置開始，建置過程到完成、除幕式，以及銅像樹立後，每日兒童進出學校時向二宮銅像行禮，銅像可以「朝夕相伴」，隨時發揮學校期待的教化機能，事實上，連銅像撤去的儀式性過程也被賦予教化效果的期待。

（三）銅像「應召」

銅像在校園出現與展開的時間，與日本逐步擴大對外侵略戰爭的時期一致，二宮銅像也逐漸從鄉土教育、部落振興的象徵物，變成戰爭動員人心的道具。隨著戰局持久化，銅像也成為戰略物資被徵調。但過去被大肆宣傳的教化象徵，如果隨意撤走，恐怕會傷害兒童的心理，導致日後教育的困難，因此政府、學校方面對銅像的徵調特別做了安排，宣稱二宮、楠木也要被徵召去前線從軍，為銅像掛上代表出征軍人的紅布條，在學校盛大舉行送別會（壯行會），才將銅像撤走。

關於臺灣銅像的「應召」，鈴木惠可已經有詳細的整理。以下根據她的研究，補充相關史料，重新整理臺灣校園銅像撤去的過程。[93]

日本最早發布的限用法規是 1937 年 11 月商工省發布的「銅使用制限規則」（商工省令 28 號），開始限制建築用銅，其後幾度修正，適用範圍越來越廣；臺灣總督府則是以府令公告禁止項目（1938 年府令 116 號）。但此時，還是可以以學術研究、美術等名目製作銅像，實際上也仍有銅像新製。1941 年 8 月日本發布「金屬類回收令」（勅令 835 號），規定日本內地自 9 月起，臺灣、朝鮮等自 10 月起實施，強制回收鐵、銅、黃銅或青銅等物資（臺灣總督府令 187 號「金屬類回收令施行規則」）。

在總督府層級的法令之下，各州廳可能自行再訂定細則，目前可以看到 1942 年 9 月臺北州制定了金屬回收實施辦法。根據該辦法，金屬回收對象分成指定回收的項目及非指定項目，銅像屬於非指定項目，其標準如下：「只有對臺灣統治

---

93 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31-140。日本內地的銅像撤除，可參考平瀨礼太，《銅像受難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2011）。

上及社會教化上認為必要者留存，其他撤去。臺灣統治上必要者，例如樺山及後藤銅像之外，其他全部撤去；社會教化上必要之國民學校等之楠木正成、二宮尊德之像的存置或撤去，一任地方官廳。功勞者等其他塑像全部撤去。」據此，樺山、後藤銅像保留，學校中的銅像不硬性規定，由地方官廳決定，其他銅像則一律回收，其標準在於是否有「教化上必要」。[94]

1943 年 3 月，日本在閣議中通過「銅像等之特別回收實施要綱」，規定部分與皇族、宗教信仰、國寶或國民教化有關的銅像除外，其餘銅像全部即時回收，同時發文各部會及各縣，應該也發給了外地統治機關，請各單位提報有疑義者。同年 12 月，閣議針對各單位提報有疑義的銅像，分別決定其中應保留及應回收者，不過，其中沒有臺灣的銅像，意即臺灣並無有疑義的銅像。也就是說，從法規上來說，1943 年 3 月以後，臺灣的銅像全部都在回收清單內。[95]

那麼，臺灣的二宮銅像實際上回收的狀況如何呢？目前可見最早關於二宮銅像回收的報導是 1941 年 11 月的《東京朝日新聞》：

> 臺北市的金屬回收運動盛大展開，不輸內地。近日回收學校的銅像、鐵門、欄干等。其中，因為銅像是兒童教育的對象，因此準據軍人應召，對楠公、乃木大將、尊德翁披上赤襷，沿路擠滿了學童，唱著與銅像相關的歌曲或軍歌，盛大送別。[96]

這是在金屬回收令公布後不久就實行的校園銅像回收，但此時仍然有校園銅像新設。1941 年上半，臺南州朴子公學校及臺北州漳和國民學校（原漳和公學校）都新設了楠木銅像；金屬回收令公布後的 1942 年 1 月，員林大村國民學校也新

94 〈銅像も敢然「應召」　臺北州金屬類回收實施方法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此臺北州的辦法在《臺北州報》等官方史料中未能找到原始令規條文，暫時先引用報紙報導內容。

95 〈銅像等ノ非常回収実施要綱〉（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別 00247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A03023598500，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銅像等ノ非常回収ノ実施ニ関スル件ヲ定ム〉（東京：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 02768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A03010140100。

96 〈銅像は赤襷で應召〉，《東京朝日新聞》，1941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轉引自鈴木惠可，〈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頁 135。差不多同一時間，臺灣也有獻納二宮銅像的報導，不過該像是私人擁有。〈尊德像も敢然應召〉，《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1 月 20 日，第 3 版。

設楠木銅像。[97] 雖然這幾個事例都是楠木銅像，不過可以看到在 1941 年的金屬回收令發布之後，臺灣總督府對校園銅像的存廢，還沒有很明確的方向，仍然期待銅像的教化作用。但 1943 年 3 月的「銅像等之特別回收要綱」發布之後，就沒有緩衝的空間，同年下半可能大部分校園銅像都被撤走。

以下試舉幾則相關的報導以了解銅像「應召」的狀況。1943 年 7 月，高雄市內各學校為楠木、二宮銅像掛上赤襷，統一送到市役所。[98] 同年 9 月 8 日，以大詔奉戴日為名目，回收了 10 座楠木像、9 座二宮像及其他 1 座，共 20 座，由各校集合全校兒童，在銅像前舉行盛大壯行會，並將回收所得分別捐給陸、海軍。[99]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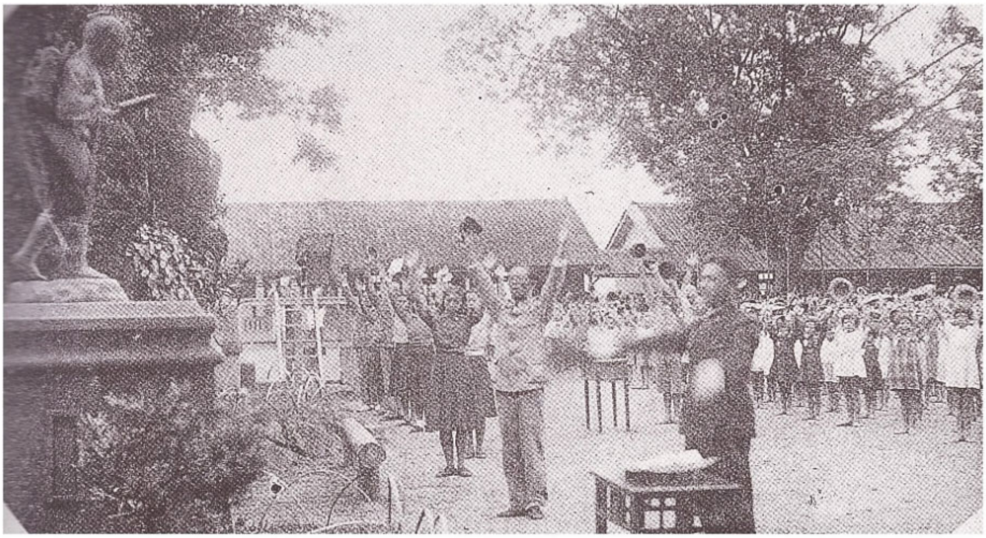

圖五　三峽東國民學校二宮金次郎銅像壯行會

資料來源：林炯任總編輯，《三峽國小創校一百週年紀念專刊》（臺北：臺北縣三峽國民小學創校一百週年校慶委員會，2000），頁 115。

---

[97] 〈楠公の銅像を建設　朴子公學校の校門に〉，《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大楠公銅像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6 月 27 日，第 4 版；〈大楠公銅像除幕式　元旦に大村國民學校で〉，《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4 日，第 4 版。

[98] 〈銅像も米英擊滅へ　七月七日嚴に獻納式〉，《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3 日，第 4 版；〈大楠公の銅像昨日應召〉，《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7 月 16 日，第 4 版。

[99] 〈「大楠公」晴れの應召　二宮尊德銅像と共に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8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為紀念 1941 年 12 月 8 日天皇發布開戰詔書，日本政府於 1942 年 1 月指定每月 8 日為大詔奉戴日。

年 10 月，基隆郡也集合郡下國民學校 6 座銅像，統一回收。[100] 由這些報導看來，大部分的銅像「應召」都是以地方行政區為單位，集體回收，應該是有行政力量介入。也有少數事例，更晚一點至 1944 年以後才送走校園銅像，如新竹新興國民學校（原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及北門國民學校（原新竹第二公學校，今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都是在 1944 年才送走校園內的銅像。[101] 總之，短短幾年之間，在臺灣的校園內熱鬧出現的銅像，便劃上休止符。

五、結論

二宮尊德是戰前受過日本教育者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除了二宮是修身書中的常客之外，一度出現在校園中的二宮金次郎銅像可能也是重要的印象來源。日本及臺灣的二宮教材重點略有不同，但同樣都是貫徹「金次郎主義」，培養兒童孝順、勤勉、努力工作，同時將這種向上的動力以及可能產生的挫折，導向自我修養、振興地域等對國家體制無害的方向。

日本校園的二宮銅像出現於 1920 年代中期，因地方商人的宣傳而普及。臺灣的二宮銅像出現於 1930 年代中期，與當時興起的鄉土教育運動及部落振興運動有關。無論日本或臺灣，1940 年日本二千六百年記念活動都造成一波大量的校園銅像建置。由於正值日本對外戰爭擴張的時期，後方有動員人心的需求，在學校內建置忠臣偉人銅像、奉安殿、校內神社等，作為記念事業大規模展開，使二宮銅像由鄉土教育與地域振興的象徵，轉為與楠木等其他銅像、設施共同成為戰時動員愛國心的象徵。

二宮金次郎銅像出現在臺灣校園的時間，大概是在 1935 至 1944 年之間，時間並不算長，但卻在當時兒童心中留下深刻印象。這主要是因為銅像作為具體可見的物件，矗立在校園中，與兒童「朝夕相伴」；此外，從銅像的建置資金募集、

100 〈銅像を決戰場へ送る　基隆郡三十日軍司令部へ〉，《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0 月 29，夕刊第 2 版。

101 《新竹公學校沿革誌》（新竹：新竹國民小學校史室藏）1944 年 3 月 4 日：「舉行大楠公、二宮兩銅像應召之御祓」。新竹的北門國民學校（原第二公學校）時間則更晚一些，根據《（北門國小）學校日誌》（新竹：北門國民小學校史室藏）1944 年 8 月 11 日：「銅像　外シヲナス（楠公像、尊德像共二）近日供出ノ豫定」，但後來如何沒有看到記載。

揭幕式及戰爭後期，為撤走銅像而舉行的壯行會，[102] 都是將二宮銅像教化作用效果最大化的操作。1943、1944 年間，銅像雖然陸續被撤走，不過，故事並沒有結束。今日嘉義縣的大林國民小學，1941 年時是大林南國民學校，當時學校內也有二宮尊德和楠木正成兩座銅像，金屬回收時期，學校也必須把兩座銅像捐出，結果老師心中不捨，只將二宮銅像捐出，而秘密地將楠木銅像藏在學校倉庫中。大林國小的楠木銅像就意外地被保存下來，至 1960 年代時清理宿舍才被發現，在日治末期逃過一劫的銅像，被無法或不願理解該物件歷史意義的外省人校長當成廢鐵賣掉。現在，這座銅像據聞還在某位收藏家手中。[103]

另一方面，雖然銅像已經不在，但基座仍然留存的學校也不少。戰後，在同樣的基座上，放上孫文、蔣介石或孔子像，繼續發揮另一套教化機能。如前所述，士林國小原二宮銅像的台座，現在放著孔子像；新竹國小原二宮銅像的台座，現在放著「教學相長」碑；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戰前為瑞穗公學校－瑞穗國民學校），戰時送走二宮銅像後，台座一直空著。直到 2012 年，因緣際會有人新訂製了一座二宮金次郎銅像送給學校，學校就把新的二宮銅像安上舊台座。[104] 雖然，實體的二宮金次郎銅像只在臺灣校園存在短暫時期，但其背負著重層交錯的歷史記憶，卻跨越了近百年時光，留存在臺灣的歷史中。

---

102 有些回憶文字會提及為二宮銅像送行的場景，如花蓮瑞美國小朱阿忠老師回憶，當年他們在二宮脖子上繫上紅帶子，許多同學還特地送他到火車站，看他離開，大家都非常不捨。見〈百年學校：花蓮縣立瑞美國民小學（花蓮港廳瑞穗公學校）〉（2011 年 10 月 21 日），「花蓮阿榮的花蓮人文、美食情報情報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網址：https://blog.xuite.net/d0963064845/twblog1/123680561。

103 這個故事來自蔡錦堂，〈二林〔按：應為大林〕公學校「楠木正成銅像」再現江湖〉，《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48（2007 年 1 月），頁 26-27，及周婉窈，〈大林公學校的銅像哪裡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49（2007 年 3 月），頁 21-23。周婉窈為大林人，父親曾為大林國小教師，這段故事是從父親那裡聽來的。

104 〈重返瑞美國小　二宮金次郎安座〉，《自由時報》，2012 年 5 月 24 日，北部地方新聞電子版，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86224。

附表　日治時期建置之二宮尊德銅像一覽

	建立日期	同校有楠木像	學校	所在州郡/市街庄	捐贈者/倡議者/經費籌集方式	建置原因/台座題字	銅像大小材質 *未標註者為銅像 台座高度/購買地點	經費金額(圓) *(2)表示2座銅像	資料來源/補充說明
1	1935.11	V	漳和公學校	臺北州 中和庄	謙泰商行 林石泰		由日本內地購買		《臺日》1935年11月5日，夕刊4版
2	1936.2		歸仁農村青年學校	臺南州 新豐郡	大田周夫 新營郡守	郡守希望 學生涵養 農業精神	90公分 台座180公分		《まこと》232，1936年3月1日，頁8
3	1936.3		龍山公學校	臺北市	學生節省買零食的錢及畢業生記念事業				《まこと》234，1936年3月20日，頁4
4	1936.6	V	士林公學校	臺北州 七星郡	第一屆校友 郭坤木	創校40週年紀念	100公分 台座150公分 荒井商店	銅像170； 台座40	《開校四十周年紀念誌》(1937)，頁130；《士林公學校檔案》;《臺日》1939年5月1日，5版 楠木銅像為1939年設
5	1936.7		宮前公學校	臺北市	家長會及其他有志者				《臺日》1936年7月23日，夕刊4版
6	1936.10		宜蘭農林學校	臺北州 宜蘭郡		創校10週年	100公分 由日本內地訂購		《臺日》1936年10月24日，5版
7	1936.10		壽公學校	基隆市	父兄捐款		等身大銅像		《臺日》1936年10月15日，9版
8	1936.11	V	大安公學校	臺北市	家長會及地方有志者捐款				《臺日》1936年11月17日，夕刊2版
9	1936.12		桃園小學校	新竹州 桃園郡	桃園街協丸山繁三之夫人ツル子		荒井商店		《臺日》1936年12月14日，5版
10	1937.2	V	老松公學校	臺北市			荒井商店	1,000餘圓 (3+升旗台)	《臺日》1937年2月12日，夕刊2版 大楠公及乃木將軍，置於御真影奉安殿兩側，二宮像在玄關入口

11	1937.3		樹子腳公學校	臺中市	當地名望家 林耀亭之子 林湯盤捐贈 父親奠儀			200	《臺日》1937 年 3 月 20 日，夕刊 4 版
12	1937.12	V	善化公學校	臺南州	全校兒童捐款			555(2)	《まこと》294，1937 年 12 月 1 日，頁 4
13	1938.1		員林農業 國民學校	臺中州 員林郡	校長計畫	2600 年紀念			《臺日》1938 年 1 月 31 日，5 版
14	1938.2		岡山公學校	高雄州 岡山郡	教師遺族捐贈			200	《臺日》1938 年 2 月 17 日，5 版
15	1938.5		玉里小學校	花蓮港廳					《臺日》1938 年 5 月 3 日，12 版；1943 年 2 月 23 日，4 版
16	1938.5		花蓮港 國民農學校	花蓮港廳					《臺日》1938 年 5 月 21 日，9 版
17	1938.7	V	佳里公學校	臺南州 北門郡	兒童每人每月 捐零用錢 3 錢	2600 年紀念		1,000	《臺日》1938 年 7 月 4 日，8 版
18	1938.11	V	松山公學校	臺北市	地方人士捐贈				《臺日》1938 年 11 月 9 日，5 版
19	1939		大坡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公學校區內 民眾捐款	2600 年紀念		400	《祝典記錄》
20	1939		埔子公學校	新竹州 桃園街	1936-1939 年四年間兒童存款	2600 年紀念		310	《祝典記錄》
21	1939.3		內埔公學校	高雄州 潮州郡	畢業生 畢業記念			銅像 150； 工程 60	《臺日》1939 年 3 月 30 日，5 版
22	1939.6		竹山公學校	臺中州 竹山街	校友捐贈	創校 40 週年		650	《臺日》1939 年 6 月 29 日，5 版
23	1939.11		大竹公學校	彰化市		2600 年紀念			《臺日》1939 年 11 月 12 日，5 版
24	1939.11	V	新竹第二公學校	新竹州 新竹街	二宮像為校友鄭義生醫生捐建	2600 年紀念	140 公分 向日本內地 訂製	320	《臺日》1939 年 3 月 12 日，7 版；1939 年 11 月 3 日,5 版;《祝典記錄》:用地及工程費等為父兄及畢業生捐款及兒童廢物回收的收入，二尊合計 400 圓，事業名為「忠孝銅像」
25	1940	V	三灣公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畢業生三兄弟 寄贈	2600 年紀念	石像	450	《祝典記錄》

26	1940		大南澳公學校	臺北州 蘇澳郡	記念事業 公積金	2600 年紀念		350	《祝典記錄》
27	1940		大崙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1938-1940 年 家長會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250	《祝典記錄》
28	1940		大湖公學校	新竹州 大湖郡	一篤志家捐款	2600 年紀念		250	《祝典記錄》
29	1940		大潭新公學校	高雄州 東港郡	父兄會醵資	2600 年紀念		320	《祝典記錄》
30	1940	V	大灣公學校	臺南州 新豐郡	學校後援會長 個人捐款	2600 年紀念		300	《祝典記錄》
31	1940	V	中壢第二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自 1938 年 4 月- 1940 年，兒童 每月 2 錢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200	《祝典記錄》
32	1940	V	公館公學校、公 館農業專修學校	新竹州 苗栗郡	1939-1940 年記 念事業公積金 及兒童存款	2600 年紀念		952(2)	《祝典記錄》
33	1940	V	仕隆公學校	高雄州 岡山郡	1939-1940 年職 員兒童存款	2600 年紀念		995(2)	《祝典記錄》
34	1940		外埔公學校	臺中州 大甲郡	1937 年 6-1940 年 3 月職員兒 童每月 2 錢	2600 年紀念	石像	365	《祝典記錄》;《楝花盛開時的回憶： 日治畢業紀念冊（3）》（2005），頁 126
35	1940		田浦公學校	花蓮港廳	職員兒童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712	《祝典記錄》
36	1940		田寮公學校	高雄州 岡山郡	家長捐款	2600 年紀念		347	《祝典記錄》
37	1940		石光公學校	新竹州 新竹郡	1938 年 6 月- 1940 年 12 月 兒童每月 2 錢	2600 年紀念	石像	355	《祝典記錄》
38	1940		石光公學校分校	新竹州 新竹郡	1938 年 6 月- 1940 年 12 月 兒童每月 2 錢	2600 年紀念	石像	355	《祝典記錄》
39	1940	V	竹南小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家長、有志者 捐款及勞動 服務所得	2600 年紀念		1,400(2)	《祝典記錄》

40	1940		西港公學校	臺南州 北門郡	1938-1940 年 兒童集資及 家長捐款	2600 年紀念		680	《祝典記錄》
41	1940		西螺公學校	臺南州 虎尾郡	1939-1940 年 兒童存款	2600 年紀念		1,000	《祝典記錄》
42	1940		宋屋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1938-1940 年兒 童集資及勞動 服務所得	2600 年紀念		339	《祝典記錄》
43	1940		昌隆公學校	高雄州 東港郡	家長會公積金	2600 年紀念		300	《祝典記錄》
44	1940		林園公學校	高雄州 鳳山郡	1937-1940 年職 員及兒童集資	2600 年紀念		200	《祝典記錄》
45	1940		虎尾專修農業 學校	臺南州 虎尾郡	畢業生捐款	2600 年紀念		800	《祝典記錄》
46	1940		屏東農業 專修學校	高雄州 屏東郡	職員兒童 公積金	2600 年紀念		250	《祝典記錄》
47	1940	V	恆春第一公學校	高雄州 恆春郡	同窗會捐款	2600 年紀念		450	《祝典記錄》
48	1940	V	香山公學校	新竹州 新竹郡	家長捐款	2600 年紀念		560	《祝典記錄》
49	1940		馬賽公學校	臺北州 蘇澳郡	職員兒童 公積金及捐款	2600 年紀念		600	《祝典記錄》
50	1940		蚵仔寮公學校	高雄州 岡山郡	兒童集資	2600 年紀念		197	《祝典記錄》
51	1940		造橋公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1939-1940 年職 員兒童集資	2600 年紀念	石像	300	《祝典記錄》
52	1940	V	景尾公學校	臺北州 文山郡	1939-1940 年家 長會集資	2600 年紀念		690(2)	《祝典記錄》
53	1940		湖口農業 專修學校	新竹州 新竹郡	職員學生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316	《祝典記錄》
54	1940	V	新竹第一公學校	新竹市	家長會捐款	2600 年紀念		1,650(2)	《祝典記錄》
55	1940		新坡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1938-1940 年職 員兒童公積金	2600 年紀念		380	《祝典記錄》

56	1940	V	新東勢公學校	高雄州 潮州郡	保護者會、兒童、職員、男女青年團、少年團、學校購買部等捐款	2600 年紀念 至誠報國		1,061(2)	《祝典記錄》;《新東勢公學校第 16 屆畢業紀念冊》(1941)
57	1940	V	新湖口公學校	新竹州 新竹郡	1937 年 4 月 1 日-1940 年每月職員 10 錢，兒童 2 錢集資	2600 年紀念		952(2)	《祝典記錄》
58	1940	V	楊梅公學校	新竹州 中壢郡	1937-1940 年職員兒童集資建	2600 年紀念	石像	1,120(2)	《祝典記錄》
59	1940	V	楠梓公學校	高雄州 岡山郡	兒童集資，畢業生及家長捐款	2600 年紀念	二宮像 105 公分；楠木像 135 公分	1,615(2)	《祝典記錄》
60	1940		臺北州農業 傳習所	臺北州 七星郡	同窗會費 及捐款	2600 年紀念		396	《祝典記錄》
61	1940		後龍公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1938-1940 年 兒童集資	2600 年紀念		820(2)	《祝典記錄》 1940 年建二宮像，1941 年建升旗台
62	1940.2		三峽公學校	臺北州 海山郡	金敏炭礦經營者林丕顯、林長壽兩兄弟捐贈	2600 年紀念			《臺日》1940 年 2 月 11 日，9 版；《三峽國小創校一百週年紀念專刊》(2000)，頁 115
63	1940.2		尖山公學校	臺北州 海山郡	金敏炭礦經營者林丕顯、林長壽兩兄弟捐贈	2600 年紀念		329	《臺日》1940 年 2 月 11 日，9 版；《祝典記錄》：1938-1940 年兒童公積金
64	1940.2		柑園公學校	臺北州 海山郡	金敏炭礦經營者林丕顯、林長壽兩兄弟捐贈	2600 年紀念			《臺日》1940 年 2 月 11 日，9 版
65	1940.2	V	旭公學校	高雄市	兒童每月 10 錢捐款				《臺日》1940 年 2 月 2 日，5 版
66	1940.2		西勢公學校	高雄州 潮州郡	家長會	2600 年紀念			《臺日》1940 年 2 月 1 日，5 版
67	1940.2		六甲小學校	臺南州 曾文郡	部落振興會長翁總欣捐贈				《臺日》1940 年 2 月 22 日，5 版；1940 年 3 月 17 日，5 版

68	1940.2		宜蘭小學校	臺北州 宜蘭郡	幼稚園保姆櫻川以智子捐贈	2600 年紀念			《臺日》1940 年 2 月 15 日，5 版
69	1940.2		三十張犁 部落振興會	臺中州 北斗郡	部落振興會 經費		銅像 123 公分；台座 177 公分；臺中市區（荒井商店支店？）	銅像 420； 其他 180	《部落教化の實際》（1940），頁 140-141
70	1940.3	V	竹南公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畢業生及地方有志者捐款	2600 年紀念		1,200(2)	《臺日》1940 年 3 月 23 日，5 版；《祝典記錄》
71	1940.3		苗栗小學校	新竹州 苗栗郡	立石賢治寄贈銅像，家長會及職員寄贈台座	2600 年紀念		510	《臺日》1940 年 3 月 6 日，5 版；《祝典記錄》
72	1940.3	V	埔里小學校	臺中州 能高郡	家長會、有志者捐款	2600 年紀念	二宮像 135 公分；楠木像 150 公分	2,000 餘	《臺日》1940 年 3 月 19 日，5 版
73	1940.6		新埤公學校	高雄州 潮州郡	家長會捐款	2600 年紀念		295	《祝典記錄》，原文誤作小學校 《臺日》1940 年 6 月 13 日，5 版
74	1940.9		土城公學校	臺北州 海山郡	校友呂理紅 捐款	2600 年紀念 暨創校 30 週年	300 圓		《臺日》1940 年 9 月 14 日，6 版 區總代呂阿坡之子，當時正在前線擔任農業指導員
75	1940.12		若葉小學校	嘉義市	來水登令治 寄贈				《臺日》1940 年 12 月 4 日，4 版
76	1940?	V	末廣公學校	臺南市					《昭和十七年度臺南市末廣國民學校畢業紀念冊》（1942）
77	1941		五湖公學校	新竹州 苗栗郡	兒童每人 80 錢集資	2600 年紀念		400	《祝典記錄》
78	1941		公司寮公學校	新竹州 竹南郡	1940-1941 年庄內有志者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361	《祝典記錄》
79	1941	V	永康公學校	臺南州 新豐郡	1938-1941 年兒童集資及地方有志者捐款	2600 年紀念		1,040(2)	《祝典記錄》
80	1941	V	通霄公學校	新竹州 苗栗郡	有志者捐款	2600 年紀念	石像	850(2)	《祝典記錄》

81	1941		鶴岡公學校	新竹州 苗栗郡	1940-1941 年兒童節約集資	2600 年紀念	石像	240	《祝典記錄》
82	1941?	V	烏日公學校	臺中州 大屯郡					《楝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畢業紀念冊（2）學校建築篇‧校歌校旗篇》（2005），頁 115
83	1941?		新營東國民學校	臺南州 新營郡		勤儉力行			《楝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畢業紀念冊（2）學校建築篇‧校歌校旗篇》（2005），頁 138
84	?	V	大林公學校	臺南州 嘉義郡					《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48、49（2007 年 1 月、2007 年 3 月）
85	?		太保國民學校	臺南州 東石郡					《臺日》1943 年 7 月 21 日，4 版
86	?	V	臺中師範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臺中市					《臺日》1943 年 6 月 7 日，4 版
87	?		東園國民學校	臺北市					《昭和十七年三月臺北市東園國民學校第二十五回國民學校第一回修了記念寫真帖》（1942）
88	?		瑞穗公學校	花蓮港廳 鳳林郡					《自由時報》，2012 年 5 月 24 日

說明：1. 本表僅就目前可見資料整理，實際上建造的二宮銅像可能更多。
2. 校名或所屬州郡市街庄有可能有變化，以史料出處年代的資料記錄。
3. 《臺日》為《臺灣日日新報》簡稱。
4. 表格中僅列書目，詳細資料請參見引用書目。

引用書目

《まこと》
《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
《府報》
《臺中州教育》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米報》
《臺灣教育》
《（北門國小）學校日誌》。新竹：北門國民小學校史室藏。
《士林公學校檔案》。臺北：士林國民小學校史室藏。
《昭和十七年三月臺北市東園國民學校第二十五回國民學校第一回修了記念寫真帖》（1942），典藏號：2009.008.00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昭和十七年度臺南市末廣國民學校畢業紀念冊》（1942），典藏號：2010.015.0209。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新竹公學校沿革誌》。新竹：新竹國民小學校史室藏。
《新東勢公學校第 16 屆畢業紀念冊》（1941），典藏號：2005.008.1487。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7396032、0001088401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A03010140100、A03023598500，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士林國小 126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二宮尊德銅像揭幕及介紹〉（2021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士林國小 Youtube 網頁」，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MMb-Od5Dgk。
〈百年學校：花蓮縣立瑞美國民小學（花蓮港廳瑞穗公學校）〉（2011 年 10 月 21 日），「花蓮阿榮的花蓮人文、美食情報情報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網址：https://blog.xuite.net/d0963064845/twblog1/123680561。
〈重返瑞美國小　二宮金次郎安座〉，《自由時報》，2012 年 5 月 24 日，北部地方新聞電子版，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86224。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index.htm。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第 7、10 冊，「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請求番號：紀 00007100、紀 00010100，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福和濕地藏國寶？二宮尊德像待修復」（2021 年 9 月 6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Z7_YYpMZg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2004.028.0410、2018.011.0004、T2018.001.0046，網址：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index.aspx。

八木繁樹

1979 《報徳運動一〇〇年のあゆみ》。東京：龍渓書舎。

大藤修（著）、日本歷史学会（編集）

2015 《二宮尊德（人物叢書）》。東京：吉川弘文館。

山川隣（編）

1944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東京電報通信社。

中村紀久二

1992 《教科書の社会史：明治維新から敗戦まで》。東京：岩波書店。

井上章一

1989 《ノスタルジック・アイドル二宮金次郎》。東京：新宿書房。

文部省（編纂）

1936 《尋常小學修身書　兒童用　卷三》。東京：文部省。

1943 《初等科修身　教師用　一》。東京：文部省。

今田幸枝

1991 〈農村経済更生運動の政策意図と農村における展開〉，《歷史研究》（柏原）28: 1-36。

古川隆久

1994 〈紀元二千六百年奉祝記念事業をめぐる政治過程〉，《史學雜誌》（東京）103(9): 1573-1608。

1998 《皇紀・万博・オリンピック：皇室ブランドと経済発展》。東京：中央公論社。

2002 〈『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解題〉，收於《（近代未刊史料叢書 2）紀元二千六百年祝典記錄　別卷》，頁 182-198。東京：ゆまに書房。

平瀬礼太

2011 《銅像受難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

田﨑公司

2001 〈二宮金次郎像に関する一考察：明治天皇御用品から谷岡記念館まで〉，《大阪商業大学商業史博物館紀要》（東大阪）1: 49-60。

伊勢弘志

2014 《近代日本の陸軍と国民統制：山縣有朋の人脈と宇垣一成》。東京：校倉書房。

竹內洋

1997 《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李品寬

2009 〈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見城悌治

2006 〈「大東亜共栄圏」と近代報徳思想〉，《千葉大学人文研究》（千葉）35: 65-91。

林文龍（撰稿）

2005 《楝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畢業紀念冊（3）制服篇・修學旅行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炯任（總編輯）

2000 《三峽國小創校一百週年紀念專刊》。臺北：臺北縣三峽國民小學創校一百週年校慶委員會。

周婉窈

2002 〈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295-374。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大林公學校的銅像哪裡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49: 21-23。

邱森鏘

1940 《部落教化の實際》。臺中：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海野福寿（著），児玉幸多、林屋辰三郎、永原慶二（編集）

1992 《日本の歴史（18） 日清 · 日露戦争》。東京：集英社。

派翠西亞 · 鶴見（Tsurumi, E. Patricia）（著）、林正芳（譯）

1999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宜蘭：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帶刀千太郎

1935 《都市に近接せる農村の鄉土教育》。臺北：漳和公學校。

陳一仁（編著）

2003 《彰化縣老照片特輯 4：百年樹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月霞

2004 〈二宮金次郎〉，《生態臺灣》（臺中）3: 28-29；原刊於《中國時報》，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37 版人間副刊。

2005 〈父親〉，《中國時報》，2005 年 1 月 9 日，第 E7 版。

陳怡宏（編輯）

2019 《現存臺日畫報復刻（臺日グラフ）》，第十、十一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陳聰民（撰稿）

2005 《楝花盛開時的回憶：日治畢業紀念冊（2）學校建築篇 · 校歌校旗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須田将司

2008 《昭和前期地域教育の再編と教員：「常会」の形成と展開》。仙台：東北大学出版会。

2021 《昭和前期の報徳運動と報徳教育：「長所美点」をめぐる「対話」の教育史》。埼玉：明誠書林。

新豐郡

1936 《新豐郡要覽（昭和十一年版）》。臺南：新豐郡。

鈴木恵可

2021 〈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近代彫刻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臺北州七星郡同窓會（編）

1937 《開校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臺北州七星郡同窓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4 《臺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 卷五》。臺北：臺灣總督府，第 11 版。

1915 《公學校唱歌集》。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5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第 2 版。

1915 《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第 2 版。

1919 《公學校用漢文讀本　卷五》。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9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9 《公學校修身書　教師用　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3 《初等科修身　一》。臺北：臺灣總督府。

蔡錦堂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頁 369-388。臺北：國史館。

2007 〈「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 51-88。

2007 〈二林〔按：應為大林〕公學校「楠木正成銅像」再現江湖〉，《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48: 26-27。

賴怡慈

2019 〈日治時期臺灣奉安設備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籠谷次郎

1997 〈二宮金次郎像と楠木正成 · 正行像：大阪府小学校における設置状況の考察〉，《社会科学》（京都）58: 1-3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3, pp. 99-147, Sept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he Sculpture of Ninomiya Kinjiro in Japanese-ruled Taiwan: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Schools' Material Culture

Pei-hsien Hsu

ABSTRACT

Ninomiya Sontoku (Kinjiro) was one of figures that most impressed people who had received Japanese education before the Second World War. One reason is that Ninomiya Kinjiro was a frequent caller in the textbooks of moral, and the other is that his bronze statues on campus left a strong impression on those people.

Since the mid-1920s, to promote their products, local businessmen had started manufacturing the statue of teenaged Ninomiya Kinjiro who carried firewood while studying, which was widely popular among elementary schools. Taiwan's schools did not start putting up the statue of Ninomiya Kinjiro until after 1935 to encourage young students to study diligently and work hard without complaint because they were influenced by the movements of local education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In 1940, to commemorate the 2600th Anniversary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Era, schools across Japan began putting up bronze statues and other facilities, and the number of bronze statues also increased greatly that year. However, as the war situation in Japan intensified, the bronze statues of Ninomiya Kinjiro that had been used to instruct students to cultivate themselves and contribute to their hometowns were used to mobilize people. In the end, these bronze statues were commandeered as war reserves.

It has been heard from time to time about the history stories of the past through people's memories for the bronze statue of Ninomiya Kinjiro. This might be because the values of "studying hard without any complaint" presented by the bronze statue, which had a common ground with the collective behavior of respecting knowledge in the Han Chinese society in Taiwan. Therefore, they still arouse resonance in Taiwan's society even though it has been three generations. The bronze statue of Ninomiya Kinjiro that has disappeared is in fact a part of Taiwan's historical memories as it talks about the history of schools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Keywords: Ninomiya Sontoku, Ninomiya Kinjiro, Bronze Statue, The 2600th Anniversary, Arai Store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第 3 期，頁 149-199
民國 111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建設新臺灣」：
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

洪廣冀、張家綸**

摘　要

森林為臺灣最顯著的地景，林業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目前研究多集中在日治時期的林業體制，少有研究觸及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對該體制的接收與重整，遑論以此為例，與全球環境史中廣受討論的治理性、拼裝、科技之傳播等議題，展開對話。本文以一手打造林務局且主導林業接收的慕尼黑大學林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教授黃維炎（1904-1988）為中心，探討其林業思想與實作，從而填補此研究史的空白。本文指出，於 1930 年代中期負笈德國的黃維炎，親炙當時林業界擁抱納粹自然保護政策的風潮。返國後，他又結合孫中山的林業思想、主掌農林部實驗林場的經驗、戰後中國之重建與復興等現實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黃維炎認為，理想的林業體制應徹底一元化與中央集權；如同軍事體系一般，中央林業機關為「大本營」，基層林業機關則宛若「前哨部隊」。1945 年 12 月，當黃維炎著手接收殖民林業遺產時，他發現殖民林業係依著所謂「南方林業」而開展，且該體系與其國防林業恰巧位於光譜兩端。原來，1930 年代，殖民林業學者與官員認為，臺灣林業有其特殊性，以溫帶之單純林為對象的「北方林業」無法直接套用。於是，他們逐步調整過去以德國林業馬首是瞻的作法，改以美國林學界之清理（liquidation）概念為核心，配合日本帝國的戰時需要，打造以會社為中心、扁平且去中心化的南方林業。為了調和此兩類林業的衝突，黃維炎做了一系列大膽的實驗，希望能將國防林業嫁接在南方林業之上。1946 年 10 月，陳儀拍板定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的組織架構，確定該局之於臺灣森林資源的獨占。即便如此，該局仍是臺拼裝車；且其車體的龐大臃腫，不僅造成維修與駕駛的困難，且為後續臺灣林業的失序與傾頽，埋下伏筆。

關鍵詞：黃維炎、環境史、林業、林務局、接收

---

* 本文為「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編纂計畫（108B029-F23）以及科技部計畫「『餘蔭長留』：戰後臺灣林業的政治生態學（1949-1975）」（編號 111-2410-H-002-145-MY3）的成果之一。謝謝張雅綿、張嘉顯等計畫成員，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辦員顏翊卉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桃生、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本刊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讓本文臻於完備，謹此致謝。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張家綸，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嶄新之世界觀」
三、國防林業
四、去中心、多元的臺灣殖民林業
五、「一則以喜，一則以怒」
六、「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
七、「戰陣用兵」
八、結論

一、前言

1938年，德國林學者 Franz Heske 完成 *German Forestry* 一書，經康乃爾大學教授 Arthur Bernhard Recknagel 翻譯為英文後，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Heske 聲稱，十九世紀以來，德國系統地經營其森林，成效卓著；原本遭到濫用的林地，已被轉化為「經營良好的森林」，且「收穫逐步提高」。Heske 認為，德國經驗允為「世界林業的光輝典範」（a shining example for forestry in all the world）。Heske 以如下段落說明德國林業之於世界的重要性：

> 德國一世紀以來的經驗，可讓世界其他地區，輕鬆地走在類似的道路上；理由在於，至少在原則上，可實現的目標目前是已知的。在林業依然很新的國度中，永續收穫經營的支持者，可在此大規模之德國實驗結果中，找到有力的支持，以跟那些一無所知者、毫無信仰者與無所事事者展開爭鬥。這項實驗及其成果，為有規範地、有計劃地開發與使用地球原料（the earth's raw materials），提供了難以估計的服務，這將是即將到來之生物世界經濟

（the coming organic world economy）的基本特徵。[1]

Heske 的目的不只是頌揚德國林業的先進而已。1935 年 6 月，納粹黨（1933 年掌權）公告實行〈帝國自然保護法〉（*Reichsnaturschutzgesetz*; The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Law），以前所未有之規模與強制力，壓抑威瑪共和時期蓬勃發展的個人主義，貫徹以國家為中心的自然保護（*Naturschutz*）政策。德國林業社群熱烈擁抱此轉折。如納粹一般，他們認為，個人主義將造成森林的破壞；對於新德國之創建者與統治者，願意跟他們一同捍衛德國森林，他們感到欣喜，也願意以各種方式，向那些不知森林該如何經營的國家，推薦這套經納粹認證的知識體系與實作。[2]

在眾多為 Heske 之語所打動的人群中，有位出身廣東梅縣的中華民國林學者與林業官員，名叫黃維炎（1904-1988；圖一）。1930 年代中末期，當德國林學者正歡慶著納粹的自然保護政策，他在慕尼黑大學攻讀林學博士學位。返國後，他結合他的德國經驗，以及飽受戰火蹂躪之中華民國的現實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1945 年 10 月，時為廣州中山大學林學教授與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位於廣東樂昌）場長的黃維炎，受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之邀，來臺擔任接收委員。同年 12 月，他獲陳儀授權，為行政長官公署打造一個名為「林務局」的機構，歸農林處所轄，並以該局為主體，接收與重整殖民政府為臺灣打造的林業體系與基礎設施，讓臺灣成為中

---

1 關於德國林業之起源與變遷，見 Henry E. Lowood 的權威著作“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 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0), pp. 315-342；引文出自頁 342。〔按：引文由筆者中譯；以下引用此文簡稱“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2 納粹與林業的關係為環境史的重要議題，重要著作包括：Michael Imort, “‘Eternal Forest-Eternal *Volk*’: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National Socialist Forest Policy,”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3-72; Thaddeus Sunseri, “Exploiting the *Urwald*: German Post-Colonial Forestry in Poland and Central Africa, 1900-1960,” *Past & Present* (Oxford) 214 (Feb. 2012), pp. 305-342. 關於當時之林業社群如何討論 Heske 的見解，見以下書評：Raphael Zon, “New Trends in German Forestry,” *Science* (Washington, DC) 88: 2281 (Sept. 1938), pp. 259-261; Roy B. Thomson, “German Forestry by Franz Heske (with a preface by Henry Graves, Dean of the School of Forestry in Yale Universit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enasha, Wis.) 20: 2 (May 1938), pp. 547-549. 特別是 Zon 的書評，該文明確點出 Heske 一書的宣傳性質。

華民國林業的「模範省」，並「建設新臺灣」。[3] 黃維炎的接收與重整工作於 1946 年 10 月暫告一段落；然就在他準備大展鴻圖之際，二二八事件爆發。該事件之後，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林務局亦遭撤銷，其中林政部門交由農林處，林產部門則由新設之林產管理局承接。黃維炎亦遭資遣，由康乃爾大學博士、水利專家唐振緒擔任林產管理局首任局長。黃維炎隨即遭到貪污瀆職之指控；不滿之下，他返回廣州中山大學任教，隨即投共。按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之語，「在幾十年的工作生涯中，他〔按：黃維炎〕熱愛祖國，熱愛人民，擁護中國共產黨，擁護社會主義。在工作中，他與中國共產黨肝膽相照，榮辱與共，密切合作，為振興中華民族齊心協力，艱苦創業」。[4]

本文便以黃維炎為中心，探討這名林學者如何在行政長官公署中創設林務局，從而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體系。有必要指出的是，黃維炎任期雖短，其林業

圖一　1940 年代的黃維炎

資料來源：〈第 3 經濟林場：31 至 35 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03-121-12。

---

3 關於「模範省」，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1947 年 4 月），頁 109。「建設新臺灣」為陳儀治臺時的口號，也是黃維炎宣稱的林業指導原則，見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24。

4 〈黃維炎〉，「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xyh.cau.edu.cn/art/2012/1/9/art_22589_426755.html。

思想與實作，卻深刻地形塑戰後林業的發展軌跡。事實上，之所以在當今政府組織中會有農委會林務局，且該局以三級機關之姿，掌管占臺灣森林九成以上的國有林，並掌控林業的各個環節，從林政至林產，從伐木到造林，其源頭都可追溯至黃維炎。然而，對於黃維炎是誰，以及他為臺灣林業做了什麼，或因為林業（forestry）既是「產業」，同時也是一套發展達數百年之久的「科學」，對歷史研究者而言，進入門檻較高，相關研究可說為零。雪上加霜的，即便在臺灣林業界，或因黃維炎在任內惹出之弊案，以及後續的投共，對於這位林務局的奠基者，林業界人士如不是語焉不詳，便是諱莫如深。[5] 相關研究的闕如，再加上環境保育已成為當代社會的主流價值，導致在論及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時，論者如不是強調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整碗捧去」殖民林業的成果，便是林務局如何獨占與掠奪臺灣森林資源，不然就是戰後初期林業的種種弊端，如林業官員的貪污瀆職、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濫墾與盜伐的猖獗等。[6] 本文目的便是填補「林業接收」此戰後臺灣史的巨大空白，且與晚近以接收為題的臺灣史研究成果，以及科學史研究的全球轉向，展開細緻的對話。

先從戰後接收的相關研究開始。過去十年間，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者，已在劉進慶等前輩學者打下的基礎上，以細緻的個案研究，既彌補前人研究僅集中在「總體與政策面」的缺陷，同時也以跨國與比較的視野，重探接收與重整過程中各方勢力的合作、鬥爭與協商。[7] 瞿宛文認為，在處理行政長官公署的接收策略時，

---

5 臺灣林業界對黃維炎生平的描述，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1991），頁 1-2。王永慶曾提及，在黃維炎（王氏誤為「洪維炎」）任內，林務局（王氏誤為「林產管理局」）「濫發提貨單」，「造成大家有利可圖，大發其財」，最後釀成「木材賣空案」；見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 6。然而，長期耕耘臺灣林業史的林務局簡任技正姚鶴年，認為王永慶所言不僅非基於史實而來，對黃維炎之政績的詮釋也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見姚鶴年，〈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 4（2003 年 8 月），頁 58-73。可惜的是，即便是姚鶴年，對木材賣空案之始末也是輕輕帶過。要之，關於黃維炎任內的臺灣林業，謎團甚多，亟待研究者的投入。

6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林業的相關研究，見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臺北）9: 1（2002 年 6 月），頁 55-105；陳純瑩，〈戰後臺灣森林警察之設置與功能（1946-1958）〉，《東吳歷史學報》（臺北）9（2003 年 3 月），頁 219-264；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2008 年 6 月），頁 223-258。環保運動者李根政的《臺灣山林百年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8）亦值得參考。在該書中，李根政稱 1945 至 1991 年為「國民政府，耗竭式的森林砍伐」（頁 43-51）。

7 引文出自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53。

吳聰敏、陳師孟等學者往往將市場經濟、私有財產權制視為可放諸四海皆準、判定政策優劣的指導原則，忽略不同時空、不同專業的人們，對於何謂理想的經濟，往往懷有不同的期待與想像。[8] 林蘭芳以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的接收為例，精彩地說明該過程呈現之「日本體系與美國體系的交接移轉」。[9] 洪紹洋則以臺灣機械公司（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灣鐵工所）為例，探討外省籍與臺灣籍人員在糖業機械、鐵道機車與造船等領域的分工與合作。[10] 黃仁姿與薛化元則以水利會與農會為例，論證「接收」如何讓原本具「公共色彩」的水利會，逐步落入「行政力量」的掌控；在農會部分，接收反倒開啟了民間勢力入室操戈的管道，稀釋該會濃厚的官方色彩。[11]

前述研究一再顯示，獨占、掠奪與貪污腐敗等辭彙，均低估了殖民遺產移轉至行政長官公署手中的複雜度。雖然，從結果論來看，藉由林務局的設置，行政長官公署「獨占」了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資源；我們仍有必要追問，此「獨占」的理論基礎與正當性來源為何？是否只是方便後續的「掠奪」？持平來說，若行政長官公署有意掠奪臺灣森林資源，設立一個公營公司豈不更乾脆，為何還要大費周章，委任一名林學博士來籌建林務局，再以此三級機關負責殖民林業體系的接收與重建？最後，可以想見，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遺產絕非黃維炎一人即可為功；他得有班底與靠山，而草創之時的林務局，也需要一批官員方能運作。這批官員是誰？草創初期的林務局，是否如坊間對行政長官公署的理解一般，多由不學無術的外省人所把持，學有專精的本省精英只能忍氣吞聲？面對前述問題，研究者顯然不能從當前環境保育的判準來評價黃維炎，也不宜僅視之為陳儀的棋子，或黨國意識形態的傀儡；誠然，至少在來臺接收與擔任林務局長期間，黃維炎為國民黨員，但他同時也是在頂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大學任教、且在林場任職的林學者。這意味著，要了解黃維炎的接收策略，以及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

[8]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51-53。

[9] 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9（2013 年 3 月），頁 87-135。

[10]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頁 151-182。

[11] 黃仁姿、薛化元，〈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2019 年 5 月），頁 121-172。

的組織邏輯，研究者得進入黃維炎的專業，打開近代林學的黑箱。

以下篇幅先回溯近代林業的起源、發展及其在威瑪共和與納粹主政時的轉折。以此為起點，本文將逐步深入黃維炎的專業，或說一名二十世紀中期中華民國林學者的世界觀，探討當中環境破壞與保育、林業專業者與「一無所知者、毫無信仰者與無所事事者」等範疇的界線。[12] 藉此，本文一方面讓這位可說被全然遺忘之林務局長的身影變得立體；另方面，我們也期待，當關心臺灣森林保育、原住民轉型正義與土地正義者，莫不提及臺灣高度集權、以國家為中心的林業體制，然對其起源與歷史，所知卻是如此有限時，我們也期待，本文可揭露體制的起源與系譜。[13] 限於篇幅，本文將下限劃在 1946 年 10 月，即黃維炎的接收工作暫告段落、陳儀拍板定案林務局之組織架構的時點。雖說本文無法細探黃維炎維持此龐大官僚體系時的困頓，也無法深究二二八事件之於林務體系的影響，遑論省政府時期的改組，但讀者當可體會林業接收與林務局之成立在臺灣史的意義。在結論處，我們將強調，將戰後林業接收以獨占、掠奪或人謀不臧草草帶過，讓接收彷彿只是接下與收過，為日治時期臺灣史與戰後臺灣史間的過渡期，而非多元知識與實作碰撞、激盪與交織的舞臺，不僅可能錯估戰後臺灣環境史的起點，更可能錯失臺灣環境史可為當前方興未艾之「全球環境史」（global environmental history）做出貢獻的機會。

二、「嶄新之世界觀」

十八世紀晚期，當德國知識分子正在追問什麼是啟蒙時，林業家的反思為，他們的職責並非追求當下利益，而得考慮後代（*Nachwelt*; posterity）與子孫（*Nachkommen*; offspring）的幸福。此將時間納入考量之舉允為當時自然哲學的一大突破。自然再也不是豐饒、取之不盡與用之不竭的，自然需要人為的「管理」，

---

12 林學者 Heske 之語；轉引自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p. 342.

13 關於當今林業主管機關如何回應原住民轉型與土地正義的呼聲，見李允如、林華慶，〈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共管這條路，由衝突走向和諧〉，《臺灣林業》43: 4（2017 年 8 月），頁 3-9。

方能「永續收穫」。[14] 至十八世紀晚期，考慮到森林每年均會生長若干材積，林學者研判，若能估算出該材積（即年生長量），每年自森林中拿出不高於該年生長量的材積（即容許伐採量；annual allowable cut），就像是銀行提款時，每年只提領利息，而不動到本金，該森林的永續生產，理論上應為可行。[15] 問題是，該如何估算此年生長量？十九世紀中期，經過一系列修正後，林學者提出「馮‧曼特爾公式」（Von Mantel's Formula）。依據該式，若森林呈現法正狀態，假設該森林之年生長量為i立方公尺，輪伐期為R年，R年後增加的材積（Vn）便是圖二所示之直角三角形，以算式表達為Vn=(i*R)/2，亦可寫作i=2Vn/R。簡單來說，當森林呈現法正狀態，容許伐採量即相當於該片法正林之總材積乘以二再除以輪伐期。[16]

但汲汲營營、精打細算之林學者往往失於提及的，天然林規整（整齊劃一）往往不只涉及林木本身；某片森林可能是鄰近農民伐木取薪的林地，也可能是在地木材業重要的原料來源；天然林規整也就意味著重新打造森林與社會間的關係。再加上，林木的輪伐期動輒數十年，且材積與生長量的測量與估算，都不是常民可輕易掌握之技術；若要以林木之生長量與成熟期來規整天然林，從而達到永續收穫，經營者勢必得掌握大面積之林地，並要有一定的資產與科技實力，才不會在追求林木生產之永續之前，本身就難以為繼。永續收穫之概念的傳播與落實因而與德國林業的中央集權化與專業化同步；甚至可以說，林業成為近代德國掌握其領土、清點境內自然資源、培養盡忠職守之公務員的手段與工具。這也是為什麼，在十九世紀德國之知識系譜中，林業與林學既不被歸為自然科學，也非應用科學，而是國家財政學與公共行政學（*Kameralismus*; cameralism）的一支。[17]

---

14 Richard Hölzl, "Historicizing Sustainability: German Scientific Forestry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Science as Culture* (Philadelphia)19: 4 (Dec. 2010), pp. 431-460.

15 以生長量為依歸的森林規整策略，以奧地利方法(Austrian Method)為濫觴。見 William Schlich,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London: Bradbury, Agnew, & Co., 1895), pp. 317-320.

16 Schlich 認為馮‧曼特爾公式源自德國林學者經營巴伐利亞一帶森林的經驗；見 William Schlich,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pp. 323-325. 值得一提的，該公式仍是當代森林經營學的基本款，見 Pete Bettinger,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London: Acedmic Press, 2017 Second Edition), p. 235.

17 Henry E. Lowood 在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提出此點，而政治社會學家 James Scott 再從中發揮，提出國家單純化 (state simplification) 的視角；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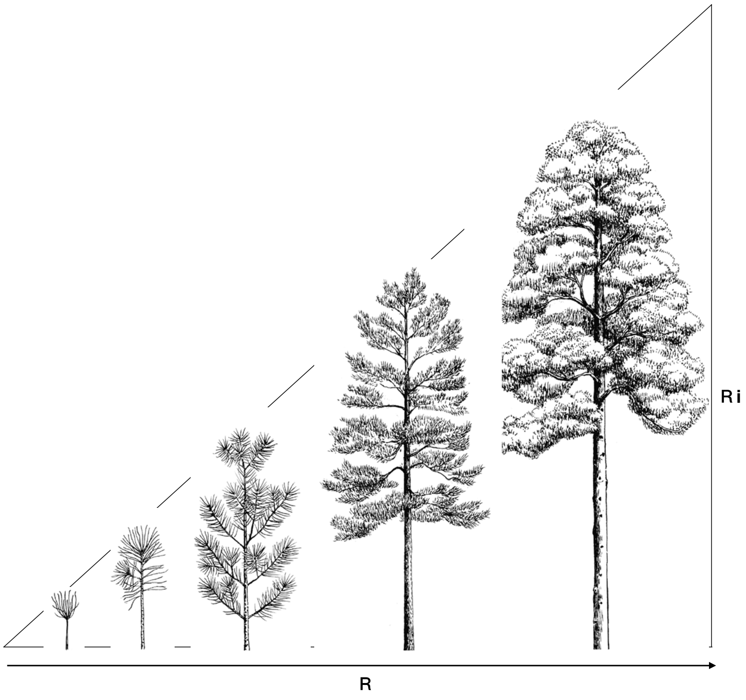

圖二　馮．曼特爾公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瀚嶢先生繪製

井然有致的人工林相、充斥著數字與圖表的森林經營計畫書、訓練有素的林業官員、公正不阿的巡山員、高瞻遠矚的政府，是近代德國形成中的關鍵要素。進入威瑪共和時期，隨著工業發展與自由主義思潮的流行，自十九世紀以來為林業家悉心打造的森林開始為都市、道路、農園所侵蝕，而社會上也出現「自然保護」（*Naturschutz*）的呼聲。值得強調的，此些自然保護者所珍視者，與其說如樹木、水源、土壤、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倒不如說是前述物質與國家、制度等人為因素共構的「地景」。甚至，自當時流行的地緣政治論中汲取靈感，自然保護者進一步主張，若威瑪政府不痛定思痛，立法規範民間的開發行為；有朝一日，當開發影響到德國整體的地景，恐怕也是德國傾覆的時刻。影響所及，自1920年代晚期開始，威瑪政府開始以「關懷地景」（*Landschaftspflege*; care of the landscape）為精神來推動「區域計畫」（*Landesplanung*; regional planning）。延

續十九世紀林學家與林業官員試著規整天然林、打造法正林、追求木材之永續生產的精神，此計畫賦予專家與國家無上的權威，且將規整與法正化的對象，從難以捉摸的林木生長量，擴延至難以定義的「整體地景」。[18]

區域計畫的操作模式於1933年納粹黨掌權後得到強化與制度化。1935年6月，納粹黨（1933年掌權）公告實行〈帝國自然保護法〉（*Reichsnaturschutzgesetz*; The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Law）。依據該法，私有地主甚至不能自行決定其土地的利用方式，得經政府之自然保護機構（*Reichstelle fur Naturschutz*; The Imperial Office for Nature Protection）的整體評估後，方能為之。相較於同時期工業化國家（如美國）的類似法案，〈帝國自然保護法〉對自然及社會的介入最為全面與徹底。一方面，當其他工業化國家之自然保護策略為劃設國家公園與指定珍稀物種或所謂「紀念物」時，該法可說是唯一以自然之整體為標的的制度。另方面，當私有財產權制已成為工業化國家之基礎，而自然保護多在國有地上為之時，〈帝國自然保護法〉超越此慣例，允許國家以自然保護為由，規範人民行使其私有財產權制。[19] 對於〈帝國自然保護法〉的公告施行，自然保護者樂觀其成。在一篇名為〈納粹觀點下的自然保護〉（*Der Naturschutz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her gesche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e from a Nazi Perspective）的文章中，Wilhelm Lienenkämper表示，在該法公布前，德國人多少知道自然保護的重要；只是，當自然保護與個人利益有所抵觸時，德國人往往搬出一堆藉口。現在，他表示，感謝納粹黨，德國人再也沒有藉口了；因為該法規定，為了保護自然的「整體性」，德國人得學會「犧牲」私利。要之，Lienenkämper 認為，〈帝國自然保護法〉並

---

18 關於威瑪時期的地景保護，見 Thomas M. Lekan,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9 Thomas Lekan, "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Preserv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Environmental History* (Durham) 4: 3 (July 1999), pp. 384-404. 關於納粹的自然保護法，相關討論甚多；關鍵成果見 Charles E. Closmann, "Legalizing a *Volksgemeinschaft*: Nazi Germany's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of 1935,"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18-42. 在該文中，Closmann 駁斥先行研究的見解，即納粹之自然保護僅具象徵意義，宣稱該法確實是個自然保護法（"green law"），且呼應了 1930 年代「關於自然保護與地景保存的進步概念」（progressive ideas about nature preservation and landscape protection），見頁 19-20。關於納粹自然保護的虛實，見 Frank Uekoetter,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Frank Uekötter, "Green Nazis?: Reassessing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German Studies Review* (Tempe, Az.) 30: 2 (May 2007), pp. 267-287.

非納粹統治下的副產品，而是一種「嶄新之世界觀」（*Weltanschauung*; Worldview）的展現。[20]

三、國防林業

在「嶄新之世界觀」席捲德國之際，戰後成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局長的黃維炎，正在慕尼黑大學攻讀林業（1934年間赴德留學）。在當時中華民國林業界，黃維炎可說是年輕一代林學者中的新星。[21] 出身廣東梅縣的他，為北京農業大學畢業生（1927），且在赴德前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模範林場技師。任職該校期間，他有機會與一位德國林業教授Hanns Eschenlohr（中文譯為阿善羅）共事，該教授為中山大學特地自慕尼黑大學聘來的教授與林場顧問。[22] 1933年6月20日至7月3日間，Eschenlohr應中山大學農學院院長鄧植儀、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李漢魂之請，前往素以林業聞名的廣東廣寧縣視察林業。黃維炎亦陪同前往，日後並將Eschenlohr的報告譯為中文，刊登在中山大學的《農聲月刊》。據黃維炎的翻譯，Eschenlohr此行的重點有三：1. 考察該區的森林分布、林木種類，從而探究林業與社會經濟間的關係；2. 測定該區杉木之生長量與材積，了解其林業經濟；3. 改進該區原有的森林經理之法，設法增加生產量，並擬定荒地造林計畫。為了達到前述目的，Eschenlohr運用了林業中的「標準地法」；他在該區杉林中選了兩塊20公尺×25公尺的樣區，調查當中林相、土質、地勢、樹木株數、平均年齡、平均高度、平均胸高直徑等資訊，從而推估廣寧杉林整體的生長量，據此擬定永續收穫的策略。Eschenlohr發現，廣寧人已有悠久的植林傳統，甚至發展出某種混農林業，即在杉木成林前，在造林地上種植經濟作物。他注意到，此策略讓林地的土地疏鬆，林木因此生長快速；但問題是，造林者常常本末倒置，在林地上種植過多的經濟作物，導致林木間的間隔過寬，成為廣寧杉木無法通直、有著過多

20　轉引自 Frank Uekoetter,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pp. 1-2.

21　關於近代林業於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發展，見侯嘉星，《1930 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事業：以華北平原為個案研究》（臺北：國史館，2011）。在該書第一章，侯嘉星說明了中華民國初代林學者（如皮作瓊）的生涯與業績。關於中華民國林業史，同樣值得參考者為林志晟的專書《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22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 216（1938 年），頁 1。

枝梢、形質不佳的主因。更讓人擔憂者，Eschenlohr指出，由於杉木價格看漲，造林者往往在十年內即迫不及待地想收穫造林成果；對照日本林學者在臺的研究成果，他強調，杉木最適合的伐採年限為30年。Eschenlohr是以建議，廣寧杉木的伐期必須延長、樹間密度須減為1公尺半且伐採面積須加限制，方能兼顧地方經濟與林木永續經營。[23]

既有史料無從得知黃維炎與Eschenlohr的交流；但可以確定，在此趟旅程中，黃維炎得以就近觀察，對中國山村而言，德國林業有何用，又該如何使用。甚至，我們可合理推測，這趟與Eschenlohr前往廣寧的考察，為黃維炎接觸臺灣林業之始。Eschenlohr除了在報告中引述日本帝國統治下臺灣林業的研究成果外，在完成此趟考察後，他即與同樣任職中山大學的地理學者Wolfgang Panzer前往臺灣考察。[24] 最後，或許因為黃維炎在此趟考察中的表現極佳，在Eschenlohr及中山大學高層的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他得以在考察結束後，先赴Eschenlohr曾任場長（*Forstmeister*）的「愛卜拉河」（Ebach）林場實習，再到Eschenlohr來華前任職的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5]

黃維炎珍惜此親炙德國林業的機會。留學期間，他蒐集德國林業制度的相關資料，從中提煉可供中華民國林業參考之處。1938年，黃維炎即將結束在慕尼黑的學業，他將研究成果發表在《農聲》。該文透露出，對黃維炎而言，Lienenkämper之「嶄新世界觀」的首要衝擊為德國林業之專業程度。他寫道：

> 各林場雖年有四五十萬馬克之收入，但統由財政廳直接出納，林場人員絲毫不苟，至其林務員考試之制度，更為嚴密，絕不使有趁機倖進之弊，一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即可盡量發展個人才能扶搖直上，其林務官吏為終身事業，既無因人更換之虞，且有養老撫卹之費，故有職員皆能安心職務，而無營私舞弊之事。[26]

23 阿善羅（Hanns Eschenlohr）著、黃維炎譯，〈廣東廣寧縣森林調查報告〉，《農聲》172（1933年），頁68-80。

24 關於Eschenlohr與Panzer的臺灣行，見Marianne Rolshoven, "A Field Trip to Taiwan in 1933,"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0（1993年3月），頁147-156；關於Eschenlohr對臺灣林業的觀察，見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臺北）107（1935年3月），頁1-6。

25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1。

26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16。

相較之下，黃維炎嘆道，「近年吾省林科畢業生雖已不少，但因政局關係及科學落後之情形，與德國林務員相較，實多不及，其學識之豐富與技術之精熟，遠勝吾人，斯其林業興盛之所由來也。」他是以建議，「吾國為整頓林業，增加林場效能起見，實當效法彼拜實際訓練林務員之方法，于〔按：於〕大學為業後再入林場實習二年，經國家考試及格使得任為林務員」。[27]

黃維炎也對德國林政之一元化印象深刻。他寫道，「德國林業行政系統層疊相制，各有專責，各盡所能，既無重床疊架之弊，亦無越俎代庖之嫌，其研究機關與實施場准〔按：原文如此；可能為「場所」〕，完全一體，絕無彼疆我界之見，故其林業之發達，日無進疆。」相較之下，黃維炎感嘆，「我國倡興林業已數十年，而行政系統迄未確立，各省各自為政，完全由主管者之意見而為之，如此而往，再過數十年，恐亦無成效可言。」據此，他認為，要復興中華民國林業，「中央當局得通盤籌劃」，確立國有林政策後，「令行全國依照辦理」。[28]

返國後，黃維炎被聘為中山大學教授，且逐漸在廣東的黨政軍界展露頭角。按照他於 1942 年 8 月提交給農林部人事室的履歷，他為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八期結業生（國民黨黨證編號百字七九二七號），歷任第四戰區糧食管理處上校督察長科長、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議、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技士、廣東省建設廳科長、廣東省森林局技士等。[29] 不過，讓黃維炎覺得可發揮所學者，是自 1941 年 3 月起，獲聘主掌農林部（1940 年成立）於是年在廣東樂昌縣設置之第三經濟林場。在審視該場後，黃維炎計劃將之打造為「吾國最大的規模的樟樹人造林」。原來，該林場原為杉木林，但於數十年前，毀於祝融，林地歸於荒廢，荊棘叢生。不過，該林場的土壤依舊肥沃，且氣候適中，適合樟樹生長。在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廣東省政府林業界的支援下，黃維炎先選山下荒地作為苗圃，緊接著整理山上之林地，築路、建屋等，以利造林事業的推展。[30]

在日後發表在《林訊》的報告中，黃維炎表示，「近年來林木逐漸增加，苗

---

27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 16-17。

28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 16-17。

29 〈第 3 經濟林場：31 至 35 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館藏號：20-03-121-12。

30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 5（1945 年），頁 11-12。

圃日益擴大，林道斜度平緩，適於遊覽，林間花草四時不絕，每逢星期假日，游〔按：應為遊〕人魚貫而來，優游林間，賞識森林樂趣，咸稱勝地，本場殆成為華南理想之森林公園。」不僅如此，他表示，該林場允為造林木、愛林思想、近代林業知識及「本黨主義」的集散地。首先，他寫道，「本場近年推廣優良苗木約十萬株，及大量林木種子，除分贈附近民眾及學校團體外，遠及湘桂等省，亦有派專人來索者，本場均一一代為選掘包裝，以期易於成活。」再者，黃維炎表示，「每逢年節及紀念日期，【該場】均召集附近農民及學生舉行國民年會，或游〔按：應為遊〕藝會，以為聯絡，附近鄉鄰有疾病者，均由本場酌施醫藥，籍〔按：藉〕伸守望扶持之誼，故本場員工與鄉民情感異常融洽。」第三，「林閑時期，【本場】並常派員前往附近學校演講保林造林常識，及本黨主義，以期間接促進農民組訓工作，提高鄉村民眾之農林知識。」[31] 值得注意的，該文末尾，黃維炎已開始構思，如何以該場的樟樹人工林，結合臺灣馳名於世的樟腦，提升中華民國林業的世界地位：

> 全場〔按：即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面積雖達十萬畝，然比之全國，不啻蒼〔按：滄〕海之一粟，如能充分發展，以作人民示範，擴大開發利用，則可為開源之一點，然後由點而線，由線以成片，東南各省樟林得以復興，再與臺灣連成一氣，則吾國樟腦事業，何難復執世界之牛耳，是有賴吾國林業界先進之協助指導，扶掖提倡矣。[32]

親自將一片荒廢的林地布滿欣欣向榮之樟樹苗的經驗，且由點至面地思考中華民國林業，為黃維炎帶來許多啟發。1944年春，抗戰勝利在望，黃維炎參與國民黨於重慶舉辦的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在撰寫結訓論文時，他以任職農林部林場的經驗為本，結合其在慕尼黑的反思，輔以訓練班內容，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以他的話來說，「近代的林業要以國防為本、國防鞏固，然後民生始得解決」，此即為「總理遺教」所言的「大規模的森林要由國家經營」。[33] 如此定義近代林

---

31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1-12。

32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5。

33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1；亦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1（1947年4月），頁11。

業後，他援引三民主義的架構，將國防林業的重要性與進程說明如下：

首先，考慮到森林占中華民國領土的比例僅 8.2%，相較於芬蘭（74%）、美國（26%）與日本（62%）等林業先進國，可說「瞠乎其後」，黃維炎認為國家應「領導民間荒山造林，推廣種苗，指導技術，協助銀行貸款，獎勵造林競賽運動。」只要「中央有多數之廣大國有林，各省有完備之示範林，各縣有縣立之經濟林，各鄉鎮保甲有自治公共造產之公有林」，他認為，農礦事業必然起飛，且人民生計得以保全，為民生主義之實現做出貢獻。[34]

在民權主義方面，他勾勒如下動人的場景：

> 至農林事業，開墾荒僻為膏腴；林業人員，更能接近農民，而與之打成一片，生活與共，休戚相關，洞悉民情，在工作中助農民組織自治自衛機構，指導經營技術，推廣優良種苗，使之直接獲益，救其貧病愚弱。變「取」的政治，而為「與」的政治，如是，民眾既國家之教養，對于〔按：於〕主義，自生信仰；對於政府，更能擁護。政治基層工作，賴以穩固，此則由民生之解決，兼而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與政治知識技能之養成，底〔按：原文如此〕民權主義之實現者二也。[35]

民生與民權主義之林業均具規模後，黃維炎認為，「國界賴以保護，要塞有所掩蔽，軍工用材，供給無缺，陣地運動，後勤交通，皆有森林為之護衛。」一旦國防能夠鞏固，他表示，「鋼鐵與水電工廠基礎穩定，礦產日增，木材工業發展，化學工業更能增產新原料，裝備不缺，國防建設，始可完成。」要之，黃維炎認為，若國防是國家民族的防衛，森林便是國防的防衛；森林允為國家民族存亡的關鍵，完善之林業必然會是民族主義的林業。[36]

依據留學慕尼黑的經驗，黃維炎認為，國防林業的關鍵必然是中華民國林業專業化與行政一元化的程度。就專業化而言，他表示，德法等林業先進國的林業官員，均受軍事訓練，「一旦戰事發生，則彼輩立即加入前鋒之偵騎部隊，以為嚮導。」黃維炎告訴讀者，位於法國南西的林業名校（即今日的 *École nationale*

---

[34]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1-12：關於森林占各國國土比例，見頁 16。
[35]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2。
[36]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2。

des eaux et forêts）採軍事管理，學生與教授均著軍裝，「畢業後均以武職派往林場服務，除技術工作外，並在林內荷鎗狩獵，巡視國境。」他建議，中華民國林業界「亟應仿效，以回國本」；具體作法包括「利用戰後復員退伍軍官，撥往邊疆林區服務，屯兵生產，配合實業計劃之移民政策，十年之後，林木即可實行初度疏伐，而開始木材工業之經營。三十年後，經費亦能自給，一舉數得」。[37]

在林政一元化方面，黃維炎也重申，欠缺一致之國有林政策、各省各行其是，允為中華民國林業遲遲難以發展的主因。他建議仿照日本與德國體制，將中華民國分為 12 個林區，於各林區之重要都市設置林區署，隸屬農林部，且與軍政體系緊密聯繫。他認為，林區署之任務為「專理該區各省林務事宜，上承農林部命令，下轉各地方林務機關，其職務為推行政令，監督指導協助各省林政機關，促進各地林業、指揮全區森林警察，統籌保護，主持調查全區之林地林業及統計工作，而作全國林業之普查。」只要林區署能妥善扮演農林部與各省間的「中層」，他預期，「中央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全國各地，始克切實執行，而所有建設邊防林區，要塞國防林用材林，以及促進水土保持，與普及造林保林工作，均可由林區署秉承農林部指揮協助完成」。[38]

1944 年，黃維炎有將其國防林業付之實施的機會。是年，蔣中正下令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為收復臺灣做準備，黃維炎為委員之一。同年年底，隔年 8 月將成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的陳儀，在組織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時，黃維炎亦獲聘為該班導師之一。[39] 在為期 4 個月（1944 年 12 月 25 日至 1945 年 4 月 20 日）的「專題研究」課程中，黃維炎帶領數位年紀在 30 歲至 40 歲間、自中華民國各大學林業相關科系畢業、略富林業行政經驗的林業新生代，探討臺灣林業的現況與未來。這批學員包括國立中央大學森林系畢業的江蘇六合縣人王汝弼（1906-1990）、四川大學森林系畢業的安徽阜陽縣人李家琛（1914-？）、復旦大學墾殖科畢業的湖北漢口市人揚璉（1914-1975）、北平大學森林系畢業的江蘇人陳午生（1908-？），以及出身四川合江縣的四川大學農學士王國瑞（1912-？）。他們

---

37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3。

38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7。

39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659-660。

將在一年後陸續抵臺，成為黃維炎接收與重建臺灣林業時的班底。[40]

或因黃維炎的國防林業與陳儀推崇的計畫經濟格外合拍，或因其深厚的黨政軍關係，在陳儀籌組臺灣行政團隊時，這名德國林學博士與中山大學教授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1945 年 4 月 19 日，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行文農林部，表示「本班奉命成立研究部擬請貴部廣東經濟林場場長黃維炎先生駐班指導。」[41] 同年 10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向農林部「借調」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黃維炎「前往臺灣工作」，表示「該員薪資自十月一日起由該省省庫支給。」與之同時，黃維炎也向中央林業實驗所上簽，表示「現以奉派前往臺灣接收林業，伏查該省農業向稱發達，而國有森林更為豐富。林業經營技術可資考鏡者甚多，為將來開發利用起見，亟須詳加調查，以供參考。」黃維炎估計他可在 6 個月內——也就是 1945 年 11 月 1 日至 1946 年 4 月間——完成任務，希望實驗所能給予公假，並予以留職停薪。[42]

黃維炎沒能預見，他非但沒有在 6 個月間完成任務，甚至還在抵臺後的兩個月後，即被提拔為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長。他想必也未能預見，這個位置會帶給他莫大的權力，讓他不僅「考鏡」日本帝國在臺之「林業經營技術」，更可放手推動其構思已久、卻因戰時中國之限制而無從推展的「國防林業」。

四、去中心、多元的臺灣殖民林業

1930 年代末期，當黃維炎致力將其慕尼黑所學引進到中華民國林業，任職臺灣總督府的林業官員與林學者卻致力探討，在德國林業以外，是否還有其他選項，可為臺灣林業之基石，他們發現了亟思本土化的美國林業。1922 年，出身威士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林學者 E. J. Hanzlik 在 *Journal of Forestry* 上發表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able Basis for Virgin

---

40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前言、頁 3-8。

41　〈第 3 經濟林場：31 至 35 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館藏號：20-03-121-12。

42　見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韓安呈農林部的公文；〈33 至 34 年調用事務員周健生赴中央訓練團服務；造林組兼保安林股主任陳午生赴湘西調查森林；黃維炎赴臺灣接收所請公假 6 月〉，《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56-015-08。

American Forests"，將年度容許伐採量（Y）的計算公式修正為 Y=i+Vm/r，其中 i 為未成熟之原木的每年成長量（annual growth of immature timber），Vm 為成熟之原木材積（volume of mature timber），r 為輪伐期。該公式的意涵為，經營者不僅取出那些仍生長旺盛之林木的生長量，還準備將已過生長高峰之林木伐採殆盡，隨即予以造林。理想上，經過 r 年後，原本年輕的林木會持續保有活力，且林相將更為整齊；至於那些已在遲暮之年的林木，將會被犧牲，其空間會被讓出，由欣欣向榮的年輕林木所取代。[43]

Hanzlik 公式昭示著林業界看待森林的一次視角轉換。如前所述，十九世紀「德國實驗」的核心為將森林視為放在銀行中的資產，每年僅從中拿出利息（即生長量），而不動到本金，故收穫都可源源不絕。Hanzlik 公式則不然，援引會計學中「清理」（liquidation）的概念，該公式將老熟林視為瀕臨破產的銀行，亟須國家金融機構的介入與監管，逐步清理其呆帳，方能浴火重生。[44] 以「清理」為核心的美國林業為臺灣殖民官員帶來莫大啟發。循此視角，不用說臺灣低海拔的闊葉林，連原本被視為「莫大之富源」與「天賜之寶庫」的檜木林，均成為臺灣林業的負債；要重振臺灣林業，當務之急為趁早清理這些負債，並以生長快速、具經濟價值的經濟樹種取代之。[45]

此清理的概念，連同 1940 年代日本軍部對臺產木材的高昂需求，帶動一系列林業體制的變革。首先是「特賣制」的回歸。林業官員認為，過去在將國有林售賣給業者伐採時（林業術語為「林產處分」），為避免業者濫伐或盜伐，僅敢小面積、短時期地將森林標售給業者；此作法讓業者不願以長期觀點經營森林，

---

43 E. J. Hanzlik,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ed Basis for Virgin American Forests," *Journal of Forestry* (Bethesda) 20: 6 (Oct. 1922), pp. 611-625. 該公式仍是今日林學教育的基礎知識，見 Pete Bettinger,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pp. 233-235.

44 相關分析見 David Demeritt,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 4 (Aug. 2001), pp. 448-449.

45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有載「臺灣本島深山針葉林不僅過熟且老齡，完全處於生長休止的狀態；至於闊葉樹林也因多年的砍伐，致使優良樹木逐漸缺乏」，因此「無論如何，快速地以有用樹種進行更新方為上策」。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該局，1937），頁 72。相關討論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93-103。

只願搭建簡陋的伐木設施，在伐木預定地上，搜尋具價值之闊葉材，伐倒後再設法搬出。官員認為，此施業既無法滿足帝國日趨高漲的木材需求，更妨礙後續的造林工作，為林相更新大業投下變數。要畢木材增產與林相更新於一役，官員認為有必要回復特賣制，即將大面積的森林處分給有資產、具信用、且願意服從國策的業者長期經營。[46]

在確立特賣為林產處分之方針後，1941 年起，在殖產局長石井龍猪的運籌帷幄下，植松材木店平戶吉藏、櫻井組櫻井貞次郎、天龍木材飯田清、施合發商行邱秀城、老義發商行李好生、萬大商行陳金萬等深耕臺灣的林業會社，共同出資，成立以「軍用材一元供出」為宗旨、資金達 300 萬圓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47] 軍用材係以楠、櫸、櫧、樫等闊葉材為主，為讓南邦有足夠的木材來源，殖產局將大湖、東勢等地以闊葉樹為主的國有林特賣給南邦經營。[48] 不過，有必要指出，從後續南邦的經營策略來看，與其說南邦是個「經營者」，倒不如說是個「包商」；即援引特賣，向總督府取得大面積、內含重要軍需用材的闊葉林後，便發包給各股東代表之會社。在承攬南邦的業務後，各股東會社考慮到從林木轉為軍需用材的過程十分繁複，至少涉及伐木、造材、運材、製材等步驟，也會將當中部分任務轉包給熟稔當地環境、但經營規模較小的業者。以此層層轉包之法取得的木材，再層層上繳，經南邦驗收後，再交給軍部。[49]

如此以國策會社為單一窗口、但係透過發包與承攬而構築的木材供出體系亦

---

46 關於林產處分制度於軍需工業化時期的轉折，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04-110；關於特賣制與林相改良的關聯，見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的說明：關文彥，〈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10（1943 年 11 月），頁 8-9、11-13。

47 關於南邦的設立經緯，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13-124；關於南邦成立過程中，本島林業從業者如陳金萬、李好生與邱秀城的角色，見〈林務局電發各會社應查填事項表請限期填妥辦理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1_02_038_0021；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258；周宗賢，〈淡水企業家施坤山其人其事〉，《淡江史學》（臺北）19（2008 年 9 月），頁 291-304。

48 〈櫸材處理相關文件〉（櫸ノ處分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20；〈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書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49 南邦檔案中存有多種發包契約可作為證明。軍方如臺灣軍經理部長清水菊山、日資企業如櫻井組、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本島人如施合發商行店主邱秀城、東和商行店主陳和貴，檔案可見，〈庶務係契約書一覽表〉，《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7；〈昭和 18 年度總務部契約書類目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6_0001。

見於 1940 年代的針葉林經營。1942 年，總督府將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交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亦將鹿場大山的針葉林特賣之，意圖結合此國策會社之力，既滿足軍部的木材需求，也藉機清理臺灣過於老熟的針葉林。[50] 以此為開端，總督府大幅修正既往針葉林應收為官營、不容業者染指、以免釀成濫伐的態度，著手將各地著名的針葉林，特賣給政商關係良好、願意服從國策的業者。至終戰時，總督府至少做出下列四筆特賣：1. 鹿場大山給臺拓；2. 大元山與太魯閣大山給南邦；3. 巒大山與望鄉山給櫻井組；4. 香杉山給植松材木行。[51] 在經營策略方面，就與南邦一般，前述業者的經營策略亦是盡可能地將木材生產流程切成一段一段，再發包給各地業者承攬。影響所及，至終戰時，即便臺灣森林仍有絕大比例是維持國有，但此國有林實為數量龐大的民間業者所割據。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自殖民政府移交之「國有林」中清出 76 家以日資為主的林業相關企業，本島人企業更達到五百餘家。[52]

前述結合業者之力以滿足帝國的木材需要及改良臺灣林相的做法，在下列兩面向上，衝擊了既有的林業體系：1. 原屬政府部門的林產改由業者主持；2. 林政統御林產。為何如此？原來，1942 年後，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成為臺拓林業部的資產，且政府也不再投入鉅資、主導國有林開發，而是將之交給業者自行張羅，原本屬於政府部門一支的林產部門，已不復存在，而成為業者以各種商業關係結成的利益共同體。與之對照，負責為事業區編定施業案、展開森林資源調查、推動國有林處分、確保業者作為不致於危及水土保持、張羅造林經費、取締盜伐與濫墾的林政部門則大為擴張。1942 年，總督府將山林課的 8 處出張所、4 處森林治水事務所與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合併且改組為 9 處山林事務所，含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由山林課直轄。但僅過 1 年，此殖產局—山林課—山林事務所的林政一元化架構又有改變。1943 至 1944 年間，殖產局改組為農商局與工礦局，山林課改隸農商局，原

5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出版地不詳：該課，1944），頁 18。

51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2_03；〈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4；〈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

52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頁 67-69。

由山林課管轄的山林事務所則改隸各州廳。就當時官員的角度，此舉目的在於「精簡」；與其疊床架屋、建立由上（農商局山林課）而下（山林事務所）大一統的林政體系，倒不如化整為零；農商局山林課專心在政策擬定、資源的調查與統計，至於造林、保林、林產處分等業務，則由熟稔地方脈絡的州廳政府執行。[53]

1945 年 8 月，二次大戰結束；隨著政權轉移，臺灣的森林再也不屬於帝國的一部分。望著被業者大量砍伐、但政府因物資欠缺而無力造林的裸露林地，堅守崗位至最後一刻的日本林學者與官員，想必有時不我予、甚至壯志未酬的感受。自 1925 年起便任職總督府營林所作業課、1942 年後轉職臺拓林業部阿里山林場的栗山忠勇，便告訴來臺接收林業的中華民國官員，臺灣荒廢林野達 50 萬公頃，而他們「應推行全省動員造林，務期短時之內，恢復戰前森林狀態。」栗山也不忘為己身所信奉的林業體制辯護。他表示臺灣森林多數為「缺乏高度利用之闊葉樹種」，得「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加工增其用途」；至於「貴重之針葉樹林，概在高峻遠僻之區，亟應盡善利用」，且當中的扁柏及紅檜天然林，「其木材之利用價值，雖為世人所珍視，唯所存者，多係過熟而鬱閉之老齡林，放置愈久損失愈大。」最後，他表示，「全省人民之愛林觀念及造林情緒，尚極薄弱，應增進之」。[54]

在留下前述建議不久，栗山即因病過世。得知這名老林業人之死訊後，黃維炎遺憾地寫道：「栗山先生……平素忠公守職，及愛護本省林業之精神，殊可欽敬。原期長期留用，裨策進行。不意老病纏綿，竟爾化鶴歸去，良為悼惜。」[55] 隨著如栗山這樣老林業人的凋零與遣返，臺灣林業也進入新的階段；以清理、多元、林政與林產徹底二分、國家自林產部門撤守、業者主導木材生產的殖民林業體制，即將讓位給強調中央集權、由上而下、國家之於林政與林產部門之絕對支配的國

53 關於日治中末期林政組織之調整，及其與林產間的關係，見〈林政を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8 月 9 日，第 1 版；〈臺灣林政の統一へ　山林局獨立年末か　國土保安と林產擴充の綜合化〉，《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24 日，第 2 版。林政機關及業務職掌可見山田虎雄，〈林政機構の改革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01（1943 年 1 月），頁 1-2。「精簡」見倉田武比古，〈對今後臺灣森林管理芻譯〉，《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26-27。李依陵等介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藏之林業檔案時，亦徵引姚鶴年的見解，簡述日治時期林政機關的變遷，見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216-217。

54 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 24-25。

55 黃維炎之感嘆見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 25；該感嘆雖未署名，但從「原期長期留用」一詞可推測應出自黃維炎手筆。

防林業。[56] 黃維炎面臨的挑戰是，該如何調和此兩套體系的衝突？由其戰後初期發表的言論來看，他似乎認為，若他能將國防林業之構想嫁接在日人為臺灣林業奠定的基礎上，臺灣林業當會發展迅速，甚至可以由點到線，由線到面，帶動中華民國林業的整體發展。然而，作為林學者，黃維炎想必也明白，嫁接絕非容易之事；他融合慕尼黑所學、農林部經濟林場的工作經驗與三民主義之國防林業而培育出的接穗，能否在日製的砧木上欣欣向榮？還是會因水土不服而枯萎凋敝？

五、「一則以喜，一則以怒」

1945 年 10 月 17 日，在農林處長、康乃爾大學農學博士趙連芳的指揮下，黃維炎開始在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擔任「接收專門委員」，與周亞青、淩立兩位專門委員，成立農林部收復區特派員辦事處，負責接收農林漁牧事業。[57] 在日後發表的報告中，他聲稱，接收讓他感到「一則以喜，一則以怒」。[58] 喜的是，他寫道，位於北回歸線、「與南海之瓊州島湊成中華民國之兩隻眼睛」的臺灣，不僅擁有中華民國各省望塵莫及的森林資源，森林國有的比例竟達全島總面積的 57%，而日本殖民者甚至還投入重資，打造國有林體系與基礎設施。若如總理孫中山所言，「大規模的森林要由國家經營」，黃維炎認為，此理想已在臺灣此從未被中華民國統治過的島嶼、藉帝國主義者之手實現。[59]

在「怒」的部分，黃維炎認為，儘管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林業相當「發達」，「然而戰爭期中，日本以資源之缺乏，軍用木材之急需，遂多砍伐以為構築工事之用。又因財政拮据，力圖國有【林】之收入，許可人民伐木，而不逞之徒，更趁管理疏忽之機，盜伐濫墾，致臺灣林業由發達而趨於衰落之端。」此情此景，黃維炎表示他不禁「聯想及日本政府侵畧〔按：略〕我疆土，蹂躪我人民，

---

56 黃維炎全文刊載其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的結業論文，闡述他對國防林業的見解，並在文章開始處交代他對臺灣林政的想法；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0。

57 〈農林部臺灣特派員趙連芳等 4 員到臺赴任案〉(1945 年 9 月 2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10001002。

5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

59 「眼睛」之引用段落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4-105；國有林比例出自該文頁 113。

八年之中，造下無窮血債，則豈特區區臺灣林業受其塗〔按：荼〕毒而已，於是痛恨切齒之情，不禁憤然而生。」對黃維炎而言，接收不僅牽涉林業政策，同時也關係著民族主義，為「甲午以還，五十年間，林業界蘊積於胸臆中憤懣之發洩，亦為光復史中林業界光榮之一頁」。[60]

由上述文字可見，黃維炎的「一則以喜、一則以怒」不僅在抒發情緒；他是在為臺灣殖民林業寫史，甚至是在為眼中臺灣林業的失序，提供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架構，從而為林務局的存在，以及該局為臺灣林業擘劃的接收與重整策略，建立正當性。在此架構中，即便日本帝國主義者相當正確地將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收為國有，建立一個以帝國為中心的管理體系，但卻晚節不保，為因應侵略所需的軍費開支，恣意地將國有林賣給業者伐採，藉此榨取利益，險些讓臺灣森林，以及仰賴森林方能存續的臺灣社會，隨著日本帝國一同覆亡。

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在來臺述職的一個月後（1945 年 11 月 17 日），黃維炎便透過農林處長趙連芳，以中日雙語發布如下通告：

> 據報本省各地森林邇來發現普遍濫伐盜伐情事，有妨水土保持及森林施業計劃，至為深鉅，亟應嚴行禁止，以重林業，嗣後各地森林一律嚴禁私自砍伐，又各地森林原業主發覺森林被人盜伐者，應即迅向本處及各該地本國駐軍警察呈報，聽候究辦，自通告之日起，仍有盜伐、濫伐等情事，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仰各凜遵毋違，特此通告。[61]

考慮到臺灣私有林占總森林比例不足百分之十，前述通告無異是封鎖森林。黃維炎也明白，封鎖並非長遠之計；關鍵是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下得設有專司林業的部門，由其來規劃與執行戰後臺灣所需的林業制度。於是，在趙連芳的囑咐下，黃維炎開始籌設「林務局」。194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成立，下分總務、林政、營林、林產與經理五課，及會計、統計與技術三室；局址為舊樺山町，今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為原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所在地。[62]

---

6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5-106。

6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通告嚴懲濫伐盜伐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_008_0149。

6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

12 月 11 日，黃維炎的籌備工作告一段落，農林處長趙連芳向行政長官陳儀請示：

> 竊本省山林事業，至為繁重，且關係民生至大，近來日人濫發許可證，以至各地均發生濫伐林木情形，其影響本省農林，實匪淺鮮，為亟謀推動林務工作起見，特派本省接收黃專門委員維炎代理林務局局長，即日加緊籌備林務局，限期成立，除令該員迅予籌辦外，理合簽請鈞長准予任用該員為林務局局長，藉以策進工作，是否有當？尚祈核示祇遵。[63]

陳儀於翌日批准，黃維炎是以成為中華民國臺灣省的首位林業首長。

黃維炎的第一步為接收「日本總督府農商局管理全臺灣林業行政之主管機關」：山林課。據其業務報告，此部分的成果為「印信一顆，文曰『農商部山林課長之印』，簿冊 847 本，臺帳 349 冊，林業實測地圖 4,829 張，圖書 221 本，大小用具儀器 1,298 件。」有必要指出，黃維炎所言的「簿冊」、「臺帳」與「地圖」並非尋常之物，而是山林課自 1925 年以降規劃、執行與修正森林計畫事業的心血結晶：記錄全臺 40 個事業區之林相、森林蓄積、伐木與造林計畫、地方風土民情的「施業案」。在接收此中華民國各省均絕無僅有的龐大知識體系後，林務局不僅一舉可掌握面積達 2,045,282 公頃、占全島面積 57%的國有林，更可蕭規曹隨，延續甚至徹底執行山林課已開展、但在戰時無以為繼的林政業務，如施業案的檢訂（林業術語，檢查與訂正之意）、造林與林產處分等。[64] 在其 1946 年的年度報告中，黃維炎表示，臺灣「國有林野之大，為全國之冠。光復之後，因經營關係，對於造林一項，雖未加增，但對於林區之撫育及各地苗圃育苗預備造林工作，已著著進行，而林區之檢訂、調查、測量、整理，進行更為積極。」[65] 黃維炎舉出兩項成績：1. 「撫育」（林業術語，以修枝、除蔓與疏伐來改進造林木的形狀與材質）羅東、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地森林，總面積達 704.85 公頃。[66] 2. 從 1946 年 5 月初至 8 月止，分 3 次完成 12 個事業區的

---

[63] 〈農林處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派代案〉（1945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

[6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

[6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114。

[6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4。

施業案概況調查，以明瞭各事業區之「破壞情形以作今後之修正整理計劃」，分別為第一次羅東、大埔、南投共 3 個事業區，第二次宜蘭、竹山與集集共 3 個事業區，第三次竹東、南庄、阿里山、恆春、北港溪共 6 個事業區。[67]

黃維炎的下一步是釐清那些日本業者是在為虎作倀、趁著「日寇」亟需軍費之際濫伐臺灣國有林。他認定與林業相關之日資會社達 76 家，其資產與事業地應由林務局接收，再作後續處置，看是要收歸公營，還是處分給民間。顧及這些會社多因戰事或政權移轉，業務停滯不前，他遣「監理員」至各社，監督各社職員編製移交書類、清理財產與整頓業務。按其日後報告，黃維炎每社均派 2 至 4 人，共派監理員三百四十餘人，且以熟悉會社業務、具林業背景的臺灣人為主。[68]

在監理過程中，黃維炎想必有鞭長莫及之感。按照他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的結訓論文中所言，中央林業機關需要如「林區署」般的機構，讓「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此為標準，目前的林務局，顯不及格。[69] 那麼，誰該扮演林務局的臂膀？最好的候選人自然是 1943 至 1944 年間自山林課移交給各州廳的九處山林事務所。但問題是，當黃維炎還忙著接管總督府山林課業務時，各州廳的接管委員會已先行納入山林事務所（1945 年 11 月），先隸屬委員會產業部林務課，再歸各縣市政府建設局（1946 年 2 月），並將之改稱山林管理所。[70] 接管期間，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因知識、人力與資金的匱乏，不僅沒有遏止民眾盜伐與濫墾國有林之歪風，甚至還延續殖民林業體制，為了裨益財政，將其境內的國有林處分給業者砍伐。[71] 按黃維炎的邏輯，如果說日治末期臺灣森林的破壞係因「日寇」為了籌措戰爭所需資金，濫發許可證給業者，那麼，終戰並未為此劃下句點，反倒因政權轉換、有經驗之林政官員的遣返、林政廢弛而更加炙烈。

---

67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6。

68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109。76 家會社名錄收於〈林務局接收各林業會社概況表（民國 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2_0004。

69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9-23。

70 關於日治時期之山林事務所至山林管理所的轉變，見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該所，1949），「本所沿革及歷任主管長官一覽表」。該表無頁碼。

71 關於山林管理所歸縣市政府所轄時期的地方林政概況，見如下陳情書：〈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

有鑑於此，再考慮日治末期業者伐採之原木還有大量留在林中（林業術語為「山場」），未及搬出，陳儀甚至在第22次擴大政務會議上表示「本省五年內只有造林，絕對禁止伐木」。[72]

1946年3月，黃維炎出面召開全省森林會議，出席者包括長官公署要員及縣市政府代表。會議結論為，「查本省光復以來，各地森林時被盜伐、開墾、放火，遍及深山；同時育苗、造林、林產利用等項業務，幾形停頓。」要避免臺灣森林遭到進一步破壞，該會議決議「迅即恢復山林管理所十所〔按：日治時期共九所，再新增埔里一所〕，本月份先行籌備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管轄。」[73] 經該會議的認可，黃維炎行文各縣市政府，要縣市首長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派員接管。[74] 4月起，林務局長出了10條臂膀，分別是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與埔里山林管理所。[75] 為了讓各所所務能快上軌道，黃維炎從下列管道選擇所長：1. 任命曾在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隨他學習的學員為所長，如王汝弼任臺北所所長、李家琛任羅東所所長、揚璉任臺中所所長、王國瑞任高雄所所長、陳午生任花蓮所所長；2. 提拔在日治時期僅能在總督府中擔任低階林業工作的臺籍職員為所長；如桃園人康正立（1903-1986）原本只是總督府山林課的技手，被黃維炎任命為嘉義所所長；臺北萬華人楊連樹（1900-？）曾在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教育部受農科訓練，隨後在總督府營林局林務課（職位為「雇」）與殖產局山林課（職位為「雇」）任職（1920年3月至1936年6月間），戰後協助黃維炎展開各項接收工作，任臺南所所長；新竹人但寄籍臺東的傅[illegible]（？-1975），嘉義農林學校森林科畢業，曾在臺東廳擔任森林主事，任臺東所所長。3. 遴選與臺灣有著地緣關係且具林業訓練者為所長；如出身屏東內埔，北平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西康省立模範林場場長，時任貴州第一林場場長的鍾毓（1905-1989），為新竹所所長；出身福建同安

---

72 〈國有林五年禁伐〉，《民報》，1946年7月11日，第2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33。

73 〈陳儀令知各縣市長將恢復山林管理所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

74 〈電將接收前各州廳山林課所有林業等移交林務局接管以為山林管理所應用〉，《臺北市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

7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10-111。

縣，金陵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陝西林務局咸陽林場場長，時任福建省立農學院教授的楊賜福（1906-？），為埔里所所長。[76]

黃維炎仍覺得不夠。1946 年 6 月 3 至 16 日間，趁著考察臺拓林業部所轄林場之便，他考察了各地林政。在其報告中，提出四點「一般林政之觀感」：

> （一）由臺北循公路南行，沿途所見行道樹殘缺已甚，亟應從設法補種，以復舊觀。（二）由新竹至臺南高雄一帶之海岸及耕地防風林，多已破壞，對於居民之衛生及農作之保障，影響重大，亟應擬訂辦法，恢復保護，以宏保安之效。（三）臺中、新竹、竹東一帶山地，多被盜墾，對於地力之維持，及國土保安，實有莫大之關係，不可不速予取締或禁止。（四）濁水溪之氾濫，臺中集集區水裡坑砂土之崩塌，關係人民之安全，與農種之收穫尤為重大，故對於森林治水事業，不可不加緊進行。[77]

黃維炎認為，考慮到地方林政實與民政及地政密不可分，「所宜協同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他也表示，林政與地方行政的結合，「茲事體大」，「要賴賢明政府，投以巨資，信任專家，許以時日，經之營之，方可期其有成，固非急功近利者，所可立談而致也」。[78]

黃維炎從下列兩面向來重整林政。首先，是年（1946）8 月，他通令各山林管理所執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即將 1945 年以降以禁止與封鎖為基調的林業政策調整為「限制伐木」。在有 10 處山林管理所以為林務局的臂膀後，他認為與那些盤踞在國有林中數量龐大、但面孔模糊的「盜伐者」與「濫墾者」周旋的時機已然成熟。該法第一條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彌補因五年來戰爭期間森林之破壞，預防林地荒廢起見，依照森林保續原則，特訂定此辦法。」第二條則表示「本省今後各年內之伐木，以採伐及小面積採伐為主，其採伐數量及區域，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按五年計劃規定，並每年預定公佈施行。」第三條則

76 各所長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3-8。

77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93。

78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頁 93。

明定伐木以供應下列需要為限：1. 「本省必需之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2. 當地之薪炭木材；3.「其他特別需要經本署核准者」。第四條則明定保安林、為屆成熟期之森林、採種用之母樹與試驗及研究用之森林「絕對不得砍伐」。第五條明定，「本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辦法公佈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畫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新核准，逾限即予停止採伐」。[79]

兩個月後（10 月），黃維炎再令各山林所執行〈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為〈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所稱「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作出更明確的規定。依照該法，要成為中華民國在臺灣之國有林的合法伐木業者，即持有政府認可的林產物採取權，須同時滿足兩大條件：1. 在 1946 年 8 月 11 日前，曾獲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及前總督府核准伐木；2. 滿足前述要件的業者，得將其許可文件，經山林管理所，送至林務局；經局裡審查通過後，換發新的許可文件，採取權方能成立。該辦法第五條則聲明，提交證件者，經林務局審查後，發現如下情事，即便握有總督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其他機關發給之證照，其採取權「應予終止」：1. 採取權人無中華民國國籍者；2. 違反臺灣省限制伐木之規定者；3. 對政府營林計畫或國土保安顯有牴觸無法補正者；4. 所繳原證件查係偽造變造或已失效者；5. 滯納代金經定期催繳延不納者。[80]

從林業史的角度，前述林務局成立後積極推動的林政新規具備如下特色。首先，熟悉臺灣林業史的讀者會立即聯想到臺灣總督府於 1895 年公告實施的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如李文良所言，因為日令 26 號明言「無上手地契者歸於官地」，在清末開山撫番之際於臺灣邊區站穩腳跟的開墾、伐木與製腦業者，莫不積極提供總督府相關的文書證據，以求為己身的利益不至於因政權交替而遭剝奪；總督府也藉此快速掌握臺灣林野的利用狀況，進而將臺灣社會的林野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81] 黃維炎也是在做類似之事；前述法

7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9-131；亦見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1999），頁 304-306。

8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1-132。

81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頁 35-54。

令以限制伐木為棍子，伐木許可之重發為蘿蔔，求能儘快合理與合法化臺灣林野的利用慣習。第二，當日令 26 號的目的為完成臺灣林野的官民有區分，並引入近代絕對且排他的財產權制度，林務局關心者為建立林業專家之於森林合理利用上的權威。即便有官方發給的文書證據加持，業者能否伐木，該在何處及何時伐木，以及該採用何種方式伐木，均取決於林務局的規劃與判斷。

黃維炎的下一步為將「賴賢明政府，投以巨資，信任專家」化為制度。1947 年 1 月，陳儀公告實施〈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在「改善省與地方農林工作之配合實施要領」一節，該辦法表示：

> 農林處林務局，在本省各林區分設山林管理所，受縣市長之監督指揮，（辦法另訂）辦理該區國有林，及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與管理事宜，縣建設局農林課（股）辦理地方林務事宜，山林管理所與農林課（股），須取得密切聯繫配合，以期山林管理一元化。[82]

所謂「另訂辦法」即是〈各縣（市）政府監督指揮林務局各山林管理所辦法〉。細究該辦法內容，可發現林務局與縣市政府的權力關係有了調整。該辦法指稱，「各山林管理所所有人事行政計劃經費為保持林政之統一完整起見，仍由林務局主管」，而各縣市政府得「隨時監督所在地山林管理所之林業措施，并得指揮其工作人員、森林警察，在其可能範圍內，對於其管轄地區內為一切之林業之措施。」[83] 要之，藉由控制山林管理所的經費與人事，林務局得確保其政策可在地方落實，不至於為不諳林業的地方行政官員牽制。「控制經費與人事來保持林政之統一完整」的作法在 1947 年 2 月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中確認，甚至還進一步擴張。為確實取締盜伐與濫墾，管理所得會同當地警察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就各所所轄林區，依法配置森林警察 20 至 30 人，受當地警察主管機關與所長之指揮，所需經費則由管理所支給。[84]

對黃維炎而言，將原由州廳管轄的山林管理所收為林務局之所屬機構，以專

82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165。
8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6-137。
84 〈山林管理所等組織規程（4）〉（1946 年 12 月 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40032001。

家視角規範業者利用國有林的行為，且控制經費與人事以確保此視角不受地方行政的干擾，允為邁向國防林業的一大步。事實上，此作法也為臺灣林業史上的一次轉折。在 1946 年 4 月（即黃維炎自縣市政府手中收回山林管理所的時點）前，除了 1942 至 1943 年的短暫期間，地方林政事務多為地方行政之一環；山林課雖負有為國有林編製經營計畫（日語為「施業案」）之責，但這些計畫該如何執行，是否執行，以及成效如何，山林課無法也無權置喙。在殖民林業體制中，山林課的角色僅為規劃者，既非執行者，也非監督者，更不用說是臺灣森林的經營者。黃維炎一手打造的林務局則不然。據《臺灣省統計要覽》，1946 年 11 月間，透過山林管理所，林務局管轄的國有林面積達 1,516,886 公頃，占當時臺灣國有林面積 2,045,282 公頃的 74.17%。[85] 一個掌控臺灣一半以上土地，且對這些土地擁有規劃、執行與監督之權的龐大技術官僚組織，就此誕生。

六、「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

隨著林務局的 10 條臂膀逐漸到位，黃維炎也開始構思，該如何處置仍盤踞在國有林中的 76 家日資會社。在農林處長趙連芳的同意下，他將其中主要業務為造林、開墾、熱帶栽培業的會社，以及規模較小的林業會社，或則交給縣市政府經營，或則處分給民間；至於各會社依據日治時期各類林野預約貸渡規則、預約賣渡規則與特別處分令向總督府申請使用的國有林地，則收入各山林管理所的管轄範圍。[86]

然而，當接收之步伐推進至臺拓林業部、南邦、櫻井組、植松材木行、天龍木材等日治末期軍需木材主要的供應者時，黃維炎開始與趙連芳不同調。為何如此？主因為前述會社在臺灣木材供需、森林保護與社會安定上的關鍵地位。自總督府手中接過昔日林產部門（即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三大官營林場）的臺拓林業部自不待言，諸如南邦、植松材木行、櫻井組等會社的資產均相當雄厚，僱傭者總計達數千人之譜，事業地龐大，也座落在臺灣最為珍貴、地勢最為險峻的

---

8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46；全省國有林面積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

8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7。

針葉林區。要之，若接收工作稍有差池，讓這些針葉林「所遇非人」，後果將不堪設想。趙連芳看到此點。他認為，臺拓林業部等會社應收歸國有後，成立如農林公司般的林業公司經營；至於誰該負責監督此林業公司，他認為應是農林處，而非林務局這樣的三級機關。[87] 在臺灣林業史中，趙連芳的理想類似 1942 年前的殖民林業體制，即在政府中設置專職林業生產的林產部門，與掌管造林、保林與林產處分的林政部門平行，或至少不相從屬，再由一地位超乎林業的政府機關指揮兩者（在日治時期，此統籌機關多為殖產局）。日後，趙連芳的繼任者，臺北帝國大學農學博士、臺灣省政府首任農林處長徐慶鐘認為，1942 年前的臺灣總督府之所以讓林政與林產徹底分開，目的在於讓兩者可在一上級機構的指揮下，各安其位，分工合作；避免林政只為林產服務，或林產為不懂產業經營的林政部門所拖累。[88]

黃維炎不認同此看法。他認為，林業為「國家公營事業，亦為國土保安事業」，但絕對不能是「純生利事業」；若林產部門公司化，管理階層恐會為了利益，棄森林在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於不顧。[89] 就在雙方僵持不下之際，1946 年夏，宜蘭、羅東爆發水患。山洪挾泥沙大石而下，衝破河堤多處，損害田地達 300 公頃，允為太平山林場及宜蘭、羅東生命線的森林鐵路也多段遭到沖失。對此戰後臺灣首度大規模的天災，當時來臺考察的林業人徐燕千與王健生疾呼，「臺灣最近十年以來，因日人濫伐，結果失去林木被護之地」，才會讓區區豪大雨便釀成如此嚴重的損失。他們警告：

> 臺灣面積不大，先天具有缺陷，經不起幾年自然演變，如不加強森林之培植與保護，不須經過一代，高處林地等盡成濯濯童山，低地農田將盡成無壤沙漠，飲水將缺乏泉源，河水將隨時泛濫和改道，城市，鐵路，橋樑，以及一切建築物和設備，將不斷被淹沒被沖毀矣。[90]

87　關於趙連芳與黃維炎就林產部門該何去何從的衝突，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 62 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 年 1 月 8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4330037002；亦見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1997），頁 15-16；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2。

88　徐慶鐘，《改進臺灣林業的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56），頁 5-7。

8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　，〈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90　徐燕千、王健生，〈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100-101。

行政長官陳儀也認為，只有不重蹈日人濫伐森林之覆轍，臺灣方能長治久安。在 1946 年雙十節的廣播詞中，他強調「林木是臺灣的生命……如果沒有林木，【臺灣】必將成為一片沙漠」。[91]

在前述背景下，趙連芳逐漸同意黃維炎的見解，即「公司」不會是經營臺灣珍貴之針葉林的理想形式，且當時已完成林政一體化的林務局，應當在昔日為臺拓林業部等會社占有的針葉林經營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黃維炎喜見其上司的轉變。在宜蘭水患後，他前往臺拓林業部所轄的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與鹿場大山視察。在其報告中，他讚嘆臺灣針葉林的豐饒與優美，並肯定殖民政府在規劃與啟動阿里山等林場時的初心。他也重申其一貫立場，即殖民政府將大面積森林收歸官有，由政府直營，為林業之正道；殖民政府錯就錯在，不應在日本帝國窮兵黷武之際，捨本逐末，將昔日的官營林場處分給會社經營，導致林政不修，釀成森林濫伐，而臺灣社會正在承擔此後果。在報告末尾，他寫道：「臺拓林業部，有將由林務局接管之擬議，若果然則就過去經營史蹟〔按：跡〕觀之，當為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他又表示，「姑無論將來於林務局之下，別立機構經營，抑或併入林務局增設若干課系，統籌經營，均有其應注意之事項」：

1. 人事與機構必須健全樹立，
2. 復舊費及周轉金，必須格外充裕，至少五千萬元以上，
3. 嘉義豐原及羅東三出張所，每年素材產量，必須增至 1,000,000 石，即 278,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能力。

黃維炎估計，若前述三項事項可獲解決，前述四大林場的毛利可達四億元；再扣除員工薪資、器材補充、燃料、油料、辦公與雜支等開銷，他估計純益可達一億元。若臺拓林業部歸林務局管轄，黃維炎寫道，「於本省林業史上，固將大放光明，而對於本省財政之協助，國民經濟之發展，亦將有莫大之貢獻。至於防止林工失業，助進高山族同胞之文化，尤其餘事耳」。[92]

1946 年 9 月 11 日，農林處長趙連芳在農林處會議室召開會議，討論臺拓林

91 轉引自徐燕千、王健生，〈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94。

92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頁 92-93。

業部、南邦、櫻井組、植松材木行與天龍木材該何去何從。會議結論為在林務局下設置林產管理委員會，下分 3 組，承接前述會社業務、設施、事業地與員工。三組分設組長與副組長各 1 人，並於臺北設辦公室，便與樺山町的林務局密切聯絡，以促成林政與林產的一元化。[93] 第一組繼承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組長由黃維炎兼任，金陵大學林學士孟傳樓為副組長，辦公室位於乃木町的陸軍偕行社（今長沙街）。第二組繼承植松材木行，組長為嘉義農林學校畢業的黃紹基，辦公室為火車站旁北門町的植松木行北部辦事處（今忠孝西路）。第三組繼承南邦林業會社、櫻井組與天龍木材，由北京清華大學畢業、史丹佛大學學士與碩士、曾任國立廈門大學、東北大學與西北大學政治系教授的江西南城人吳志毅主持，辦公室為表町的南邦林業北部辦事處（今館前路）。[94]

對黃維炎而言，以為林務局直轄之林產管理委員會總籌臺拓林業部、植松、櫻井組等會社；也就是將昔日之林產部門，重新收為官有，且歸林務機關直轄，具有三層意義：首先為民族主義之體現。他表示，前述會社所轄林場為「國家天然之富源」；在淪為會社牟利之禁臠前，日本帝國主義者為這些「富源」所規劃的基礎設施，「無一非科學方法之設計，投以巨資，經以時日，積若干寶貴之精神勞力之結晶。」藉由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黃維炎表示，這些「結晶」便「由帝國主義者之日本雙手捧與吾人接收，此時此境，其愉快為何如，在林業利用上之基礎強固為何如，林業生產，有大希望焉」。[95]

再者為「以林養林」。如同他對山林管理所的規劃，黃維炎認為，一旦林務局能掌握針葉林經營的龐大利潤，就能貫徹其理想的造林與保林計畫，既不用受限於政府預算，也不會受制於那些不懂近代林業的上級長官。[96] 如此一來，黃維

---

93 〈林產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記錄（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01。

9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3-135。孟傳樓的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90；黃紹基的履歷見：〈農林處林務局技正黃紹基楊裕華等 2 員派代案〉（1946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21012；吳志毅的履歷見：〈臺中州接管委員會委員吳志毅任用案（2）〉（194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371012。關於三組辦公室，見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林產通訊》（臺北）1: 1（1947 年 9 月），頁 12。

9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9。

96 在 194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寫道，「林務局三六年度整個事業之預算，預定約為二萬萬元，數目雖相當鉅大，然分之各部門某一事業，均屬渺乎其小，但省庫財力有限，固不能過事苛求，但

炎認為，不獨臺灣的森林，包括這片森林的經營者林務局，均可生生不息，至永續經營的境界。

第三則為網羅臺灣本土林業勢力。除了延攬學經歷俱佳的外省與臺籍人士擔任林產管理委員會之組長與副組長外，黃維炎也招募曾在南邦、臺拓林業部等會社擔任幹部的臺籍業者加入該會。如施合發商行邱秀城、老義發商行李好生與萬大商行陳金萬等，戰前為南邦股東與取締役，戰後則被「扶正」，以南邦經營者與林產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確保此曾經的國策會社，能在林務局的帶領下，迅速恢復生產，啟動以林養林的循環。[97] 又如畢業於總督府農事試驗所訓練班的新竹人康健時，曾任總督府山林課理事官，也曾在林業與礦業會社中擔任幹部，為日治時期兼具行政與企業經營經驗的臺籍林業人，亦獲邀加入林產管理委員會，協助該會重整臺拓林業部業務。[98] 不僅生產端，黃維炎對銷售端也頗下功夫。他允許臺籍材商組成之公會，以低於市價之公價，承購林產管理委員會之產材；作為回報，他要求材商得協助林務局執行木材配給與統制。[99] 要之，在打造一個比總督府之林業部門還要龐大與集中的林務局後，黃維炎的想法是，繼承殖民政府一手打造之臺灣木材生產與銷售網絡，再試著讓該網絡服務的對象，從過去的日本帝國轉為中華民國。

黃維炎的最後一步為接收日本各大學演習林四處，含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即今日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面積 34,000 公頃）、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大約位於今高雄市六龜區，面積 83,834 公頃）、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即今日中興大學惠蓀實驗林場，面積 7,423 公頃）、九州帝國大學演習林（位於今新北市石碇區，面積 2,212 公頃），並將之改為直屬林務局的四大「模範林場」（東京帝大演習林為第一模範林場，京都帝大演習林為第二，北海道帝大演習林為第三，九州帝大演習林為第四）。[100] 黃維炎從廣州中山大學森林系系友中

求於此最少限度予以核准，則三六年各種業務實施之後，必有成績可觀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97 〈林產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記錄（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識別號：LW2_02_005_0001。

98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4。

99 黃維炎此舉釀成木材賣空案。見作者不詳，〈本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1: 1（1947 年 9 月），頁 3-5；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頁 12。

10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1。

挑選場長：廣州市人陳舉昇（1909-？）任第一模範林場場長，廣東順德人葉少傑（生卒年不詳）任第二模範林場場長，廣東省人楊裕華任第三模範林場場長，廣東省海南縣人曾昭鉅任第四模範林場場長。[101]

七、「戰陣用兵」

1946 年 10 月，黃維炎的接收工作大致底定；陳儀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組織規則草案〉，確立林務局為管轄山林管理所 10 處、林產管理委員會 3 組、模範林場 4 處、含 5 課（林政、營林、經理、林產與總務，下轄 19 股）與 3 室（會計、統計與技術，下轄 5 股）、光是臺北即有 4 處辦公室（總局與林產管理委員會 3 組辦公室）、融合林政與林產於一體的龐大機構（圖三）。然而，如黃維炎在 1946 年的報告中所言：

> ……草創伊始，萬端待理，事業之進展，良非易易，但必先求有健全之機構，確立方針，循序漸進，緊握工作中心，以簡馭繁，則十年樹木，必有可觀，況臺灣林業有其優良之基礎，席豐履厚，發揚而光大之，將來之期望，雖不敢云蔚為全國林業之模範，然必卓然有所建樹，此則林業工作人員之所自信，且懸以為工作之目標者也。[102]

該如何「健全」林務局，即招募與訓練一批對己身專業擁有自信、對臺灣林業之未來抱有信仰的林業專業人士，自然是黃維炎的最大挑戰。早在負笈德國時，他便認為，中華民國林業不振的原因便是受過林業專業訓練者不足；那麼，當他有機會打造一省之最高林業主管機關時，他的成果如何？

先看黃維炎自己的說法。在 1946 年的報告中，他表示，至是年 10 月間，不含約聘僱者，單就職員而論，林務局有「從業者一百餘人，除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外，多屬本省人士，並羅致國內各大學林學之士來臺襄助。」[103] 可惜的是，在該報告中，黃維炎僅附上林務局主要職員名單，並未附上一百餘人的「從業者」名

[101]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8-10。
[10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
[10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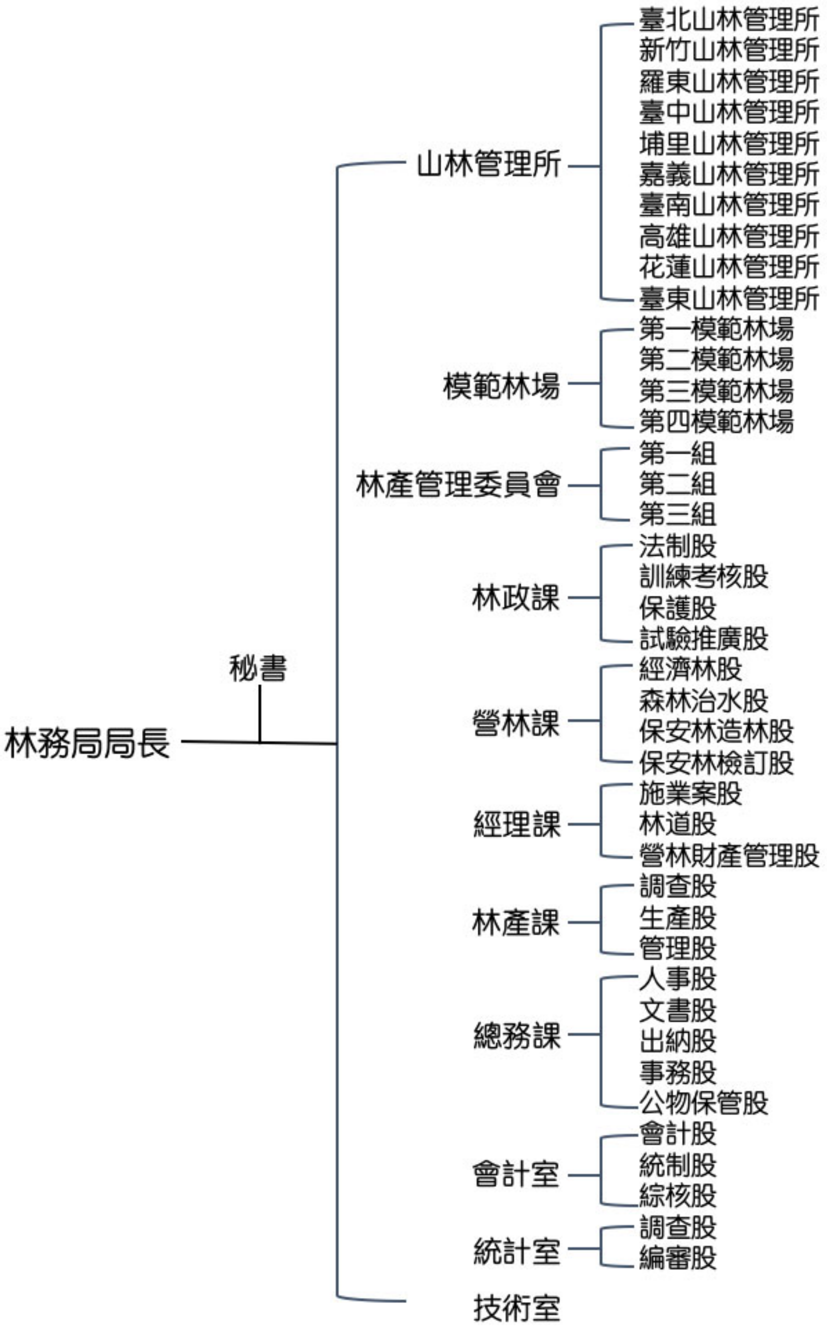

圖三　農林處林務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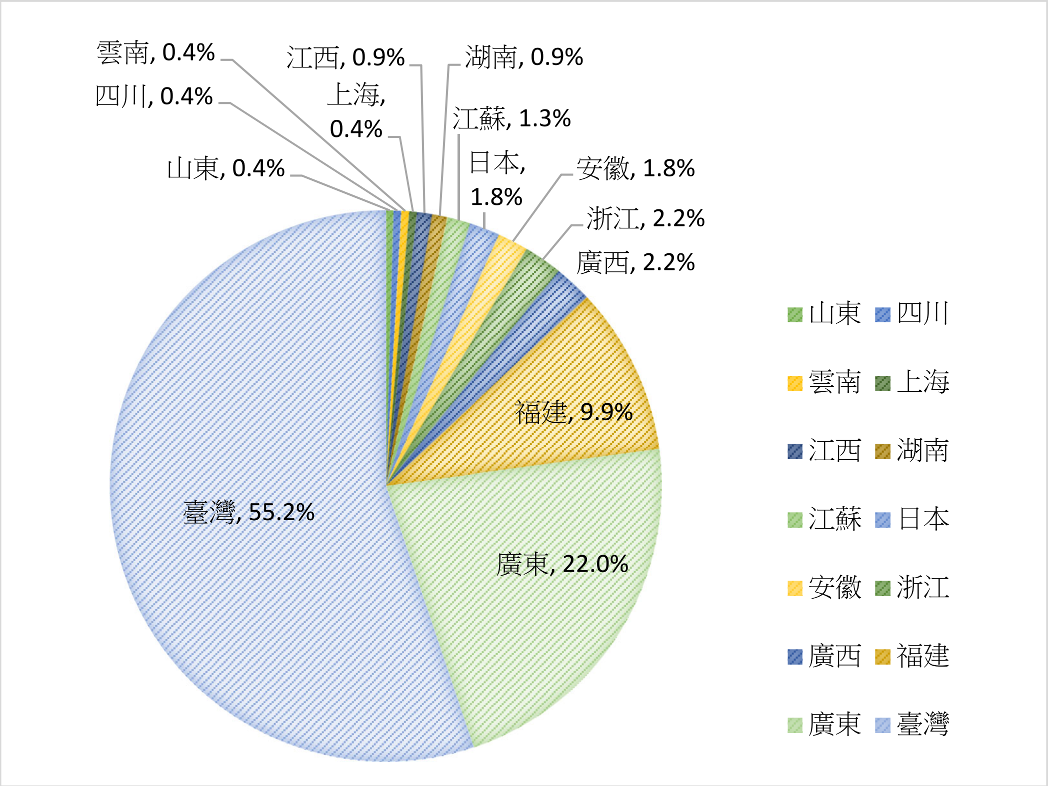

圖四　1947 年 6 月林務局職員之省籍分布

資料來源：〈林務局職員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8_0002。

單；我們無從得知草創時期任職林務局者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比例，遑論該局主要幹部的學經歷。[104] 所幸，1947 年，當省主席魏道明決議將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時，黃維炎奉命準備一份林務局職員名錄，並列明省籍、學歷、到職日期等資訊，以方便移交。我們可藉此檢驗黃維炎所言之虛實。[105] 先從外省與臺籍的比例開始。該名錄顯示，在 1947 年 6 月間，林務局職員總數 223 人，當中有 95 人為外省人，124 人為臺灣人，4 人為日人。外省人的出身涵蓋 12 省，以出身廣東者最多，達 49 人（其中與黃維炎同鄉，即出身廣東梅縣者，達 24 人），排名第二者為出身福建者，達 22 人（其中出身林森縣者最多，達 9 人）。在臺灣人部分，出身以臺北 65 人最多，新竹 43 人次之（圖四）。由此看來，黃維炎的「多屬

10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本局主要職員一覽表〉，《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140-141。

105　〈林務局職員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8_0002。

本省人士」所言非虛。

再來審視林務局主要幹部的學經歷。先從黃維炎的左右手開始。黃維炎深知，單憑他一人，無法駕馭此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的林務局；為充實管理階層，他聘任時為行政長官公署參議的莫先進擔任副局長。莫先進生於 1908 年，湖南東安縣人；於東京帝國大學留學 7 年（1930 年 4 月至 1937 年 7 月），專攻農業經濟與農作物學；返國後進入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擔任秘書，官拜上校，任務為「研究敵情」。[106] 黃維炎的另一得力助手為技術室主任黃範孝（1896-？）。黃範孝為江西宜黃縣人，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任一年助教後，便前往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實習，日後並升任研究員。返國後，黃範孝任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江西省廬山林場場長、河南省第五林務局長與中山大學教授等職。時任高雄山林管理所的王國瑞回憶，黃範孝與黃維炎「私交敦厚」，且「精通日語，對日本林業經營制度十分熟悉」；雖主掌技術室，「實則代表黃局長處理有關林務各項工作。」王國瑞解釋，「林務局成立時，各項規章法令，沿用日本制度，多為黃氏翻譯或草擬者」。[107]

第三個面向則為課長的學經歷。以 1946 年的主要職員名單為基礎，輔以交接名錄的人事資訊，以及《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亦可發現，在 5 位課長中，4 位出身廣東，1 位出身臺灣；除了總務課長外，經理、林政、營林與林產四課課長均擁有林業相關學位，且經歷也相當出色。經理課長葉國和（1916-1982）為國立中山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西康省天全林場主任、西康省茶葉公司技師主任與西康省雅區林場場長；林政課長蘇定宇（1890-？）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森林科（1915），歷任廣東省農林試驗場技師、山西省實業廳第二科科長與廣東省政府實業諮議；擔任廣東省建設廳模範林場主任達 9 年、而任粵漢鐵路林場主任更達 21 年。唯一的臺籍課長康正立，雖說學歷僅為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術訓練班結業，但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為「本省籍人士在總督府山林課唯一的高級技術人員」。在接收之際，康正立又協助黃維炎理解殖民林業體制，成為「黃局長最得力的顧問」，於 1946 年 4 月被黃維炎聘為首任嘉義山林管理所所長，

---

106 〈送楊基銓等十員資歷證件電請核轉詮審由〉，《臺灣省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2。

107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2。

於是年末又被調回局裡，主持營林課，負責與林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擬定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針葉林場的經營計畫。[108]

最後，據 1946 年與 1947 年的兩份人事資料，以及《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在 18 名股長中，出身臺灣者計 8 人，廣東者 6 人，福建 2 人，浙江與廣西各 1 人。排除總務課與統計室下各股，把焦點放在業務與林政、營林、經理相關者，可發現臺籍人士為大宗，且可謂一時之選。舉例如下：1. 保安林股股長王寶樹（1912-？）為臺北人，臺北商工學校畢業，曾任總督府營林所雇員、技手等職。2. 設計推廣股股長張燕翼（1918-1958）為臺中人，中學起即赴日本留學，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後，又就讀日本大學法律科。回臺後，服務總督府山林課，負責研擬森林法規。3. 森林治水股股長杜火炎（1904-1979）為苗栗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曾任新竹州勸業課雇員（負責苗栗、竹南、大湖、南庄等地的樟樹造林推廣與護林業務）與新竹州森林主事，推動該州林政事務；隨後進入林產界，先是在總督府營林所擔任林班界線與三角點的勘查員，隨後在新竹林產興業會社、臺拓林業部中擔任幹部，戰後則被黃維炎任命為日資林業會社的監理員。4. 經濟造林股股長詹昭乾（1905-？）為新竹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後，便進入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服務，負責阿里山的造林工作。5. 林產課調查股股長丘樹森（1909-1976），雖說在移交名單上，出身註記為廣東，但實為臺中人。丘樹森為嘉義農林學校森林科畢業生，隨後赴日本鹿兒島農林專門學校攻讀林業。然因中日戰爭爆發，他前往中國，參加對日抗戰；曾任廣東蕉嶺縣建設科長、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技正、廣東銀行農林墾殖第四區主任。[109]

前述針對課長與股長學經歷的分析，再加上前面提及山林管理所、林產管理委員會、模範林場的幹部背景，似乎可以說，至少在 1946 年底，黃維炎已落實其在慕尼黑大學求學時的抱負，為臺灣打造一個高度專業化的林務機構。當然，我們也看到，外省籍林業人多任課長，股長則由臺籍人士擔任；但若考慮外省籍林業人多擁有大學學歷，且具備在省級機關擔任主管的經歷，似乎也可說，黃維炎

108 葉國和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5；蘇定宇履歷見該書頁 112；康正立履歷見頁 4。

109 王寶樹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2；張燕翼履歷見頁 113；杜火炎履歷見頁 181；詹昭乾履歷見頁 24；丘樹森履歷見頁 10。

的構思是，在林務局「草創伊始，萬端待理」之際，由深諳近代林業學理的課長負責規劃臺灣林業的下一步，再由熟悉現場事務的臺籍股長負責執行。除了林業專業外，出身與臺灣的地緣關係、是否使用日語、客語與閩南語似乎也為黃維炎在招募林務局幹部的考量。王國瑞便記錄如下軼事：在籌組林務局時，黃維炎致信一位名為「陳振」的林業專家，邀其赴臺，擔任林務局幹部。陳振為江西贛縣人，擁有東京帝國大學森林科畢業的學歷，曾任北京農業大學教授與江西景德林場場長。收到黃維炎的邀請後，陳振表示他有興趣，但擔憂語言可能不通；黃維炎則回覆「用日語可以全省通行」，即曾在日本留學的陳振，來臺應會感到如魚得水。陳振決定赴臺。在臺北機場，他以日語向機場人員表達目的；不料，檢查人員以為陳振為不願受遣返的日人，不准其入境。經陳振力爭、且檢查人員致電林務局確認後，這名口操日語的江西贛縣人，方順利至局裡報到。[110]

對於他竟能在 1945 年 12 月至翌年 10 月間即完成國防林業於南方林業上的嫁接，從而打造規模、一元化與專業化程度均傲視中華民國各省的林務局，黃維炎躊躇滿志。在 1946 年度的工作報告中，他寫道：

> 【林務】工作之推進，譬若戰陣用兵，則林務局為大本營，亦即全省林務之司令部，凡臺灣一切之林務無論其為保安方面，經濟方面，均由林務局發號司〔按：施〕令，林務局之下設立十個山林管理所，分佈於全臺灣各地區，各配置相當人員經費，管理山林事務，譬如前哨之部隊。設立四個模範林場，辦理林業之研究推廣示範事宜，譬之司令部直轄之四個教導團。以此健全之機構，整肅之陣容，正在克服一切環境困難，勇往銳進於林業建設途中。[111]

並非林務局全體上下均同意黃維炎的看法。率先將異議化為文字者為林務局留用的日籍林業技術人員。為臺灣林業奉獻逾二十年、客死異鄉的栗山忠勇，在生前受邀為林務局的官方刊物《臺林》供稿時，便以過來人的經驗，告誡林務局同仁「臺灣有臺灣之特殊的森林施業法，不可勉強附會，致招不可思議之損失。」[112]

---

110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1。

1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9。

112 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 24-25。

任職北海道大學演習林（後被收為林務局第三模範林場）的佐佐木準長則表示：

> 從來所謂林學，不過就樹種較為單純之寒溫帶林業，亦即以北方林業為基礎而已。其對樹種豐富，且呈雜亂混淆之南方林業，則未與焉。以北方之林業，代用於南方，似不可能。北方之林業，係單純林式之經營，而南方之林業，適得其反。非以混交林之經營法不可。且就其豐富之木材工藝資源（單寧橡膠），更不可不經營多角形的林業。[113]

要之，他認為，從臺灣林業的特殊性出發，以多元與去中心化為依歸的「南方林業」，與志在永續經營針葉純林的「北方林業」，或許系出同源，然在邏輯與手段上卻是南轅北轍。

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正為其國防林業竟能順利嫁接在南方林業之上而躊躇滿志的黃維炎，恐怕聽不進去如此建言。然而，他很快就會發現，兩位老林業人異口同聲的「不可勉強附會」竟是如此正確。問題就出在，原本他以為可順利地將國防林業的枝條嫁接在南方林業的砧木上；但事實上，此嫁接物非但沒有兼併兩者之長，反倒更為嬌弱與弱不禁風。再換個比喻。原本黃維炎以為其一手打造的林務局為軍容壯盛、具備大本營與前哨站及教練團之井然結構的專業機構；但實際上，該局為種種規格之零件兜在一起後的拼裝車；雖說外觀頗為雄偉氣派，但上路後，車體內卻不時發出種種不祥的聲響。1947 年 2 月 8 日上午，黃維炎召開臨時局務會議，要求各課室派員出席。他向同仁表示，「本局以往工作形情〔按：情形〕非常紊亂和不穩定，可說完全屬於應付局面。」他強調，「本局必須要先穩定，然後謀進，有了進取，纔能爭取主動。」那麼，穩定之策為何？他說，「本年度的計劃，經決定了，就要規定各山林場所去實施，後要考查及統計，纔能表現出工作的成績和進度。」黃維炎接著說他得離局兩週，先至南京出席紙業會議，再到交通部商洽鐵路枕木事宜，最後至上海，與聯合國救濟總署洽談卡車、輪胎等器材的訂購，以改善林產管理委員會旗下各林場的基礎設施。他告訴同仁，雖然「法幣缺乏，無法套匯」，但貿易局正打算把該局生產之木材「運一批出口換取法幣，來解決本局與救濟總署訂購的物資。」他強調，「我們購置的物資，總

113 佐佐木準長，〈臺灣林業管見〉，《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38。

價不過五百多萬臺幣，現在由第一組與貿易局商辦，大約可以成功的」。[114]

在諄諄告誡幹部基本的公務員精神與素養、以求林務局的穩定後，黃維炎即前往基隆，準備前往上海。我們無從得知，這名40歲出頭的林學博士，在經歷一年餘的官場洗禮後，心中所繫者為何。是重回祖國的期待？是與故人敘舊的雀躍？是對當時中華民國政局的不安？還是對林務局同仁的牽掛？不管是什麼，他都無法預料到，當他再踏上臺灣的土地時，臺灣政局將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原本已相當不穩定的林務體系將遭到重擊，進而傾頹，最終煙消雲散。

八、結論

戰後國民政府的日產接收無疑是理解戰前與戰後臺灣史的關鍵詞。過去十年間，研究者逐漸超越前人研究中以政策、黨國、獨占與掠奪為主題的分析框架，改以細緻的個案研究，彰顯接收過程中各方勢力的角逐與協商。此取向給予本文莫大啟發。在今日的臺灣，因為環境保育、開放山林、土地轉型正義、木材自給率過低、盜伐猖獗等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議題，主掌臺灣絕大多數森林資源的林務局，往往成為眾矢之的。為了挑戰林務局的正當性，論者往往訴諸歷史，認為該局獨占日本殖民者為了掠奪而成立的龐大國有林野，又人謀不臧，造成森林濫伐，連帶引發風災水患。本文挑戰如此單向、後見之明、且在很大程度上一廂情願的說法。以戰後主持林業接收、並擔任首任林務局長的黃維炎為中心，本文揭露戰後林業的多元起源與系譜。在概念上，本文參考晚近科學史與環境史的發展，將接收理解為跨界拼裝的過程。本文的立場是，接收不會只是接下或收過殖民遺產而已；研究者有必要從黃維炎的角度與經驗出發，具體說明他理解殖民遺產時的概念，以及他如何在遺產中尋覓堪用的零件，拼湊並維持「建設新臺灣」時所需的林業制度、組織與基礎設施。本文認為，只有將黃維炎及其一手打造之林務局，放回二十世紀林業的脈絡中，我們方能思考，在今日已截然不同的地緣與環境政治中，臺灣需要什麼樣的林業體制，甚至才有機會從歷史中得到一些啟示。

1930年代末期，黃維炎負笈慕尼黑大學，親炙當時林業界擁抱納粹自然保護

---

114 〈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民國36年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9。

政策的風潮。返國後，他又結合孫中山的林業思想、主掌農林部經濟林場的經驗、戰後中國之重建與復興的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黃維炎認為，大規模的森林得由國家經營、受專業訓練之林學家得協助國家擬定全國一體的林業政策、地方應有基層林政單位貫徹國家之政策等。要之，黃維炎認為，理想的林業體制應徹底一元化與中央集權；如同軍事體系一般，中央林業機關為「大本營」，基層林業機關則宛若「前哨部隊」。1945 年 8 月起，當他肩負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遺產之責時，他的夢想是將國防林業的概念嫁接其上；但問題是，此嫁接要能成功，接穗與砧木的體質得相符才行。實情恰好相反。1930 年代末期，當十九世紀德國之法正林概念證明水土不服後，殖民林業學者與官員轉向參考美國林業。汲取其中「清理」的概念，他們認為，臺灣森林非但不是日本帝國的「寶庫」；生長量已低於枯死量的針葉林、形質低劣的闊葉林等，在在是臺灣的「負債」，得設法清理，否則永續收穫將如緣木求魚。此清理的概念，連同軍部對臺產木材的高昂需求，帶動一系列林業體制的變革。至終戰時，總督府內的林業部門已縮減至農商局下的一個課，負責林業政策之擘劃；地方林政事務，由州廳政府下的山林事務所辦理；木材生產任務，則由少數幾個政府特許之國策會社，向政府取得國有林之伐採權利後，再發包給為數龐大之伐木，造材、運材等會社辦理。

1945 年林務局奉准成立後，黃維炎合縱連橫，與不同行動者展開協商，以求國防林業的理想，可在殖民林業的砧木上，萌芽茁壯。其成果如下：首先，他接收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確定林務局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再者，他將已被縣市政府接收的 9 處山林管理所收回，新增埔里 1 所，成為林務局直轄的地方林政機構。以黃維炎的術語，此舉讓林務局長出 10 條臂膀，或說「大本營」有了 10 支「前哨部隊」。第三，當農林處長趙連芳試著將臺拓林業部、南邦、櫻井組等日本林業會社逕自轉為「林業公司」，黃維炎認為，此舉將重蹈「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覆轍，造成森林濫伐與林政不修。在天時（羅東水災）與人和（陳儀）下，他得以讓趙連芳改變心意，將前述會社納入林務局，由局長直轄之林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轄之。最後，透過文書證據與專家判斷，他試著整編自日治末期以來蓬勃發展的本土林業勢力，轉化為「建設新臺灣」的生力軍。1946 年 10 月，當接收暫告段落，黃維炎主掌的林務局，至少從規模與業務內容觀之，為臺灣林業史

上史無前例、融林政與林產於一爐、集規劃、執行與監督於一身的龐大機構。確實可以說，從 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10 月，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已完成對臺灣森林資源的「獨占」。

然而，如戰後為林務局留用的日本林業技術人員敏銳點出的，黃維炎的林業思想還是試著將北方林業套在南方林業之上，忽略了臺灣林業的特殊性。問題在於，即便他對林務局的組織架構深具信心，該局仍是個拼湊品——或者，更準確地說，為黃維炎刻意違逆殖民政府已然啟動的去中心化與多元化趨勢，硬兜出來的拼裝車。黃維炎的「兜法」如下：1. 在面對自日治中末期以來蓬勃發展的本土林業勢力時，他並未排除此些既得利益者，反倒將之「合理合法化」，即透過專業判斷，適度延續其之於國有林經營的特權，換取其支持。2. 將原由地方行政機關掌管的林政事務收回，但又給予地方機關監督權，局裡則控制預算與人事任命權；3. 拒絕將珍貴的針葉林場交給農林處籌劃之公營公司經營，但又不釜底抽薪地將之化為林務局課室業務的一部分，反倒成立與課室平行、半獨立的林產管理委員會經營之，讓該委員會彷彿是農林處所轄的林產部門。要之，我們確實可以說，戰後初期，林務局「獨占」了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資源，「統一」了日治時期相對扁平且去中心化的林業體系；但無論如何，此「獨占」與「統一」仰賴的不是排除林業涉及的眾多利益關係人，反而是透過溫存利用、「雙方各讓一步」等手法「兜」或「喬」出來的。如此手法在貌似規模宏大、高度專業與一元化的林務局中埋下不穩定的因子，增加維持的成本與困難。由此看來，在處理戰後臺灣林政之失序與森林經營問題時，與其說是人謀不臧或官逼民反，倒不如說是「維持」的問題所致。限於篇幅，本文無法說明此問題如何造成林務局的坍塌與解體；但延續晚近接收的研究成果，輔以拼裝的分析視野，本文應當已為戰後林業史及相關主題的研究，錨定新的起點。

引用書目

《民報》
《臺灣日日新報》
《農林部》，館藏號：20-03-121-12、20-56-015-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00303234021012、00303231371012、00303210001002、00301240032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北市政府》，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LW2_01_002_0004、LW2_01_008_0002、LW2_03、LW2_04、LW2_05、LW2_02_005_0001、LW2_02_005_0019、LW2_05_008_01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LW1_02_070_0020、LW1_02_038_0021、LW1_02_027、LW1_02_026_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4330037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黃維炎〉，「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xyh.cau.edu.cn/art/2012/1/9/art_22589_426755.html。

八谷正義
1935 〈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臺北）107: 1-6。

山田虎雄
1943 〈林政機構の改革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201: 1-2。

王永慶
1997 《生根．深耕》。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王國瑞（編著）
1991 《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

佐佐木準長
1947 〈臺灣林業管見〉，《臺林》（臺北）1: 38-41。

作者不詳
1947 〈本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1): 3-5。

何鳳嬌
2008 〈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 223-258。

李允如、林華慶
2017 〈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共管這條路，由衝突走向和諧〉，《臺灣林業》（臺北）43(4): 3-9。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010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213-241。

李文良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李根政
2018 《臺灣山林百年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周宗賢
2008 〈淡水企業家施坤山其人其事〉，《淡江史學》（臺北）19: 291-304。
林蘭芳
2013 〈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9: 87-135。
林志晟
2011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阿善羅（Eschenlohr, Hanns）（著）、黃維炎（譯）
1933 〈廣東廣寧縣森林調查報告〉，《農聲》（廣州）172: 68-80。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侯嘉星
2011 《1930 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事業：以華北平原為個案研究》。臺北：國史館。
姚鶴年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4): 58-73。
姚鶴年（主編）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洪紹洋
2010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51-182。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臺北）9(1): 55-105。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倉田武比古
1947 〈對今後臺灣森林管理芻譯〉，《臺林》（臺北）1: 25-27。
徐慶鐘
1956 《改進臺灣林業的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徐燕千、王健生
1947 〈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林》（臺北）1: 93-104。
栗山忠勇
1947 〈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臺北）1: 24-25。

陳純瑩

2003　〈戰後臺灣森林警察之設置與功能（1946-1958）〉，《東吳歷史學報》（臺北）9: 219-264。

黃仁姿、薛化元

2019　〈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 121-172。

黃維炎

1938　〈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 216: 1-17。

1945　〈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 11-15。

1947　〈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 9-23。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

1947　〈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臺北）1: 77-93。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

1949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新竹縣山林管理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

1947　〈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 104-137。

1947　〈本局主要職員一覽表〉，《臺林》（臺北）1: 140-1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出版地不詳：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1947　〈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林產通訊》（臺北）1(1): 11-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薛月順（編）

1999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

瞿宛文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文彥

1943　〈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210: 3-15。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Bettinger, Pete,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2017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London: Academic Press, Second Edition.

Closmann, Charles E.

2005 “Legalizing a *Volksgemeinschaft*: Nazi Germany’s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of 1935.”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18-42.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Demeritt, David

2001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4): 431-459.

Hanzlik, E. J.

1922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ed Basis for Virgin American Forests.” *Journal of Forestry* (Bethesda) 20(6): 611-625.

Hölzl, Richard

2010 “Historicizing Sustainability: German Scientific Forestry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Science as Culture* (Philadelphia) 19(4): 431-460.

Imort, Michael

2005 “‘Eternal Forest-Eternal *Volk*’: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National Socialist Forest Policy.”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43-72.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Lekan, Thomas

1999 “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Preserv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Environmental History* (Durham) 4(3): 384-404.

Lekan, Thomas M.

2004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wood, Henry E.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 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lshoven, Marianne

1993 “A Field Trip to Taiwan in 1933.”《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0: 147-156.

Schlich, William

1895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London: Bradbury, Agnew, & Co..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nseri, Thaddeus

2012 “Exploiting the *Urwald*: German Post-Colonial Forestry in Poland and Central Africa, 1900-1960.” *Past & Present* (Oxford) 214: 305-342.

Thomson, Roy B.

1938 "German Forestry by Franz Heske (with a preface by Henry Graves, Dean of the School of Forestry in Yale Universit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enasha, Wis.) 20(2): 547-549.

Uekoetter, Frank

2006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ekötter, Frank

2007 "Green Nazis?: Reassessing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German Studies Review* (Tempe, Az.) 30(2): 267-287.

Zon, Raphael

1938 "New Trends in German Forestry." *Science* (Washington, DC) 88(2281): 259-26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3, pp. 149-199, September 202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Building a New Taiwan": Huang Weiyan and Takeover of Forestry in Postwar Taiwan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ABSTRACT

Forest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landscape of Taiwan, and forestry is surely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aiwanese history. However, researchers have so far concentrated on the forestry regime in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unveil how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aiwan Province took over and reorganized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in postwar Taiwan, let alone analyze this episode with concepts in recent scholarship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such as governance, assemblage, and the circulation of knowledge. To bridge this gap,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the first director of the Forestry Bureau, Huang Weiyan (1904-1988), who received his PhD in forestry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unich and upon graduation was appointed as Professor in forestry at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Guangzhou. In the 1930s, when Huang studied in Germany, he became familiar with the *Naturschutz* (natural protection) ideology promoted by the Nazi Party and embraced by German foresters.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 he proposed the framework of "defense forestry," which integrated German forestry, Sun Yat-sen's forestry thought, his experience in the experimental fores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d the urgent need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and revival of postwar China. Huang believed that an ideal forestry regime should be monolithic and centralized. Central forestry institution should serve as the "general headquarters" as in the military system, while lower level forestry institutions were akin to "outposts" on the front. However, in December 1945, when Huang took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organizing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to set up a new regim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orestry Bureau, he realized that his "defense forestry" and the "southern forestry" that buttressed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were on the opposite ends of the spectrum. Unlike Huang, colonial foresters in the 1930s had realized that, due to the unique compositions and complexities of Taiwan's forests, it was impossible and impractical to import the

"northern forestry," which concentrated on temperate forests with relatively simple structures, and relied it as a guiding principle. Thus, they shifted the focus away from German forestry and created a company-oriented, horizontal, and decentralized "southern forestry," which highlighted the "liquidation" concept of American forestry and the wartime needs of Japan. To reconcile the incommensurability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forestry, Huang conducted a series of bold experiments, in the hope of grafting his defense forestry upon southern forestry. Even so, in October 1946, when garrison commander Chen Yi approved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Forestry Bureau, as well as the Bureau's monopoly of Taiwan's forest resources, the Bureau remained a cumbersome assemblage difficult to maintain. Those who were unsatisfied with the Bureau's policies, for exampl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aiwanese forestry managers, were aware of the Bureau's maintenance problem. They exploited the opportunity, thus foreshadowing the chaos of Taiwanese forestry after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in 1947.

Keywords: Huang Weiy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Forestry, Forestry Bureau, Takeover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本刊經審查後回覆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請於修改截稿日前交回修訂稿。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九、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before due day specified by the decision letter.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9.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9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9 NO. 3

CONTENTS

Slave Trade in 17th-century East Asia:
Case Study of the Philippines and Northern Taiwan
under Spanish Colonial Rule ································ Chen-chen Fang

Experiences of Japanese Families in Taiwan:
Case Study of Ikenoue Kuwae Family ························ Chi-ming Wang

The Sculpture of Ninomiya Kinjiro
in Japanese-ruled Taiwan: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Schools' Material Culture ········· Pei-hsien Hsu

"Building a New Taiwan":
Huang Weiyan and Takeover of
Forestry in Postwar Taiwan ·················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22

ISSN 1024-2805